

Supported by: Ford Foundation

项目资助：福特基金会

*Ecologic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Homosexual Population (Part 1)*

中国“同志”人群 生态报告 (一)

Tong Ge He Xiaopei Guo Yaqi Cui Zien Mao Yanling Guo Xiaofei

童戈 何晓培 郭雅琦 崔子恩 毛燕凌 郭晓飞

合编

Beijing Gender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April 2008 ~~Beijing~~

2008年4月 北京

Ford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Club Office
Building
Suite 501
Jianguomenwai Dajie No.21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6532-6668
fax: 86-10-6532-5495
ford-beijing@fordfound.org

福特基金会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国际俱乐部办公楼501室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6532 6668
传真: (+86-10)6532 5495
邮箱: ford-beijing@fordfound.org

Beijing Gender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
Address: Room 301, No.10 Buliding, No.33
West Chegongzhuang Road, Beijing
Postal: No.51, Mailbox 100081,
Beijing, 100081, China
Tel: 010-68485831
Fax: 010-68470251
Email: bghei@yahoo.com.cn
Website: www.bghei.org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车公庄西路33号10号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100081信箱51分箱 (100081)
电话: 010-6848 5831
传真: 010-6847 0251
邮箱: bghei@yahoo.com.cn
网址: www.bghei.org

工本费: 45元

内部资料 未经允许
请勿翻印、选载
违者责任自负

Supported by: Ford Foundation

项目资助：福特基金会

**ECOLOGIC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HOMOSEXUAL
POPULATION (Part 1)**

**中国“同志”人群
生态报告 (一)**

Tong Ge He Xiao Pei Guo Ya Qi Cui Zi En Mao Yan Ling Guo Xiao Fei

童戈 何晓培 郭雅琦 崔子恩 毛燕凌 郭晓飞

合 编

Beijing Gender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April 2008 Beijing

2008年4月 北京

内容摘要/ABSTRACT

P 1

中国“同志”人群的法律环境——以案例为中心

A Case-Centered Study of China's Legal Environment for "Gays"

内容摘要：本文以法学研究的视角，从刑法学、平等权、婚姻权三个层面，并以案例为依据，比较系统、深刻的对于中国现行法律体系涉及到“同志”人群的问题，进行了具体介绍与深入分析。

本文的介绍与分析，体现了这样的写作进路——

(1) 对中国社会自1949年建国以来涉及同性性行为，影响“同志”人群生存状态的有关法律及其微妙变化，以及立法过程的社会政治、文化背景，进行了系统的回顾与梳理。

(2) 以当代人权思想的视角，对目前的“同志”人群及其研究者已经提出或者还没有明确提出的权利诉求，对应着现行法律进行了具体、深刻的介绍与分析。

(3) 对目前围绕“同志”人群的权利诉求在法律层面上形成的“热点”问题，例如，“同志”人群所面对的异性婚姻、同性婚姻问题，从法学的角度介绍了多元的认识与反映。

(4) 在介绍了中国社会涉及“同志”人群的法律沿革过程的同时，也比较丰满的揭示了中国“同志”人群所面临的法律环境。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and analyses the existing Chinese legal system, through case-centered research, as it relates to the Gay pop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riminal law, equal rights, and marriage rights.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and analyses fundamental thinking on these issues:

The article reviews and refines the Gay population changing living situation, as it is reflected through changes in the laws and the socia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of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Gay” sexual behaviours, since 1949.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human rights thinking and discourse, referenced on the current laws, the article introduces and analyses some rights re-

quirements raised by the Gay community itself, and by some related researchers.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law,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current “hot” issues of concern for Gay community rights, such as the issues of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marriages.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Chinese law as it relates to the Gay population, and particularly reveals the nature and realities of the current legal environment that the Gay community operates in.

P 19

同志人群的公共卫生问题

Public Health Issues Facing the Gay Population

内容摘要：本文分为两部分梳理介绍了中国“同志”人群存在的公共卫生问题及其动态信息。

第一部分，重点梳理介绍了中国政府自艾滋病问题显化以来，在最近20年中，为了应对“同志”人群的艾滋病问题，而在公共政策方面的认识由无视到关注，在政策主导方面，由敏感到逐步明朗化的变化与进步。以及公共卫生政策的进步给“同志”人群艾滋病干预社会实践带来的积极变化。

第二部分，以医疗服务的视角，重点梳理介绍了危害着中国“同志”人群身心健康的三大公共卫生问题，分别为性别问题、艾滋病问题、心理健康支持问题。并且分析了社会歧视对这些危害的催化作用。

本文对中国“同志”人群涉及的公共卫生问题进行的梳理和分析，拓展了“同志”人群被艾滋病显化和局限的公共健康事业，表达了“同志”人群更多方面的公共健康需求，对推动公共卫生政策更加平等、全面的关怀社会公民的健康具有积极地开拓意义。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article presents, from two perspectives, some dynamic information on the public health issues confronting the Gay population in China.

The first aspect focuses on introducing the changes and progress in the public health system in relation to Gays. Since the first public acknowledgement of HIV/AIDS, the last twenty years has seen public policy, regarding the issue of HIV/AIDS in the Gay population, evolve from ‘Ignore it’ to ‘pay attention.’ The process of this change, from a public health policy perspective, from “sensitive,” to acknowledgement, has brought about some significant, positive changes to HIV/

AIDS prevention work for the Gay populat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article uses the perspective of medical treatment services to introduce and emphasise the three primary public health issues impacting the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of Gay men in China. These are: gender, HIV/AIDS,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problem. These issues are then analy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that social discrimination is the catalyst for these three key harms.

When we refer to the problems of public health, we need to define, what is public health?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health and the Gay group? What kind of public health problems exist in the gay group? How do we solve these problems? And what kind of support is required? All of these questions are addressed in this article.

P 42

中国内地传统媒体的同性恋议题报道研究

The Traditional Mass Media's Reporting on the Topic of "Gay"

内容摘要：本文以2000年至2006年中国内地大众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报道内容为样本，深入地介绍、分析了国内有关大众媒体认知与对待同性恋问题的动向、表现，以及在影响社会与大众方面存在的深度问题。

本文根据丰富、具体的信息材料，以2004年11月30日中国官方首次公布国内性活跃期男性同性恋的估测数据，并首次承认他们受到艾滋病的危害作为界限，把国内大众媒体对同性恋议题的态度，划分为“丑恶犯罪期”（至2004年11月29日）和“艾滋病关联期”（004年11月30日以后）两个时期，深入地分析了媒体态度变化的社会因素。

本文根据丰富的资讯材料，对大众媒体进行同性恋议题报道中存在的社会歧视态度，以及具体的表现，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本文的信息充分，分析深刻，审视独到，比较全面的剖析了国内大众媒体在同性恋问题上的真实表现。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article looks at mass media reporting on "Gay" issues from 2000-2006, and introduces and analyses the Chinese mainland mass media's attitudes to the issue of homosexuality. It also examines the affects of their influence on the mass media audience, and society.

Based on abundant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we used statistics from the year end-

ing December 30th, 2004, wh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irst publicised the number of homosexuals in China, and the first time they publically acknowledged the effect of HIV on this group of people. We also, based on the attitudes of the mass media to the topic of homosexuality, divided the time into two watershed periods. The first covers the “frightful” period, during which being Gay was still criminalized (up until 29th November, 2004). The second period is the “AIDS” related period (after 30th November 2004). This article deeply analyses the change in attitudes from the media, influenced by these social elements.

This article, based on collected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mass media’s discriminatory attitude when reporting on Gay issues.

This article’s information is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in-depth, and provides a unique perspective which looks to truly reflect the real situation of reporting on Gay issues by China’s mass-media.

P 79

同志社群：形成的背景和活动形式的发展

The Gay Community: The Background of its Form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Forms of Activities

内容摘要： 尽管男男性活动在中国社会历史上曾经很活跃，但是，历史以来，一直到1980年代初期以前，人们对于男男“性”活动，无论是这些“性活动”的当事人自己，还是社会大众，都认为他们不过是散在的个体之间发生和形成的性关系，都没有认为他们是一个整体的社会群体，是一个社会性的族群/人群的存在。

本文以中国社会的男性同性恋者的活动形式作为标本，介绍了他们以“性”活动作为纽带发生群体联系，并形成同性恋社群存在/活动形式的过程。

调查发现，1970年代——这是后来被称为“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还没有结束，可怕的政治高压还没有解除，社会存在着政治、文化、社会思潮的复杂变数，对所有不符合当时政治意识专制的个人言论和行为，都有可能被作为“阶级斗争对象”遭受残酷斗争的历史时段。而在这个似乎最没有给同性性活动形成活动空间的时期，却开始孕育形成着中国男性同性恋人群的群体意识和群体的活动形式。

本文还尝试说明——中国“同志”社群在这个演变过程中，性欲求本身的作用，究竟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而社会的政治、文化、经济环境的变化，社会思潮的变化，对于形成“同志”社群活动，又具有什么样的驱动（刺激）和机遇（机会）意义。

Brief Introduction: Although there is a long and active history of MSM sexual activity, before the 1980s MSM sexual activity had been thought of, by both participants and society, as a sexual relationship that is based purely on individual-to-individual relations. At no time was it acknowledged that MSM existed as a social community.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community, as it was linked by sexual activity, and the process of the community'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various forms of activities.

Based on investigation, the period of the 1970s Cultural Revolution, despite the environment of intense political pressure, and the complex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hought, saw the gestation of the concept and activities of China's Gay group.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evolution of the Gay community, and determine; did sexual desire function as a primary or secondary cause of the community's development? And what kind of stimulus and significance did changes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thoughts have on this development?

P 102

女同性恋者的过去与今天

Lesbian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内容摘要: 中国社会的“女同”——又可以称为女同性恋、女同志、拉拉、LES, 虽然做为一种个体之间的人际关系, 自古以来客观存在, 但在“男尊女卑”的传统伦理文化和父权中心的传统婚姻制度压迫下, 他们的存在更不为人承认, 他们的生存状态和自我表现环境更为窘迫, 他们也没有形成群体支持的群体意识。

但是, 自1990年代以来, 中国社会的“女同”和“男同”, 以及其他的“性”少数人群一起, 开始作为一个被社会歧视压迫着的群体, 开始了人权意识的觉醒, 并开始了争取自我解放的积极行动。

本文从“女同身份的演变与发展”、“女同运动的发展”角度, 以丰富的鲜为人知的信息, 具体的梳理、介绍了自中国社会进行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的女同群体生存状态的变化、从个体到群体的自我认同变化与发展、女同争取平等社会权力行动的过程。

因为目前比较系统的介绍中国“女同”生存和发展现状的文献资料比较缺乏, 这篇文章对于了解女同群体, 具有基础信息的参考价值。

女同性恋，所形容的是女性性别和对女性的性欲望或性行为。在男尊女卑和异性恋霸权的社会里，女人是要嫁给男人的，女人是要讲生育，不该有性欲的。女人有性欲望是可耻的，女人要想表达性欲望、或是表达对女人的性欲望就是大逆不道的。因此，女同性恋者是在这种文化霸权的长期压迫中求生存，是在自身的欲望与社会传统道德文化的约束和斗争中求发展。这种生存、约束的状况，表现在女同性恋者身份词语的发展上。

Brief Introduction: Chinese Lesbians are also called female gays, “nu tong,” La-La and LES. Although this kind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has existed through out history, under the pressure of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system and traditional ethics, this phenomenon has not been acknowledged by mainstream society, and the living situation of Lesbians has, as such, been very difficult, particularly as they were also unable to form any sense or form of a community through which to support each other.

However, since 1990, Chinese society’ s female gays and male gays, together with other LGBTs, began to awaken to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and began the fight for the self-liberation movement.

This article provides some previously unknown in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us of female gay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emale gay move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ime since China’ s social reform. Since this period the Lesbian community’ s living situation has change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elf-identification has expanded from the “individual” to the “community,” allowing Lesbians to pursue the process of attaining equal social rights.

Because of the present lack of this type of reference material, which introduces Lesbians living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this article can assist in providing some fundamental and valuable research material.

Lesbians are described through the sexual desire and behaviours between women. In a society where males are more respected than women, heterosexuals are the dominant force in society, women are required to get married to men and procreate, and the prevailing view is that women shouldn’ t have sexual desire, and that it is in fact shameful for women to have such sexual desire, if a woman wants to express their sexual desire or any other kind expression of desire, it is viewed as “immoral.” Lesbian’ s live under long term pressure in such a culture. The Lesbian Movement’ s development is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y can fight against these traditional social moral disciplines and set free their own sexual desire. The changes under these conditions are represented through the changes in words which are used to describe Lesbians status.

内容摘要：在中国同志人群的群体活动平台上，存在并活跃着一个表象更显化的亚群——以易装、部分身体器官变性（如隆胸）为典型表现的跨性别群体。

他们中，有人认同自己是“同性恋”，有人并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他们的性别形象 / 自我认同 / 性对象的性别选择，等等，更加呈现出了颠覆传统性别建构的多元走向。

在中国同志人群反对社会歧视的行动进程中，这个跨性别亚群，以及“CC”（女性气质）表现，在承受着社会歧视沉重压力的同时，也遭受着同志人群内部一些人的歧视和污辱。这个现象说明，中国同志人群的反歧视行动，在思想方向上仍然受着传统性/性别伦理价值强制的束缚，还缺乏平等思想更加彻底的革命性追求。

但是，不论是在同志人群内外，还是在“同志问题”上的那些知名人士或者不知名人士，近年来随着人权意识的觉醒，都对这种“自己人歧视”的现象开始进行深刻的分析与批判，而同志人群中的一些跨性别人士，也开始勇敢的走向了反对传统社会歧视的前列，表达着自己的自主阐释。

说明：本文中所涉及和提到的跨性别表现都特指在MSM人群中所发生的事件，不涉及人群之外的一些反串艺术表演、变性等跨性别表现。本文信息的挂一漏万之处，敬希原谅。

Brief Introduction: The Gay group includes an active transgender sub-community, consisting of both transvestites and transsexuals.

Some of these individuals self-identify as Gay, but others do not. Their choices embody the diversified trends which are overthrowing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gender.

With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Gay community's anti-discrimination campaign, the transgender group not only suffers under social discrimination, but they also face stigma from within the Gay community itself, for their perceived femininity or being “CC” (from the concept of sissy). This phenomenon proves that the anti-discrimination activities of the Gay community are still firmly tied-to traditional gender ethics, and that the community itself still lacks a concept of “equality.”

However, within the Gay community some high-profile individuals have identified and are critical of this discrimination. Also, many transgender individuals are brave enough to fight this social discrimination in order to defend their right to self-expression.

酷儿文学：半在纸媒半在网

Queer Literature: Partly print, partly web-based

内容摘要：本文以多边的视角，丰富的资讯，从两个方面翔实的介绍了以同性的“性”/社会性别表现为题材的文学创作与出版活动。

一方面，介绍了自1980年代中国社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大陆翻译界、出版界对国外酷儿文学作品的引进情况，对中国历史上同类文学作品进行重新发现，并回顾了当代作家对这类题材的关注和创作实践。

另一方面，介绍了中国大陆“同志”人群自1990年代中期自发的以主体建构的姿态、以自我阐释的表达、开创的中国文学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当代“同志文学”创作实践及作品影响的过程。并介绍了具有代表性的“同志作家”，及其风格多彩的酷儿文学作品。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from two perspectives, the birth of literature and publishing activities relating to ‘homosexual sexuality’ and social gender in China.

Firstly,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international ‘Queer’ literature which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for distribution in China since the 1980s. It also looks at the subsequent emergence, during China’s social reform period, of China’s local literary equivalents and provides a review of contemporary writers work on these topics.

The second aspect of this article details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ese Gay literature which marked a new era in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with self-explanatory attitude and expression. It also introduces some “typical” Gay writers and some of the diverse styles of Queer literary work which have appeared since the mid 1990s.

酷儿电影与艺术：穿透云层的人性灵光Queer Art and Films: The Human Spirit Shines
Through the Clouds

内容摘要：本文以丰富的资讯和深度的评论，对中国大陆自1990年代初开始以同性的“性”/社会性别表现为题材的大部分以“地下”独立制作方式出现的电影、舞台

剧以及其它艺术形式的创作活动，进行了比较全面与深入的介绍与分析。

虽然，目前的“酷儿电影”以及其它艺术形式的制作还不能摆脱“在地下独立跳舞”的境遇，但一批以青年人为主体的独立电影人、艺术人，对“酷儿”的生命存在与生存方式坚持着独立的审视与表达，他们用富有社会与生活穿透力的独到艺术语言，对国内的同性“性”存在，孜孜以求的进行着丰富深刻的表达，张扬着“酷儿”既多元又独立的文化个性，在性少数问题上参与了人文知识的创造与传播。

本文的宝贵资讯还告诉我们，目前国内，在被艾滋病显化的“同志”人群“防艾”工作以外，“酷儿电影”以及其它的“同志”艺术/文化创作活动正方兴未艾，更坚韧与深入的顽强开发着“性”少数民族的主体表达、主体参与、主体建构，并鲜明体现出了“同志”文化建构的独立精神。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plentiful existing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analysis of underground independent films, drama and other kinds of creative activities covering the topic of “homosexuality” and social gender,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since 1990.

Although at present, Queer films and other types of related Queer art cannot break out from their underground status, a great number of younger, independent film makers and artists still insist on expressing their own independent analysis and thoughts on their own lives, and “Queer” lifestyle in general. They use their unique artistic language, which is full of reflections on society and real life, to express the existence of homosexual “sex.” These films express the individual and unique character of Queer culture, and contribute greatly to the knowledge of humanism, and the promotion of sexual minorities.

This article also reveals that in China, like HIV/AIDS prevention work within the MSM community, Queer films and other “Gay” arts and activities are in ascendance. They embody “Gay” cultures, the spirit of independence, and emphasise that sexual minorities are the primary participants in the express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ir independent “gay” culture.

P 177

“同志网站”：“同志社区”的自发建构

**“Gay Websites”：The “Gay Communities”
Self Construction**

内容摘要：自1990年代末，随着电子通讯技术的普及，国内的同志人群就开始自发的创办了个人主页形式的“同志网站”，并在艰难的条件下逐步发展。目前，全

国比较成熟的常设“同志网站”，可以经常保持在300家左右。而且，不少“同志网站”主动在政府管理部门依法注册，争取到了合法开办的资格。不少“同志网站”努力适应同志社群的消费需求，利用广告等商业运作方式，主动争取到了自主经营的经济自立条件。不少“同志网站”主动开发着自己的能力建设，积极完善着自我管理机制，扩大着为同志社区服务的范围。不少“同志网站”在已经建立的“虚拟社区”的人际联系基础上，主动的为网络成员积极举办联谊、娱乐、文体等活动，正在促进着虚拟的“同志社区”形式向社区组织实体形式发展。

本文比较全面的介绍了“同志网站”的这个发生发展情况。

Brief Introduction: Since the 1990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has seen more and more gay individuals launch and operate, under challenging conditions, their own independent “gay websites.” At present there are almost 300 comparatively mature gay websites operating nationwide in China. Moreover, some of these “gay websites” are Government registered and have legal certification to operate. Many of these “Gay Websites” are working to meet the consumer needs of the Gay community and utilise advertising to realise financial independence. Many of these websites also work proactively to perfect their management, capacity-building, and to scale-up their service scope for the Gay community. Some of the “Gay websites” are based on the idea of creating a virtual community, which can then be developed into real-life community social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Gay Websites.”

P 216

“同志”人群的消费活动和消费场所

“Gay Community” Consumer Venues

内容摘要: 在中国历史上，男男“性”活动的宽松、活跃，最显著的一个特点，就体现在“男色”的同性情色服务行业的活跃，并在社会生活中和异性的情色服务一样，演绎成为社会中上层男性的一种娱乐文化，社交文化。而当代的中国“同志”人群，随着人权意识的觉醒，也随着中国在市场经济领域的改革开放，他们也在释放着自己和社会人群一样的精神与物质消费需求，而在并不宽松的社会环境中，借助发展市场经济的社会政策开放，主动建构着既沿袭了传统的“性”消费方式，又发生着时

代性的变革，具有中国历史与现实特色的“性”消费市场条件与环境，并且，由消费活动推动，正在形成着“同志”社群的“消费社区”雏形。

“同志”人群与社会经济的关系，应该是研究“同志”人群与社会发展关系的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重大课题。本文只是根据社会调查，对中国目前“同志”消费活动和场所的情况，进行了平面的描述与介绍。

Brief Introduction: Active and free MSM “sexual” activities are an obvious feature in Chinese history. This freedom of “sexual” activity is embodied in the active MSM sex trade, as with the hetero-sex trade industry, and out of this industry there developed entertainment and social activities which formed the MSM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tim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recognition of the Gay community,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China’s policies and economy, more and more “Gay” people have felt free to pursue their spiritual and material consumer need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freer environment, and the accompanying social changes, a unique “sexual” consumer market is forming, a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Gay consumer market, the gay community is also taking shap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ay Popul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s a large and important topic that needs further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based on so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nto the situation of gay venues, introduces and outlines this emerging issue.

P 245

“同志”社群的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

“Gay” Community Volunteers and Volunteer Organisations

内容摘要：自1990年代初期，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发展趋势下，中国的“同志”人群在信息开放中自觉的接受外部的思想信息，一方面发生着人权意识的觉醒，一方面认识到艾滋病对“同志”人群的威胁，在当时的社会和政府还对“同性恋”存在着严重的偏见、歧视，还进行着世俗暴虐性质的压制、打击的情况下，就由北京的少数“同志”人士启动，顽强的开始了反歧视、反艾滋的自觉行动。

他们自觉的团结有关的学术界、官方机构的专家、官员，媒体人士等社会人士，积极推动着社会和政府改变观念，并借助有影响力的专家，推动着“同志”社群志愿

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发动与发展。并且，推动了社会和政府以开展艾滋病预防工作为目标，对于“同志”社群志愿者工作的认识、态度、政策，发生着进步。

本文汇编了有关研究资料，对这个专题进行了系统介绍。

Brief Introduction: Since the 1990s, following the trends of the reform period, Chinese Gay Communities gained access to important sources of information from outside of China. On one hand this new knowledge awakened their recogni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mmunity became conscious of the threat HIV/AIDS. During this period of time there also existed, from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t large, a serious discrimination and prejudice against “Gays.” In response to the pressure and influence of this repression and ill treatment from society, Gay representatives in Beijing began to conduct anti-discrimination and HIV/AIDS prevention work.

They immediately united a group of academic experts, officials and som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media to proactively promote a change of thinking within society and the Government. This promotion aimed to encourage support of the Gay community, the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 organizations, support from socie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HIV/AIDS prevention work, and changes in both social attitudes toward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about, the Gay Community.

This article summarises research material and provides a systematic introduction to this topic.

P 287

校园环境下LGBT学生的生存状态和活动空间

LGBT Students Living Situation and their Space on Campus

内容摘要: 国内那些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同志”个体，他们的人际活动虽然和“同志”人群的活动并没有分离，但受着他们具备的年龄、生活环境、生活方式、受教育背景、经济条件等同质性因素的影响，他们在文化认同及其文化心态、人文需求、活动方式等方面，也具备着他们的群体特色。

而且，随着社会的开放，这些“校园同志”不仅业开放着和本校、本地区跨校“同志”之间按照他们的群体特色形成的人际联系，以及小群体的活动，一些“校园同志”还在积极组建着不同形式的校园社团，并积极参与到国内“同志”群体的各种

活动中，例如积极参与着反歧视、反艾滋的行动。

本文通过调查，多角度，多层面的对国内LGBT学生群体的生存和活动现状，进行了比较清晰的描述和分析。在国内对于“性”少数的研究文献中，这个选题的研究成果比较少见，因此，本文对于了解和关注国内“校园同志”的动态，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Brief Introduction: While some LGBT are at College or University, their social activities do not exist in isolation from rest of the Gay community operating outside of these spaces. However, they are still influenced by their age, living surroundings, lifestyl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their economic situation, cultural recognition and attitudes and other unique characteristics.

With the opening-up of society these “Campus Gays” not only network within campus, but they also participate in “Gay” activities outside of campus, such as the anti-discrimination movemen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and analyse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LGBT students at University. In the area of gender research, material and research on this group is rare, so this article hopes to provide a high reference value.

P 303

旅美中国同志生活状况的变迁

The Changing Lifestyle of Gay Chinese in America

内容摘要：旅居海外的中国同志同样也是中国同志人群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者作为旅美中国同志民间研究机构和媒介的主要组织者之一，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与体验，为我们描绘了旅美中国同志自1980年代以来生存状态的变化轨迹。

虽然，这种变化轨迹的勾勒比较清晰，但内涵却非常丰富和复杂，具有再研究的宝贵资料价值。

从中，我们可以读出——

(1) 有条件出国留学的中国同志，作为中国大陆同志人群中具有某种同质性的群体类型，他们的自我文化认同心态是什么样子？

(2) 生存环境的改变，尤其对于同性恋现象持以不同社会认同态度的社会环境改变，会不会立刻改变他们原有的心态和生存质量？

(3) 美国社会是不是国内同性恋人群想象中的“天堂”？美国社会的社会歧视和中国社会的社会歧视存在什么样的异同？

(4) 东西方的文化差异, 对东西方同性恋的伦理文化、价值观、生活方式、生存状况形成了什么样的深刻影响?

(5) 国内的“同志运动”发展, 对海外的华人同志产生着什么样的积极影响? 等等。

Brief Introduction: Gay Chinese who are living overseas are also a very important part of China' s gay population.

As one of the early organisers of China' s Gay, grassroots institutions and agency in the US, I have used my own experiences to outline the changing living situation of Gays in America since the 1980s.

Although this description is not specifically focused, I believe it provides abundant and complex content which could provide some rich material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 article addresses:

After Chinese Gays go abroad to study, as members of China' s gay population with shared features, what are their attitudes to the culture of self-recognition?

Will environmental changes, especially changes in society' s attitudes to “Gay,” change the attitudes and psychological mood of Gays, and thus their quality of life?

Is American society truly the heaven for Gays that we used to imagine?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in forms of social discrimin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What kind of fundamental influence does the gap between Western and Eastern culture have on Gay ethics, lifestyles, values and living situations?

What kind of influence do Chinese Gays living overseas have on the local, domestic Gay movemen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experience and concrete information through which to view the living situation of China' s “Gays.”

前言

目前，在中国国内，无论是在“性”（SEXUALITY）学、社会性别、公民社会、法学、社会文化等研究领域，还是在艾滋病干预领域，对于国内“性”少数人群的存在，以及由“性”少数人群引发的种种社会问题，尤其是被艾滋病所显化的种种现实问题，例如，社会歧视问题，社区与民间组织的问题，媒体的认识与态度问题，行为干预策略与效果问题，等等……正在受到更多人的关注，同时也吸引着更多的人投入了研究。

“性”少数人群在说中文的华人中，被普遍称为“同志”，这是领先于西方社会形成的“LGBT”概念，体现着中国本土文化内涵的一个崭新创造。

对中国的“同志”人群，只要具有比较具体的了解，就会知道，在“同志”社群活动这个社会存在的平台上，不论男性还是女性，他们的同性“性”关系、“性”活动、人际网络，本来就是跨越着性取向的多元存在状态，而且，形形色色包容在“同志”人群中的跨性别个体和群体，在他们自成系统的群体认同与社会关系中，又存在着非常多元的亚群和亚文化分支，存在着非常多元的自我文化认同态度和话语表达走向。这些，更加丰富了“性”少数人群跨越着传统的性别、性取向这些“标签化”的认识所能兼容的多元存在状态。

但是，在他们的基本人权需求上，在争取他们平等社会权益的问题上，却体现出“性”——SEXUALITY——性的社会、文化属性的深刻同质性。同时，这个同质性，和推动异性的“性”人权进步，也是同

步的，并没有冲突。

国内的“性”少数存在与活动，本来就是隐秘的，使得关注者和研究者难以深入、具体的了解。而关注者和研究者对本土“性”少数问题的审视，也难免接受着传统伦理文化的道德强制观念，传统生物——医学解构的影响，而在关注与研究的实践中，表现出片面、专断，以及价值观强制，为理论而理论，忽略主体建构的认识与方法。

为了争取比较系统的介绍中国社会“同志”人群的生存状况，并争取为关注者与研究者提供一种有参考与应用价值的资料文本，我们认真的创意并组织编写了这本“粉皮书系列之一”——《中国“同志”人群生态报告》。

经过有关专家和朋友们多次讨论，对“粉皮书系列”的基本编辑思路与方法，形成了以下共识：

(1) 组建编委会和编辑组。

(2) 以“皮书”的编写要求作为基本编辑体例，并把这个研究资料文本定名为“粉皮书”。今后，还要争取形成不同主题的“粉皮书”系列。

(3) 经过讨论，确定了本册的专题、写作要求，以及聘请的作者团队。该作者可以自行安排调研工作和聘请合作者。

(3) 经过反复讨论，确定本粉皮书的内容，以国内同性“性”存在的演变与发展为脉络，以谱系研究为方法，以各个时期的典型信息为内容主体，并辅以必要的理论分析。

(4) 讨论决定，强调研究与写作中要坚持后现代主体建构的认识论与方法论，要尊重被研究/被介绍对象的主体反映。

(5) 对计划聘请的有关专家进行聘请时，如果有的专家不能接受

聘请，为了保证工作进度与质量，编委会可以聘请对该专题有把握完成撰稿的作者。

(6) 不同专题的文章，均为作者的署名作品，尊重各位作者的独立审视、独立思考与观点，以及表现风格，编辑不加以过多修改。

(7) 对不符合编辑要求，内容空洞的文章，编辑组有权不予采用。

经过一年半的努力，我们克服了种种原来没有想到的困难，例如，原聘请的几位作者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完成该专题的撰稿；有的专题在作者已经形成初稿后最后搁浅，等等。我们及时调整了选题与作者，而且，放弃了一些研究程度还不够成熟的选题。

同时，在调整过程中，我们还发现有许多需要经过研究而介绍的重要选题。因此，我们放弃了原先贪“全”贪“大”的思路，集中力量努力充实目前这些选题。今后，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成熟，再编辑系列出版物。

现在，这本《中国“同志”人群生态报告》终于问世了。我们相信，这本粉皮书，在学术方向上，可以体现出我们追求的主体参与、主体建构的特色，在内容上，也是对种种鲜为人知的丰富信息进行比较详细的介绍与梳理，并努力观照着“性”少数人群的多元生态层面。这些内容，在国内同类研究中，目前还是缺失的。

我们知道，这本《中国“同志”人群生态报告》肯定还存在着种种不尽如人意的稚嫩与缺憾，但是，这是作为民间机构的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在“性”（SEXUALITY）的基础研究工作上的一次大胆尝试。

而且，没有一种成熟不是从稚嫩中成长起来的，也没有一种尝试

不是在扶植和支持下才迈开了自己的前进脚步的。

因此，我们诚恳的感谢福特基金会对我们这个创意给予的信任与支持！

我们尤其感谢一直关怀与支持着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健康发展的福特基金会的李文晶老师，对我们这个大胆尝试的项目给予的信任与鼓励！

我们感谢为这本国内从来没有过的粉皮书的诞生，热情出谋划策，奉献着自己宝贵学识与经验，给予了具体指教的各位老师与朋友们！

我们尤其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给予我们的无私技术支持！

我们感谢为这本粉皮书撰稿的各位作者朋友们，感谢他们对我们这个机构，这个项目，这本粉皮书给予的充分信任与爱惜，感谢他们为这本粉皮书贡献出的宝贵研究成果！

我们也要感谢童戈先生付出的心血和在编辑工作中提出的果断意见。

我们能够还报大家的，只有把我们以后要进行的“粉皮书系列”，努力再努力的做得更到位，更成熟，更好！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2008年4月

Preface

The existence of sexual minorities has arisen as a controversial issue, as well as a series of social problems caused by them, such as social discrimination, community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of the media, strategies of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and their influence, etc. Recently, these are drawing more and more people's attention in the research fields of sexuality, social gender, civil society, law, social culture, AIDS/HIV intervention, etc in China. Meanwhile, more people have been devoted to the research of sexual minorities.

Sexual minorities are commonly named "gay" in Chinese-speaking groups, which is a fresh-created concept in local Chinese culture that has formed before "LGBT" in western society.

As long as we have known specifically about Chinese gay group, we can learn that on the platform of their activities as a social existence, male or female, their same-sexual relationships, sexual activities, and interpersonal networks are originally diverse existing states over sexual orientation. Besides, in spite of their systematic group recognition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there are very diverse sub-group and sub-culture branches, self cultural identity attitudes and verbal expression tendencies among the various cross-gender individualities and groups included in the gay group. Furthermore, these have enriched the diverse existing states that formed with sexual minorities' surmounting the "labeled" recognition like traditional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Nevertheless, on the part of their basic human rights and equal social interests, it shows profound homogeneity on social and cultural attributes of sexuality. Meanwhile, this homogeneity does not confront, but goes along with the progress of sexual rights of opposite sex.

In China, sexual minorities and their activities are too concealed to get a profound and specific understanding for concern groups and researchers. Moreover, it is probable that they are influenced by the enforced moral values of the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culture when concern groups and researchers think about problems on local sexual minorities. Therefore, during the practice of concerning and researching, they may have some wrong understanding and methods, such as partial and arbitrary ideas, enforced values, theories resulted from theories, unawareness of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etc.

In order to give a systematic introduction to the living states of gay group in Chinese society and provide a data text with reference and application value for concern groups and researchers, we came up with this idea carefully and organized to compile Reports on Living States of Chinese Gay Group which is one of the "pink book series" .

After many discussions with the related experts and friends, we have reached agreement on the basic compiling methods which are as follows:

- (1) Organize an editorial board and an editing group.
- (2) Regard the editing requirements of "data books" as the basic editing style and name this research data text a "pink book" . From now on, work hard on the "pink book series" with various subjects.
- (3) The special subjects, writing requirements and paid-authors

are finally decided after discussion. Authors can arrange their work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and engage partners by themselves.

(4) After many discussions, the contents of this pink book are finally decided which will take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 existence of same-sex as a clue, pedigree study as the method, and typical information in different periods as the content subject associated with necessary theoretical analysis.

(5) After discussion, we decide that during research and writing process we should consist with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of postmodern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and respect the subjective response of those who are researched or introduced.

(6) If some experts who are supposed to join in the plan cannot accept the engagement, the editorial board can engage other authors who are able to finish the articles on this subject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progress and the quality.

(7) Articles with various subjects are all named after the authors. In order to respect the authors for their independent perspectives, thinking and ideas and their expression styles, the editors will not do too much modification.

(8) The editing group has rights not to accept articles devoid of content which do not meet the editing requirements.

After one and a half years' hard-working, we have overcome many problems that we had never thought of. For example, several authors did not finish their articles due to various reasons. For another example, some subjects were called off after the authors had finished the first drafts. We

rearranged the subjects and authors after giving up some subjects that had not been profoundly researched.

Meanwhile, during the process of arrangement we found many significant subjects which should be introduced after research. As a result, we gave up the original thinking to make it comprehensive and big as far as we could and focused on enriching the current subjects. As our research gets deeper and more mature, we will compile a series of publications.

At present, Reports on Living States of Chinese Gay Group finally got published. We believe that this pink book can represent our features of subj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construction on academic tendency. On the part of contents, it gives a concrete introduction to an amount of rarely known information referring to the diverse living states of sexual minorities which have never been presented before in civil related research.

We admit that Reports on Living States of Chinese Gay Group still has many shortcomings and something unsatisfactory. However, this is a great try on basic research work of sexuality made by Beijing Gender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 as a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Besides, every maturity began with innocence and every try began its first step under great support.

Therefore, our great appreciation goes to the Ford Foundation for their trust and support!

We especially thank Li Wenjing from the Ford Foundation who has always concerned and supporte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Beijing Gender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 and given much trust and encouragement to us on this big try!

We thank the enthusiastic teachers and friends who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pink book in China with their valuable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by giving good advice and suggestion!

We especially thank Institute of Sexuality and Health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for their selfless technology support!

We thank the authors for their appreciation and great trust on our institute, the project and the pink book, also for their valuable research achievements contributed to this pink book!

We also thank Mr. Tong Ge for his great contribution and sound advice to the editorial work.

What we can return is just to work harder and harder to make the later “series of pink books” more specific, more mature and better!

Beijing Gender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

April, 2008

感谢福特基金会的资助!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的支持!

感谢李文晶博士和潘绥铭教授的支持!

项目统筹：郭雅琦

**编 委：童戈、何晓培、郭雅琦、崔子恩、
毛燕凌、郭晓飞**

通 联：郭雅琦、齐云鹏

编 辑：童戈、李国荣、史德鑫

英文翻译：齐云鹏 柯红花

校 译：Crooks Philippa Jane

版式设计：李海伟

封面设计：黄 伟

目录

内容摘要

前言

P 1	中国“同志”人群的法律环境——以案例为中心 附录：新中国关于同性恋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郭晓飞 蔡煜
P 19	同志人群的公共卫生问题 附录：特殊性问题和艾滋病教育研讨会	邢建民 张孔来 杨青
P 42	中国内地传统媒体的同性恋议题报道研究 附录：大众媒体和同性恋（节选）	杨天华 童戈
P 79	同志社群：形成的背景和活动形式的发展	童戈
P 102	女同性恋者的过去与今天	何小培
P 128	“同志”人群中的跨性别亚群	毛燕凌

P 148	酷儿文学：半在纸媒半在网 附录：秋季的生命色——当代同性恋文学和作家在中国大陆诞生	崔子恩 范坡坡 李明
P 159	酷儿电影与艺术：穿透云层的人性灵光	崔子恩 范坡坡
P 177	“同志网站”：“同志社区”的自发建构	童 戈
P 216	“同志”人群的消费活动和消费场所	童 戈
P 245	“同志”社群的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	(资料汇编)
P 287	校园环境下LGBT学生的生存状态和活动空间	江 晖
P 303	旅美中国同志生活状况的变迁	二 言

Abstract

Preface

P 1	A Case-Centered Study of China' s Legal Environment for "Gays"	<i>Guo Xiao Fei</i>
P 19	Public Health Issues Facing the Gay Population	<i>Xing Jian Ming and Zhang Kong Lai</i>
P 42	The Traditional Mass Media' s Reporting on the Topic of "Gay"	<i>Yang Tian Hua</i>
P 79	The Gay Community: The Background of its Form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Forms of Activities	<i>Tong Ge</i>
P 102	Lesbian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i>He Xiao Pei</i>
P 128	Transgender in the "Gay Community"	<i>Mao Yan Ling</i>

P 148	Queer Literature: Partly print, partly web-based <i>Cui Zien Fan Popo</i>
P 159	Queer Art and Films: The Human Spirit Shines Through the Clouds <i>Cui Zien Fan Popo</i>
P 177	“Gay Websites” : The “Gay Communities” Self Construction <i>Tong Ge</i>
P 216	“Gay Community” Consumer Venues <i>Tong Ge</i>
P 245	“Gay” Community Volunteers and Volunteer Organisations
P 287	LGBT Students Living Situation and their Space on Campus <i>Jiang Hui</i>
P 303	The Changing Lifestyle of Gay Chinese in America <i>Er Yan</i>

中国“同志”人群的法律环境

——以案例为中心

A Case-Centered Study of China's Legal Environment for "Gays"

郭晓飞（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法理学博士）

Writer: Guo Xiao Fei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内容摘要：本文以法学研究的视角，从刑法学、平等权、婚姻权三个层面，并以案例为依据，比较系统、深刻的对于中国现行法律体系涉及到“同志”人群的问题，进行了具体介绍与深入分析。

本文的介绍与分析，体现了这样的写作进路——

(1) 对中国社会自1949年建国以来涉及同性性行为，影响“同志”人群生存状态的有关法律及其微妙变化，以及立法过程的社会政治、文化背景，进行了系统的回顾与梳理。

(2) 以当代人权思想的视角，对目前的“同志”人群及其研究者已经提出或者还没有明确提出的权利诉求，对应着现行法律进行了具体、深刻的介绍与分析。

(3) 对目前围绕“同志”人群的权利诉求在法律层面上形成的“热点”问题，例如，“同志”人群所面对的异性婚姻、同性婚姻问题，从法学的角度介绍了多元的认识与反映。

(4) 在介绍了中国社会涉及“同志”人群的法律沿革过程的同时，也比较丰满的揭示了中国“同志”人群所面临的法律环境。

当“断背”作为“同性恋”的代名词开始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时候，我们的社会大概已经忘记了中国有着源远流长的“断袖”传统。当一场改天换地的阶级革命以摧枯拉朽的方式荡涤了诸如“龙阳”、“分桃”这些所谓旧社会污泥浊水

的时候，以至我们现在只知道“断背”，而不知道“断袖”，以至于在改革开放之初，人们会认为同性恋是西方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

同样的，在国家和历史的变迁中，人们还似乎没有意识到，几千年的中国传统几乎没有专门针对同性性行为法律，这和西方基督教影响下法律对sodomy（“非自然性行为”）行为实行残酷打击形成了鲜明对比。

这种历史的断裂还体现在，今天的中国人看到鸡奸就会想到强奸，事实上清代法律上的鸡奸只是指“把男人当女人用的”男性间肛交行为，跟强制性无关。中国传统社会只是在满清王朝统治的时期有过惩罚“和同鸡奸”（非强制性的男性之间的肛交行为）的法律，在清末修律当中，这样的法律被废除了。

在传统法律的视野下，法几乎就等于刑，就是制裁，就是压制，而现代社会的法律精神弥漫的是权利本位的意识形态，法被等同于权利诉求和保障，这样的变迁也反映在同性恋所遭遇的法律环境上。

所以，本报告记录的是1949年建国以后中国法律视野下的同性恋，以及他们所遭遇的曾经的犯罪与刑罚、现实的尴尬与无奈，以及期待的自由和平等。

在同性恋和法律的问题上，西方很多国家都经历了这样的三部曲：非罪化、反歧视和同性婚姻的立法。

本报告的结构采取这样的模式，首先介绍刑法学视野下的同性性行为，其次是同性恋和平等权保护，最后介绍中国在争取同性婚姻权方面的努力以及中国的同性恋者和传统婚姻所遭遇的困境。

第一部分 罪与非罪： 刑法学视野下的同性性行为

在1949年建国以后的刑法典当中，没有清晰的专门针对同性性行为提出的所谓“鸡奸法”（鸡奸罪），最高法院的几次批复也显示国家并没有要惩罚此类行为的清晰意图。

1957年3月1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男子与男子自愿性交的行为双方应否负刑事责任问题向最高法院做出请示（法办字第13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接我省牡丹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请示，该院所属虎林县发生男劳改犯李××

与李××双方自愿进行性交行为（鸡奸），是否构成犯罪和应否负刑事责任问题。该院有两种意见：

一种认为自愿鸡奸的行为，是严重地违反社会道德规范，何况又在劳改期间，对劳改犯人影响很坏，因此，双方均应负刑事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男子与男子自愿性交行为，虽影响不好，亦属道德规范，应给行政处分，不应负刑事责任。

经我们研究认为，这是一种败坏道德，有害于社会风化，违反人体的生理和机能的行爲。因此，对采取强制的方法鸡奸他人者应予处刑。但两人自愿互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中央对此尚无规定；而苏俄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又规定男子与男子实施性交行为的判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对本条应如何理解才属正确？如果双方自愿也应给予刑罚应如何认识等，我们感到无认识的根据和把握，特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在1957年4月29日《关于成年人间自愿鸡奸是否犯罪问题的批复》中认为：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今年3月19日法办字139号请示已经收到。关于成年人间自愿鸡奸是否犯罪，有待立法解决；在法律尚无明文规定前，你院所提情况我们认为以不办罪为宜。

所谓的鸡奸法重新出现在刑法的视野下，始见于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两高）《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若干问题的解答》。这是一个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司法解释，是对于1979年《刑法》中第一百六十条流氓罪的进一步解释。

1979年刑法中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构成流氓罪，具体在执法过程中会出现把成人间私下里互相同意的性行为认定为“其他流氓活动”，从而定罪量刑的情况。

而1984年“两高”的这个司法解释对流氓罪中的“其他流氓活动”做了列举式解释，以避免随意出入人罪：

1、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或者在社会上经常传播淫秽物品，危害严重的； 2、聚众进行淫乱活动（包括聚众奸宿）危害严重的主犯、教唆犯和其他流氓成性、屡教不改者； 3、不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情节严重的； 4、以玩弄女性为目的，采取诱骗等手段奸淫妇女多人

的；或者虽奸淫妇女人数较少，但造成严重后果的；5、勾引男性青少年多人，或者勾引外国人，与之搞两性关系，在社会上影响很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6、鸡奸幼童的；强行鸡奸少年的；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多次鸡奸，情节严重的。

这个司法解释区分流氓罪同一般流氓违法行为的关键在于情节是否恶劣。凡构成流氓罪的，应依法予以刑事处罚。对不构成流氓罪但有一般流氓违法行为的，或者犯流氓罪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分别情节，由主管部门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或者作其他处理。

其中第6条规定，是直接有关鸡奸的，但是它针对的不是成人同性间私下里非聚众的性行为，而是针对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和强制的性行为，也就是说这个司法解释和西方国家曾经的sodomy law（关于惩罚非自然性行为的法律）是有不同的，它并不针对两个成人同性之间互相同意的性行为，而西方国家曾经的sodomy law明确的惩罚肛交，口交等所有所谓的非自然性行为，而不管这些行为的发生中是否有强制的情节。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另一个答复也体现了这样的特点。公安部法规局曾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咨询这样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浙江省公安厅电话反映：该省德清县一名五十多岁的理发员，自1963年起就有吸食男子精液的行为；经查实，仅1984年以来即达20多次，其吸精对象为青少年，其中20岁左右的青年9名，少年1名，严重损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德清县公安局认为该行为属于流氓罪中的“其他流氓活动”，即以流氓罪将此案移送县检察院起诉。但德清县和湖州市检察院认为该行为在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不能以流氓罪论处。

浙江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一致认为，此行为应以流氓罪论处，而且以往也是作这样认定的，但刑法确无明文规定，故省公安厅请示我局答复。我们的倾向意见是，此案应以流氓罪论处。妥否？请你们提出意见，并函告我局。

1988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吸食他人精液的行为应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做了如下答复：

公安部法规局：

浙江省公安厅电话反映的案件（一成人吸食多名青少年精液），现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我们认为，该行为可以属于流氓活动。但在确定其行为构成犯罪时，还应查清一些主要情况和情节，比如，其行为造成的具体后果、行为

人对被吸食精液者的强迫程度等。

以上意见供参考。

公安部对另一个案件的答复，同样体现出中国法并没有清晰的惩罚同性恋的意图：1991年，中国安徽省无为县，因为一桩同性恋案件为世人知晓。这一年的8月6日，安徽省无为县政法委员会和县公安局同时收到一封署名林家保的“控告信”。林指控其长女林永霞和另一名潘姓女子“搞同性恋”，要求政法和公安机关“严惩丑恶现象”，否则“将不顾一切后果，与两个流氓拼下去”。

林的控告在这个极为偏僻封闭的地方引起轩然大波。当地政法和公安机关拿不准对这起案件的定性，于是逐层上报，以至惊动国家公安部。

当年的11月6日，公安部经安徽省公安厅转给安徽省巢湖地区行署公安处的答复是：

什么是同性恋，以及同性恋的责任问题在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你们所反映的问题，原则上可不予受理，也不宜以流氓行为给予治安处罚。本案具体如何处理，可与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但是，这种没有清晰惩罚同性恋的意图，绝不意味着同性恋在中国建国以后就从来没有遭遇过法律的压制和打击，上边这个案件的结果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虽然公安部不认为应该对潘林两人进行定罪或者进行治安处罚，但是仍然认为需要公检法三机关研究解决。虽然我们从法律文本看不到明确的治罪条文，可是这仅仅是文本的分析，实践中的情况并非如此。

事实上，建国后的很长时间里遵循的是严格的道德伦理规范，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的社会控制手段并不以法律为主，而是以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判断与惩罚手段为主，对于不同于主流的生活方式实行着政治手段的坚决打击，一系列党纪和行政方面的制裁，对一个人的惩治和终生影响毫不亚于刑罚，比如党内警告、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行政拘留、收容教养都曾经施加于犯了“鸡奸”错误的人。“流氓罪”在1984年“两高”做出司法解释之前是模糊的，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流氓”行为也许不能成为抗辩的理由，虽然1984年的司法解释明确了流氓罪中的鸡奸必须是对未成年人或者使用强制、胁迫手段才能定罪，还区分了犯罪行为 and 一般流氓违法行为，说明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分别情况，由主管部门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或者作其他处理。而对于普通民众而言，很难分得清楚犯罪和违法的区别，在事实上，劳动教养不经过司法机关的审判，就可

以长时间约束一个人的人身自由，和定罪判刑，也没有什么实质的区别，这样的做法也让犯罪和违法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

1997年我们国家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在新刑法当中，流氓罪取消了，分解成为六个罪名，分别是强制猥亵妇女罪、侮辱妇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淫乱罪、猥亵儿童罪。同时，明确了“罪刑法定”的司法原则，也就是“法律没有规定的，不能定为犯罪”。由此，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鸡奸行为的司法解释就失去效力了。这个司法解释失去效力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对于同性之间的性行为，无论是强制还是非强制，都彻底处在刑法调整范围之外了，定罪量刑。流氓罪在刑法中被取消，跟同性恋的罪与非罪，只是一种客观上的关系，立法者并无这样的意图，这个罪被取消的真正原因是因为流氓罪太模糊了，是个“口袋罪”，而新刑法确立的“罪刑法定”原则需要改变这种模糊定罪的立法，否则会出现随意定罪而侵犯人权的现象，所以这样的变化主观上和同性恋无关，却在客观上有利于同性恋的性权利。

但是当流氓罪被取消，1984年这个司法解释失去效力的同时，男性间的强制性性行为也无法可依了，针对男性未成年人的性行为也只能是以猥亵来定罪，而不能以强奸来定罪，因为中国刑法中规定，强奸罪的受害人只能是女性。

1997年新刑法刚刚颁布不久，在广州就发生了一个男青年被四个男青年轮奸的案件，层层请示，最后只能处以劳动教养的行政处罚。

近些年传媒又报道了大量的同性强奸的案件，实施性强制的一方或者没有受到任何处理，或者被处以15天拘留，被判决进行民事赔偿，没有一例定罪量刑的。（相关报道可参看《男子露宿路边遭同性“强奸”》2004年9月04日《成都晚报》；韩俊杰、程岗、王晓凡：《男子遭同性性强暴，施暴者无法被追究刑事责任》。2005年2月17日《中国青年报》。《同性性侵犯遭遇法律难题》；2005年1月6日《法制日报》。）

在有关的新闻报道中，不管是犯罪学、法学专家还是检察官、法官、律师，几乎无一例外没有争议的认为这些案件反映出立法的空白，要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保护男人的性自主权。包括台湾香港在内的两岸三地，只有中国大陆的刑法没有囊括同性强奸行为。

同性强奸无法可依，但是，国家对惩罚同性间的组织卖淫却表现出很大的积极性。刑法的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他人”是否包括男人？“卖淫”这个词的含义只是男女两性之间的性交易还是包括同性之间的性交易？

2004年3月29日《人民法院报》报道：2003年7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一起组织同性卖淫案，主犯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2004年6月12日《广州日报》报道广东首例组织同性卖淫案，主犯分别被判处5年、6年徒刑，并处罚金1000元。2005年12月14日《人民法院报》报道湖南首例组织同性卖淫案，主犯被判刑两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04年5月25日《吉林日报》报道吉林省首例同性卖淫案宣判。2005年1月6日《三秦都市报》报道陕西首例介绍同性卖淫案。此外还有不少因同性卖淫而被劳教的报道，说明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调控手段开始运用于这一领域。

在这里，有一个影响很大的案件是《江南时报》2004年2月18日报道的一个案件：

据检察机关指控，自2003年1月以来，李某先后伙同刘某、冷某等人经过预谋，采取张贴广告、登报招聘“男公关”的手段，招募和组织多名男青年在其经营的“金麒麟”、“廊桥”及“正麒”酒吧，与男性消费者从事同性卖淫活动。已查明他7次组织卖淫活动。此前检察机关在接到警方的提请批捕后，对其情节的定性有过一些争议。我国《刑法》第358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卖淫活动”对组织同性卖淫行为没有明确的界定，按照“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法律原则，李宁等人的行为应当“无罪释放”。于是检察院起初做出了不批捕的决定，当时李宁等人的拘留时间已满30天，警方在向检察院申请复议的同时，将李宁等人释放。可检察院复议的结果仍然维持原有意见。鉴于案件的特殊性，检察院、警方将此案向上级部门汇报，江苏省政法部门召开了案件研讨会。会议决定立即由江苏省高院向最高院请示，最高院接到请示后，随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汇报，最终人大常委会做出口头答复：组织男青年向同性卖淫，比照组织卖淫罪定罪量刑。法院经审理认为，刑法中“组织他人卖淫行为”中的“他人”既指女性，也包括男性。法院以组织卖淫罪判李某有期徒刑8年，罚金人民币6万元。（二审维持了原判）。

在这个案件中，最高法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没有作出规范性的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相对之下，公安部门对此类行为的打击表现出更大积极性。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2001年2月18日 公复字（2001）4号），说明了这一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你厅《关于对以金钱为媒介的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如何定性的请示》（桂公传发〔2001〕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规定，不特定的异性之间或者同性之间以金钱、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包括口淫、手淫、鸡奸等行为，都属于卖淫嫖娼行为，对行为人应当依法处理。

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公安部关于对以营利为目的的手淫、口淫等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公复字〔1995〕6号）同时废止。

本部分小结：中国的法律在1949年建国以后并没有清晰的惩治同性性行为的法条，可是有关鸡奸的规范模糊入律，充当了压制同性恋的国家专政工具，使得那个年代的同性恋者频频遭遇社会上诸多层面的骚扰、侮辱，甚至被劳教，人身长时间受到约束，甚至在严打的时候被定为流氓罪锒铛入狱，所以，立法者取消流氓罪本不是为了保障同性恋权利，但是同性恋者客观上摆脱了法律的束缚，不再活在法律压制的阴影之下。可是流氓罪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消失却带来另一个“未意图的后果”，那就是男性间的性强暴也彻底被“非罪化”了，以至于造成今天这样一个局面：存在着被伤害主体的同性强奸不为罪，被同性强奸的受害人不能受到法律的明确保护。国家公权力却开始把没有受害主体的同性间的性交易纳入到组织卖淫罪的范围之内，进行严厉打击。

第二部分 歧与非歧：平等权视野下的同性恋

有学者认为，中国的公权力经常并不是单纯反对同性恋，而是反对“性”的自主、自由，因而株连到同性恋。这样的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在一些领域，公权力直接针对的就是对同性恋的压制，不是在反对“性”的意义上而反对同性恋，而是赤裸裸的把同性恋污名化并且排斥他们享受一些基本权利。

在这个领域表现最明显的，就是限制同性恋的言论自由权利，同性恋者无法和异性恋主流享有平等的表达权。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1988.12.27）第二条规定：

淫秽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的性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一）淫褻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二）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三）淫褻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四）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五）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六）淫褻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七）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褻性描写

这样的规定，把同性性行为等同于变态性行为，于是，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不平等：当代文学里有关异性性行为的描写已经获得了一定程度的保护，可是有关同性性行为的文学表达却常常会遭遇审查，难逃被禁止的命运，所以大陆的同性恋作家只能把有关的文学作品在港台或者海外出版。

在言论审查方面，学术作品获得了一定的出版空间，但是有一定影响力的出版社仍然在这个领域有很多禁忌，这里固然有出版社编辑的自我设限，但是长时间以来对同性恋言论表达的禁止，仍然是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

更重要的是中国的言论审查并非是在法律框架下进行的，对相关表达的禁止，不是依据法律进行，自然也没有办法进入到诉讼当中去，所以禁止表达的内容常常是比法律规定更加扩大化的。

比如法律规定只是禁止“淫秽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但是同性之间的“柏拉图”之纯粹精神恋也很难逃过审查的眼睛。所以像《断背山》这样的电影就没有办法在国内公开放映，像《孔雀》这样的电影要想在国内放映必须剪掉同性恋的情节，同性恋电影制作只能转入地下，电视里也很难看到同性恋情节的电视剧。

印度和新加坡这样的国家还没有实现对于同性性行为的非罪化，可是相关的表达自由还有一定的空间，中国大陆从来没有非常强势的主流意识形态来为同性性行为定罪，可是相关的表达却遭到了严格禁止，所以同性恋不被看见，不被听

见，而这样的压制使得更多的同性恋不能认同自己的性倾向，也使得大众的偏见和歧视在无知中无限期的延续。在这个问题上，究竟是“法律意识形态化”还是“意识形态法律化”，是一个需要认真认识的深刻问题。

另外一个明显歧视同性恋的例子，就是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布的血站管理办法，里边明确规定同性恋者和多性伴侣者不能献血。很多地方的卫生部门也有类似的规定，这样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暂且不论，但是，这样的规定是对同性恋者的一种污名化，连他们身体里流动的血液都被认为是不干净的，是可能感染病毒的，所以连他们出自公益之心来献血的平等权利都被这样剥夺了。

职场歧视也是同性恋反歧视的另外一个很大的领域，但是同性恋作为一种性倾向很少出现在中国的高位阶的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里规定了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并没有列举性倾向歧视的禁止。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其中第三条规定了基本的原则，“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性倾向也没有列入禁止歧视的条款，而且这个条款本身也不具可操作性。

因为没有同性恋意识，所以中国的立法并不禁止同性恋收养孩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收养法为了避免成年男人性侵犯未成年女孩，在第九条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而同性之间收养，没有这样的约束，这体现了没有同性恋意识的立法反而对异性恋给了更多的防范。但是这样的立法并不意味着西方法律意义的同性恋收养权的实现，因为同性伴侣共同收养一个孩子当下中国没有任何实现的可能。

在同性恋追求平等权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正面的变化。司法部发布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下称新规范）在2004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1990年发布的《罪犯改造行为规范》（下称旧规范）同时废止。中国监狱学会理事王荣康指出，新规范更多地彰显出人性化色彩，“更注重对人权的保护”。其中就包括这样的变化：旧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说话和气，举止文明，说真话、实话，不说

粗话、脏话，不准做低级下流动作，严禁同性恋。新规范取消了严禁同性恋这样的规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司法人权研究室主任冯建仓研究员认为这个修订更多的体现了人性化色彩。

在对平等权的追求中，有一个司法案例值得记下一笔。

1999年3月，《同性恋在中国》一书的作家方刚、被人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告上了法庭。原告徐某在其向北京宣武区法院提交的诉状中称：书中第50页把原告描述成同性恋者，直接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1999年10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处方刚败诉，其判决书中写到：“同性恋是性变态”。这关键的一句，立即引起轩然大波，当时被国内外媒体认为是中国法律首次对同性恋做出性质判定。虽然胜诉希望渺茫，方刚声称本着追求真理的精神提出上诉，上诉的预期目标仅仅是二审判决中取消“同性恋是性变态”这一认定。学术界及文化界19位名流也致信法院，反对视同性恋为性变态，其中有著名影视导演英达，著名作家林白，著名教授陈仲舜、邱仁宗、马晓年，著名媒体人士王维刚（童戈）等人。在近一年后的终审判决中，北京市一中院取消了“同性恋是性变态”的认定，但仍认为方刚的著作对原告构成名誉侵犯，因此维持了原判，方刚将赔偿8300余元人民币。

这个案件本身是一个普通的民事侵权案件，但是在案件从一审到终审的过程中，焦点发生了转移，从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名誉权的问题转移为挑战“同性恋是性变态”的判决，二审取消了同性恋是性变态的认定。虽然中国不是判例法系的国家，但是这样一个通过个案努力推动同性恋权利平等的诉讼，仍然可以作为后来者效法的榜样。

本部分小结：正如表达自由是很多自由的基础，对表达自由的不正当限制是所有歧视中最严重的歧视。因为同性恋的表达自由无法充分实现，主流社会对于这样一个社会群体就缺失了进行了解、交流的机会，大量的偏见也失去了矫正的可能。在预防艾滋的过程中，官员们和同性恋不得不坐到了一起，可是他们经常问的一句话是：同性恋在哪里呢？国家公权力的拥有者压制着同性恋的表达，他们却又总是在问同性恋在哪里。社会并不鼓励，甚至压抑同性恋者来直面自己的性倾向，所以大量的同性恋选择躲在“柜子里”，而这又为压制同性恋的表达提供了基础，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

歧视同性恋的前提是要看到有同性恋，要发现被歧视的目标，所以随着越来越

越多的同性恋开始出柜，职场的歧视可能也会增加，相关的研究急待跟进，而有关性倾向歧视的立法也要有所推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可忽视通过个案来推动平等这样一条路径。

第三部分

婚与非婚：婚姻权视野下的同性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有学者认为，中国的婚姻法并没有明文禁止同性婚姻。然而婚姻权和一般的性权利不一样，一般的性权利可以是“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而婚姻权既牵涉公领域又牵涉私领域，同性婚姻权的诉求是希望同性间的结合能被国家承认为婚姻，享受婚姻权所带来的一系列权利和责任，公权力必须明示承认同性婚姻，才能对这样的结合给予保护。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颁发了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自1994年2月1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对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应按非法同居处理。国家法不承认同居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说，中国的婚姻法只承认最正统的婚姻。

国家法律是否承认同居的法律效力，和同性婚姻的合法性是有关联的。非婚同居、同性同居这样非传统的家庭日益增多，欧洲纷纷制定伴侣登记制度、同性结合制度等，对非婚同居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法律调整。而中国的做法恰恰与西方相反，是把由同居产生的一系列纠纷排除在法律调整范围之外。而我国同居者的队伍却悄然扩大，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统计数据，2002年上半年，全市共审理解除非婚同居案件238起，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事实上，对于同居的法律承认降低了两性结合的宗教、道德因素，更强调的是一种契约关系，这种关系得到法律承认会逐步容纳同性伴侣的结合，一些国家的民事结合和登记伴侣都是同时面向异性伴侣和同性伴侣开放的。尽管异性伴侣同居的纠纷已经在挑战传统的婚姻立法，而中国法还没有做好这样的准备，正如中国一位

学者曾经说过的：“我们国家的法律连异性间的同居都不承认，同性伴侣的合法性就更成问题了。”

虽然国家法不承认同性婚姻的效力，但是，同性恋者和传统婚姻的困境已经充分显现出来。在传统男尊女卑的社会里边，一个男同性恋和异性的结合不会造成社会问题，因为女性的平等性权利被忽视了，可是伴侣婚姻这样的模式出现以后，主流意识形态对婚姻的塑造是男女双方在情感上和性生活上平等的投入，于是同性恋和异性的结合出现了困境。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到了结婚年龄的同性恋者面临父母逼婚的压力，以至于出现“同志怕过年”的现象，那些离开了家庭讨生活的同志们平时远离父母，但是到了春节回家的时候就面临无所逃遁的婚姻压力；婚姻中的同性恋者也面临着伦理的困境，在同性恋社群中开始讨论这样的问题：同性恋者和异性结婚是否是欺骗？女性主义者已经用非常严厉的措辞来批评进入传统婚姻的男同性恋：“他们多选择女性作为保护工具。他们让妻子生儿育女，他们承受孤独和愚弄，在选择妻子时倾向女性性冷感，或是结婚以后努力将女性导向性生活的乏味。试问这些女性是否有权利像男同性恋一样去‘守护’那生命中堪称美好体验的东西——爱情。”还有一种现象凸显了同性恋和传统婚姻的尴尬，那就是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的“形式婚姻”，这种现象又被称作“假凤虚凰”，这都意味着传统男女两性结合的婚姻制度和同性恋之间已经越来越格格不入。

同性恋和传统婚姻所遭遇的困境，在法律上还反映在这样一类案件上，那就是离婚过错赔偿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2004年5月31日《北京娱乐信报》报道，一女性发现丈夫是同性恋者，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过错赔偿，没有获得支持。其他地方也多次出现类似案件的报道事实上最高法院2001年11月27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就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也就是说司法解释排除了配偶一方和同性同居构成无过错方要求过错赔偿的理由。但是专家们对这个案件给出了不统一的意见：婚姻法专家巫昌祯认为，婚姻法中界定第三者，只是针对异性。即使对方和异性有通奸行为，婚姻法都很难认定过错，何况是同性间。至于男方是否有过错，在现在的婚姻法中无法认定，而精神赔偿则更

难实现。巫昌祯很同情女方，但在现实生活中，情、理、法相悖的情况很多，只能以法律为准绳，“他们这种情况，能尽快离婚已经不错了。”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认为，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男方对女方是种欺骗行为，对女方人格上是一种侮辱，但对于同性恋及其行为的评判，在我国乃至世界很多国家的法律中都是一项空白。女方受这种侮辱多长时间、多大程度以及如何赔偿都难以找到法律依据。有着9年律师经验的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郝清远律师在听完案情后很坦率地谈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同时考虑到国情，法官可以行使自由裁决权，认定过错方，在财产的分割上，对男方少分或者不分。

在司法实践中，类似的案件有着不同的判决，法院有时候会通过调解的方式判决同性恋者一方给予对方补偿。《扬子晚报》的报道，高邮市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庭最近审结一起因丈夫搞同性恋而请求离婚的案件，帮无过错的妻子讨得经济补偿。高邮市三垛镇黄某与张某于2002年结婚。婚后不久，妻子张某就听到黄某在外搞同性恋的传闻。一开始，张某还不相信，但在一次打扫卫生时，发现了一本影集，她才不得不相信了这一事实。此后，虽经多位亲友出面做工作，但黄某已无法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无奈之下，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黄某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黄某同意离婚，并补偿张某5万元。还有一人大代表提出现行《婚姻法》损害赔偿限定的范围过于狭窄，她要求列入的可能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包括“通奸、嫖娼、婚外同性恋”等。（2005年3月14日《新京报》）

正是因为“离婚过错赔偿制度”中关于同性恋不忠实是否是过错的探讨，凸显了同性恋者面对传统婚姻的困境，事实上也在另外一个层面上暴露了法律的尴尬。如果同性恋者因为进入异性婚姻而被指责为欺骗、侮辱，甚至要承担过错赔偿的责任，那就会出现这样一种境况：一方面，同性恋者在现有的法律制度下只能跟异性结合，这是法律承认的唯一一种婚姻模式；而另一方面当同性恋者遵守这样的法律规定进入婚姻时，却又要遭受谴责，甚至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一方面同性恋者在传统文化的压力下进入传统婚姻，甚至被认为是牺牲自己的偏好来承担社会所认为的重要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社会舆论和法律又在后边等着施加更大的社会压力，说这样做是欺骗、是侵权。

同性婚姻在公共论坛上引起的争论，是和著名社会学家李银河的努力分不开的，她三次发起同性婚姻提案的活动，她对现行的婚姻法提出了两点修改方案：一是设立同性婚姻法案；二是将婚姻法中的“夫妻”改为“配偶”，并加注“性别不限”字样。2003年，全国人大代表、《新民晚报》记者李葵南将建议代为提

交到人大提案委员会，但由于缺乏足够的附议人（30位代表）而未能成为正式议案。2005年，政协对该提案的答复是：要进一步细化，增加调查结果及实施方案的细则。2006年“两会”期间，她第三次请朋友将相关提案转交全国政协会议。全国政协新闻发言人吴建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提案能否被立案，要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同性婚姻的思想太过于超前，并不是所有的西方国家都允许同性婚姻，即便在美国，也不是每个州都将同性婚姻合法化。因为这些努力，中国的公共论坛上开始第一次讨论同性婚姻问题。

除了公共论坛的讨论以外，中国法学界也开始研究同性婚姻问题，何东平的规范式研究认为，《婚姻法》中“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是一种以“性别”为由的歧视，违反了宪法“平等保护”的条款。婚姻法学者王丽萍认为，无论是否承认同性婚姻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护同性伴侣的权益，来自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主张是始终存在并不能忽视的。“文明消失于对话的死亡”，保持对话、倾听呼声并保持理性的思考是我们应有的最基本的姿态。这样一种进路要求正视权利诉求，保持对话，是“权利优先于善”的程序主义进路。徐国栋在他的《绿色民法典草案》的第三编婚姻家庭法第2条第3款中说：“同性人彼此之间缔结的民事结合，在性质相宜的范围内，适用本分编的一切规定。”同时，他还在积极的意义上论证同性婚姻的合理性：我国对同性恋的状态日益宽松，人们对他们的看法由犯罪转为病态，由病态转为正常，不排除将来视为美德的可能，这是因为他们的结合不生养孩子，不会造成人与资源关系的进一步紧张。不妨可以把此等结合按照《绿色民法典草案》的术语说成是“绿色结合”而且这样的结合缓解了人口危机。

后现代对同性婚姻的批判在中国的同性恋人群中也有所表现。在国内公开自己同性恋身份的秦士德教授把这样一个诉求理论化了，他认为同性爱者跟同性和异性结婚都难免以双输告终，这是于结婚的基础决定的，婚姻和家庭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必然性。因为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大转变，人类要经历由不婚到结婚到不婚的“螺旋上升”、这种“辩证回归”已初露端倪。改革创新、见异思迁、随遇而安、与时俱进是人类的本性和优势所在。无数人的结婚实践证明，性爱和结婚没有必然联系，越是要用婚姻把性爱装扮起来，就越是显得力不从心和伪装做作。

本部分小结：当下中国法视野下的同性恋问题，主要还不是同性婚姻的问题，

而是中国同性恋者在异性婚姻中的困境问题。从大量有关离婚时女性提出因为丈夫是同性恋而要求过错赔偿的案件谈起，引出要说明的主要问题，那就是同性恋者和传统婚姻之间已经出现了难以弥合的裂痕，这个背景就是伴侣婚姻的崛起，就是强调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强调男女平等，当婚姻和情感、爱、性平等有着紧密联系的时候，就出现了这样前所未有的困境。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同性婚姻的诉求产生了。结婚权是一种很重要的宪法权利，我们的结婚权是为异性恋量身定做的，同性恋感到了不适应，同性恋者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享有和异性恋结合的权利，而且是结婚权的唯一内容，但是我们的舆论已经显示出对同性恋进入传统婚姻的不满，所以同性恋者的结婚权被虚置了。我们也可以理解主流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尴尬，一方面从道义和法律的层面上要求所有的人都进入异性婚姻，因为一种文化的强制认为所有人都应该是异性恋，而且一定要结婚生子才是正当的；另一方面，当同性恋跟异性结婚了又会被指责为欺骗、侮辱，会毁掉对方一生的幸福。同性恋社群内部批判同性婚姻的声音提醒我们：在争取同性恋者婚姻平等权的同时，也使得国家权力得以扩张，毕竟，国家公权力承认同性婚姻的同时也是一种干涉，权利的诉求也可能加深了权力的介入。

附录：

新中国关于同性恋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一）1949年10月——1979年12月这一阶段由于立法工作的相对滞后，一些重要法律包括刑法、民法等都没有及时制订，有关部门主要依据少量政策性文件对同性恋问题进行处理。

在195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撰写的《关于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初步总结》（初稿）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建国初期司法部门对于同性恋犯罪的处理概况，即主要是针对男性同性恋者采用暴力、胁迫或欺骗、引诱等手段对同性进行鸡奸的行为。涉及的罪名有“鸡奸”、“鸡奸少年”等17种，刑期从2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受害人绝大多数是未成年人。对于成年人双方自愿发生鸡奸的行为各地做法不一，有的给予以刑事处罚，也有的则仅仅给予行政处分。至少同性恋卖淫者则依据有关政策，属于游民，同妓女一样列为民政部门收容改造范

围。

1957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研字第7929号文件的形式做出了建国以来第一个明确关于同性恋问题的司法解释。在该文件中对黑龙江高级法院指出“关于成年人自愿鸡奸是否犯罪，有待立法解决；在法律尚无明文规定前，你院所提情况我们认为以不办罪为宜。”以后随着法律虚无主义的抬头，同性恋问题就逐渐简化为一个流氓活动问题，情节较轻的，当事人将给予行政处分（包括党纪、军纪处分）或劳动教养，情节严重的则通常以流氓罪定罪，也有的司法部门以“鸡奸罪”或类推“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处刑。

（二）1980年1月——1997年9月这一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也没有明确制定关于同性恋问题的法律、法规。

在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中，其立法条文本身也没有对同性恋问题提出刑法规范，但设置了“流氓罪”这个大口袋。同样在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同性恋行为会不会构成法规所称的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也没有明确。

为了弥补立法不足，有关部门依据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同性恋问题制定出了一些司法解释与政策，主要有：

1、1984年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中规定：对罪犯和劳教人员在服刑和劳动教养期间鸡奸、通奸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屡教不改的，可按流氓罪提起公诉。

2、1984年11月2日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鸡奸幼童，强行鸡奸少年的，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多次鸡奸、情节严重的即可构成流氓罪。

3、1988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公安部法规局作出的《关于吸食他人精液的行为应如何定性问题复函》中指出：“浙江省公安厅电话反映的案件（一成人吸食多名青少年精液），现无明确地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我们认为，该行为可以属于流氓活动。但在确定其行为构成犯罪时，还应查清一些主要情况和情节，比如，其行为造成的具体后果、行为人对被吸食者精液者强迫程度等”。

4、在1991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规定了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强迫他人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

人卖淫罪以及传播性病罪等罪名。对卖淫者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与措施。两高随后以司法解释得形式规定“组织、协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中的‘他人’，主要指女人，也包括男人。”这就为处理同性恋卖淫犯罪提供了原则依据。

5、再潘玉珍、林永霞女性自愿同性恋一案中，公安部于1991年11月以批复的形式答复安徽省公安厅，指出“什么是同性恋，以及同性恋的责任能力问题，在目前我们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你们所反映的问题，原则上可不予受理，也不宜以流氓行为给予治安处罚。本案具体如何处理，可于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三) 1997年11月至今这一阶段我国实施了修订后的刑法。

在该法中取消了流氓罪，保留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规定的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和传播性病罪及相关行政处罚与措施，增加了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妇女罪、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等罪名，这些构成现行刑法中与同性恋问题有关的立法条文。再加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19条第四项关于流氓行为的规定，第30条关于卖淫嫖娼的规定，这就是现行中国所有法律中与同性恋问题直接有关的立法规定。

节选自蔡煜《关于中国同性恋问题的立法思考》

说明：本文原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0年第6期（2000年11月）

同志人群的公共卫生问题

Public Health Issues Facing the Gay Population

邢建民^① 张孔来^②

Writers: Xing Jian Ming and Zhang Kong Lai

(1、北京中医药大学循证医学中心 2、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流行病学教研室)

(1、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2、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内容摘要： 本文分为两部分梳理介绍了中国“同志”人群存在的公共卫生问题及其动态信息。

第一部分，重点梳理介绍了中国政府自艾滋病问题显化以来，在最近20年中，为了应对“同志”人群的艾滋病问题，而在公共政策方面的认识由无视到关注，在政策主导方面，由敏感到逐步明朗化的变化与进步。以及公共卫生政策的进步给“同志”人群艾滋病干预社会实践带来的积极变化。

第二部分，以医疗服务的视角，重点梳理介绍了危害着中国“同志”人群身心健康的三大公共卫生问题，分别为性别问题、艾滋病问题、心理健康支持问题。并且分析了社会歧视对这些危害的催化作用。

本文对中国“同志”人群涉及的公共卫生问题进行的梳理和分析，拓展了“同志”人群被艾滋病显化和局限的公共健康事业，表达了“同志”人群更多方面的公共健康需求，对推动公共卫生政策更加平等、全面的关怀社会公民的健康具有积极地开拓意义。

第一部分 公共卫生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健康”。而保护社会公众健康的宏伟工程就需要公共卫生来

完成。公共卫生就是组织社会共同努力，改善环境卫生条件，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流行，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提供医疗服务，达到预防疾病，促进人民身体健康的目的。^①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设需要政府、社会、团体和民众的广泛参与，共同努力。其中，政府主要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对社会，民众和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维护公共卫生秩序；组织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流行；教育民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高素质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促进人民健康服务。^②

同性恋人群从来就是社会公众的成员，也不可能脱离社会环境而独立存在，因此同性恋人群的健康问题也必然受到宪法的保护，国家的公共卫生政策^③同时也适用于他们。

与同性恋人群相关的公共卫生政策，与艾滋病（AIDS）息息相关，以1985年中国大陆发现首例艾滋病病例为界，公共卫生政策可以分为两部分。

一、艾滋病出现之前（1949~1985）

在1985年中国没有发现艾滋病病例以前，国家有关公共卫生的政策非常少，基本上都是法律层面的内容，没有特别针对同性恋人群的公共卫生政策。这个时期，同性恋在中国还被当作一种精神疾病。

二、艾滋病出现之后（1985~迄今）

这一阶段的公共卫生政策随着国家对艾滋病的重视程度，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中国自1985年首次报告艾滋病人以来，艾滋病的流行大致经历的四个阶段：传入期（1985~1988年）、散播期（1989~1994）、高速增长期（1995~2000）和集中发病期（2001~至今）。与之相对应，国家也采取了不同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反映出艾滋病在中国的流行特点，也反映了国家高层领导对艾滋病问题不断深入的认识过程。^④

1. 传入期（1985~1988）——拒艾滋病于国门之外

1985年，北京协和医院首次发现一名外国游客死于艾滋病。同年，在浙江发

① 黄建始. 什么是公共卫生? 中国健康教育, 2005, 21(1): 18-20.

② 政策, 从字面上理解就是政治层面的策略, 或是政府层面的策略。比较科学的定义为: 社会公共权威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 为达到一定的目标而制定的行动方案和行为准则。

③ 靳薇 主编. 艾滋病防治政策干部读本.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 12. p75-77

现四名因输用从美国进口的血小板第Ⅷ因子而感染艾滋病毒（HIV）。其后广东省发现了国外传入的艾滋病病例。由于世界上首次发现的艾滋病例是在美国同性恋者当中，随后艾滋病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又集中在静脉吸毒（亚洲）、同性恋（北美）和多性伴行为（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等被视为边缘行为的人群中。因此，艾滋病概念最初传入中国时，政府和舆论宣传普遍认为：艾滋病与暗娼、同性恋、吸毒等“西方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密切相关。基于这种政治化的认识，导致中国政府在艾滋病流行初期，将控制艾滋病的方法定位于努力把艾滋病拒于国门之外。

比如：1986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卫生部下发的《卫生部、海关总署关于禁止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的通知》，1987年12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14日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1988年下发的《卫生部关于加强进口血液制品管理的通知》都是这种政策思路的体现。

但事实证明，在艾滋病流行初期，政府采取“拒艾滋病于国门之外”的政策，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条文，不仅没有阻止艾滋病的传入，反而造成人们对艾滋病的无知、歧视和恐惧，给以后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造成了极大困难。

2. 散播期（1989~1994）——局部防御

20世纪80年代末期，艾滋病在中国的流行态势出现新特点，由国外病例传入期进入局部流行期。艾滋病逐渐由沿海和开放城市向内地一些特定人群扩散，一些城市发现了经性途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国内感染者，云南等地的静脉注射毒品人群中也发现成批病毒感染者，并有向周边地区扩散的趋势。

针对这种情况，政府相应地调整了政策，制定了一些局部防御措施，并加大了对从事性工作、性消费和吸毒人群的打击监督力度。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将艾滋病列为乙类传染病，1991年8月12日卫生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对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毒等制定了防治措施，1994年前国家卫生部部长陈敏章代表中国政府参加了在巴黎召开的全球艾滋病政府首脑会议，并在《巴黎宣言》上签字，标明了中国政府对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始有所重视。

因为这一时期同性恋人群的艾滋病流行情况并不明朗，因此没有列入国家艾滋病性病防治的重点人群。

3. 高速增长期（1995~2000）——主动干预

20世纪90年代中期，艾滋病从特殊人群向一般人群迅速扩散，进入了高速增长和蔓延期。哨点监测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报告数逐年增长；1995年，报告数比1994上升了195.1%。全国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有静脉吸毒感染艾滋病病毒者，一些地方开始发现母婴传播病例，一些省份出现在有偿供血者中爆发流行。由于艾滋病病人的不断出现，HIV感染者群体日益扩大，对病人的歧视也越来越成为影响干预活动的重要因素。消除歧视既是宪法和人权的要求，也成为干预的重要措施。政府在进行政策应对时，也不再把艾滋病单纯地视为一种疾病，而是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社会问题来加以应对。

这一时期，政府对艾滋病的态度由被动逐渐转向主动，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血液与血制品管理、吸毒与毒品、性与婚姻，以及母婴保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献，管理和规范导致艾滋病病毒传播的易感行为。

国务院1998年发布的《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及2001年发布的《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中提到：全国艾滋病监测资料表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性乱人群中增长加快；提出通过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改变重点人群的高危行为；制定有关降低人群危险行为的政策等。在这两个规划中都没有明确提到同性恋人群，但是针对危险行为的措施，显然也针对同性恋人群。

这里还要特别提到199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它规定“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但是2001年国家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的附录《献血者健康情况征询表》，其中有关于同性恋和性伴数的问题。

4. 发病扩散期（2001~至今）——全面防治

1999年11月，由中国科学院主办，为政府决策担负着“科学智囊”作用的“北京香山科学大会”，专题讨论艾滋病防治政策与工作问题。当时，担任卫生部艾滋病防治首席专家的曾毅院士，特别邀请张北川教授参会，并向大会报告同性恋人群的健康需求问题。张北川教授还向与会专家散发了童戈执笔的《我们的希望与期待》呼吁书，就同性恋人群“防艾”志愿者工作的问题向大会发出了呼吁。

2001年开始，针对日益严重的艾滋病流行形势，政府调整了以往的防治策略，由过去实际上的单纯预防性干预变成了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我国的艾滋病防治政策也开始走向成熟。

2001年4月20日《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的推出，从形式上标志着同性恋的非病化。

2002年1月，据新华社报道，在卫生部召开的2001年艾滋病防治情况通报会上，卫生部原副部长殷大奎表示，要高度重视我国同性恋人群在传播性病艾滋病中的作用，对同性恋人群加强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工作已经刻不容缓。

殷大奎说，目前虽然还没有我国同性恋发生的数据与异性性取向者的对照数字，但可以肯定，同性恋者人数惊人，但此现象一直没有引起有关部门和社会足够的重视。

2002年卫生部制定的《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规范》中明确将男同性恋者列为需要进行疫情监测的易感人群之一。

2004年卫生部和财政部共同下发了《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艾滋病咨询和初筛试剂（包括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和快速凝聚法实验试剂）。

从2003年起，2004、2005、2007年中国卫生部和国际组织四次联合发布有关中国艾滋病防治的情况，在2004年的评估报告中，首次公布有关男性同性恋人群的艾滋病流行形势，并且指出“男性同性恋人群将会成为艾滋病流行的重点人群之一”，这一表态可以作为政府开始重视同性恋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将同性恋人群作为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的开始。

2005年的评估报告中用“男男性接触（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MSM）人群”代替了“男性同性恋人群”。

2005年开始的第五轮全球基金的重点目标人群之一就是男男性接触人群，表现出政府对这个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视。

2006年3月1日实施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规定“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行为干预”，在原国家卫生部副部长、现中华预防医学会会长王陇德主编的《艾滋病防治条例释义》中明确了“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是指有卖淫、嫖娼、多性伴、男男性行为、静脉注射吸毒等危险行为的人群。

在《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多次强调了“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

宣传、教育的合法性。《艾滋病防治条例》以国家法规的严肃性强调这一点，对于自1990年代初就出现的“同志”人群“防艾”志愿者，以及目前被普遍发动的“同志”人群“防艾”志愿者组织，显然开放了他们参与艾滋病干预活动的合法依据。

在《艾滋病防治条例》中，还以具体的条款鼓励要到车站、公园等人群聚集的地方去开展发放“防艾”宣传品、BBC材料（应该包括安全套）、咨询服务等方式的艾滋病干预宣传活动。

这个规定，也给MSM人群“防艾”志愿者及其组织到MSM人群的聚集场所开展艾滋病干预的“外展”活动，提供了合法依据。

多年来，MSM人群自发开展“防艾”活动，主要的做法就是到社群的聚集场所去进行开放式的宣传、咨询、免费发放安全套等活动。他们为了自我保护，早期就把有关文件中的类似内容作为“护身符”。《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出台，表明了这种艾滋病干预方式合法性的明朗化。

在《艾滋病防治条例》中，还以具体的条款要求娱乐场所必须以张挂“防艾”宣传品、置放安全套营销设备和提供安全套等方式承担“防艾”的社会责任。

显然，这些规定又被俗称为“gay吧”、“gay浴室”等的MSM人群娱乐消费场所参与艾滋病干预活动，提供了合法性。

我们应该注意到，公安部在2005年也以通知的形式做出规定，要求各地各级公安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以发现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的依据”。这个规定和《艾滋病防治条例》共同以法律调整的意义开放了在艾滋病干预工作中实施“全社会动员”方针的合法性，推动着“全社会动员”的务实与深化。

但是，各地都有反映，基层警方作为社会执法机关或人员，却不了解或者无视上述的法律调整，多有对MSM人群“防艾”志愿者、MSM人群娱乐消费场所推广坚持使用安全套为标志的艾滋病干预活动进行限制、干涉，甚至以此作为鼓励发生“色情”活动的依据，进行扣押、讯问、罚款的现象。

《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出台，虽然没有明确强调MSM人群参与艾滋病干预活动的具体问题，但从国家法规的宏观高度，体现出了国家在艾滋病防治问题上公共卫生政策的进步与深化，为MSM人群的参与，提供了“依法干预”的法律依据。

不过，这种法律层面的模糊性；以及以往相关法律、法规与这部国家法规中

有关内容的不和谐；还有对《艾滋病防治条例》学习宣传工作的不到位，也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实践中，造成《艾滋病防治条例》没有发挥出国家法规应有的影响力和约束力。

2006年2月国务院又制定下发了《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进一步明确了艾滋病防治的目标、原则、工作策略和措施，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防治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从2006年开始申请的第六轮全球基金也明确将男男性接触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列为重点，2007年，国家CDC性病艾滋病防治中心还专门制定了《中国男男性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方案（2007-2010年）》。

宏观分析，自2005年以来，国家的卫生行政与技术部门，在MSM人群艾滋病防治问题上的公共卫生政策，在以下几个主要的指导性层面，表现出了极大的进步态势——

（1）积极的认同与鼓励MSM个人、社区、社区组织的参与。

（2）肯定了MSM个人、社区、社区组织在艾滋病干预中以“同伴教育”作用而体现的主体作用。

（3）肯定并倡导推广适应MSM人群需求的多样“同伴教育”方式和方法。

（4）鼓励并倡导MSM社区组织在参与艾滋病干预的实践中，探索并形成更为适应人群需求，更为有效的争取行为改变效果的行为干预方法/方式。

（5）开始把反对社会歧视，保障干预对象的基本人权体现在公共卫生政策中，并作为政策导向积极强调行为干预实践中应该坚持和体现道德伦理支持原则。

因为反对“艾滋病恐惧”和“艾滋病歧视”与反对“同性恋恐惧”和“同性恋歧视”的伦理内涵本来没有冲突，因此，这一政策导向，正在积极推动着艾滋病干预实践中的社会性别平等，尊重干预对象多元自主选择等反歧视意识的深化。

（6）由此，在艾滋病干预实践中，不对干预对象的行为进行价值评价，也成为公共卫生政策的导向之一。

（7）公共卫生政策的进步，对于国家制定的“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全社会动员”艾滋病防治工作方针，体现出了具体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近年来，针对MSM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尽管还存在许多需要去解决的现实问题，但是公共卫生政策在应对社会问题上发生的进步，已经以政策倡导的主

导作用，推动MSM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实践出现了以下几点重要的务实发展态势——

(1) 各地的MSM社群正在被广泛动员参与“防艾”，并势必会被持续得到动员。艾滋病干预对目标人群的深化和覆盖，正在得到积极推进。

(2) 专业机构和人员与MSM社区的合作，正在越来越紧密，并在探索和形成多样化的可推广的合作经验与模式。

(3) 干预对象/群体的多元表现正在越来越得到尊重。因此，MSM社群的一些亚文化形态，也不再是遮遮掩掩的状态，而被越来越多的吸收、开发为艾滋病干预信息交流/教育的有效载体。

(4) 以往被社会歧视遮盖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包括MSM人群真实的HIV感染率问题；HIV感染者的需求问题；草根组织的社会地位与政策认可问题，等等，也在更加明朗的显化，并开始形成有所交流的局面。应该说，一些以往被隐蔽/屏蔽的问题开始作为问题进行交流，这是解决问题的前提，是构造有序、和谐的“防艾”秩序与社会环境的必需过程，也是完善“防艾”公共卫生政策的必需过程。这个过程开始启动，也是公共卫生政策的进步体现。

第二部分 中国同志人群中存在的公共卫生问题

凡是与社会群体健康相关的问题都属于公共卫生问题，而同志人群是整个社会群体的一部分，他们的健康问题自然也属于公共卫生问题。在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下，中国同志人群中存在的公共卫生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剖析：

一、性病（艾滋病）

性病（venereal disease），又称性传播疾病（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STD），主要是通过性行为而传播的一组传染病，包括20多种^①。目前在中国传染病法中被列为重点监测的性病有8种：梅毒、淋病、艾滋病、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其中艾滋病、淋病和梅毒被列为乙类法定传染病进行管理。鉴于艾滋病的特殊性，本章将其单独列出，下

^① 王钊, 吴明江, 主编. 性病艾滋病防治培训教材. 北京: 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9.9: p1

面所提到的性病不包括艾滋病在内。

性病能增加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几率，是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危险因素之一。性病不是同性恋人群才有的疾病，但是因为同性恋人群（确切地说是MSM人群）的性行为方式和多性伴使他们更易感染和传播性病，从而也增加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危险。性病在MSM人群中的流行情况是伴随着艾滋病的出现才被逐渐发现和重视，性病防治和监测工作被纳入1998年国务院制定的预防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并作为控制艾滋病的基本策略之一。但是有关MSM人群的性病流行情况限于国内的实际情况，所报道的数据不是太多。

虽然法定监测的性病有8种，但是在MSM人群中流行的性病却略有不同。由于没有进行、也不可能进行MSM人群性病患病率全面的或有代表性的调查，所以这里只能从局部地区或少量MSM人群的调查或检测数据来说明人群中性病的严重程度。

从过去多项MSM人群的调查结果来看，性病的患病率或检出率都非常高。2000年北京的调查发现23.8%（n=84）曾患性病，一调查（n=337）25.8%曾患性病，近一年患病率7.7%；^①张北川等^②2001年大陆1109例的调查发现22.6%曾患性病，近一年内有11.45%曾患性病；张北川等^③2004年在中国六大城市进行的1389位MSM的调查发现，16.77%曾经医生确诊为性病，1年内确诊的为9.36%。2007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与广同联合进行的一项MSM人群网络调查结果显示，5710人中有12.8%报告最近六个月曾出现过性病相关症状，另有12.6%最近六个月没有但以前出现过。

因为目前尚没有具有代表性的数据出现，仅能从局部的调查结果提示目前人群的性病流行概况。

二、艾滋病

1、艾滋病与MSM

艾滋病一出现就与同性恋人群紧密相连，但需要强调的是：艾滋病与性取向无

① 张北川，储全胜. 中国大陆的男男性接触者与艾滋防控. 男男性接触者性传播感染与处理(讲义). 2005.11: p37-43.

② 张北川，李秀芳，史同新，等. 2001年1109例男男性接触者性病艾滋病高危行为监测与调查. 中华皮肤科杂志. 2002, 35(3):214-216.

③ 张北川，曾毅，许华，等. 中国部分城市2004年1389例男男性接触者艾滋病高危行为及相关因素调查.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07, 28(1): 32-36.

关，只与无保护的不安全性行为密切相关。21世纪的中国，MSM的存在开始显化，其实大概不是他们自己要显化，而是被社会所显化。^①目前，同性恋人群是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之一，随着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同性恋人群的诸多问题被发现并提出，并在围绕着艾滋病防治工作这一中心逐渐提出解决的方案，如社会歧视、婚姻、民间组织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既是社会问题，又同时是公共卫生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不解决，性病艾滋病等健康问题就无法很好的解决，也可以说正是这些问题才加剧了MSM人群性病艾滋病的流行。

2、MSM人群中的艾滋病流行情况

2007年11月29日卫生部发布了最新的《中国艾滋病防治联合评估报告（2007）》估计：到2007年底，我国现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约70万（55万~85万）人，全人群感染率为0.05%（0.04%—0.07%）。其中艾滋病病人8.5万（8万~9万）人；2007年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5万（4万~6万）人，因艾滋病死亡2万（1.5万~2.5万）人。在5万新发感染者中，异性性传播占44.7%；男男性传播占12.2%；注射吸毒传播占42.0%；母婴传播占1.1%。而2005年的评估报告中，估计05年新发生的7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MSM占7.3%；2004年的联合评估报告称，估测至2003年全部性接触感染者占HIV/AIDS总数的30.9%，男同即占11.1%。从这一系列的评估数据可以发现，最近两年MSM人群的艾滋病监测和检测工作进展迅速，而且对数据的估计准确性也越来越高。但是MSM人群艾滋病的流行情况，目前只能通过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的数据来估计。

姚钧等的研究发现，HIV于1990年代初就已经开始在北京的MSM中流行，流行的病毒毒株来源于欧美。^②中国有MSM感染HIV的信息，最初分散和偶然地出现在官方文件和个别医院的HIV/AIDS病例报告中。1990年卫生部的一份文件指出，已有身为本土居民的男同感染HIV。王爱霞和张伟红（1996）报告了1985年至1996年中期北京某大医院诊断的28例HIV/AIDS，其中有6位年轻人在诊断后补问性行为史，得知均是MSM。^③张北川等在1998年、2000年、2001年的三次连续问卷调查发现，虽然被调查者是受到直接针对MSM的AIDS干预的对象，但他们之中一直仅有约10%的人主动进行过HIV检测，已检测者中，各年感染率依次为

① 潘绥铭. 自己领悟自己的路——童戈：《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性和自我认同状态调查》序言。

② 姚均，张福杰，何忠平，等. 北京市同性恋HIV-1感染者的包膜基因C2-V3区序列测定和亚型分析.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2002，8（3）：131—133。

③ 王爱霞，张伟红. 28例HIV感染和AIDS的临床诊断.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1996，2（6）：276—277。

2.5%、4.2%、5.4%，而且至2001年中国大陆几乎所有省市都有MSM知道所在地有男同感染HIV或AIDS已发作。^①

2007年11月6日中国艾滋病监测哨点提供的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显示：MSM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为1%~3%，个别甚至已达到5%。说明MSM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已经到了危机关头，刻不容缓。

3、MSM人群艾滋病相关的危险因素

HIV的传播与行为密切相关，MSM人群的很多行为都是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行为，如：无保护的肛交、口交，多性伴等，而且社会歧视、异性婚姻和性交易等因素使MSM人群的性病艾滋病传播呈现多元化。

MSM中的HIV流行状况因所处地理位置和社会阶层等而明显不同。^②研究发现，不去活动场所的MSM和有固定男伴侣的MSM，也普遍存在高危行为。^{③、④}少数民族的MSM较汉族的MSM更倾向于同女性发生性关系。^⑤自认为男双的MSM的女性性伴多于男同，无保护性被动肛交的可能性低于男同，男双与女性性交时安全套使用率低于男男性交时的使用率。^⑥

对主要向男同提供性服务的男子（称男性性工作者或Money-boy,MB）进行了研究。调查发现，相对年轻、低收入或无收入、低教育水平的未婚的MSM更倾向于从事性工作，这组男子有更多的高危行为。^⑦一项待发表的对在酒吧寻找顾客的近百位MB的调查发现，其中74.7%与女性性交过，21.1%有固定的女性性伴，43.2%曾与男性性交，37.9%曾口服兴奋剂。

2006年12月~2007年3月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在广同网的鼎力支持下进行

① 张北川, 李秀芳, 史同新, 等. 对中国男同/双性爱者人口数量与艾滋病病毒感染率的初步估测.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 2002, 8(4): 197-199.

② 史同新, 张北川, 李秀芳, 等. 中国大陆不同地区男男性接触者艾滋病高危性行为对比研究. 第一届中国艾滋病性病防治大会论文集(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增刊, 2001): 130-134.

③ 史同新, 张北川, 李秀芳, 等. 男男性接触者性交往途径与艾滋病高危行为关系研究(2000). 美中皮肤科杂志, 2003, 1(1): 49-53.

④ 张敬东, 颜洪海, 李秀芳, 等. 同性固定性伴侣对男男性接触者AIDS高危行为的影响. 中国艾滋病性病, 2003, 9(2): 84-86.

⑤ 朱明泉, 张北川, 李秀芳, 等. 中国大陆男男性接触者民族与艾滋病高危行为关系的研究. 中华实用中西医杂志, 2004, 4.17(15): 2334-2336.

⑥ 吴绍文, 张北川, 李秀芳. 中国男同/双性爱者AIDS高危性行为监测与比较. 中国艾滋病性病, 2004, 10(5): 332-334.

⑦ 张北川, 吴绍文, 李秀芳, 等. 男性性工作者的STI/HIV高危行为研究. 中国艾滋病性病, 2004, 10(5): 329-31.

的MSM人群艾滋病相关行为调查^①，近六个月性伴平均为4.1个（中位数为2.0个）；最近六个月有87.3%与男性有过肛交或口交，最近一次肛交和口交采取保护措施的比例分别是：60.2%、15.0%；最近六个月与固定性伴、偶然性伴肛交时每次都用安全套的比例分别是：30.0%、42.7%；口交时的比例分别是：7.0%、8.0%。再考虑肛交中水性润滑剂的使用情况，安全性行为的比例非常低。而且有18.1%的MSM最近六个月既有同性性行为又有异性性行为。

4. 社会歧视与艾滋病

所谓歧视，最通俗的解释就是人格评价的不平等。

虽然从2001年起，随着病理化诊断标准的修订，同性恋不再作为一种精神疾病、病态心理，但是从文件中删除了“同性恋病理化的看法”，不等于整个社会对同性恋的观念和看法发生了改变，这个转变可能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

社会对同性恋的歧视根源在于社会环境、社会伦理文化对同性恋的不认同，在以生殖为中心，以男权为中心的传统性伦理观念根深蒂固的环境下，同性恋者的性行为 and 性活动不会被社会轻易平等认可。目前社会歧视产生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MSM人群的性病艾滋病流行。大量事实表明，各种社会歧视造成了被歧视社会群体或个人在艾滋病流行面前非常脆弱，从而促使艾滋病在他们中间更容易传播。这种社会歧视，主要包括性别的、族裔的、种族的、不同信仰的、不同职业的和不同性取向的等等^② 这里仅以艾滋病对MSM人群的影响及MSM人群对性病艾滋病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来阐明社会歧视产生的公共卫生问题。

（1）艾滋病对MSM人群的影响

艾滋病作为一种疾病本身对MSM人群到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是恐惧？还是对其行为产生了影响？影响到什么程度？调查反馈资料可以反映出——

（案例访谈记录从略）

资讯一：恐惧，一旦感染了HIV，会选择“静静地离开”这个世界。

资讯二：压抑，想到自己感染了HIV会给父母、家庭带来耻辱，进而为自己是一个“同志”而感到耻辱，经常产生自杀的念头。

资讯三：华裔，把“同志”人群中的艾滋病问题说得这么严重，是不是为了吓唬我们“不搞同性恋”。

^① 邢建民. 男男性行为人群对中国艾滋病流行的影响：一项基于网络的MSM人群调查研究（博士研究生论文）.尚未发表.

^② 靳薇 主编. 艾滋病防治政策干部读本.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12. p108.

资讯四：对使用安全套进行道德人格评价。非让对方使用安全套是不是说明我怀疑对方“性乱”，或者标明我自己“性乱”。

资讯五：因为社会歧视的压抑，造成了自己对同性的性压抑，而禁欲手段不能控制住的一时性冲动，往往使自己顾不得什么安全不安全，而在完成了一次不安全的性行为之后，又陷入极度的恐惧、自责、焦虑……

资讯六：因为周围出现了HIV感染者，想找“有效的”心理医生，彻底矫治自己的同性恋。

资讯七：因为已经和异性结婚，而且妻子已经采取了节育措施，在和妻子做爱时，没有合适的理由使用安全套。

资讯八：听天由命：我们“同志”都是长期“地下工作”，憋得喷火，哪里有心思去防病，经常就是一种豁出去的感觉，我没法改变社会环境，也没法改变自己的命运，只能是听天由命了，……

上述几个案例，反映了艾滋病对MSM人群的部分影响。大多数的研究对象对艾滋病表现出来的都是恐惧，害怕自己感染，调查的结果也显示，知道HIV检测地点而且去做过检测的人，性病的患病危险是“不知道者”的3.4倍，这是一种自然的选择，因为身体出现了问题，去寻求帮助，才呈现这样的结果。但是在发生自己的行为时，却是一种认知与行动剥离的态度，在问到“艾滋病对你的行为有影响吗？”时，都会回答一个字“有”，而在行为方式上，却依然我行我素；艾滋病带给MSM人群更多的是无奈、茫然、失望，他们觉得一旦得了艾滋病，死了都比活着强！他们是艾滋病的受害者，但是他们首先想到的是不给他们的亲人带来耻辱。可见社会传统文化观念带给MSM的影响，远远大于艾滋病作为一种疾病本身对他们的影响。

艾滋病对MSM人群的影响，还表现在大多数MSM一旦获知有关艾滋病的知识，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获得，那么他就会对自己的行为作出一个自我感染HIV风险的判断，如果认为有风险，就会寻求帮助。但是由于目前艾滋病的宣传材料太杂而且有些资料或网站的信息是错误的，有些知识还是太专业（如蚊虫叮咬是否传播HIV，正确率只有74.2%），使他们对自己的行为风险判断出现偏差，以至于到“怀疑一切”、“诚惶诚恐”、“惊弓之鸟”的地步。

下面的这个案例，对性病艾滋病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研究者认为很典型，虽然有些极端，但是代表了一部分人的想法。

【编号1】……我只是想问我好象对那些性病根本不在乎。因为觉得自己活着

都很累，如果可以得病死去不是更好吗？那样就有借口或是说理由死去。我知道我这样的心态不好，但是有时真得很希望自己能得病，并在病魔中离开这里。我想问怎样才可以改变我这样的心态？有时觉得自己这样子很变态很恐怖……

下面这几个案例是对艾滋病不甚了解所表现出的“害怕”心理。

【编号2】……我想请问下艾滋病的问题，可以吗？（可以啊）我想问一下，我是同性恋者。我跟我男朋友在一起，我们两个都检查过没艾滋病，我们两个也确定不会有外遇，这样子，我们做爱，有可能会出现艾滋病吗……

【编号3】……和健康的人进行肛交时没带套会不会感染爱滋病？我半年内和4个人有过肛交行为，如果他们都是健康的我是不是没机会感染（当然不会，两个人是不会自己创造出艾滋病病毒的）……

【编号4】……我还不懂事的时候和一个人在一起过一个月，并且做爱一直没有戴套。他和我在一起期间有过一次忽然的发烧，整个星期都没好，结果最后我逼他上医院打点滴，才缓过来。现在想起来那个人有点诡异，因为他做爱次数极度频繁，并且同时交往了許多人。他这会在是在恶意传播艾滋病吗？虽然已经过去很久了，可是我还是怀疑有被他感染的机会是不是……（你和他分开到现在有多长时间了）那已经是整一年多以前了，现在有另一个很好固定的伴侣，还一起买了房子。可是我最近忽然担心起以前做的蠢事了……

下面这位也是对艾滋病的恐惧心理。但不同的是，他不担心传染对方性病，却担心被对方传染HIV，也许在他看来艾滋病远比性病要可怕。

【编号5】（在此期间正在治疗梅毒）……我是个同志，我在6周前有过高危，昨天去了医院做了HIV检测是阴性，可是在我这次检测的前4天还有过一次性行为，对方戴了套子和我肛交，我是被动方，在过程中套子破了，好象他的龟头都露出来了，然后他就又换了一个好的安全套，继续，一直到射精，请问我会被感染艾滋病吗？谢谢……可是我现在就是惶惶不可终日的，害怕我会不会被感染了爱滋病……

下面这位是对艾滋病的认识，很有代表性。他还是坚持通过外貌、穿着、身份判断一个人是否健康。

【编号6】……我们总共有2次相互KJ（注：口交），……他也好象不是那种在外面乱混的人，他是公务员。（哦，你清楚他的健康状况吗？）就是不清楚他的健康情况，所以心理有些担忧。我在和他发生关系前没跟任何人发生过关系，并且他也和我说，我是与他发生过性关系的人（哦，那你现在有什么症状）。。。什么状况都没有（那你担心什么呢）不是说HIV有潜伏期的吗？所以心里

一直很担忧……他人看上去也蛮老实的，而且是公务员，跟我说了很多次爱我，但是他有家庭，我不可能一直这样跟他发生关系。……

下面这两位则是有些“极度恐慌”。艾滋病的恐惧使他们经历生死心理考验。

【编号7】……我还是很注意安全的，而且验血算比较频繁了，呵呵，这两年都查了6次差不多了……我有一回验血结果是不确定，然后要到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最后确认，那次差点自杀……

【编号8】（在校大学生）（注：检测前后的心理变化）（因为和偶然性伴发生无保护的性行为而怀疑自己感染，去做了HIV检测，在等待结果）

……我和自己说：如果这次检验没事，我以后都不做同性恋，跳出这圈子……（注：检测后的第二天）我现在天天在打电话到血液中心查询，不过还是没结果好心急~（注：数日后）结果出来了，没事啊！哈哈~[:<] 激动到哭啦~（但是）我喜欢上我好朋友 不过他在我们班有喜欢的女生……如果我不是Gay，那多好啊（你不是说要退出圈子吗？）我是这样想，但毕竟我和我好朋友一起两年了，虽然他不是圈子的，但我和他已经形影不离，如果他和那个女生一起后，我们就很少机会在一起的。我觉得很伤心！

（2）MSM人群对艾滋病性病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网络调查结果显示：1/4的人不知道有艾滋病咨询热线，知道或听说过的人中有8.1%拨打过；近60%的人知道至少一个HIV检测地点，知道的人中只有40.1%做过HIV检测，做过的人中不到60%的人对隐私保护工作感到放心，39.0%的人接受过咨询服务。

从网络调查结果可以看到最近几年去做HIV检测的人数不断增加，但是总的HIV检测率还是非常低，热线咨询率更低。那么为什么在HIV检测手段日趋简单、快捷、灵敏、特异而且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部分医疗机构都能提供HIV检测，资源如此丰富的情况下，可获得性却如此低呢？下面的几个案例也许能带给我们思考。

【编号9】（35岁，公务员，已婚，妻子知道他的情况但原谅了他）

……我认识Gay的医生，他见过有人被传染HIV。（这个医生有没有告诉你，这些感染者最后都怎么样了）被××市防疫中心控制，上报上一级单位。但是国家还是在很多方面做得不够，没有一个专门给Gay做检查的中心，看见去做HIV的人，当别人是怪物（他们还留在原地吗）应该是留在原来地方。……我去××医院做过HIV检查，抽血医生洗几次手，让我觉得心里很难受。……

【编号10】……（无偿献血可以检测HIV）但是无偿献血是先检查HIV后抽血吗？……当时就会告诉我检查的结果吗？万一有问题，血站的人不会要求我登记吧。。呵呵。听说同性恋者不能献血？……如果我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那是一定要登记的是吗？万一有问题会通知我的户籍所在地吗？（应该是先通知你，然后再通知你户籍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那我就麻烦了。。。呵呵。除非给我免费的治疗。。。哈哈（现在的治疗都是免费的，而且会为你保密）保密呢，我是不相信的。因为地区的人员素质差异很大。那我还是花钱去医院做检测吧，但是我不想去同志组织去检测，但是我希望是去不要登记的地方去做检测。

害怕暴露自己的身份而招来社会歧视是大部分MSM面临的问题，也是他们为什么有资源却不利用的原因。艾滋病的潜伏期一般8~10年^①，那么不及时检测出HIV感染者，可能加速MSM人群的艾滋病流行。从调查结果来看，如果周围有朋友感染了HIV，那么就会造成无形的压力，促使很多人自觉寻求HIV检测，这一点也许能缓和这种加速。但是MSM人群中有感染者的地理分布已经非常广，社会歧视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上面的案例中就有体现。

三、心理健康支持问题

MSM，主要是同性恋者，在其性取向和性行为不为社会认同和家庭接受，甚至不能形成完善的自我评价、自我认同的情况下，他们又受到了性病艾滋病的威胁，因此他们承受的心理压力可想而知。

在童戈先生完成的《MSM人群预防AIDS行为干预方法研究》中，他通过半结构和无结构的访谈调查资料，对相关心理问题产生的根源（童戈称为心理应激）进行了总结，分为四类：

- 1、由性需求压抑形成的心理应激；
- 2、由对艾滋病的恐惧形成的心理应激；
- 3、由社会以往对MSM人群活动的严厉打击而开始转向有所宽松形成的心理应激；
- 4、由个人情感问题形成的心理应激。

许毅等^②利用量表对男性同性恋人群进行的调查结论是：男性同性恋者有明显

① 张孔来主编. 艾滋病: 艾滋病的临床表现.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1: 34.

② 许毅, 陈昭典. 男性同性恋明尼苏达多项人格调查表测试结果分析. 中国性科学. 2000, 9(1):13-15.

的精神心理失衡，表现为抑郁、癔病、精神人格、男女性化、妄想、精神衰弱和社会内向。

张北川教授在“资政文库”第18章对MSM与心理卫生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MSM的心理卫生问题，几乎仅与男同、男双和变性欲者有关，而与男异性恋者无关。这三组人群发生问题的诱因有所不同，以遭遇问题的男同最多见。男同遇到的问题涉及不能科学或说正确地认识自己的性取向、身份暴露、拒绝或进入传统婚姻、交友、浪漫的同性伴侣关系破裂、因为性取向或同性性活动遭遇非自愿性交、性暴力和其他伤害之类，成瘾性物质滥用（如嗜酒、吸毒）等。男双遭遇的问题，主要是对自己性取向的困惑和婚姻内外关系的协调。变性欲者遭遇的问题，主要是要求变性手术前的阻力和变性后的适应状况等。上述问题的发生主要与个体所处的经济、文化环境、受教育状况、个体与亲长关系等有关，特别是与歧视性文化有关。主流大众对同性性关系的排斥或说社会歧视，是其中最关键的因素。如传统文化对大众的影响，导致男同一旦“暴露”，常首先面临来自家庭内的压力。

大量男同在性心理成长过程中经历过不能积极接纳自身的性取向的“自我不和谐”（又称“失谐”）阶段。此时，他（她）发现自己的性欲需求指向同性，与绝大多数人不同，特别是与自己长期认可的传统生育文化意识、与社会（包括亲长、家人等）的要求等严重背离。这种心理冲突的直接后果，通常是内心痛苦、焦虑、抑郁。

严重情况下，“自我”的不和谐会使个体出现自杀念头，甚至自杀行为。

……

在我国，一项待发表的研究则发现，在男同酒吧交往的男同焦虑、抑郁心理症状的发生率分别为45.5%和57.5%，而且上述心理症状与易传播AIDS的高危行为有关联^①。

张北川等1998—2001年每年一次对男同进行调查，被调查者人数少则近500人，多时1100多人。发现30%—35%（曾）有强烈的自杀念头，另有9%—13%有过自杀行为^②。

MSM人群中的心理卫生问题，实际上是全社会的问题。特别是自杀问题，更

① 郑迎军，许娟，张洪波. 男男性接触者焦虑、抑郁与高危性行为的关系. 中国心理卫生(待发表)。

② 张北川，李秀芳，吴绍文，等. 中国大陆当今男同/双性爱者心理卫生与相关状况调查. 中国性科学，2003，12(3)：16—18，15。

是牵涉家庭、社会安定的特殊重大问题。

MSM人群中容易出现的种种心理问题，显然不是医学认知与医学技术可以单纯的认识和解决的问题，而是他们的自我认同、行为方式与生活方式受到生存环境压抑而形成的心理状态反映，说到底，是他们的自主意愿和社会文化发生冲撞的反映，是社会歧视导致他们的生命质量，生活质量无所保障的问题。

因此，他们的心理问题，无论是“自我不和谐”的问题，还是在艾滋病冲击下形成的心理恐惧、困惑、焦虑、淡漠等问题，都不是他们本身的心理素质单方面出现了问题，也不是临床心理学技术可以作为一种“病态反映”去单方面解决的“心理障碍”问题。而是需要我们努力促进社会改变对他们的歧视态度，改变他们受压抑的生存状态，开放他们可以解放生存压力的空间，以促进他们的精神心理健康得到社会伦理文化平等评价的支持，得到心理卫生的环境支持和政策保障。

我们需要理解和认识这一点，才能理解和认识到，一个涉及数千万社会公民的心理卫生问题，一个涉及数千万社会公民身心健康的问题，同样也是保障社会公民健康权的公共卫生问题，同样也是需要用公共卫生政策去促进和协调解决的社会公共事务。

我们理解和认识到这一点，也能够为心理学的知识和技术不是去穷追他们的性倾向成因，不是去“矫治”他们，而是怎样为他们的心理健康提供支持性的咨询服务，探索出一条更符合现代医学伦理的健康服务之路。

四、其他问题

当然，除了上述的几个问题，MSM人群中还有很多公共卫生或与公共卫生相关的问题，如，异性婚姻、吸毒，性交易等等。

1、异性婚姻

在上面的内容中也有所涉及，同性恋者主要是在社会传统文化的压力下，不得不以异性婚姻的形式来掩盖自己的性取向，但是大多数的异性婚姻是不幸福的。而异性婚姻产生的问题有：性病和艾滋病的传播，心理问题（如抑郁、负罪感等）。

2、吸毒

张北川等2004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最近六个月曾吸毒者占2.76%，静脉注射占0.24%，与人共用注射器者占0.08%[7]。

3、性交易

国内很多调查结果都显示MSM人群中有同性性交易的存在，张北川等对中国某些城市男性同性恋的调查显示，他们中约5.8%的人有过卖性经历，最近1年内3%的人卖过^①。据张孔来教授等在2005年的调查估计，MSM人群中的男男性工作者有10万~20万。

第三部分 中国同志人群公共卫生问题需要的支持

上述MSM人群公共卫生问题的解决，需要有来自社会各个层面、各个方面的支持。目前针对这些问题，从政策层面到具体行动层面都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而且同志人群中的有识之士在上世纪80年代末就已经开始自发的开展了行为干预活动。目前全国各地（大、中、小城市皆有）已经建立了相当多的同志志愿者组织，在目前的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担当起了主力军的作用；以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为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境外关注、支持中国针对MSM人群进行防控艾滋病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对中国国内针对MSM人群进行的预防艾滋病活动投注了鼓励和支持。但是目前MSM人群的艾滋病防治还有些问题需要解决。

一、公共卫生政策与法律

中国有关MSM人群性病艾滋病防治的政策逐渐明朗，针对MSM人群艾滋病防治指南的制定，说明中国政府在MSM人群艾滋病防治问题上的态度是坚决的。但是艾滋病不单纯是一种疾病，更是一个社会问题，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而营造一个有力的政策环境是艾滋病防治成败的关键。

中国公共卫生政策的制定正在逐渐走向社会化、民主化、科学化。一个健康的医疗体系应该以科学、公正、人道的精神对待疾病和患者，而一个健康的社会也应该以平等公正的精神对待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从公共卫生的角度来说，一个社会如果不能保护少数人的健康，也同样不能保护大多数人的健康。政府应该倡导宽容理念的传播，提醒健康的人们关注身边的弱势群体，把爱与关怀和宽容融入到政策中去。

^① 张北川，对男同性性接触者的艾滋病干预：(一)理论和实践。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2000，6(3)：155-157。

针对MSM人群，目前需要的公共卫生政策，从法律层面到行动层面还需要提供以下方面的支持：

1、以法律的形式，解决对同性恋的社会歧视，包括就业、医疗服务、社会活动、社会资源分配等遇 4、确立以MSM人群为中心、自己人做自己人工作的指导原则，政策和资金向同志草根组织倾斜，将MSM人群的艾滋病防治落到实处。同时建立相应的、适宜的、有效的监督评估制度。

二、医疗、预防服务

2005年的联合评估报告中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展进行了总结，至2005年底，国家级疫情监测哨点增加到329个、省级哨点增至400个，基本覆盖了各地区和重点人群；建立免费自愿咨询检测门诊2850个，开展了自愿咨询检测服务；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反对社会歧视；推广行为干预和综合预防措施。但是MSM人群医疗和预防服务的利用程度还是很低，这在上面的内容中已经提到。那么如何提高MSM人群对性病艾滋病服务资源的利用？

- 1、全社会继续反歧视的宣传教育，营造一个没有歧视的、和谐的社会环境；
- 2、为MSM人群提供没有歧视的、保密的、全程的性病艾滋病检测、治疗服务；
- 3、为MSM人群提供专业的性病艾滋病咨询服务；
- 4、充分利用同志网站资源，开展宣传教育及咨询服务；

三、心理咨询与支持

这是一个更加专业的问题。我们知道同性恋并不是疾病，无需治疗，但是需要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目前的社会大环境下，为MSM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必要的心理支持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部分。

MSM人群公共卫生问题的解决“路漫漫其修远兮”，需要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尤其是同志人群本身要更加自觉的加入到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列中来，从自身做起，不放弃自己应有的权利，相信明天会更好！

（感谢童戈老师在本文完成过程中给予的指导）

特殊性问题 and 艾滋病教育研讨会

杨青

1994年6月8日，“艾滋病教育和特殊性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12条关于同性恋的决议，递交中国政府、立法机构、新闻界和社会各界。国内报刊也予以报导。

主席：丘仁宗。召集单位：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来自全国各地的医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哲学/伦理学家、法学家和其他有关专家、政府官员和同性恋者40余人参加了这个会议。这是中国学者第一次就同性恋问题展开多学科全国性研讨活动。

专家们就艾滋病和社会行为、艾滋病教育、同性恋问题在当代中国的提出、同性恋的社会调查、同性恋的生物学基础、同性恋和心理卫生、同性恋的伦理学和法律问题、同性恋和公共卫生、同性恋和公共教育、同性恋的社会救助等问题展开讨论，达成下列共识和建议：

1、同性恋是相同性别的人之间的性爱关系，这种关系可存在于内隐的心理或外显的行为之中。如果一个人终生或一生中大部分时间和相同性别的人建立心理上或行为上的性爱关系，就可以被称为同性恋者。同性恋包括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如果一个人同时或先与相同性别的人以及相异的人建立性爱关系，则称为双性恋者。

2、同性恋现象在所有时代、所有社会、所有文化中均存在。在中国，古代史籍和文学名著中都有关于同性恋现象的记载。但同性恋者在今日中国人口中所占比例还没有精确的调查统计。国内有人根据初步的不完全的调查，估计同性恋者占人口1-5%。如果取其中间值2.5%计算，全国同性恋者可达3000万；即使按1%计，也达1200万。这是在性的方面一个不小的群体。对他们采取正确的认识和态度，处理好同他们的关系，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3、由于艾滋病及其病毒的蔓延，同性恋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虽然在某些国家，同性恋者是最早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群，但这并不能因此认为同性恋者就是艾

滋病毒的传播者。应该明确的是，艾滋病的病原是艾滋病毒（HIV），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都可能有的某些不安全行为，助长了艾滋病毒在人群中的传播，而不是同性恋行为本身。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传播而提出“禁止”同性恋既是错误的，也是不可能的。

4、目前国际上，已将同性恋排除在“性变态”范畴之外。同性恋者在性取向上与异性恋者不同，但他们或他们实现其作为人种的生理功能和人类的社会职能与异性恋者并无差异。同性恋者在事业上有成就、有贡献的不乏其人。

5、认为同性恋行为不道德或不合乎伦理的说法，缺乏根据。同性恋行为一般也不造成伤害他人或损害社会的后果。同性恋者中某些违反伦理规范的行为，在异性恋者中也有同样存在。

6、在我国法律及其解释中并没有确认同性恋为非法的条款。仅因同性恋本身而处罚同性恋者在我国没有法律依据。

7、对同性恋者采取排斥、歧视的态度，同性恋者的公民权利不能得到尊重和维持，不利于战胜艾滋病对人类的挑战，也不利于社会的长期稳定。

8、我国目前对与同性恋有关情况知之甚少。需要组织各有关学科和部门对男女同性恋的全面情况进一步进入调查研究，如果女同性恋者人口中的比例、艾滋病病毒感染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在同性恋者中的发病率、同性恋者的婚姻家庭和工作学习、同性恋者的性行为、同性恋者的医疗保健、同性恋者的生活质量、公众或社会对同性恋者的态度等等。

9、对同性恋需要加强从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生物医学、公共卫生学、伦理学、法学等角度探讨，举行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学术和工作的研讨会，并在探讨的基础上提出相应政策和立法措施建议。

10、要支持社会上对同性恋者提供有关信息和进行咨询、教育活动。多数同性恋者对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知之甚少，急需对他们进行如何预防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采取安全性行为、提高自我保护和保护他人的能力和责任感、以及遵纪守法的咨询教育。这些咨询教育活动，可以通过电话热线、新闻媒介、出版物、举办讲座、讨论会和报告会等来进行。为了便于对同性恋者进行咨询教育，或同性恋者进行自我教育和相互教育，需要有一定的场所。

11、对有关家庭、社区和公众也有必要提供有关同性恋的信息、进行咨询教育。公众，尤其是身负一定责任的人，对同性恋者要采取理解、尊重、宽容的态度。理解、尊重包含宽容，宽容意味着不干预、不排斥、不歧视与自己性取向不

同的人，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宽容是联合国1995年的一重要议题，希望我国能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12、同性恋者要自尊、自重、自爱、自强，也要理解、尊重非同性恋者。同性恋者与社会其他成员建立正常关系，需要进行长期努力。要努力提高自己的知识和道德水平，自觉改变不安全行为，预防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遵守社会公德，努力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为改革、开放、发展、稳定事业多作贡献。

选摘自《爱知简报》（1994年12月）

中国内地传统媒体的同性恋议题报道研究

The Traditional Mass Media's Reporting on the Topic of "Gay"

杨天华（中华传媒网，传媒学硕士）

Writer: Yang Tian Hua

内容摘要：本文以2000年至2006年中国内地大众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报道内容为样本，深入地介绍、分析了国内有关大众媒体认知与对待同性恋问题的动向、表现，以及在影响社会与大众方面存在的深度问题。

本文根据丰富、具体的信息材料，以2004年11月30日中国官方首次公布国内性活跃期男性同性恋的估测数据，并首次承认他们受到艾滋病的危害作为界限，把国内大众媒体对同性恋议题的态度，划分为“丑恶犯罪期”（至2004年11月29日）和“艾滋病关联期”（2004年11月30日以后）两个时期，深入地分析了媒体态度变化的社会因素。

本文根据丰富的资讯材料，对大众媒体进行同性恋议题报道中存在的社会歧视态度，以及具体的表现，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本文的信息充分，分析深刻，审视独到，比较全面的剖析了国内大众媒体在同性恋问题上的真实表现。

引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急剧转型，中国人固有的性意识逐渐受到挑战，不少社会学者提出“中国人的性革命”已经到来。此种社会变化不仅使得“同性恋”成为私人领域可以讨论的话题，也为其在公共领域的公开展现

和言说提供了可能性。

以传统媒体为代表的大众传播媒介执行着雷达监测、社会示范、型塑大众文化的功能，它不仅是社会大众获取外部世界信息的重要渠道，同时也是讨论公共议题和型塑民意的场域。尽管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兴电子媒介为同性恋者实现内在凝聚力和集体认同感提供了空间（吴畅畅，赵瑜，2006），但是，传统媒体则以其更具广泛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成为社会大众在公共领域认知了解同性恋群体的最重要的通路。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实践的媒介话语，从权力关系的各种立场建立、培养、维护和改变着世界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媒介则是权力争斗的场域。福柯就曾指出：主体性并不是一个完整且独立自主的实体先于话语而存在，相反，它为权力内的话语所建构（Foucault, 1986）。

在传统异性恋婚爱观和同性恋平权思想的博弈中，媒体赋予了同性恋群体一定的可见度和意愿表达的权利，这是否就说明同性恋的性意识正被主流社会所接受和认可？而在主流意识形态、媒体市场化机制和新闻专业主义缺失等方面的影响下，媒体中所呈现的同性恋群体形象与社会真实存在着怎样的偏差？这种“失真”经由媒体的再现和放大，将逐渐形成凝固僵化的刻板印象，这也可能再次加重社会对同性恋群体的贬抑和拒斥，使得社会群体间的文化阻隔日益加剧，严重威胁着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

基于以上的初步思考和认识，本文在概观国内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报道的整体形貌基础上，对2000年至2006年中国内地传统媒体同性恋议题报道进行内容分析和话语分析，试图考察传统媒体中同性恋群体的再现方式和策略，探讨媒体对同性恋群体形象建构的特征和原因，进而提出媒体与同性恋群体间的互动关系及其产生之根源。

一、媒体话语中的同性恋议题

考察近代社会文化发展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大众媒介及其信息传播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它在推动并改变着大众流行文化，也在通过新闻议程设置，型塑社会认知及伦理道德观念，它可以引导社会舆论，也可以加强社会偏见。

长期以来，我国传统媒体中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报道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感性到理性，从偏见到正视这样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在媒介报道议题及其话语态度的演变进程中，无论是同性恋者对自身的认同还是社会一般群体对同性恋者的认知，都必然发生着变化。那么，我国传统媒体有关同性恋群体的新闻报道主要关注哪些议题？媒体的态度和立场如何？谁在其中掌控着议题的发言权？这其中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一、我国传统媒体同性恋议题报道概况

改革开放以前，同性恋在我国新闻媒体中是“看不见的群体”，至今尚未发现当时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新闻报道和记录。在这一时期，同性恋行为可当作“流氓罪”论处；文革期间，同性恋行为也会遭致严酷的批判审查，甚至是殴打致死（李银河，2003）。几近半个世纪，被认为是“罪恶病态”的同性恋现象作为一个绝对禁忌的话题，无法在中国公共领域公开讨论，更莫谈新闻媒体的报道。

改革开放以后，国内社会风气逐渐开化，社会科学与医学领域的研究蓬勃兴起，社会民众的性意识逐渐觉醒，同性恋现象也逐渐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讨论。20世纪90年代之后，同性恋“非刑事化”^①和“非病理化”^②为同性恋者的媒介再现和社会认知奠定了合法性基础，而新闻媒体市场化背景下的商业利益驱动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对于社会公众健康的干预，使得同性恋群体正逐渐透过传统新闻媒体的媒介再现，走入社会大众视野。

1、期刊报纸

国内第一批探讨、引介同性恋现象的文章和报道出现于改革开放之后的期刊报纸中，这些讨论性的文章或新闻报道相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同性恋现象，为社会一般群体认识同性恋群体打开了一扇窗。这扇窗最早从医学领域打开，1981年，上海《大众医学》杂志刊载了张明园^③介绍《红楼梦》中有关同性恋现象的文章，认为同性恋是奇异的，但对同性恋是否病态还没有定论，尽管如此，它被认为是中国大陆改革开放后有据可查的第一篇大众媒体公开发表的有关同性恋话题的文章。1997年8月至1998年2月，精神卫生科普报纸《精神卫生

① 1997年，中国新刑法颁布，删除了过去常被用于惩处某些同性恋行为的“流氓罪”、“鸡奸罪”，从而被认为是中国同性恋非刑事化的标志。

② 2001年4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名单中剔除，实现了中国同性恋非病理化。

③ 张明园，原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主任委员。

通讯》就是否应该将同性恋剔除出疾病分类进行了连续7期的讨论，共发表了20篇文章。有学者认为这是大陆媒体第一次就同性恋现象展开公开辩论。而在文化休闲与时尚类期刊中，最早正面介绍同性恋群体的是当时颇为有影响力的时尚类杂志《希望》。1998年6月《希望》刊出20个版面的“特别策划”《认识同性恋》，分“同性恋学说”、“大家看同性恋”、“同性恋传真”、“同性恋小词典”和“同性恋小调查”五个专题，较为全面、认真、系统地评介和讨论了中国同性恋问题。而在刊出此期不久后，即被新闻主管部门以“宣扬不正之风”为由，严厉批评，停刊整顿。随后，同性恋议题多以娱乐化的符号形式出现在此类期刊中，少有全面系统地正面引介。时政新闻类期刊在2000年以后逐渐兴起，《中国新闻周刊》、《瞭望》、《新民周刊》、《三联生活周刊》、《南方人物周刊》、《环球》、《凤凰周刊》等知名新闻类期刊均在同性恋议题方面有过专题深度报道。多数专题报道相对客观地描述了同性恋现象，冷静分析并思考同性恋群体的现实处境与发展路径，对一般群体正确认识同性恋群体起到了一定的影响作用。

国内报纸中最早关注同性恋议题的文章是我国著名作家、记者、翻译家萧乾先生于1992年在《南方周末》上发表的《唉，同性恋》，文章回顾了萧乾先生自己见过的同性恋者的情况，并明确提到对同性恋者“应寄予同情”，“不应歧视他们”，另外还提到了艾滋病。此后，有关同性恋议题的各种报道散见于国内各级报纸媒体，其中包括了全国及地方性的党报、各地都市报、生活服务类报纸及行业报纸。

在所有传统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报道中，报纸媒体无论在数量、内容和形式方面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报纸中的同性恋议题报道具有以下特点：（1）数量较多，与其他媒体相比具有明显的数量优势；（2）分布广泛，无论党报、地方都市报或行业报都有报道此议题的经验，且地域分布较为分散；（3）话题多元，与其他媒体报道相比，主题内容较为广泛；（4）内容猎奇，多以负面报道（凶杀、财产、勒索、卖淫等议题）为主要内容（吴畅畅、赵瑜，2006）。由于报道数量多、覆盖面广、更新频率快、较易接近社会大众，报纸成为受众了解同性恋群体日常行为活动的最主要通道。

2.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与期刊杂志相比，在同性恋议题的报道方面严重滞后，无论是在报道数量上，还是内容方面都显得较为薄弱、简单。尽管如此，由于广播电视媒介的普及率高、影响力大，以声音和图像为介质，具有较强的可信性，加之以往

报道数量极少，每次报道都会引起受众的重视和反响，其社会效应远高于其他媒体，而国家级电视媒体的相关报道更是被同性恋者认为是具有跨时代意义的。

广播媒介在有关同性恋议题方面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形式——性健康谈话节目。此类节目大多以知识宣讲和交流互动为主要形式，通过电话、短信和网络实时沟通工具与受众就同性恋的基本常识、社会认知、文化生活、心理健康、性健康及艾滋病预防等话题展开沟通和讨论。从事相关工作的曹宁校^①认为：同性恋议题广播节目向社会广泛提供了有关同性恋研究发展和各种社会需要的信息，增进同性恋者之间及与大众社会之间广泛沟通和交流，为同性恋者提供了在公共场合展示自己的机会，缓解同性恋者个人生活、精神压力，有利于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曹宁校，2006）。此外，广播媒介中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报道，集中在新闻播报和话题访谈等节目形式中。2005年8月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人生热线》栏目制作的《走进同性时空》尤为突出，该期节目包括健康篇、情感篇和文明篇，分三天播出，邀请了同性恋研究方面的学者、同性恋者和艾滋病感染者，就社会关注的相关话题与听众展开互动，介绍了同性恋者的情感与生活状态，澄清了社会中对于同性恋者普遍存在的误解。

电视媒介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报道，是四种传统媒体中数量最少的，但是在社会中引起的反响却是巨大的。尤其在同性恋群体中，每次电视报道都被看作是国家和社会给予同性恋者的正名。由于电视媒体多集中在正面报道同性恋者的生活、情感和健康问题，同性恋者以此强化自身的认同，也将媒体报道的消息传播给他人，以此争取他人对自身的理解和认同。

国内电视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的主要报道有：

表1：国内电视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的主要报道

标题	媒体	栏目	时间	主要内容
走进同性恋	湖南卫视	《有话好说》	2000年12月20日	邀请同性恋者崔子恩、石头和社会学家李银河在现场和观众一起探讨对同性恋的认识。
人物：阿涛，同性恋者的平常生活	广州电视台	《今日报道》	2004年12月1日	采访防艾志愿者，公开同性恋者郑远涛及他的艾滋病预防志愿者工作，帮助观众正确认识同性恋者。

^① 曹宁校：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研究所）主管技师，江苏省性学会理事，长期从事同性恋健康干预研究工作。在江苏交通广播网主持《男女夜话》栏目中“同志”健康板块节目。

标题	媒体	栏目	时间	主要内容
同性恋：回避不入正視	中央电视台	《央视论坛》	2004年12月2日	邀请北京性学会秘书长胡佩诚及该台新闻评论员就中国同性恋者情况及艾滋病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专家指出，社会必须摆脱以往对同性恋漠视的态度，给予同性恋稳定伴侣关系的社会环境。
同在阳光下	天津卫视	《沟通》	2005年7月21日28日	邀请艾滋病与同性恋问题专家张北川，同性恋者崔子恩、郑远涛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探讨目前同性恋在中国的现状等问题。
以生命的名义	中央电视台	《新闻调查》	2005年8月8日	对同性恋者、同性恋者家属、同性恋浴室经营者、艾滋病感染者、防艾志愿者、专家学者等进行深度调查走访，呼吁社会科学理性认知同性恋群体，倡导健康生活，重视艾滋病的预防。
同伴教育志愿者	广东卫视	《社会纵横》	2005年10月21日	对广州地区“同伴教育”志愿者进行了采访报道。
勇敢的母 亲出境支持同性恋儿 子	南方电视台	《今日一线》	2005年11月17日	对同性恋者郑远涛及其母亲就儿子公开性取向及同性恋者与家庭关系进行访谈，母亲鼓励儿子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消除公众的歧视和误解。
同性恋者阿 强的家	南方电视台	《今日一线》	2005年11月18日	记者走进同性恋者阿强和阿伟的家，通过镜头来展示他们的同居生活，被访者公开面对镜头，坦陈同性恋人的情感与生活。
两个同志 ^①	广东卫视	《第一访谈》	2006年1月18日	对两位同性恋者就自我认同、亲友态度和感情经历等话题进行了访问。
李银河：性学专家	中央电视台	《新闻会客厅》	2006年5月8日	采访社会学家李银河，就她与同性恋研究的相关话题展开讨论
走进女同	天津卫视	《沟通》	2006年8月27日	邀请女同性恋画家、女同性恋导演和性别研究的学者就女同性恋现象展开讨论，呼吁社会给予宽容、理解和正視。

通过以上对我国传统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报道的概括性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同性恋议题在传统媒体中由隐匿不见转向公开再现，且可见性逐渐增强，报道内容及报道形式日趋多样。在报道此议题过程中，各种媒介发挥着各自的优势，体现出不同的特点，也对受众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效果。其中，以报纸期刊为主，广播电视为辅。而由于长期受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有关同性恋话题的“三不”政策（即所谓的“不反对、不宣传、不提倡”）的制约，不少媒体避而远

①“同志”一词意为同性恋者，取自孙中山革命宣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1989年，香港第一届同志电影节首次将“gay”译为“同志”。随后香港的同志社团、主流媒介纷纷采用“同志”一词，之后被传播至中国内地、台湾及世界各地。有学者认为：“同性恋者”更强调研究主体的性欲对象，具有一定的医学意涵，某种程度上具有贬义之意。相比之下，“同志”一词，表达了同性恋者捍卫自身权利、寻求社会生存空间的强烈愿望。现如今，连同志的英文拼音“tongzhi”一词，也逐渐在英语世界被确认，它已成为华人同性恋者普遍采用的特殊称谓。但由于社会历史原因，我国官方、医学界、学术界均未采用此称谓，本研究除个别引用外，均使用“同性恋”和“同性恋者”。

之，也有不少媒体因有关同性恋议题报道“违规受罚”^①。在新闻主管部门的行政压力、主流意识形态的规训、社会传统道德观念的束缚和媒体市场化的影响下，媒体在同性恋议题报道中是否能秉持新闻专业主义理念，在报道主题内容、媒体态度立场和消息来源处理方面又是否能保持平衡、公正？

二、我国传统媒体同性恋议题报道的主题内容、态度立场和消息来源

我们对2000年至2006年来自中国内地传统媒体的1319篇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新闻报道进行了全面的内容分析^②，从主题内容、态度立场和消息来源等方面入手考察媒体在报道同性恋议题时所采取的策略，并发现其中的微妙变化。

从整体上而言，媒体在此类议题报道的主题内容上带有明显的选择性和侧重性。男性多于女性，有关女同性恋的报道仅占一成；负面报道明显多于正面报道；消息来源中外电报道较多，且多为正面消息；专家学者方面的消息来源较少。同时，研究者发现，同性恋议题报道发生了一定转向，研究者依据各时期报道主题内容的差别，以2004年11月30日为界，将所研究样本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丑恶犯罪期（2000年1月1日-2004年11月29日），艾滋病关联期（2004年11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以此日期为临界点原因在于：2004年11月30日中国官方首次公布同性恋人数及其艾滋病感染情况，消息一经发布，引起了海内外的广泛关注，此后，以艾滋病为报道主题的同性恋议题报道明显增多。在两个不同的阶段，同性恋议题报道在主题内容、态度立场和消息来源等方面也存在着明显差异。

1、主题内容

在同性恋议题的新闻报道中，媒体通常偏向于哪些主题内容？这些主题内容在数量上的多寡是否说明媒体在选题上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和选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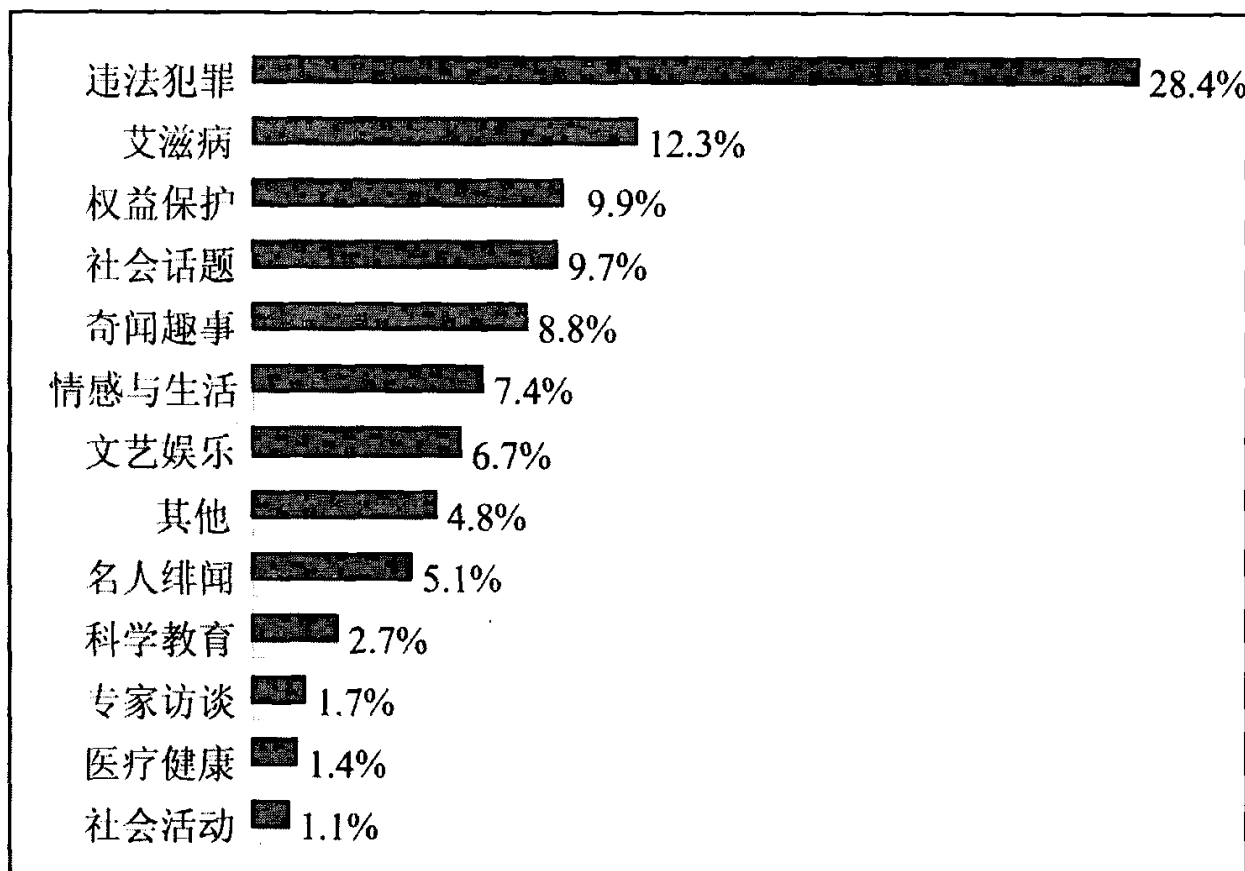
研究发现，媒体关于同性恋议题的报道涵盖了艾滋病、违法犯罪、情感与生活、权益保护、科学教育、文艺娱乐、名人绯闻、社会话题、奇闻趣事、医疗健康、专家访谈、社会活动等主题内容。从总体上看，12种主题内容在数量分布上

^① 1998年《希望》杂志在特别策划“认识同性恋”刊出后，即被以“违反宣传纪律”、“宣扬不正之风”为名，停刊整顿。2000年湖南卫视《有话好说》栏目播出《走进同性恋》后，也因“节目尺度”问题，被迫停播。这些已刊、已播的报道毕竟是幸运的，据研究者访问了解，媒体中经常存在着此类报道在主管领导审查后以各种原由被“枪毙”的现象。

^② 本文内容分析和话语分析的研究样本来源于华文同性资料中心（ICCGI）。本文研究样本总体确定为：中国内地传统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发布的同性恋议题报道，即以同性恋相关内容为主题或新闻事件的主要当事人为同性恋者的各类媒体文本。样本选取区间为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在内容分析时，以每一则（篇）报道（文章）为一个分析单位。

严重失衡，有明显的倾向和侧重。这些主题内容主要集中于违法犯罪和艾滋病，两项内容的样本数量占研究样本总数的40.7%，其他主题内容的数量则明显占少数。这些主题内容的分布如下：

图1：同性恋议题报道的主题内容分布



而将“丑恶犯罪期”和“艾滋病关联期”的样本进行对比，我们发现，两期样本在主题内容的数量分布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表2）。前期以“违法犯罪”为主题内容的报道占报道总数的30%，远高于其他主题内容；后期以“违法犯罪”为主题内容的报道占报道总数的百分比与前期相比有所降低，但仍占据首位，而以“艾滋病”为主题内容的报道占报道总数的百分比则由前期的7.6%上升到后期的22.2%，增幅显著。除此之外，涉及同性恋的社会话题、市井民间的奇闻趣事和以炒作八卦为主的名人绯闻等主题内容的百分比有所下降，而关于同性恋者的权益保护问题、对同性恋者现实生活与情感的记录和对同性恋相关研究专家的访谈等主题内容的百分比则有明显提高。这说明媒体在同性恋议题报道的主题上正由“犯罪”转向“艾滋病”，由肤浅化、表面化的感性描写转向人性化、纵深化的理性报道，同性恋者在报道中的客体性逐渐减弱，主体性日渐显现。

表2：同性恋议题的主题内容在“丑恶犯罪期”与“艾滋病关联期”的分布比较

主题内容		丑恶犯罪期	艾滋病关联期	合计
违法犯罪	频数	271	104	375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30.0%	25.1%	28.4%
艾滋病	频数	69	92	161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7.6%	22.2%	12.3%
权益保护	频数	89	42	131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9.8%	10.1%	9.9%
社会话题	频数	93	35	128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10.3%	8.4%	9.7%
奇闻趣事	频数	83	33	116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9.2%	8.0%	8.8%
情感与生活	频数	58	40	98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6.4%	9.6%	7.4%
文艺娱乐	频数	64	25	89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7.1%	6.0%	6.7%
名人绯闻	频数	63	4	67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1.0%	5.1%
科学教育	频数	27	8	35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3.0%	1.9%	2.7%
专家访谈	频数	11	12	23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1.2%	2.9%	1.7%
医疗健康	频数	13	5	18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1.4%	1.2%	1.4%
社会活动	频数	10	5	15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1.1%	1.2%	1.1%
其他	频数	53	10	63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5.9%	2.4%	4.8%
合计	频数	904	415	1319
	占当期报道数量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违法犯罪

在本研究的样本中，以违法犯罪为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共有375篇，占研究样本总数的28.4%，远高于其他主题内容。在“艾滋病关联期”中，有关违法犯罪的报道比例有明显减少，但仍是该阶段所占比例最高的主题内容。此类报道多关注同性恋者的卖淫、凶杀、强暴猥亵、性骚扰、盗窃、敲诈勒索、传播淫秽色情内容、贪污等违法犯罪问题，其中主要以凶杀和卖淫为主，涉及这两项内容的新闻报道分别占违法犯罪主题内容报道的18.7%和11.5%。这些报道无一例外地属于

负面报道，在新闻标题和内容中存在着对同性恋者先入为主的偏见，刻意突出夸大违法犯罪者的同性恋身份，给同性恋者冠以“卖淫者”、“杀人凶手”、“小偷”等标签。如：

- 《提供服务后赖帐不给钱 同性卖淫南京街头演闹剧》（扬子晚报2001-10-11）
- 《为了维持恋情 同性恋者靠偷车过日子》（北京娱乐信报2002-05-31）
- 《记者亲身揭密同性恋色情场所 重庆新华浴室被查封》（重庆商报2003-07-31）
- 《男人遭强奸愤而杀人 哈尔滨惊爆“同性恋离奇命案”》（新华社 2004-02-14）
- 《同性恋职员网上堕入爱河 上班仅3天就贪污20万》（中新社 2005-09-04）
- 《同性恋男子遭性伙伴敲诈10万》（安徽市场报2006-07-01）

2、艾滋病

表3：2000年—2006年以“艾滋病”为主题内容的同性恋议题报道的数量变化

	统计年份							合计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频数	4	8	7	17	33	40	52	161
占全部艾滋病报道的百分比	2.5%	5.0%	4.3%	10.6%	20.5%	24.8%	32.3%	100.0%
占当期同性恋议题报道的百分比	4.8%	9.3%	3.6%	7.2%	10.8%	19.6%	24.8%	12.3%

有关艾滋病主题的报道多集中在与同性恋群体相关的艾滋病疫情发布、预防与筛查、防治宣传活动、同性恋志愿者服务、艾滋病患者访谈和调查研究等方面。此类报道共有161篇，占研究样本总数的12.3%，占有较大比重。研究发现，在2000年至2006年的研究区间内，有关艾滋病主题的新闻报道逐年增多，从表3可以看出，以艾滋病为主题内容的同性恋议题报道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在当年同性恋议题报道总数中所占比重也逐渐增大。2004年12月初，中国官方首次向世界公布中国内地同性恋人数及其艾滋病感染的数字^①。消息发布后，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反响，同时也引起了媒体对同性恋人群中艾滋病问题的强烈关注，媒体中有

^① 中国政府卫生部门进行的最新研究调查显示：“处于性活跃期的中国男性同性恋者，约占性活跃期男性大众人群的2%至4%，按此估算，中国有500万至1000万男性同性恋者。中国男同性恋者的艾滋病感染率约达1.35%，这一数字要比普通人群的感染率高将近二十倍”。而对于同性恋者数量和感染率，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议。

关艾滋病的同性恋议题报道由之前7.6%增加至22.2%。此类报道多数为中性的态度，负面报道较少，而来自外电的消息中多数则为负面报道。如：

《卫生部:要重视我国同性恋人群在艾滋病传播中的作用》（新华社2001-10-26）

《沈阳今年发现16名艾滋病感染者 2人是同性恋者》（沈阳日报2003-11-14）

《重庆昨天22人打进电话 愿做防艾滋病志愿者》（重庆晚报2003-04-16）

《孟买约20%的男同性恋者感染艾滋病毒》（新华社2004-05-27）

《我国首次公布男同性恋人数及感染艾滋病毒情况》（新华社2004-11-30）

《新闻调查：以生命的名义》（中央电视台 2005-08-08）

《哈尔滨：以文艺形式加强同性恋人群预防艾滋病教育》（新华社2006-09-02）

3、权益保护

以权益保护为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主要涉及与同性恋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婚育、名誉等相关的权益侵害与法律保护内容，绝大多数态度较为正面或中性。此类报道中大部分消息来源于外电，多数报道国外政府和社会对于同性恋者的权益保护与婚姻立法等问题。如：

《伦敦将正式承认同性恋婚姻》（中国日报 2001-06-29）

《加拿大教堂允替同性婚姻祝福》（东方报2002-06-18）

《英国考虑修改法律将同性恋生育纳入合法轨道》（新闻晚报2004-08-16）

《美新墨西哥州批准同性结婚 婚姻合法性尚未确定》（中新社2004-02-23）

《解雇同性恋士兵不赔偿 英国国防部成被告》（法制日报2006-07-07）

国内方面的相关报道虽然不多，但也涉及了同性恋者婚姻、名誉、生命安全等权益保护等内容，如：

《修改婚姻法热门话题再聚焦》（中国青年报2001-05-19）

《中国民政部：同性之间禁止结婚》（新华社2003-08-19）

《“不给钱，就告诉别人你是同性恋”要挟勒索已违法》（安徽商报2003-09-03）

《李银河再提交〈同性婚姻提案〉》（信息时报2006-03-03）

4、其他主题

除以上三类主题内容外，其他主题分布较为分散，报道数量和所占比例均较少。而通过对比，我们发现其他主题内容的报道在“违法犯罪期”和“艾滋病关联期”两个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和权重比例（见表2）。

一方面，社会话题、奇闻趣事、文艺娱乐、名人绯闻、科学教育主题比例明显减少。社会话题主题探讨同性恋现象及同性恋者的社会情境与地位，社会公众

对同性恋的认识和评价，相关社会调查报告等内容。如：《大学生性现状：一成学生有同性性行为》（重庆晨报2003-12-30），《同性、自慰都该被尊重 底线是不伤害别人》（东方早报2005-01-28）《中国女同性恋群体调查：争取社会理解及宽容》（中国新闻周刊2005-08-24）。奇闻趣事主题记录市井民间发生的有关同性恋的各种现象，这些报道注重新奇、有趣，以此吸引读者，迎合受众猎奇、消遣之需求，如：《十五岁男孩恋上同班男生 示爱被拒绝选择自杀》（郑州晚报2003-11-07），《火车站公厕成同性恋约会场所》（金陵晚报2004-07-27），《怀疑自己同性恋少年自残》（南京晨报 2005-02-26）。以文艺娱乐为主题的报道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正面报道有关同性恋的文化艺术作品及相关活动，一方面以“同性恋”为由炒作影艺明星或相关艺术作品，如：《〈蓝宇〉主演细述心声：与同性“相恋”惹女友吃醋》（羊城晚报2001-11-20），《中国首部女同性恋题材影片〈今年夏天〉影碟上市》（齐鲁晚报2003-08-25）。2000年的“毛宁事件”和2001年“红豆猥亵男孩案”成为当时媒体中的热点话题，有关同性恋的名人绯闻引起了媒体中关于同性恋是非曲直的大讨论，有关于此的同性恋议题的报道占“丑恶犯罪期”总数的7.0%，如：《毛宁被刺真相揭开 凶手原是色情业者》（北京晨报2000年11月30日），《涉嫌猥亵多名男孩 歌手红豆被警方拘留》（京华时报 2001-12-28）。而在“艾滋病关联期”，这一比例下降到只有1.0%。以探讨同性恋成因、生理、心理、认知或其他相关研究为主要内容的科普主题具有知识普及和增进社会大众对同性恋者科学认知的重要作用，而这一主题内容的报道仅占报道总数的2.7%，在“艾滋病关联期”，传统媒体中专门介绍同性恋科普知识的报道更是寥寥无几，仅占当期样本总数的1.9%，此类报道如：《科学研究认为可从基因研究同性恋行为的机理》（南方周末2001-05-26），《同性依恋≠同性恋》（生命时报2006-10-24）。

另一方面，情感与生活、专家访谈主题比例显著增加。以情感与生活为主题的报道关注同性恋者的情感世界与现实生活，媒体通过访谈、纪实、调查等方式向受众展示了同性恋群体接近真实的生活图景，成为社会大众了解同性恋群体情感生活的主要渠道。总体上看，此类报道仅占研究样本总数的7.4%，媒体对该主题内容并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而研究发现，“艾滋病关联期”中情感与生活主题的报道比例为9.6%，比“丑恶犯罪期”增加了3.2个百分点。这是由于随着社会公众对于同性恋群体和艾滋病话题关注度的逐渐提升，获取同性恋群体现实生活方面信息的需求逐渐增长，媒体对此主题的报道也因此有明显的增加。

如：《彩虹旗下的“同志”生活》（国际先驱导报2003-09-17），《情感生活：她与她》（南京晨报2003-07-21），《三个Mb男孩的上海故事》（南方人物周刊2005-09-05），《两个男人的20年“婚姻”》（南方周末2005-09-29）。专家访谈类报道是主要对国内外有关同性恋研究的专家学者所进行的专门访谈，这类报道仅占样本总数的1.7%。而通过前后对比，我们发现专家访谈类报道在数量比例和内容侧重上都存在一定的变化，“艾滋病关联期”阶段，社会公众对同性恋者婚姻等权益问题和艾滋病问题的关注度明显增加，专家访谈类报道比例也由之前的1.2%增加至2.9%，访谈的内容也由之前主要关注“同性恋的成因、心理和社会认知”等问题转向主要关注“同性恋者的名誉、权益和艾滋病”等问题，如：《李银河 为了他们的权利》（南方人物周刊2006-09-01），《艾滋病研究者张北川——一个被偏见连累的斗士》（南方周末2002-04-18）。《童戈：我们不是小白鼠》（新民周刊2006-03-27）

除以上主题外，有关医疗健康和社会活动的报道数量较少，所占比例较低，在前后两个时期的对比上变化不大。医疗健康主题关注同性恋者的心理和生理的疾病救治、健康咨询等问题，该类报道共18篇，仅占样本总数的1.4%，如：《社会舆论日渐宽松 同性恋者现身扬州心理门诊》（新华日报2003-12-09），《重庆免费检查女同性恋生殖健康》（重庆商报2004-11-06），《北京朝阳区推出“同志门诊” 男同性恋者可免费治性病》（京华时报2006-10-26）。以报道同性恋社群组织的公益、志愿者服务、研讨、交流、文化体育等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活动主题报道仅占本研究样本总数的1.1%。而据研究者通过对同性恋社群组织相关负责人士访谈了解，由同性恋社会团体发起的各种社会活动并不少，而能通过媒体报道公之于众的却屈指可数。原因一方面在于组织者对媒体缺乏信任，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有意避开媒体；一方面媒体对同性恋者活动的正面报道普遍避讳，或对组织者的邀请以“难以把握报道尺度”为由拒绝。少数的几篇报道如：《中国都市出现同性恋志愿服务者》（新华社2003-06-26），《百名同性恋者深圳撑起彩虹旗呼吁包容》（南方都市报2005-10-24）。

2、态度立场

在借鉴以往相关研究经验的基础上，本研究根据实际需要对同性恋议题的报道进行了态度立场方面的分析，根据报道中的语词、语气及其中体现出的对同性

恋者的态度的不同将所有样本分为正面、负面和中立/混合三类。正面的报道或文章给人积极向上的正面感觉，包括关怀、鼓励、赞扬、肯定、倡导权益和反对歧视等态度；负面的报道或文章给人消极厌恶的负面感觉，包括贬低、歧视、丑化、谴责、诉诸恐惧和道德判断等态度；中立/混合的报道或文章在态度语气上无明显偏向，或其中间杂正面与负面两种态度。

表4：同性恋议题报道的态度

态度立场	丑恶犯罪期		艾滋病关联期		全部样本	
	频数	比例	频数	比例	频数	比例
正面	146	16.1%	104	25.1%	250	19.0%
负面	354	39.2%	145	34.9%	499	37.8%
中立/混合	404	44.7%	166	40.0%	570	43.2%
合计	904	100.0%	415	100.0%	1319	100.0%

在分析的全部报道或文章中，中立/混合的比例最高（43.2%），负面次之（37.8%），正面的比例最少（19.0%）。“丑恶犯罪期”与“艾滋病关联期”对比来看，负面和中立/混合态度的报道比例在“艾滋病关联期”都有所降低，正面态度的报道和文章比例则有明显提高（见表4）。研究发现，样本中中立/混合态度的报道或文章大多数并无明显的态度，以客观描述和记录为主，也存在一些报道或文章中涉及带有偏见的语词和语气的现象。负面态度多集中于违法犯罪、艾滋病、奇闻趣事和名人绯闻等主题内容的报道中，多数报道存在严重的歧视和偏见，对于事件中的同性恋者进行丑化、谴责和主观地道德评判。正面态度的报道或文章对事件中的同性恋者给予正面的鼓励和支持，宣扬其乐观积极的形象，倡导社会公平与公正，呼吁权益保护和关怀同性恋者生命健康等。正面态度的报道比例在“艾滋病关联期”有明显的上升，这一方面表明媒体在社会的开放与进步中逐渐走向理性，另一方面也表明媒体在遵循官方关于控制艾滋病消除偏见的意见前提下，而对同性恋者采取了态度上的让步和转变。

3、消息来源

本研究将同性恋议题报道中接受媒体采访、表达意见主张或是观点和意见被引用的最主要一方看作报道的消息来源，对消息来源进行分析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不同消息来源掌握着不同的话语权，而各种消息来源发言比例的减少或增多则意味着不同利益群体在同性恋议题上发言权力的此消彼长。

表5：同性恋议题报道的消息来源

消息来源	丑恶犯罪期		艾滋病关联期		全部样本	
	频数	比例	频数	比例	频数	比例
警方/官方/政府官员	225	24.9%	78	18.8%	303	22.9%
医院/卫生疾控部门/医生	67	7.4%	21	5.1%	88	6.7%
专家学者/知识分子	64	7.1%	48	11.6%	112	8.5%
同性恋者/社会团体	106	11.7%	72	17.3%	178	13.5%
外电	199	22.0%	18	4.3%	217	16.5%
作者/记者/媒体	208	23.0%	144	34.7%	352	26.7%
其他	35	3.9%	34	8.2%	69	5.2%
合计	904	100.0%	415	100.0%	1319	100.0%

整体而言，作者/记者/媒体表达自身意见和观点或没有明确其他消息来源的报道占最大多数，发言者在没有获取其他消息来源的情况下，自行对同性恋者或新闻事件发表观点和价值判断，这有失新闻职业操守和专业主义精神。除此之外，维护主流异性恋价值体系的警方/官方/政府官员、医院/卫生疾控部门/医生成为同性恋议题报道中最主要的消息来源，而对同性恋者持支持态度，反对传统异性恋霸权的专家学者/知识分子、同性恋者/社会团体在此类报道中则占较少的发言机会和比例。另外，来自外电的同性恋议题报道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些报道多数为介绍国外同性恋者权益保护和婚姻立法等方面的正面消息，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推动了平权思想的萌发与传播。

通过丑恶犯罪期与艾滋病关联期对比，研究者发现同性恋议题报道存在着发言权的明显争夺与变化。丑恶犯罪期中，有关同性恋议题的发言权主要掌握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警察、医院、卫生疾控等部门，他们对同性恋者的“违法犯罪”、“精神、心理疾病”及“艾滋病”等问题面向公众做出界定、评判和解释。而此阶段，具有独立精神和倡导同性恋者权益的知识分子，游离于主流意识形态之外的同性恋者及其社会团体的发声微乎其微。来自国外的外电报道，在本期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且多为正面消息。艾滋病关联期，政府和社会对于艾滋病问题的关注度明显提升，对同性恋者科学认知的呼声增多，专家学者/知识分子和同性恋者/社会团体通过多种手段和策略表达观点和意愿，成为该阶段同性恋议题的主要消息来源。外电报道有大幅度减少，且多为对国外同性恋者的负面消息。媒体新闻采制者仅对事件描述记录或对事件有主观评判的报道依然较多，

且有越演愈烈之趋势。政府、警察、医院、卫生疾控部门在本期中仍具有较大的发言权，但较之前已有明显减弱。除此以外，在同性恋议题上的发言群体有所增多，同性恋者家属、教育机构、演艺工作者、社会一般人群等也逐渐出现在媒体中，对同性恋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与看法。

二、媒体操控下的同性恋污名

一、媒介的污名化再现

传播学研究中认为，媒介再现（representation）是一种意识形态下的实践活动，也就是说因再现而形成的媒介真实与社会真实存在着严重的差异，媒介并非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而是对社会现实的建构和意义再生产。

因此，在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下，媒体在同性恋议题报道方面存在着明显的选择性和侧重性，虽然不乏有利于同性恋者的新闻报道和形象呈现，但是媒体中的同性恋者形象多数是负面的、不正常的、偏离社会道德规范的，总体上呈现出对同性恋者的污名化（stigmatization）。所谓污名化，即一个群体将人性的低劣强加在另一个群体之上，并加以维持的过程（孙立平，2003，155），它将某群体偏向负面的特征以刻板印象（stereotype）的方式突出放大，以此掩盖其他特征。研究者对新闻报道中有关同性恋者的形象描述进行分析后发现，同性恋者被媒体冠以众多污名（stigma）。

1、不正常的、心理变态的

“不正常”和“心理变态”是有关同性恋议题报道中最常见的污名，媒体一般先入为主地将同性恋者在本质上定性，将同性恋者描述成心理、情绪和性取向异样的，与“正常人”存在明显差别的“异常分子”。

通过与“常态”对比的方式，暗示同性恋性取向的不正常，同性恋者的心理错位等在新闻报道中最为常见。这一般是媒体工作者或被采访者本身心存偏见，自然地表达，但这种不经意地表达更会使受众自然而然地接受“同性恋者有心理问题”、“同性恋者是不正常的”等观点。如：

殷大奎说，目前虽然没有我国同性恋发生的数据与**正常性取向者**的对照数字，但可以肯定，同性恋者人数惊人，但此现象一直没有引起有关部门和社会足够的重视。（《卫生部：要重视我国同性恋人群在艾滋病传播中的作用》，新华社，2001-10-26）

同性恋的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天生的,与生俱来对同性感兴趣;二是因为环境因素的影响,比如心理压力过大、无接触异性的机会、生活中有另一同性恋者在勾引等。只要把心理上的问题解决了,他还是能恢复正常的。(《外来客性格孤僻成了同志 激情过后更感空虚》,天府早报,2002-09-13)

一些报道甚至直接使用“变态”、“扭曲”、“受过刺激”、“畸形”、“异常”等语词来形容同性恋者,并将某些事件中产生的极端行为和不良后果简单归咎于同性恋行为本身,而没有综合考虑来自社会、家庭和个体心理差异等方面的影响因素。新闻报道中戏剧化、脸谱化的叙述和描绘,生动地诠释着同性恋者的“畸形、变态”,足以让受众信服导致最终走向犯罪、自杀和其他极端行为的根本原因是“不正常的”同性恋性取向所致。

有人反映俊杰男子美容健体中心是一家供变态男同性恋者淫乐的场所……(《广州警方捣毁一男同性恋色情服务中心》,新快报,2001-05-19)

一名从小就性取向扭曲的中年男子,带着对自己行为的憎恶,预谋杀害了一位与其同居的男子……12岁那年,孙勇遇到了改变他一生命运的男人,这个男人直接将孙勇引向了歧途……2000年年初,36岁的孙勇对自己偏离正常轨道的生活产生了厌倦,继而产生了杀人的念头。(《从小性取向扭曲 一厌世男子密谋杀害“同居男友”》,华商晨报,2004-01-12)

美丽后来通过上网与社会上一女孩恋上了,并渐渐成了同性恋者,过上了畸形的性生活。从此,美丽完全变了,回家也不再愿意与父母说话。有一天,美丽突然不想去上学,她想出走,也想自杀,因为与之相恋的同伴抛弃了她。(《高中女生上网上成同性恋 拒绝现实生活要自杀》,南国都市报,2003-03-03)

同性恋者本身是性心理异常,他们一般表现得会比较内向,比较自卑,恋人一旦发生感情破裂,报复心理会表现得比一般的恋人更强,例如把衣服剪掉、把照片烧掉等等极端的行为。(《越来越多同性恋者造访仙岳医院》,厦门晚报,2006-11-07)

专家、医生在医学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话语垄断权,通过某些医学专家、医护人员从医学专业角度进行分析解释,得出“同性恋者是不正常的、变态的”,则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如:

原泸州医学院心理学专家陈宏分析道:同性恋是当今社会一个畸形群体,应

把它当成一种**病态**来看待。（《畸恋悲剧：“爱情游戏”玩残“男主角”》，华西都市报，2002-07-12）

我们日常所说的同性恋，在医学上就是一种**性取向障碍**。这些性取向障碍的人所追求的性爱对象是同性，而不像**正常人**那样追求异性。……成年后形成一种**心理变态**，不愿与异性交往……受到同性的诱惑而**走上歧途**。……（父母）使儿子形成**女性心理**……同性恋毕竟**不是一种正常的性关系**，它有悖于中国传统的道德和文化建设，也不符合人类的自然生殖天性。男同性恋的人群还是艾滋病高发人群，我们应该提倡**正常的性取向**。^①（《同性恋是异常性关系吗？》，江门日报，2006-10-20）

而2001年4月，第三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CCMD-3）已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名单中剔除，仅保留“自我不和谐的同性恋”^②，同性恋已不再被认为是精神疾病或心理变态。某些医学专业人员在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影响和控制下，对同性恋有意歪曲，或是认识上的偏差，都有悖于科学准则和职业规范。而媒体在“把关”上的疏忽或有意为之，都有失新闻职业规范和专业主义精神。这种不科学、不正确、不负责任的认识和言论歪曲了事实本质，也混淆了社会公众的认知。正如著名同志学者，独立研究者童戈所言：“这是科学在向世俗文化，向世俗道德专制势力举手投降，是一种科学光环笼罩下的科学本身的深刻悲哀”（童戈，2005年）。

2、不男不女的

男同性恋者女性化，女同性恋者男性化是长久以来社会公众对同性恋者进行人格评价的最大偏见，这一偏见体现在媒体的报道中，附加上“娘娘腔”、“男人婆”、“人妖”等标签，通过社会性别歧视的刻板印象式的再现，强化了同性恋者“不男不女”的污名。不少新闻报道，以窥探猎奇的心态描述同性恋者，突出夸大言语、相貌、行为举止等方面的与众不同，以戏谑的态度刻意丑化，以此吸引受众，刺激感官。如：

① 该文章刊载于《江门日报》2006年10月20日B7“健康”版“男性生殖性保健”栏目中，文章作者为泌尿外科男科博士、主任医师、江门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廖勇彬。

② 依照《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CCMD-3），列入诊断标准的同性恋仅指有性指向障碍的同性恋。性指向障碍起源于各种性发育和性定向的障碍，从性爱本身来说，不一定异常，但某些人的性发育和性定向可伴发心理障碍，如个人不希望如此或犹豫不决，为此感到焦虑、抑郁，及内心痛苦，有的试图寻求治疗加以改变。

仪式结束时，记者**无意中惊讶地发现**，刚刚那位与“新娘”站在一起**花枝招展明目皓齿的“伴娘”**，竟然也是一位男性，也就是说，刚刚站在上面的4位，竟然没有一个是女性，真让人大跌眼镜。

参加婚礼的不少人抑或**长发披肩，行为古怪**，抑或温文尔雅，彬彬有礼，但令人**困惑**的是，却无法知道他是男人还是女人。记者就上了这样的当，明明看见的是一位**身手纤细、素面朝天的**女孩子，但一昂脖子，却发现了“她”一块粗大的喉结；明明是一位**肥头大耳、体腰粗健**的男生，细听他一说话，却是**依依呀呀的女声**。一位**淑女打扮**的年轻人，一头**很女性化的**烫发，发式是时下流行的“玉米须”，手上戴着戒指，幽韵舒缓地坐在酒吧一角听音乐，手中举着一杯红酒，表情如梦似幻。看着窄窄的脸形、白晰的皮肤，记者真想不到“她”原来竟是男生，而这个**破绽**只在她打电话时才偶然**暴露**了出来。

身陷酒吧之内，身陷“同志”之中，记者有些恍惚，有些晕眩，甚至作为一个**正常人**，可以坦白地说，有些**恶心**。（《“同志”酒吧目击同性恋“婚礼”》，江南都市报，2002-01-04）

此则报道中记者以暗访身份“潜入”男同性恋者活动中，对所遇同性恋者进行带有明显主观性的描述。用带有引号的“新娘”、“伴娘”、“她”等指代词强调同性恋者的性征“模糊”和“混乱”。以面容“淑女装扮”，行为“很女性化”，说话“依依呀呀的女声”等描述为读者形成心理上的预设，再以“竟然是男生”的惊讶语气揭晓谜底，还以戏谑、玩笑的态度称其“暴露”了“破绽”。最后，记者更是以“正常人”自居，暗指报道对象的“不正常或变态”，对同性恋者做出“恶心”的主观评判。

与前者异曲同工，在有关女同性恋者的报道中，媒体也同样竭力表现女同性恋者的男性化性征：

进入“娜娜”^①**巢穴**……只见她约有1.6米高，**身材魁梧**……小于叫她“哥”，……几个鲜明**男性化打扮**的女性围坐在一起，**叼着烟打着扑克牌**；另几个女性举手投足间**就像男人间的拍肩、叉腰且声音沙哑**。……。“哥”伸出手，“来，握手就是朋友，以后需要帮忙尽管说。”记者握住的竟是一双**洁白细软肉感的完全女人**

^① 此处为记者因为采访不够认真而误写，“娜娜”应为“拉拉”（lesbian），指女同性恋者，是女同性恋者的自称。四川口音中，易将“拉拉”说成“nana”。

手……（《直击成都女同性恋者夜生活》，天府早报，2003-05-23）

记者用“巢穴”一词来指代女同性恋者酒吧，暗示女同性恋者活动的隐蔽性和神秘莫测，以激起读者的阅读兴趣，而实则是对报道对象的诋毁和不尊重。文中多处细节在表现女同性恋者外形的男性化，如“身材魁梧”、“哥”、“叼着烟打着扑克牌”、“声音沙哑”，这些细节描述和双方对话一起向读者呈现了有如地痞流氓一般的女同性恋者。

在有关同性恋议题的报道中，以哗众取宠、猎奇报料的手法，对同性恋者的外形体貌特征作绘声绘色的细节描述，并不一定是基于事实的“秉笔直书”，也不能代表整体形貌，它更有可能是媒体工作者发乎想象的戏剧化叙述，为同性恋者“不男不女”的污名特质提供形象生动的诠释，在新闻媒体市场化运作的压力下，寻找“卖点”，为收视率和发行量的激增提供“动力素材”。

3、艾滋病传播者

“艾滋病”是媒体有关同性恋议题报道中出现频率极高的语词，此类报道中时常出现“同性恋感染艾滋病仅次于吸毒”、“同性恋是艾滋病高危人群”等强调同性恋者传染艾滋病之严重程度的恐惧诉求。通过媒体的描述，同性恋者已被建构成为“艾滋病的病源”、“艾滋病的传播者”、“社会正常人群的威胁者”。某种程度上，已将同性恋等同于艾滋病，同性恋者和艾滋病患者遭受着双重歧视，共同蒙受着被刻意施加的污名。

2005年8月8日，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新闻调查栏目《以生命的名义》首次通过电视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了同性恋者人数和艾滋病感染率，并围绕同性恋者与艾滋病预防的话题展开采访和讨论。播出后，一方面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和反响，被认为是中国媒体在同性恋议题上迈出的一大步；而另一方面，同性恋者普遍认为以预防艾滋病为目的对同性恋进行报道，并突出强调同性恋者作为艾滋病传染的“高危人群”的特征，可能进一步加剧社会偏见和歧视。

研究者以此为例，对该节目文本分析后发现，文本的表面意义和隐含意义都容易引起受众的误解，加重同性恋者的污名。

在目前的中国，艾滋病处于由**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的阶段

……

中国有500万至1000万男性同性恋者。而根据卫生部去年底公布的数字，中国**男同性恋者的艾滋病感染率**约达1.35%。这一数字要**比普通人群**的感染率高将近**二十倍**。

.....

1981年，世界上发现的第一例艾滋病人是一个**男性同性恋者**。1989年，中国发现的本土**第一例**因性接触感染艾滋病的病人也**与多个同性有过性接触**。目前，我国的男同性恋人群的艾滋感染率仅次于吸毒人群。

.....

（新闻调查《以生命的名义》，中央电视台，2005-08-08）

报道中突出强调在世界范围内和我国范围内首次发现的艾滋病人都是同性恋者，这就给同性恋者贴上了“艾滋病源”的污名标签，受众会将此内容理解为艾滋病是由同性恋者产生的，这就不难理解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两个同性恋在一起就会产生艾滋病毒”的荒谬说法了。在报道中特别强调同性恋者作为艾滋病传染的高危人群予以特别分类，这加重了同性恋者是“艾滋病传播者”的污名。不仅如此，将同性恋者与普通人群刻意区分，将其描述成“社会安定和公众健康的威胁者”，这将突出同性恋者的“社会异己”身份，以致社会整体对其排斥，加重恐同^①偏见。

将艾滋病和同性恋划等号的态度和做法，也麻痹了社会公众的意识，不利于艾滋病预防工作的开展。社会公众在此种认识下会产生虚幻的自我防御心理，一方面认为自己不是同性恋即远离了艾滋病。另一方面，由于同性恋者身份隐匿，人们会认为周围没有同性恋者，艾滋病就与己无关（二言，2003）。

艾滋病的传染途径有三种：不安全的性行为、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由此可见，艾滋病的传播是通过人的不安全行为，与性倾向或社会性别身份无关。“同性恋”和“同性恋者”是对性心理倾向和社会性别身份的界定，而并非行为。增加艾滋病传染可能性的不是“同性恋”，而是不安全的性行为。另外，同性恋者不仅包括男性，还包括女性，而女同性恋者之间的性行为传染艾滋病的可能性就比较低。因此，有学者认为：从医学和疾病防控角度而言，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高危人群之一应当准确表述为“男男性接触者”（MSM,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周丹，2004）。这将有利于改变把艾滋病和同性恋划等号的错误认识，向社会公众传播有关艾滋病预防和同性恋现象的正确知识与观念。

^①“恐同”也称作同性恋恐惧症（homophobia），是对同性恋者非理性的，感到害怕和恐惧的负面态度，拒绝同性恋者的行为，且对同性恋者憎恶和歧视。对同性恋的无知是造成恐惧的主要因素，学者周丹将对同性恋的无知者称为“同盲”。恐同症不仅会出现在异性恋者中，同性恋者自身也会产生自我不认同甚至自我疏离、自我厌恶和自杀，这被称为“内化的同性恋恐惧症”（internalized homophobia）。

4、淫乱者、纵欲享乐者

媒体常把同性恋者描绘成乱伦者、性放纵者和淫乱者，不少媒体记者还以暗访、偷拍等方式对同性恋者私人领域的活动进行采写描绘，用煽情、暧昧的语词描述，激发受众的主观想象，以满足一些受众好奇、泄欲的心理。

一些报道以直接表述的方式表明同性恋者“有违常理”，如：

“社会上很多人都认为同性恋等同于乱伦。你以后不会为此而担心吗？”她用汤匙不停地搅动杯里的咖啡，仿佛要搅出些头绪来：“现在我不会担心这一点。因为我觉得我的感情和社会没有关系。”（《一个女同志的心声》，羊城晚报，2001-05-26）

在此则报道中，记者将同性恋者冠以“乱伦”的污名，并直截了当地向女同性恋者提出质问。“搅动咖啡”表面是在描述当事人的行为动作，实际上隐含着女同性恋者的心绪不定和茫然颓丧，以表明其态度的不明朗和观点的不可信服。

还有大量报道以“揭露”、“探寻”等手法，对同性恋者的私人活动进行露骨地描写，虽不直接盖棺定论，但是通过这些极富煽情的字眼，向受众展现着被丑化了的同性恋者形象。如：

越轨、走入疯狂……一会儿，朋友又在耳边小声说，你看，那两个“放电了”。记者偏了偏头，只见深深的沙发里，两名男子正勾肩搭背地一起交杯饮酒，动作亲昵，不堪入目。“越轨者”不算多，朋友说，许多同性恋者不在这里活动，这只是找伴的地方，“对眼”的，出去开房间去了。（《烟台有多少同性恋者记者暗访为你揭开面纱》，烟台晨报，2003-04-21）

男扮女装的主持人挺着乳峰，穿着高开的旗袍，宣布“谈性说爱”节目开讲，大多数内容是关于“性内容”方面的……酒吧内100多人中，同性恋者不下20对，相互依偎、触摸、甚至接吻的举动随处可见……当晚11时多，极富煽情的《美人鱼讲故事》将场内气氛带上高潮，一对青年相互抚摸彼此的“敏感部位”，而在场喝交杯酒的、搂抱亲昵的年轻小伙子随处可见……记者连忙躲进洗手间，两眉清目秀的小伙子同时从一个方便单间里出来，就在镜子前、当着记者的面开始接吻拥抱……（《“同性恋群落”深夜疯狂》，新快报，2002-07-26）

在这两则表现手法极其相似报道中，记者极尽能事地描绘着在酒吧中的所见、所闻、所感，不放过能够刺激受众感官和激发想象的任何细节。报道中的酒吧在记者绘声绘色地描绘下俨然成为同性恋者性消遣和纵欲的场所，同性恋者也被描绘成放纵、随意的疯狂享乐者。记者以“不堪入目”和“躲进”等语词的

形象描述，体现记者“出污泥而不染”的立场，而此种自相矛盾地表达，不得不让人怀疑报道的真实性和根本目的。通过面面俱到的细节描述，对同性恋者“淫乱”、“纵欲”的污名化再现，正为社会大众贬斥、歧视同性恋者提供着“确凿”的理由和证据。

还有一些报道体现着记者的主观猜测和臆断，将有关同性恋的文艺作品斥责为色情读物、非法出版物，以此继续着同性恋者“乱伦”、“淫秽”的污名特征。如：

记者说明，称想要一些另类的漫画，店主立刻抽出一本《绝爱》^①……记者大致翻了一下，书内充斥着大量不堪入目的同性性爱画面……店主指着书柜中的一排说，这些全是有关BL^②（“玻璃”的拼音缩写，意思为同性恋）的漫画。（《充斥乱伦内容同性恋画面 色情漫画流传校园》，贵州商报，2004-02-25）

还有几个月就要高考了，本市一所学校高复班的个别男生虽然整天埋头看书，却无心备考——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书报亭叫卖的描写同性恋的“男欢”小说令他们沉迷。（《中学男生迷恋“男欢”小说》，新民晚报，2006-12-30）

以上两则报道都是有关同性恋读物的，研究者发现，在两则报道中都有提到这些读物为盗版物品，但是对盗版物品的产制、贩卖，行政部门的监管、执法等寥寥几笔，甚至避而不谈，相反对读物内容及其危害却大书特书。前者标题中将同性恋者等同于乱伦和色情，在文中则歪曲事实，刻意丑化。漫画《绝爱》为表现同性恋真挚爱情的经典作品，并非如记者所言的“充斥着大量不堪入目的同性性爱画面”。后者在《新民晚报》社会新闻版用大版面、大标题来报道，记者用“男欢”一词来说明同性恋小说中的低俗和色情，并将中学生无心备考简单归因于“男欢”小说，再次证明了同性恋性爱观的不正当性和非法性，及其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和精神污染。

5、危害社会、违法犯罪者

媒体在新闻报道中容易突出新闻事件中当事人的同性恋者身份，把当事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归因于同性恋者的“变态”性倾向。媒体一方面强调突出同性恋者

① 漫画《绝爱》为日本漫画家尾崎南（Ozaki Minam, 1968-）作品，故事讲述了两个男生南筱晃司和泉拓人之间真挚而凄美的爱情，被称为同性恋漫画经典之作。

② BL即boy's love，起源于日本的“美少年崇拜情结”，后在文学创作上出现了抽象且理想化的恋爱模式——“耽美”（日文意思就是“完美，唯美”），BL成为耽美在80年代后期引入的潮流词汇。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同性恋”，多是实际中并不存在，只存在于人们的臆想中的概念。BL专指“美少年之间的恋爱”，必须达到符合美型的美满的两重标准。文中记者将其解释为“玻璃”（对同性恋者的贬称）是浅薄的。

的身份和经历，一方面将“同性恋”与“违法犯罪”牵强地联系在一起，使受众产生同性恋者危害社会，容易违法犯罪的刻板印象。

同性恋者“觅食”失败向瘾君子下手！近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均以**抢劫罪**，判处**同性恋者**雷某和唐某有期徒刑三年。（《同性恋抢劫瘾君子 一审判处嫌犯3年徒刑》，南方都市报，2003-04-04）

该男子是安徽人，今年31岁，**是一名同性恋者**，经常在蓝天路一带进行**偷窃**，专盗男性的钱财衣物。（《同志小偷入室行窃 专盗男性钱财衣物》，南国都市报，2003-01-09）

以上两则报道都刻意强调当事人的同性恋者身份，而报道中如果略去同性恋者的性取向不谈，并不影响事件的完整性和逻辑性，也不会造成读者的理解障碍，失去的只会是耸人听闻的卖点。同性恋或异性恋都是指涉性取向的名词，都与疾病、犯罪无直接关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从不会在报道中刻意强调当事人的异性恋身份，而在事件中出现了同性恋者，则要特别强调。在这里，同性恋或同性恋者已不再是指涉一种性取向或是具有同性取向的人，而成为接近或等同于违法犯罪的代名词。将同性恋者贴上违法犯罪标签的污名化方式在媒体的报道中十分常见，通过一些报道的标题即可见一斑，如：《与同性恋交往 海口一姑娘险遭杀身之祸》（海南特区报，2004-10-25），《少女爱上小姑娘：不成就杀你》（哈尔滨日报，2004-10-28），《同性恋丧心病狂，霸州一男子残杀“爱人”》（燕赵都市报，2003-12-29）。

6、丑陋恶心的

某些报道中将同性恋定性为丑恶现象，将同性恋者描绘成违反公共秩序与伦理道德的不良分子，贴上了“恶心”、“肮脏”、“丑恶”的标签。如：

做演员的，都希望自己在角色上有突破，于是银幕上的贤惠女子希望自己能下一个角色去**吸毒、当妓女、搞同性恋，总之越坏越好，越恶心越好**。（《别拿劳动人民开涮》，齐鲁晚报，2003-06-19）

在这则评论中，作者将同性恋者与吸毒者、娼妓一起归类成丑恶的、令人恶心的人。

他形容自己的时候，说得最多的词就是“**邪恶**”和“**肮脏**”。……过去40天的经历让他觉得像一场**噩梦**。（《我不想再做“断背山”》，常州晚报，2006-09-21）

该报道中，记者引用同性恋者的“自责”，将同性恋形容为“邪恶”和“肮

脏”，同性恋者的生活和经历犹如“噩梦”，以此向受众展现同性恋者的“自惭形秽”，而对于同性恋者如此自责的深层原因——家庭压力或是社会歧视——则不做追究。

一位被小区住户和学生家长认为是**德艺双全**的中学老师，**一转眼间成了同性恋**？近日，在兰州市九洲开发区兰新集团家属院的楼道内，贴满了该老师寻找同性伴侣的小广告。当记者联系到这位老师时，该老师大喊“冤枉”。（《同性恋广告“抹黑”男老师》，西部商报，2006-08-09）

此报道中，“同性恋”一词与“德艺双全”完全对立，成为品行心智方面的负面形容词，具有“抹黑”他人的涵义和功能。对于同性恋者的污名化已经不仅是媒体的倾向和操纵，更是一种社会行为，在媒体中放大，在社会中应用。

7、在阴暗角落活动的

研究者发现，新闻报道中同性恋者的活动场所主要为“疯狂的酒吧”、“无人的公厕”、“小树林儿里”、“阴暗的浴室”、“夜晚的街心公园”等等。这些活动地点都有隐蔽、阴暗、不卫生的特点。而在隐蔽、秘密环境下活动的人，给人感觉则是在从事见不得人的活动和勾当。如：

活动，**异常隐蔽**……园子里**乱七八糟**，几间破板棚四处透风……。（《烟台有多少同性恋者 记者暗访为你揭开面纱》，烟台晨报，2003-04-21）

“有一些男子为掩人耳目竟然**躲在公厕内**交易药物，并利用这些刺激性药物进行自慰……”有读者向记者反映这一**怪事**就出现在新华街一带的公厕内。报料人分析这些男子**极有可能是同性恋者**。（《“变态佬”竟凿穿公共厕所挡板》，南宁晚报，2005-09-07）

经常看见有三三两两的男子在里面互相抚摸，有时在里面呆上很久，他们一般**白天不会出现**，大多是等**天黑很久之后**才陆续来到这一带，并且都会**聚集在厕所里**。（《上公厕遭遇同性恋 一男子受到性骚扰愤而报警》，扬子晚报，2006-08-28）

8、家庭幸福的破坏者

由于受到传统婚育观念的束缚和来自社会、家庭方面的压力，不少同性恋者屈从于与异性结婚生育的主流价值观念。从某种程度上说，夫妻双方都是受害者，而媒体多把同性恋者界定为社会伦理和规范的破坏者，欺骗感情和家人的，不负责任的背信弃义者。

李某……这一夜，就是在醒醒踢踢中度过。天一亮，李某**恶心地**逃离了那个

地方。让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夜里他新婚不足一个月的妻子下夜班回来后，因彻夜不见丈夫归家，竟在家里服毒自尽。（《聚焦邕城同性恋者的“灰色人生”》，南国早报，2002-09-03）

在此则报道中，妻子服毒自尽的可信性虽值得怀疑，但由于并未直接交待事发原因，受众则自然地将其归因于同性恋丈夫的无情、背叛和不负责任。

不少报道，还直接指责同性恋者坑害家人，破坏家庭幸福，甚至影响了社会安定，将种种悲剧产生的最根本原因归结为同性恋行为和同性恋者本身。如：

“同性恋”这个并不陌生的字眼，不知害过多少人、毁了多少家庭。今天，又一起血淋淋的事件出现在我们的面前，令人感到痛心、惋惜……（《同性恋酿悲剧》，河北工人报，2004-05-24）

同性恋会造成的危害有：一、它带来严重的精神污染，其犯罪客体是家庭与社会生活安定遭受破坏以及有关受害人，其性质基本与淫乱罪错相同。二、同性恋破坏了家庭幸福（尤其是已婚者），造成其配偶与其他家庭成员的痛苦。三、同性恋行为是传播性病的主要途径之一。近年来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地已发现因与国外船员发生同性恋关系被感染梅毒者十余宗。（《社会应该如何对待同性恋者》，北京青年报，2001-05-26）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媒体在报道同性恋议题方面使用贴标签、误用概念、刻意丑化等策略对同性恋群体进行着污名化实践。贴标签是污名化策略中最常见、最有效的办法，媒体根据先入为主的历史经验与刻板成见，对事件中的个体冠以各种污名标签，这一污名特征经媒体的突出和放大，逐渐由个体经验泛化为群体特征。而在此不断循环往复和逐渐加深的污名化过程中，媒体抹杀了个体和群体间的差异，将同性恋者概化、简约为具有某些指向性特征的对象，形成了对同性恋群体的凝固僵化的刻板印象。媒体就是这样不断地对同性恋群体进行着形象建构，而这种话语实践领域的建构至少在三方面对社会实践领域产生着影响：它界定着什么是同性恋，以及同性恋者的社会身份；它制定着同性恋群体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它确立了社会规范的性意识，以及社会成员在社会规范下如何看待同性恋现象。

二、污名化再现的原因分析

媒体对同性恋群体的污名化再现，一些是媒体带有传统印象的主观偏见，刻意报道耸人听闻的负面事件的结果；一些则并非是媒体的有意为之，更多的是受

制于社会道德规范和主控价值观念，在潜移默化中，暗示对同性恋者的歧视和偏见。无论怎样，污名化的再现方式逐渐形成并加重了社会成员对同性恋者的刻板印象，而这种“约定俗成”的刻板成见，不仅影响社会成员间的和谐关系，也为媒体新闻的产制提供了预设，同性恋者的污名被再次复制和创造。通过对媒体中同性恋者污名化过程的深入剖析，我们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解释：

首先，媒体的新闻采制必然受制于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并自觉维护着主流的价值观念与信念。同性恋从根本上反对传统的男性/女性的性别二元归类，与社会规范所认同的异性恋价值观念相悖，被认为是社会的“异类”。因此，我们不难理解，长时间以来同性恋者在媒体中的缺席，媒体自觉维护着异性恋的婚爱观，创造着没有同性恋存在的“媒介真实”。而媒体对于同性恋者的再现并不代表这种“异类”的观念已被社会接纳和认同，相反，媒体向我们展现的同性恋群体是完全与传统道德强制规范相悖的：“变态”、“不男不女”、“淫乱”、“危害社会安定”、“易犯罪”、“破坏家庭幸福”等。这些强加在同性恋群体身上的污名化特征经由媒体不断放大和传播，媒体对同性恋群体的污名化报道成为异性恋社会控制同性恋性意识及巩固其道德强制霸权的重要机制（郭明旭，2002）。通过对同性恋者的负面报道，和报道中的污名化陈述，同性恋议题报道即成为弗兰克·皮尔斯（Frank Pearce）所描述的“道德寓言”，“一个负面的参照点……一次通过叙述一个道德故事从而巩固传统的道德价值观的机会。通过这些手段，社会体系之中的紧张可以得到处理，可以被‘约定俗成化’”（Pearce，1973）。而正因为如此，媒体对挑战主控意识形态的同性恋，理所当然地进行着污名化实践。

其次，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市场化导向下，媒体的小报化（tabloidization）倾向愈加明显。媒体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被迫地迎合并积极满足大众的窥探欲和猎奇心的消费需求，媒体逐渐远离新闻的公正与客观，进而转向讨好受众的娱乐化、媚俗化和惊耸化。在这种价值取向影响下的媒体关注的不再是新闻的真实性再现，而是新闻故事的耸人听闻和背后的独特性。于是，媒体在报道中将同性恋者贴上“犯罪”、“乱伦”、“艾滋病”等标签，刻意突出违反常态者的同性恋身份；采用跟踪、偷拍、暗访等手段，极尽所能地揭露其隐私，其中不乏露骨、煽情的形象描绘。这些有关同性恋的标签化、污名化的负面内容比起同性恋的正面报道和对一般群体的负面报道都具有更强的吸引力。正如珍妮弗·哈丁（Jennifer Harding）所指出的：异性恋罗曼史或性宰制再怎么延伸可能都显得平凡无奇而且无聊，同性恋

所发挥的调情作用刚好可以复苏和活化异性恋曝光过度及消耗殆尽的再现（哈丁，2000：60）。对同性恋群体的污名化报道一方面迎合了受众窥探他者隐私的好奇心理，另一方面激起关于同性恋性意识合法性的辩论，进而巩固异性恋霸权地位，提升媒体自身的权威性与影响力。

再次，媒体工作者对于同性恋者的主观偏见，导致新闻报道的负面倾向和其中对同性恋者的污名操作。偏见源于无知，不少媒体编辑、记者对同性恋相关知识的匮乏，致使其在新闻采制过程中不能正确看待同性恋现象，报道中含有大量个人化的主观情绪。如将同性恋者与妓女、吸毒者归为“恶心”丑陋的社会现象；或是受刻板印象的影响，认为同性恋者都是性倒错者，“不男不女”、“娘娘腔”，并先入为主地刻意丑化。某些记者由于缺乏对同性恋的正确认知，在报道中引用了某些所谓专家学者的错误观点，而又未经求证和辨别，于是诸如“同性恋是病态”、“需要治疗”、“通过厌恶疗法改变性取向”等谬误言论便见诸于媒体。更有甚者，未经实地调查研究，把主观臆断和想象当作新闻事实来报道，同性恋者因此蒙受污名，如有记者将同性恋漫画《绝爱》描绘成含有大量性爱描写的色情读物。

三、媒体与同性恋群体之关系

综合以上的论述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媒体对待同性恋群体由最初的“隐蔽不见”到如今的主动再现，媒体一方面赋予了同性恋群体一定的可见度和意愿表达的权利，而另一方面也在不断操控与强化同性恋者的污名。在此过程中，同性恋群体的媒介形象通过媒介话语得以建构。

媒体有关同性恋内容的报道逐年增多，再现的角度日渐多元，同性恋群体越来越受到媒体和社会的关注。同性恋群体可见度的增加，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学术上的讨论，以及全民防控艾滋病的国家政策需要。在将报道角度由“犯罪”转向“艾滋病”的过程中，同性恋者勇于在媒体中现身，公开表达自己的心声与意愿，同性恋社会团体则积极倡导文明与健康并为自身争取平等权益。在国家新闻宣传体制的管控下，媒体谨小慎微地采取官方和民间均可接受的适当方式对同性恋群体进行报道。尽管这样的再现很微弱，但媒体的再现即是一种权力（Gross，1989），它赋予同性恋者某种程度的发言权，同性恋者的主体性逐渐显现，透过媒体接近真实与正面性的再现可以澄清社会对同性恋者的误解和偏见，进而松动为社会带来不公的异性恋霸权性意识。

而事实上，并没有想象的那么乐观。同性恋者在媒体中的“可见”只不过是

“符号灭绝”（symbolic annihilation）^①向“符号贬抑”（symbolic degradation）^②的转变，它并不意味着同性恋群体正在被主流社会文化所接受，偏见和歧视并没有因此而消除，同性恋者并没有获得和异性恋者同样的平等与自由。虽然可见度在某种程度上被赋予了权力，但同时也为既存的控制技术所捕获（Harding, 1998: 48）。在主流意识形态的操控下，同性恋者被再现的形象往往与现实存在着偏差，这种偏差或许并非刻意，但潜移默化中体现了主流人群的价值观和旨趣。媒体将同性恋者形象地再现为社会“异类”，冠以众多污名，突出强调同性恋行为给伦理道德、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带来的威胁，目的在于巩固异性恋霸权主义的规训。媒体市场化机制下的商业利益取向盲目追求收视率和发行量，迎合受众的猎奇心理，将同性恋与各种耸人听闻的事件相联结，贴上不同的标签，经过包装再贩卖给消费者，创造着“新闻价值”和商业价值，并且屡试不爽。媒体经过这样的污名操控，逐渐将同性恋群体刻板印象化，以至于影响社会公众对同性恋群体的科学认知，加重其污名化、边缘化。

由此可见，在同性恋议题的报道上，媒体成为同性恋平权思想与异性恋霸权思想二者权力争斗的场域。在权力角逐的过程中，同性恋者的正面可见度逐渐增加，一定程度上改进着同性恋群体的媒介形象，帮助同性恋者达成自我认知和谐，促进平权思想的发展和扩大。媒体不断操控同性恋污名归根结底是受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而污名的扩散与强化进一步巩固了异性恋霸权地位和主流意识形态。这两种权力共生共存，共同影响着媒体对同性恋议题的报道，媒体在二者权力的此消彼长中再现同性恋群体，并通过各种复杂权力操控下的话语建构着同性恋者的媒介形象。这种与社会真实存在偏差的媒介形象，如果不及时得到修正和改进，将逐渐地固定僵化为刻板印象，不断被复制用于媒体的意义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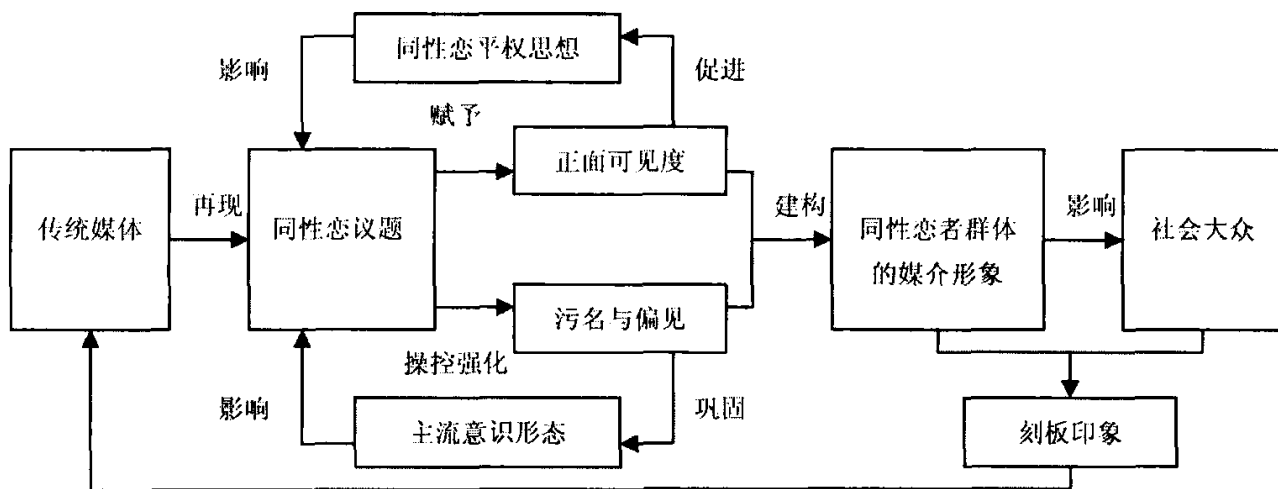
本研究在上述分析基础上提出了媒体与同性恋群体的互动关系模式（如图2），它一方面解释了同性恋群体媒介形象的建构机制，另一方面指出了在建构过

① 女性主义学者塔奇曼（Gaye Tuchman）指出通俗文化对妇女的关注经常集中于对她们容貌的描绘，在媒介所塑造的形象中，妇女或者缺席，或者被按照性的吸引力或家庭劳动中的性别角色来加以表现，她将这种现象称为“大众媒介对妇女采取的符号灭绝”（Tuchman, 1978）。此处借用其观点表明：与被符号灭绝的妇女类似，甚至更加严重，媒体中长久以来存在着对同性恋群体的忽视和排斥。

② “符号贬抑”系由张锦华根据塔奇曼（Gaye Tuchman）的“符号灭绝”衍生而来原意指“女性地位的逐渐提升，媒体无法‘消灭’，但媒体所依据的传统父权体制价值观，仍具有贬抑女性地位的符号表现。”（张锦华，1994: 144）。此处借用其观点表明：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话语系统试图贬低同性恋群体的社会地位，对其所做出的污名化的符号建构和形象再现。

程中不同利益群体的能动作用和权力争夺，为同性恋社团组织提供了策略上的思考方向。

图2： 媒体与同性恋群体的互动关系



四、改变现状的出路

当前媒体一方面为同性恋群体提供有限的可见度，一方面不断操控并加重着同性恋者的污名，通过媒介话语建构的同性恋群体形象仍然是不完整的、不真实的。主流意识形态的不断巩固和同性恋群体象征权力的微弱，导致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严重失衡，使得社会群体间的文化阻隔日益加剧，严重威胁着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

话语能够描述现实、制定社会关系和建立社会身份，变化着的话语实践有助于在知识（包括信仰和常识）、社会关系和社会身份等方面的变化（费尔克拉夫，2003：8）。因此，研究者从文化传播层面分别对媒体和同性恋社团组织提出以下建议，希望能为现状之改变提供一些可能的路径。

媒体应该尽量为作为被主流势利压制的少数人群体的同性恋者多创造群体自我表达的机会，营造公平、平等的利益诉求机制，媒体应该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者，而不该是破坏社会和谐秩序的帮凶。客观、公正应是新闻工作者永远恪守的职业准则，在报道与同性恋有关的新闻议题时，应尽量多走访、多调查，尽可能将事件的真实原貌客观地展现给受众，消除个人偏见，避免将个人情绪和主观的价值判断强加于报道之中，最大限度地保证报道的客观、真实、平衡、公正。

在新闻报道采写或节目制作之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对同性恋相关知识做充分了解和学习，避免因概念的误用和知识的缺陷导致受众的误解或加深对同性恋

者的偏见。在报道中应避免媒体自身的主观评价，尽量增加来自同性恋者本身的消息来源，让同性恋者自己发声，倾听他们的真实想法和愿望。应反对盲目追求商业利益，刻意丑化同性恋者，通过贴污名标签的做法迎合受众的低级趣味和猎奇心理，避免在违法犯罪、艾滋病等耸人听闻的负面报道中刻意突出同性恋者的身份。媒体应在报道主题上改变以违法犯罪和艾滋病为主的现状，多从正面关注同性恋者的权益、情感、生活、文化与健康，向社会大众真实地展现积极健康的同性恋者形象。

社团组织不应只满足于群体内部的交流活动，仅通过网站、热线电话、邮件和网络广播等媒介形式开展的公益互助活动，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社会对同性恋者的刻板印象。根据葛洛斯（Larry Gross）的观点，抵抗主流媒体霸权最有效的形式是“让我们说出我们自己”（哈丁，2000：58）。只有通过具有广泛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传统媒体主动发声，增加正面的可见度，争取在公共领域的发言权和话语权，才能逐渐改变社会公众的固有偏见，帮助受众正确认知同性恋现象和同性恋者，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同性恋者蒙受歧视和污名的社会困境，改善同性恋者与其他社会群体间的关系，进而有助于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和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为此，同性恋社团组织应正确处理与媒体的关系，采取有效的媒体策略，与媒体积极沟通，增加彼此信任。此外，应将社团活动中适合公开报道的、具有代表性的事件通过媒体广泛传播，鼓励已现身的社团成员勇敢、真实地面对媒体和公众，表露自己的真实情感与生活，表达自己的意愿与心声。2007年2月14日，8名同性恋者走上街头，以派送玫瑰花的温情方式表达渴望真爱、争取婚姻权利的意愿，活动经《新京报》报道后被海内外多家媒体转载，获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这说明只要规模适当、形式妥当、效果积极，同性恋者就应主动通过媒体正面发声，改变公众的态度，为自身争取平等权利。

五、结语

我们头脑中的世界图景并非真实环境的本身，绝大多数来源于媒介创造的拟态环境（pseudo environment）。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并不直接了解我们所生活的环境，却“往往都把它们当作现实环境来对待”，并且，“人们对环境做出反应所依据的世界观，往往受到拟态环境的刺激”（Lippmann, 1922: 4, 20）。塔奇曼（Gaye Tuchman）也指出：新闻是对真实的社会建构，制造新闻的行为，就是建构事实本身的行为，而不仅仅是建构事实图景的行为（Tuchman, 1978:

12)。我们所认识的同性恋现象和同性恋群体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媒介建构的结果，它与社会真实存在着明显的偏差。在主流意识形态的操控下，媒介中的同性恋者还被冠以众多污名，经过媒介建构的同性恋群体的形象是不完整的、不客观的。这种建构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公众对该群体的认知，加重已有的刻板印象，加深偏见和歧视，导致社会成员间的矛盾与冲突，严重威胁着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

和谐并不意味着消除矛盾和冲突，而应该在冲突和差异中寻求平衡，建立合理的利益表达机制。同性恋群体应该辩证的认识媒介并利用媒介，积极主动通过媒体展现自身真实形象，表达利益诉求，争取平等权益。媒体则应加强与性少数族群的近距离沟通和深入了解，以科学公正的态度认识同性恋现象，摒弃刻板成见和污名操纵，为同性恋群体创造公平合理的利益表达机会。在增进彼此沟通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倡导科学与文明，只有这样，才能逐渐消除偏见，真正实现社会之平等、和谐和进步。正如伏尔泰所说：

“宽容，在任何地方都是经过文明薰陶的理智之果。”

附录一：

大众媒体和同性恋（节选）

童戈

关于“雷区”的说法：在讨论中国的大众媒体对于同性恋表现出了他们的什么态度，应该具有什么共识之前，我们应该了解一个被媒体人士熟知，而大家却不见得知道的事情。

在1993年左右，中国的媒体界出现了一个关于“雷区”的说法。所谓“雷区”，就是对若干新闻出版题材进行的限定，其中，有着至今在政治上敏感的宗教问题、民族问题、“六四问题”，还有所谓的“知青问题”，以及已经成为了历史的“中越反击战”题材等。其中，也包括“同性恋问题”和“艾滋病问题”。

当时的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明确要求，对这些划定的题材，在新闻报道、书刊出版方面，要在我国新闻出版程序上已经严格规定的“三审制”前提下，还

要加强有关审查部门，如各级宣传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审查责任，要明确有关责任人的职责，“严防死守”，在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要追究哪个人的责任。

后来，对在这些题材的报道上有所失误的当事人，除去采取正统的处分方式，还采取了一种“谈话”方式。也就是说，有的报刊或者媒体如果在这些题材上发生了问题，中央宣传部会越过他的上级主管领导部门，直接要求他到北京接受谈话。在谈话回去后，他要向主管领导自请处分。

因此，媒体界把这些题材视为一触即发，而且会被炸得粉身碎骨的“地雷”，也就出现了“雷区”的说法。

这个“雷区”问题，不是由文件的方式规定的，而是以有关领导的一个重要讲话逐层传达形成的。

十年过去了，当年，作为“雷区”所界定的一些新闻出版题材，开始悄然发生变化。十年前有关“雷区”的题材限制，有些已经注入了新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诠释，有的已经被不断发展的新认知冲击得发生了解体，比如对以“气功”为代表的“伪科学”的报道问题等。

而且，《刑法》中的“流氓罪”这只大筐不见了，约束着国人性行为的《婚姻法》中的“通奸罪”不见了，在中国加入WTO过程中，数以千计的法律法规被废止，被修改，而被学术界称为是一场中国当代的“变法运动”，……

十年过去了，中国医学界终于有所保留的对同性恋进行了病理诊断的初步修改。

十年过去了，中国的大众媒体也终于有所保留的开始对同性恋题材有所关注和披露。

但是，我们必须正视，十年前的那个“雷区”的概念，至今在新闻出版界仍然有着极大影响。我们应该看到，政治上“宁左勿右”的思维定势，如今已经演化为当权者的一种政治作风，一种在政治上明哲保身的“模糊哲学”。因此，对同性恋问题的封锁，乃至对其坚持落后的、非科学的、歧视的言论，在媒体上并非少见。

关于话语权：十年过去了，在新闻出版方面，对于同性恋题材的报道和阐述，却仍然存在着一个有目共睹的现实现象——谁拥有话语权，谁就可以对同性恋进行解释，或者说是阐释。

我们应该有勇气正视这一现实。大众传媒十年前在有关同性恋问题上表现出的非科学、非客观，体现着传统伦理霸权的文化立场，在十年以后，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

仅仅从大众传媒层面说，在涉及同性恋题材时，站在异性恋正统文化霸权立场上对同性恋进行世俗化和歧视性的猎奇、炒作，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现实。

中国的媒体，历来存在着缺乏科学素质的弊端。对同性恋这个蕴含着太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谜底，十分隐秘存在的生命和社会现象，用落后的传统伦理文化的审视去表现，似乎是一个最能迎合社会世俗心理的炒作题材。因而，大众媒体的这一表现也最为突出。

有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

某知名的晚报刊载了深圳某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到一个同性恋者经常聚集的酒吧去“考察”以后写的文章，他们把他们自己所有看不惯的事情完全作为同性恋的恶劣本性进行了揭露、批判、辱骂，甚至，还把同性恋人群中流行的一些俚语俗称渲染成了同性恋者象间谍一样使用的“接头暗号”……

可以说，这是一篇很值得研究的文章。作为社会学专业的学子，他们竟然不懂得用社会学研究的眼睛去看待他们见到的一种属于少数的、边缘的、比较隐秘存在的社会群体的生存动态，不懂得什么叫做民俗和语境，却用传统道德家，尤其是用自己身为异性恋者所积累的人际交往经验去感受，去评判，去批判同性恋者的人际交往活动，非要充当卫道士。

这就不仅仅是无知和可笑的问题了。从中，暴露出我们的学术教育是如何缺乏科学思想，我们的高等学府培养出来的学生遇到实际问题时，他们所具备的科学素质又是多么脆弱，在文化修养上是多么单薄，多么弱不禁风，却又是多么的自以为是。

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一样，本来就是社会化的人群，酒吧也是社会化的娱乐场所，这里的人际交往，本来就不是道德君子们谈经论典的绅士化的沙龙，在这里，同性之间接吻，和异性之间在大庭广众之下接吻，根本没有区别。同性之间开些存在着性寓意的玩笑，和异性之间开些同样的玩笑，也没有根本的区别。这里的人际秩序，说到底，只应该受法律的制约，而不应该对所有到这里的人是否得到了情趣和道德感受上100%的舒服负有责任。你感到不舒服，你可以去选择让你感到舒服的去处。问题在于，这种不舒服是别人强加给你的，还是你自己主动寻求的。

而我们的媒体呢？却给了这种在思想上苍白幼稚的声音充分的表达权，话语权。

为什么我们的媒体没有胆识给同性恋者相应的自我阐释权呢？

这个例子很明白的说明，掌握着异性恋文化霸权，话语霸权的大众媒体，在科学进步、文化进步的今天，在进步人类对于同性恋已经有了科学文明共识的今天，这种对同性恋的“道德围剿”，从浅层次说，所暴露的是当事人的无知，从深层次说，暴露的是媒体本身所表现出的舆论霸权立场。

具体说来，大众媒体在同性恋问题上肆无忌惮的行使着话语霸权的权利制度基础，来自三个方面，第一，异性恋正统文化霸权。第二，同性恋病理化话语垄断的话语霸权。第三，拥有官方体制认可的政治、学术权力地位的人在言论上的话语霸权。

关于专家观点：首先应该肯定，中国社会认识同性恋问题的进步，和拥有国家学术体制内身份的专家、学者以自己对同性恋的研究实践，对大众社会传播了有关的科学、平等、反对歧视的呼吁，息息相关。如果说，一个社会使得占有社会总人数相当比例的同性恋人群享有平等的合法权益是这个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之一，那么这些专业人士的努力就是在推动着社会的进步，功莫大焉。

但是，我们也看到，恰恰有那么一些头上戴着社会认可的学术体制内地位光环的学者专家，他们对同性恋并没有进行过什么客观深入的研究，或者，他们只是接触过几个自我认同很模糊，自己的心态很混乱的同性恋者个体，却也凭借自己的社会地位，发表一些很不科学，很不客观，很炫耀自己学术地位优越感的观点。

而大众媒体对一些社会敏感的问题，往往也借助“专家观点”加以表述。

中国大众媒体对同性恋有所涉及的切入点，比较普遍的是从心理医学的角度进行的。

我们都知道，心理医学在政治的偏见和高压下，被作为“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学科，在中国被封闭了20年之久。因此，心理学在医学领域，是一个学术弱项。心理医学在中国解冻以后，在性心理方面首先拿来的是弗洛伊德的早期学说，也就是他的精神分析学说。这时，发达国家的心理医学界对性心理的研究已经对弗洛伊德的学说进行了极大的修正。而且，对同性恋的研究，已经在生物学的解剖、遗传等方面有了重大的突破。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近几年来，不论是学术界还是严肃的媒体，对心理医学在临床应用方面的混乱、泥沙俱下、似是而非，都有所披露和批评。心理关怀、心理支持和心理治疗的混淆，心理医学理论的滥用，正在中国泛滥成灾。

在这种社会环境中，大众媒体在涉及到同性恋问题时，也出现了假借心理医学的名义，向大众社会传递着社会歧视的、疾病化的、过时的医学解释的错误信息。

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被不少人熟知的一位精神病界的前辈公开发表的那篇文章。他矢口不谈有关对同性恋的科研信息，而是站在他自己的道德立场上，呼吁对同性恋实行法律的镇压，呼吁在法律上恢复“鸡奸罪”，乃至“通奸罪”。

比如，2002年5月的一家知名的妇女报纸，就有一篇《真诚的爱情使我走出同性爱》的报道。文章讲述了一个女孩子和一个男孩子相爱以后，对自己已经发生的同性恋关系的“恶心”和“唾弃”。

还有一个例子，在2001年中国的精神病病理标准已经对同性恋进行了重大修改以后，就在2002年4月，在上海这个开放、发达的大城市出版发行的一家科普期刊上，居然还在介绍着对同性恋已经被先进精神心理学理论不屑一顾的若干种“治疗”方法。

而某著名高等学府的一位副校长，也公开发表着类似内容的文章。

如果这种现象发生于别的话题，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斥之为“伪科学”。但是，在中国，不只是同性恋，似乎涉及到性行为的话题，不顾当代人类社会已经形成的科学认识，搜罗一些陈旧的疾病化解释向大众传送一些进行“矫治”、“纠正”的诀窍，似乎就可以在大众媒体上大行其道。

说到底，这是科学在向世俗文化，向世俗道德专制势力举手投降，是一种科学光环笼罩下的科学本身的深刻悲哀。

这种可悲，就在于有些具有社会地位，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专业人士，在自己不愿意也没有能力对同性恋进行自然科学或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提下，面对媒体，他们也没有勇气对同性恋问题坦率的承认——“我不懂”。

他们对其他方面的科学问题，可能具备一个学者应有的严谨态度和分辨能力。而在他们从来就没有认真对待和认识过的同性恋问题上，却会置有关先进的研究成果而不顾，甚至会为科学的发展否定了他原来坚持的认知耿耿于怀，心理失落，一有机会，就赶紧用道德君子的包装，来弥补自己在学术发展面前的滞后，迎合着社会世俗的“歧视就是有理”的封建文化观念，发表一些落后的观点。

科学在这样的科学家掌握下，背叛着科学的良知，而成为了权力强制的奴婢。

大众媒体在同性恋问题上披露的一些专家学者的声音，有时令人感到非常莫名其妙。

例如，有位专家很认真的哀告同性恋人群，要他们认识到自己是“少数”，要甘于服从多数。这使我们很难理解，是不是在争取社会权益上也需要服从“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表决，“少数”就应该无条件的接受“多数”的压制和歧视。当民主仅仅成为了一种以人数表现的表决程序，难道，少数人的基本人权就应该任由多数人玩弄吗？

在中国的媒体内部，现行的编审程序就是“官本位”的，谁有权谁说话，权威权威，无权不威，这是我们难以否认的现实。

我们并不排斥各方面人士对同性恋投以关注，加以研究，加以讨论。但是，由于同性恋这个问题本来就是排除了传统宗教的、传统伦理的法权强制，才成为了一个当代人类的基本人权课题，所以，这种关注和研究，思想立场应该是维护被压制的少数人的基本人权。

一些大众传媒在同性恋问题上的表现，可以说是由骨子里对同性恋存在的顽固歧视意识驱动的。但是，从人类文明进步的立场看，不能不说，这是对大众传媒的科学普及职责的莫大讽刺，这是当代人文思想在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环境中被压抑，被局限，被肢解，被歪曲的一种悲哀。

.....

(2002年11月)

同志社群：形成的背景和活动形式的发展

The Gay Community: The Background of its Form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Forms of Activities

童戈（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首席专家）

Tong Ge

内容摘要： 尽管男男性活动在中国社会历史上曾经很活跃，但是，历史以来，一直到1980年代初期以前，人们对于男男“性”活动，无论是这些“性活动”的当事人自己，还是社会大众，都认为他们不过是散在的个体之间发生和形成的性关系，都没有认为他们是一个整体的社会群体，是一个社会性的族群/人群的存在。

本文以中国社会的男性同性恋者的活动形式作为标本，介绍了他们以“性”活动作为纽带发生群体联系，并形成同性恋社群存在/活动形式的过程。

调查发现，1970年代——这是后来被称为“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还没有结束，可怕的政治高压还没有解除，社会存在着政治、文化、社会思潮的复杂变数，对所有不符合当时政治意识专制的个人言论和行为，都有可能被作为“阶级斗争对象”遭受残酷斗争的历史时段。而在这个似乎最没有给同性性活动形成活动空间的时期，却开始孕育形成着中国男性同性恋人群的群体意识和群体的活动形式。

本文还尝试说明——中国“同志”社群在这个演变过程中，性欲求本身的作用，究竟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而社会的政治、文化、经济环境的变化，社会思潮的变化，对于形成“同志”社群活动，又具有什么样的驱动（刺激）和机遇（机会）意义。

研究“同志”社群形成和发展的促成因素，对于探讨个体的“性”和社会的政治、文化、经济形态之间究竟发生着什么样的关系，具有难得的“标本”意义。

认真思考，个体的人（自然人/社会人）之间，以他们对自己的“性”形成的自我认同同质性作为媒介，可以发生有身体互动的，或者没有身体接触，只是精

神、语言交流的，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人际/性际关系，并通过这种人际关系的互构，又使他们组合成具备着群体组织机制的社会群体。这种情况，在人类社会中实在并不多见。

或者，我们可以认为，性工作者是一个这样的典型社会群体。但是，他们对自己“性”形成的商品化价值认同和自我处置，只会是阶段性的，而不会延续终生。而且，他们的社会身份背景，“性”的自我处置形态，又过于具有社会职业和职业利益的同质性以及典型性。因此，他们更具有社会职业群体的特性，说他们是一个社会性人群，比较勉强。

而具有以“性”为媒介组合成社会性人群特征的，似乎只有“同志”人群。社会性，本身既体现着“性”以外更丰富的多元内涵，又具备复杂多元的社会关系结构。“同志”人群除去“性”的发生对象指向同性这一种同质性，并往往会终生存在这个同质性，而他们各自的社会身份，社会职业，价值观、“性”活动方式、生活方式，他们的社会行为指向，他们自我的和互相的人格/行为价值评价，等等，都不具备更多的同一性。他们对自己的“性”所内涵的精神、情感、环境、权益的需求，也因为价值观的多元认同和选择，而形成了多元的认识和表现。他们完全散在的融合在主流人群中，融合在社会生活中，而不会独立于社会之外。但是，他们却以各自是不是在“性”方式上具有同样的接受指向，走到一起，由此形成松散的社会性的群体组合，以致构成了一个社会性存在的族群/人群。

社会生活中，还有什么样的人与人之间社会性的群体组合是这样的呢？

而这样的组合，内涵着什么联系和组织机制呢？组合他们的“性”媒介本身，是不是只有单纯的性（SEX）动因？

显然，这是由一些未知的“性”内涵密码所组合的密码链。

尽管男男性活动在中国社会历史上曾经很活跃，但是，根据调查到的情况，可以肯定，历史以来，一直到1980年代初期，对于男男“性”活动，无论是这些“性活动”的当事人自己，还是社会大众，都认为他们不过是散在的个体之间发生和形成的性关系，都没有认为他们是一个整体的社会群体，一个社会族群/人群的存在。

调查研究发现，中国社会的同性恋者，以男性同性恋者的活动形式作为标本考察，他们能够以“性”活动作为纽带发生群体联系，并迅速形成同性恋的群体

活动形式，及其很快形成了社群存在形式，这个时间是在1970年代中期。

这是一个值得思考和研究的重要信息。

众所周知，在这个时间段前后，中国社会发生的，开始被称为史无前例，后来又被称为“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还没有结束，可怕的政治高压还没有解除，社会存在着政治、文化、社会思潮的复杂变数，对所有不符合当时政治意识专制的个人言论和行为，都有可能被作为“阶级斗争对象”遭受残酷斗争。而“同志”社群呢？恰恰是在这个似乎最没有形成条件的时期开始形成了。

这个问题，一下子就把“性”的问题，从性（SEX）的本质剥离开，放到了“社会的性”这个范畴中，丰富和深化着我们对于“性”的理解。

因此，讨论同志社群的形成过程，应该考虑，“同志”群体在这个演变过程中，性欲求本身的作用，究竟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而社会的政治、文化、经济环境的变化，社会思潮的变化，对于形成“同志”社群活动，又具有什么样的驱动（刺激）和机遇（机会）意义？

这里，就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为时间起点，划分时间段进行介绍和讨论。

1950年代初——1960年代初期

根据对北京、天津两个城市中一些年龄在70岁以上（其中2名是80岁以上）的10多位老年同志人士的深度访谈调查，他们提供的信息可以说明，我国的大城市中，从1949年建国一直到1964年以前，虽然社会的政治形势开始向意识形态专制的极端主义方向发展，但对一般老百姓的“性”问题，无论是婚前婚外的两性性关系，还是同性性关系，社会（包括工作单位），还只是作为当事人个人的“生活作风问题”对待。

综合分析，当时，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已经开始在插“政治标签”，被做为“旧社会遗留下的污泥浊水”，发生了初步的泛政治化解读。

例如，一名86岁的曲艺艺人反映，他们当时经常听各方面“领导”的“政治报告”，以及被“领导”找去个别谈话。他当时作为年轻人，被“领导”教育不要受旧艺人的影响，要积极“改造旧艺人”。在谈话中，就涉及旧艺人中的同性性行为问题。但在当时，还是把这个问题归结为需要“改造”的“旧社会遗留的



作风”性质。

他们反映说，当时几乎没有人谈论男男性行为现象。一名曾在军队服役的老人回忆，他所在的部队有两个电影放映员，突然从部队被清退了。后来听说，因为有人举报了他们的同性性关系。

据他们回忆，当时，他们对有关同性性行为暴露以后会在政治上受到怎样的对待和处罚，开始敏感的关注。但在这10多个不同生活经历的老年人的记忆中，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前，他们只记得这样几个实例——

北京的一个成年理发师因为“鸡奸”了幼童而被判刑7年的案例。

天津的一个30多岁的男性在教唆男女少年偷窃，组织偷窃集团的案情中，提到他存在“鸡奸”10多岁男孩的行为，该人被判处了死刑。

还有一位老人记得很清楚，当时法院公布的布告中，公布有一个犯人因为在服刑中强行“鸡奸”多名其他犯人，而被判处了死刑。

根据他们的回忆，那个年代，在社会普遍的政治氛围中，人们已经开始把同性性行为理解为和新社会格格不入的“旧作风”，但是，社会又漠视（或者竭力否认）着这个现象。所以，当时并没有后来出现的群体活动形式，同性的“性”活动，基本上更为隐秘的成为了一种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性关系。在当时，他们可能发现陌生同性性对象的地方，只有一些从建国前就开办的公共浴池，而在那里发生接触的性行为机率非常偶然，往往需要离开浴池寻找另外可以发生性行为的地方。

所以，当时，他们，以及他们当时接触的“同志”人士，几乎都是从身边熟悉的同性中以建立友情的方式，“发展”自己的同性性伙伴关系。虽然这些老人的社会职业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有的是工人，有的是职员，有的是技术人员，有的是文艺工作者，有的是干部，有的还是军人，但他们普遍表示，当时他们正年轻，当时的人们也“单纯”，男孩子之间，互相建立了友情，继而发生游戏性质的性关系，只是注意不要被别人发现，他们并没有什么太多的顾虑。他们普遍认为，他们发生的单纯同性性行为暴露后，会因为自己犯了“作风错误”而受到处分。虽然，他们头脑里也存在自己是犯了“鸡奸罪”的模糊认识，但对会不会因此被逮捕、判刑，并没有更清楚的认知，也没有回忆出这样的实例。

可以这样理解，当时，对于“错”与“罪”，因为社会的法制观念本来薄弱，又开始被政治观念替代，所以，大家也把以行政处罚形式进行的政治性处罚，理解成了刑事处罚。而在当时，诸如降职（降低职务级别）；降薪（降低工

资级别)；调换工作位置(变相的劳动改造)；开除公职，留厂查看；交给群众管制等等“处分”名目，多见于对同性性行为暴露后的处罚。这些，也会被误解为是法律层面对“鸡奸罪”的处罚。

所以，他们当时“发展”的性伙伴，大多是和自己要好的同学、同事、战友，而且，也有自己的邻居、亲属，甚至表兄弟、堂兄弟等。其中，也有人是被自己这些身边的人“发展”的，被自己的上级、老师等“发展”的。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也会有人和别人“再发展”的对象发生联系，逐渐增加自己的性伙伴。据他们回忆，他们在当时曾经存在着偶然和经常发生性关系的性伙伴，记忆中可数的，最少的是6个，最多的是30多个。

这种和身边的人“发展”而来的性关系，在情感上很微妙。他们回忆，当时他们对有的性伙伴，也存在情侣一样的情感，也有“吃醋”等感情活动，但他们还是把这样的情感理解为伙伴之间的友情，没有人对性伙伴从建立“夫妻关系”的立场上提出什么“性忠贞”一类的要求。所以，有的伙伴对他们主动提出的性行为要求，接受得相当勉强，有的交往了几年，发生的性行为却屈指可数。他们只得不断和其他的对象再建立友情，再“发展”性伙伴。因而，他们在回忆中，用性取向存在与否的理解，用对方是否可以和他们持续、主动发生同性性关系的“标准”推测，他们说当时的性伙伴中，大约70%左右不是“同性恋”。

而他们这种和身边的群体中一个人或者几个人形成的性关系，更需要顾及两个人在熟悉他们的群体中的名誉和处境，因此就更需要对身边其他的人严格保密。那位曲艺艺人说，他在30岁左右时(1960年代中期以前)，身边的性伙伴有10多个人，但因为没有被人发现过，也就没有人说他什么。这种状况，可以理解，在当时“肃反”、“镇反”、“三反五反”、“公私合营”、“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等政治运动高潮迭起，人们的精神状态被剧烈运动着，陷于无暇旁顾的政治热情中，视野更投注于政治的潮流，因而，却对同性性活动无心顾及了。

1960年代中期——1960年代末期

中国社会在经历了1960年代初期的大饥馑以后，社会经济状况刚刚有所好转，1963年，毛泽东就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方针，1964年，就发动

了名为“四清”（清队伍、清思想、清作风、清经济）的政治运动，并很快由对“干部队伍”的清理，扩展成了针对全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这个时期，政治斗争的对象，由仅仅对社会现实、上级领导有所不满意见的言论，立即扩展到了“受到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追求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生活作风”层面。而且，由“四清”运动开始，就发动着人们互相揭发种种反映着“阶级斗争”动向的言论、行为表现。并且，既倡导“大鸣，大放，大字报”形式的公开揭发与批判，也组织着“背对背”方式的秘密揭发和举报，并支持着家人、亲友等身边的人对身边的人进行“划清阶级界限”的表态性质的揭发。

这样，一切不是在履行法律认可手续的异性婚姻关系范围内的性行为、性关系、性活动，都纳入了“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都成为了“阶级斗争”的对象。其中，只有婚前性行为的发生，还是可以受受批评，写写思想检查可以过关的，其它，就没有这么简单了。一些人因为“性”的问题，而被戴上了“坏分子”帽子，和“地（地主）、富（富农）、反（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坏（坏分子）、右（右派分子）”一起，当成了摆在公众面前的“阶级敌人”。

而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了。说是“爆发”，并不确切，而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急剧升级，只是把原来还是由党政领导系统控制的运动，一下子开放为“敢把皇帝拉下马”的群众运动了。在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发表以后，由学校到社会，“四清”运动时鼓励的揭发方式，立刻升级为任何人都可以完全随意的贴大字报揭发他人，群众（红卫兵、红小兵）完全可以随意对任何人进行批斗、游街、抄家……

这些和我们讨论“性”学有什么关系呢？

应该说，这些恰恰是性社会学应该研究的性社会史，是中国性社会史不该忽视的一个非常的历史阶段。在这将近半年的时间里，政治完全控制了中国人的私人生活领域，从衣饰上的烫发、尖头皮鞋、首饰、花衣服，到“性”表现，都被彻底的政治化，阶级斗争化了。这些都被纳入了既应该公开揭发批判，又可以“背对背”揭发的“斗争对象”范围，而一旦被揭发，都可以被随便什么人进行批判斗争。

这时，在“性”的层面上被残酷斗争的，首当其冲的是已婚者的婚外性关系，即所谓的“搞破鞋”；还有未婚者的异性多性伴性关系；同性性关系。

据对京、津，以及其他城市一些60岁左右“同志”人士的调查，那时，他们惶恐自危还来不及，基本禁绝了自己的性活动。

经历过那个历史时段的“同志”人士，几乎每个人都记得当时被称为“资产阶级流氓分子”、“鸡奸犯”、“兔子”的人被残酷批斗的故事。

他们回忆的一些事例，今天听到仍然令人不寒而栗。

例如，在北京宣武区，一个原先的家庭是清代官吏的30岁左右的中学美术教师，因为被人揭发存在男男“性”活动，受到“红卫兵”的游街、批斗。在批斗他时，“红卫兵”竟然强行往他嘴里灌进粪尿。这个人当晚就触电自杀。

例如，在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一个父亲原先是国民党军官并败退台湾、做姨太太的母亲已经死去的27岁的理发师，被人揭发存在男男“性”活动，“红卫兵”对他百般凌辱的批斗以后，竟把他赤身裸体的捆绑在理发店的橱窗里“示众”三天两夜。这个人被“示众”后也自杀身亡。

例如，在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一个25岁的文艺爱好者信（该人的姓）某，虽然该人出身于工人家庭，但因为存在着男男“性”活动，该人平时又喜欢打扮自己，也被作为“宣扬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流氓教唆犯”（当时给他脖子上挂的“黑牌子”上写的原话）进行批斗。在批斗他时，扒光了他的衣服，他只穿着内裤，头上戴了用皮毛制作的兔子耳朵，内裤上还缝了一条兔子尾巴。“红卫兵”用棍棒、皮带殴打他，强行驱使他学着兔子的动作，边打边蹦的游街。这个人在游街以后也自杀。

……

而对那个时期有着记忆的人们，也会记得，那些存在“出轨”的异性性关系的人们，甚至那些并不存在“出轨”的性关系，只是存在着婚外两性情感关系的人们，尤其是这样的女性，在“文革”中，也不能逃脱遭受同样非人对待的厄运。他们遭受的暴虐、凌辱，今天回忆起来，同样让人感到触目惊心。

可惜，我们的“性”学研究，还极少有人顾及中国社会存在的这段和欧洲中世纪宗教裁判所时期一样，史无前例的发生着“性”专制，“性”镇压的历史——这段人类文明史上应该占据性社会史重要位置的历史。。

我们如果尊重这段历史，反思这段历史，就可以更公正的理解，“同志”人群反对社会歧视，并非是和“异性恋”对着干，而是反对着那些对社会公民的“性”——无论是异性还是同性，无论是欲求还是人情，都被共同压制着，迫害着的社会政治、文化强制势力。

而反思这段性社会史“非常时期”所张扬的性伦理内涵，恰恰是为极端集权的政治伦理张目的封建社会伦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异性恋正统，维护

私有制异性婚姻正统的传统性伦理。

所以，我认为，对这段性社会史的形成更应该进行深刻反思的，恐怕还是“同性恋”。在那段性社会史的发生过程中，一些“搞男女关系的”、“搞破鞋的”、“下流的”的社会公民，他们曾经遭受了什么样的暴虐对待？社会为什么要这样非人的对待他们？反思这些，恐怕比去思考当时为什么要残酷折磨“同性恋”，更具有深刻的思想意义。否则，如果“同性恋”，尤其是女性，对此缺乏起码的反思，我们的性法律，我们的两性性别平等，我们更为多元的社会性别平等，任凭怎么吸收外来的理论诠释，也会永远是一锅夹生饭、混沌汤。可惜，我们似乎还没有认真进行过这样的反思，“同性恋”似乎有些好了疮疤忘了痛。

1960年代末期——1970年代末期

在“文化大革命”进程中，连续发生了一些让人难以理解的事件——最早期的“红卫兵”领袖，如聂元梓等一批人，接连被打成“反革命”的“5·16”、“联动”分子；最早期的“文革”舆论领袖，包括占据着政治高层地位的陈伯达等一批人，却突然成了“反革命”；城市中的中学生，包括为“文革”的发动立下了汗马功劳的“红卫兵”，被强行要求“上山下乡”；随后，突然发生了令人震惊的“副统帅”林彪仓皇叛逃，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的事件，……

虽然，“文革”还保持着“群众运动”的形式，人们也还跟着形势变化继续“运动”着，但大多数普通民众在潜移默化中开始体会到，“文革”是靠“群众”的“运动”为政治阶层的权力之争付出自己的无谓牺牲，群众性的政治狂热开始降温。

对于那个时期的一代青年来说，尤其是对于“上山下乡”的那些“知识青年”，他们面对自己现实的生活状态变化，开始消退着自己的政治狂热，开始不自觉的转向更为关心自己的生存欲求，自己的人生欲求。

虽然，“文革”结束后，曾经出现了大批描写当年“知青”生活的文学作品，但是，除去个别作品，例如郭晓东的《中国知青部落》、老鬼的《血色黄昏》中点点滴滴的描写了当年“知青”中性（SEX）的困惑和发泄，其它的作品，却少见对这段历史中“知青”的性生活史、性社会史的真实描写和记录。

而当年经历过“知青”生涯的人都会记得，他们“上山下乡”以后，精神、生活处境/情境的变化，多方面的社会/生活因素影响，都促使他们为自己的生命欲

求寻找宣泄出口，而这个欲求，不是“革命”，不是吃穿，而是那个年龄段自然而然的在压抑中躁动着的“性”。

分析这些影响因素，大概有这样几个方面——

乡村生活真实的贫困、落后、枯燥状况，突然间完全否定了原来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时对农村状况所描绘的美好，他们原来对自己可以在“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想象和热情，立刻化成了现实的虚幻。这种否定，比任何说教都更有效的促使他们迅速否定了自己原来的政治热情。

政治狂热的降温，生活处境的改变，生存条件的恶劣，都促使他们不得不去考虑自己的人生前途，而他们越是认真考虑却越迷惘。

乡村生活的艰苦、贫困、枯燥，身体的劳累，前途的迷惘，对家人的思念，使得他们更需要为压抑、迷惑的精神躁动寻找一个释放的出口。

完全由自己的身体负载的“性”——在这样的社会/生活情境中，就成为了当时的“知青”们一个最不需要更多投入理性成本的精神释放通道。

首先是在“知青”内部，男“知青”中曾经封闭的“性”玩笑、“性”话题，急剧开放了，原来被封闭的“黄色歌曲”，成了他们的精神消遣主题。他们中，“双边”的（1对1）和“多边”（1对N）的恋爱关系一时成风。随后，男女“知青”迅速拓展着和当地男女青年的恋爱关系。再随后，为了争取回城（当时需要进行该人有严重疾病的鉴定）、选调（调离农村，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等生活境遇的改变，以自己的“性”去贿赂掌握权力的人，也成为一时的流行。

当年的一些案例令人震惊。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一个团长，“睡”过的城市女“知青”竟达300多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一个公社（乡）团委书记，“睡”过的城市女“知青”达200多人。同地区，县医院的一个医生，“知青”为了从他那里得到“有病”的一纸诊断证明，他“睡”过的城市女“知青”也达200多人。这些，却无一个人举报。

与此同时，在当时，只是被认为是一种性游戏性质的男男性活动，也成为男性“知青”中一些人不需要付出什么理性成本的精神释放方便通道。

更主要的是，当时，他们所处的社会/生活的文化/环境条件，也为纯属性游戏性质的男男同性“性”活动，打开了方便之门——

其一，政治狂热的降温，同时也弱化着对于人的“性”强加的政治标签意义，男男性行为更体现为个人之间愿意接受与否的性游戏性质。

其二，农村中对待男性青少年之间的同性性游戏，并不像城市文化环境中张

扬着传统性道德评价，张扬着社会歧视那么敏感。

其三，当时“知青”的集体生活环境，例如，当时“出民工”参加公路、水利、农田等建设工程，还是同性青年集体居住；农村的性接触环境，也比城市中以家庭为单元，拥挤封闭的生活空间，使得男孩子更具性接触的方便、广泛。

许多调查对象反映，他们的性实践启蒙，恰恰是从在农村发生的同性性接触开始的。而在当时，他们并没有为此承担什么政治/道德/病与非病/性取向等自我行为评价的精神负担，“玩了就玩了，愿意玩还可以玩”，完全是一种个人之间的身体/精神游戏。

而在城市里呢？似乎已经“销声匿迹”多年的男男性活动，同时也开始复苏。

但是，在城市这个“政治、文化中心”的社会环境中，政治利益的争斗越激烈，双方或者各方，越需要用维护正统道德的姿态为自己的“政治名誉”去争取大众的认同态度。所以，这个时期，虽然对于一般老百姓的种种性“出轨”问题，那种无情打击，严厉惩治的局面已经松懈，但是，政治空气的紧张，仍然使得已经对政治运动厌倦的一般老百姓对自己的性表现，犹如惊弓之鸟，生怕引来横祸加身。

然而，性的压抑，总会给自己找到出口。

据调查对象反映，这个时期，一些曾经存在男男性接触活动的公共浴池，开始逐渐吸引更多的男性到那里去寻找同性性对象。

他们说，首先，那里的工作人员，“他们是底层的老百姓，已经不太关心政治了”，而一些“老浴客”，平时都和他们建立了“老主顾”的朋友关系。甚至，一些老服务员，不只知道谁是“兔子”，本人年轻时也曾经有过同性性接触。因此，他们对男人和男人之间的性活动，出自传统的行业文化，既不陌生，也一如既往的没有那么敏感。

很快，由浴池，可以寻求到同性性接触机会的场所，逐渐在一些以公厕为中心的场所/区域形成，并迅速蔓延。

传统以来，这些被同志人群俗称为“点”的户外活动场所，包括以一些公厕为中心形成的活动区域，以及人流活动频繁的广场、公交车站或者环境比较僻静的公园、较大的机关和工厂附近形成的活动区域。

在“点”上的交往，双方要发生性接触的意图比较直接。而且，经常到“点”上活动的人，对周围有哪些僻静场所，如公厕、角落、树丛，甚至居民区、医院等不被人注意可以进入的地方，比较熟悉。在“点”上的现场和转移到这些地方发生性行为的现象比较普遍。只有少数人经过观察、交流，双方建立了

一定程度的信任感，才有可能把对方带回自己的固定或临时住所。

“点”在那个时间段的迅速形成和蔓延结果，足以让不知情者感到目瞪口呆。

以北京的一条路线为例，到1980年代初期，仅仅自北京站前——崇文门三角地——东单公园——台基厂——贵宾楼——南池子——天安门两侧（被俗称为“东宫”、“西宫”）——前门前面和后面——东交民巷，形成的“点”有将近20处。

以天津的一条路线为例，到1980年代初期，仅仅沿着海河两岸，东起刘庄浮桥，西至金刚桥、金刚公园，几乎所有有公厕的地方，都是“同志”社群活动的“点”，当时有人顺序编号到了“23号”。并且，当年还形成了大光明桥下的海河公园、中心广场、金刚花园几处“同志”聚集密集的活动场所/区域。

而这些“点”的形成，使得所有的参与者都不自觉的把自己这个个体，融入了由形形色色的人组合而成的群体。他们的意识中，由单纯个体的“我”开始认识到自己是难以数计的“我们这类人”中的一员。在当时，他们需要互相询问、验证“你是不是……”“你能接受吗”。他们省略了所有给“我们”进行界定的名称，而在一种潜移默化的群体自我认同中，发生着他们之间单纯的性的结合、性满足的互动。

而当时的中国社会，既对全体国民的“性”实行着政治化的禁锢，并且惩治“越轨”性活动的情况，也是空前绝后的严厉。另外，当时，他们之间即没有电话、网络等通讯联络手段，更没有什么人来组织发动。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没有丝毫有所宽容的解释，而是对他们坚持着一成不变的严厉打击。他们在“点”上的活动，随时都可能被抓捕、被拘押、被批斗。当时，对相关“同性恋”的信息，也没有丝毫的开放。而且，当时的中国人，既不可能私下去接触什么外国人，更没有什么私下接触国外信息的通讯工具，连利用收音机收听一些境外电台的播音，都是“偷听敌台”的政治重罪，都有可能被打成“特务嫌疑分子”、“现行反革命”。所以，他们不会得到国门外面关于“同性恋”的信息，甚至，他们中大多数人连“同性恋”这个概念都没有听到过。但是，他们却在这样的生存处境中悄然的活动起来了，并且星火燎原的蔓延起来了，还迅速形成了群体的集体认同，形成了初萌的群体意识/意志。

为什么会这样？

仅仅从性欲求的角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将是非常片面和僵化的。

据调查对象反映，当时，因为他们害怕自己的同性性行为被发现，被惩治，他们不敢再从身边熟悉的人中寻找/发展自己存在着情感关系的性对象了。他们索

性转向，索性到陌生的人里面寻找可以获得偶发性性满足的伙伴。显然，公共浴池、公厕，是最容易观察到对方的身体，以及对方的眼神、肢体语言、阴茎勃起等身体反映，以及最容易发生身体接触的场合。而这种一次性的性满足，虽然没有更多精神情感的满足，却适应了他们可以更隐蔽的享受“美色”（形体审美）的欲求。虽然，有许多时候，双方是在没有任何语言交流的状态下发生的性关系，而双方对于对方个人情况的一无所知，“玩完了互相就不认识了”，却给他们中的一方如果暴露，而互相不会发生牵连，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中国的男同性恋，就这样从无师自通的恢复在浴池的互相接触方式开始，又把这种方式蔓延到公厕，进而蔓延到可以发现和接触到“同类”的所有地方。而许多地方，并非是隐秘的环境，例如，当时大城市中许多“读报栏”就成为了“点”。

恐怕，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强权制度——对于“性”的压制，却导致这种“地下”性关系方式的产生，也是社会始料未及的一个结果。

还有个重要的问题也不应该被我们漠视。认真说，中国的男男“性”活动在历史以来有过这种“点”的群体活动方式吗？大量的相关历史文献肯定的告诉我们，没有。而在这个时期，中国的这些GAY创造的这种活动方式，为什么却和西方社会的GAY人群在传统宗教势力压制下形成的传统活动方式不谋而和呢？而且，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又绝对不是中国的GAY向西方社会的GAY学习来的，而是中国的GAY在严苛的生存环境中无师自通自发形成的。

这是一个深刻而又严肃的问题——究竟这是普天之下的GAY存在的性（SEX）本质使然？还是社会对“性”形成的高压环境使得人们为自己寻找“性”的出路而发生的殊途同归？

恐怕，这是摆在性学研究者面前的一道复杂的未解方程式。

1970年代末期——1980年代末期

这是中国的“同志”社群不自觉的逐渐发展的时期。

这个时期，也是中国社会开始扭转着意识形态的专制，开始进行改革、开放的政治尝试，开始很艰涩的发生着社会转型的时期。

为什么说这个时期“同志”社群的发展仍然是一种非常缺乏组织意识的不自觉状态呢？因为，在这个时期，“同志”社群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只是参与“点”

上活动的人更多了，一些“非GAY”的男性也开始参与进来了。而一些参与者也开始打破恐惧感，开始向互相中意的伙伴互通个人情况，发展情感关系了。但是，他们还没有形成集体的权利诉求，也还不敢奢望自己可以形成存在组织机制的社群/社区形态。

促成这种发展形态的因素，同样不是来自“同志”本身，而是来自社会的影响：第一个影响，还是要说人口流动的开放。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社会出现的第一个标志性事物，就是原来严密的人口管理状态开始松动。人口的流动，不仅表现为当时称之为“民工潮”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越来越多，也表现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开放，进行商业交易活动的流动人员也越来越多。

据调查，当时，在这股人口流动的潮流中，随机流动的“同志”人士，也成为了一股无形的潜流。他们易地进行“性”活动，不仅刺激和满足着他们的新鲜感，而且，在陌生的地方和陌生的对象发生同性性行为，也可以使他们更少承担暴露风险。

因为当时的社会对同性性活动还是坚持着打击的态度，反而使得当时的“同志”之间更具有共同命运的亲和。许多人怀念那个时期“同志”人群的亲和、单纯，那时，他们之间只要互相认同了“是不是这种人”，就不用害怕是否会受到敲诈、勒索等伤害。

另外，更多处于性活跃期的青年农民工，无论他们是否认同自己是“同性恋”，也越来越多的介入了城市里的“同志”社群。

有个有趣的现象，当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自发聚集等待雇佣的地方，不少是城市的“同志”社群活动的“点”。如北京的崇文门大街三角地，那里分布的“点”有三四个。如天津的八里台，那里周边的“点”也有四五个。如厦门的鼓浪屿码头，那里周边分布的“点”有四五个。各个大城市都存在着这样的情况。

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流动人口对城市“同志”社群的介入，使得参与“点”上活动的人数持续增加。同时，也开始出现了敲诈、勒索等现象。所以，“同志”圈子里不少人至今还主观的认为，这些不良活动都是“农民工”所为。

第二个更大的影响，来自心理学学科的恢复，以及对“同性恋”的医学解释的传播。

同一时期，因为改革开放中恢复了原来作为“资产阶级唯心论”而被砍掉的心理学等学科的教学、应用，在中国，由当时的大众媒体为载体，形成了一股以弗洛

伊德早期的精神分析学说为基础，宣扬心理学技术/知识的“心理（学）热”。

而附和着这股“心理（学）热”，同性恋——这个本来让不少人好奇的现象，而且又是涉及“性”的表现，很快成为当时的大众媒体愿意渲染的一个题材，出现了大量的个案文章。而且，几乎都是打着传播心理学知识的旗号，宣扬着精神病理学的概念及其解释。

同性恋这个概念和解释，就以宣传“科学知识”的性质和表现，进入了中国社会大众的视野。

“同性恋”这个概念的传播，也促使“同志”人士不再认为自己仅仅是个体的个别存在，而知道/明白了“我们同性恋”是一个广泛的群体存在，并且以寻求同类的主动性，更开放的参与到了“同志”社群的活动中。

第三个影响，就是对西方社会一些有关“同性恋”的信息，包括艾滋病的信息，开始通过民间以及其它的交流渠道，悄然进入了中国。

在1980年代末期，大众媒体对西方社会的艾滋病问题，也开始有所报道。而且，大多数作品是和同性恋嫁接在一起，既渲染着可读性，又作为西方社会的一个“社会病”，参与着当时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运动。

可是，这种宣传，却使得中国的“同志”人群知道了西方社会曾经发生的“跨掉的一代”思想解放运动、“性解放”运动、“同性恋解放”运动等信息。

在一些矛盾的社会事物和问题面前，压抑与反压抑，封锁与反封锁，强制与反强制，恐怕，“事与愿违”是一个不以社会强势势力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哲学规律。人口流动的开放、“同性恋”的病理化解释、“同性恋艾滋病化”、“艾滋病政治化”的宣扬，都和“同志”社群的发展没有直接的关系，却又“事与愿违”的促进了“同志”社群的发展，甚至启动了“同志”人群的人权意识的觉醒。究竟社会发展的变数和人的“性”存在着什么样的互动、互构关系？恐怕，这也是一个很难简单说清楚的问题。

1990年代初期——2000年初期

在这个时期，邓小平于1992年发表的“南巡讲话”，打破了1980年代末的政治形势造成的收缩社会开放的局面，使中国再次形成了经济开放的新高潮。

而在这样的社会思潮中，无论是社会的改革开放，还是“同志”人群本身的人权意识觉醒，都促使同志人群更自觉，更积极，更迅猛的形成“群体意识认

同”，而“同志”的群体活动——社群活动形式，也更加多元和深刻的快速发展。

这个时期，社会方面的影响因素，主要有：

- 人口管理制度、就业制度的变革，更彻底的开放了人口流动。
- 市场经济更加挣脱了计划经济的束缚，更大的开放了私营经济的自主发展。
- 在经济发展中，更加开放着服务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这个开放，客观上对中国传统以来对服务消费的道德评价是极大的冲击，娱乐消费、休闲消费产业的急剧发展，更彻底的开放了从来被社会压抑的享乐主义价值观，更彻底的开放了原来被批判为“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各种娱乐、休闲、社交方式。

●中国社会对“性”的学术研究，出现了一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高潮阶段。以李银河教授的《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部落透视》这本社会调查报告的出版为代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对同性恋问题的当代人文思想认识，广泛和深刻的影响着社会和“同志”人群，在同性恋问题上的人权意识，开始了从来没有过的迅速觉醒。

●在同性恋/艾滋病问题上，这个阶段，以卓有影响的“爱知项目”、“朋友通信”项目、“99575北京同志热线”的研究、呼吁、行动为代表，在全国范围里，有力的推动着全社会对“同志”问题的反病理化、反艾滋病化、反社会歧视的认识，推动着“同志”人群以自我赋权的姿态投入了艾滋病预防的行动。

●当代电子通讯技术的快速普及，同样使得“性”也立刻驶上了“信息高速公路”，开放并迅速拓展了“性”交流的“第四空间”。

而在“同志”人群本身，主要的影响因素有——

●开始认识到同性恋不是个体的存在，而是群体的存在，并有着共同命运，共同利益的联系，形成了自我文化认同（人格/行为评价）同一性的凝聚机制。

●“同志”群体的当代人文思想，以争取平等社会权益为标志，迅猛觉醒。

●以艾滋病预防的自发启动为契机，开始了自发的动员、组织群体活动的行动，开始了社群自发开展自我干预服务的尝试。

在这些影响因素的推动下，大城市中“同志”社群活动形式也迅猛发展：

●原来的户外活动场所、浴池，群体聚集的人气迅速升高，并开始以年龄等因素，分流和形成更多的活动场所。

尽管不久就出现了“同志酒吧”、“同志网站”等社群活动方式，但大部分受到自己经济条件、设备和技术条件限制的人，不愿意过多投入时间去“谈情说爱”的人，仍然选择到“点”上结识性对象的方式。另外，一些害怕暴露同性性行为，害怕被更多的人发现的人，也不愿意到公开活动的酒吧去。而“点”上的性活动既直接又随意，大部份人不会延续后续的来往。所以，许多人以随便转一圈儿，找到性对象更好，找不到就回家睡觉的心态，更多进行这种方式的性活动。

这种活动状态非常松散，虽然一些经常在“点”上活动，心态开放，人际活动开放，性格爽快的活跃人士会被大家尊重，身边会聚集起一个小群体，并会出面协调一些人际关系问题，但只限于个人对个人的帮助，并不存在更具制度意义的组织机制。

●在市场经济迅猛发展，娱乐产业迅猛发展的形势下，以消费观念和市场利益的驱动，自1990年代初期，在一些大城市，出现了一些“同志”群体集中活动的歌舞厅、酒吧等经营性的娱乐场所。一些“同志”以消费方式在这里既可以自娱自乐，又可以观赏演艺表演，并且既可以和熟悉的朋友一起来这里休闲，还有可能结识到自己满意的对象。

酒吧的这种群体活动方式，使双方有所交流，大部分人也注重以“交朋友”的形式表示出双方的互相尊重，少有直接、现场的性行为发生，往往在交流、请吃夜宵以后，把对方带到自己固定或临时的住所，或者一起去浴池，才会发生性行为。

同性性交易活动在“同志酒吧”中也不少见。

早期的这些经营性活动场所，经营者直接以吸引、接纳“同志”消费者为目标，投资于娱乐产业的并不多。而是一些思想相对活跃、开放的大城市的年轻“同志”人士，他们随着时代发展的潮流，以平和的心态，相约着以公开的消费方式去释放自己的娱乐、展示、社交等等精神生活的需求。他们的逐渐聚集，使得他们对那里的环境氛围比较喜欢的一些场所，成为了一个“同志”消费者集中的活动场所。

例如：北京到1990年代中期已经很知名的“莱德曼迪厅”。当初，经营者并没有预料到这里会成为一个年轻“同志”的消费场所。但随着“圈子”里的口碑相传，来这里的“同志”人士越来越多。而到1990年代中期，场地里几乎是平分秋色，一半场地是男女/男女；一半场地是男男/女女，互不干扰，尽情表演着“和

谐迪斯科”。

不过，这里的文化内涵，例如，当时这里歌手，舞手的表演内容，还是“异性恋”的。

这类场所，对一些“同志”人士改善自我文化认同，具有极大的冲击。那些比较封闭的“同志”到了这里，第一感受就是，“哇，这里有这么多和自己一样的人啊！”第二感受就是，“敢情同性恋还可以这样生活啊！”他看到这样的场面，如果不会被自己原来的价值观吓退，他自己还愿意来，还会向熟悉的“同志”朋友传递这些信息。

这种情况，使有的投资经营者害怕了，赶紧转让他人；有的赶紧聘请同志人士参与经营，自己退居幕后；也有的受到利益驱动，直接以同志消费作为经营方向，开办“GAY吧”。

例如，北京三里河的“一半和一半”酒吧，本来不是开的“GAY吧”，但很快成为了知名的“GAY吧”，一直到2003年因城市改造，拆迁关闭，10多年里，多次变换经营者。

这类经营性活动场所，既是“同志”人群的精神生活需求自我释放所激励产生的，又促进了“同志”人群群体意识的成长。

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些场所，虽然为“同志”人群的群体活动提供了场地，并在争取“同志”人群多元需求的平等社会待遇方面，在社会歧视环境中打开了一个“粉红色消费”的出口。但是，到现在，在中国社会涉及“性”的市场经济环境中，绝大部分经营者还是出于市场利益的驱动，对于开办这些特定的“同志产业”，只是具有短线计划，并不具备维护“同志”人群利益的积极目的，更不具备积极的“平权”意识和“同志文化”的建设意识。他们本身也缺乏产业协调和组织的主动意识。

他们为了争取最大的经济利益，更多的迎合着传统的社群亚文化形态，更多的接纳了社群中的“是非”，也吸收着社会涉“黑”势力的介入。因此，这些场所，只是“同志”社群活动的一种表现形式，并不具有更进步的“同志”社群/社区内在的组织机制。

●自1990年代中期，一些以个人主页方式开办的“同志网站”出现，并迅猛的急剧发展，开启了“同志”社群活动的新形式。

最早开办的“同志网站”，还不具备“聊天室”的功能。当时，却最早开启

了社群服务的通道。例如，北京地区的“今夜星光灿烂”网站，当时几乎每天都有北京地区“同志”社群的动态信息发布。各个“点”的人气如何，发生了什么事，大家到那里去需要注意什么。尽管这些信息显露着诱人的“性”光，但传播的信息真实，对大家的嘱咐诚恳，对一些问题的评论严肃深刻，可见，网站开办者具有为“同志”人群服务的一颗诚心，也具有相当的思想、文化素质。

随着“同志网站”的急剧增加，尤其是随着“聊天室”的开设，“同志网站”成为了同志人群广泛参与的一个“虚拟社区”，成为了一个同志社群的活动基地。尽管，他们面临着外部和内部的许多压力，但始终没有衰退发展的势头。

成长中的“同志网站”，往往具备——

具有版主和骨干合作者，网管、编辑设计人员、网友中提供信息的比较固定的人员网络等人员、管理、工作的组织机制，

有核心层和网友中的“意见领袖”，有在社群中广泛凝聚“人气”的人际基础。

另外，“同志网站”也以适应和吸引不同年龄、喜好、文化背景的“同志”参与，形成自己的活动特色。

因此，“同志网站”最具有“同志社区”组织的特点和条件，促进着同志人群由一盘散沙的社群状态向。

●这个时期，一些“同志”人士在原来的人际联系基础上，由一些具有自己独立住房条件的“同志”人士发起，主动组织起了被称为“家族式”的松散型的小团体组织。他们在核心人员的带动和热情服务下，开展一些有一定计划性的联谊、娱乐活动。

“家族式”是初具雏形的“同志社区”组织形式。他们有着大家对核心层成员，以及他们形成的意见和提议的认同。他们有着松散型的信息传播和人员组织机制，比如举办活动时由谁联系谁等约定的人际组织网络。他们有着举办活动时对大家的“制度性”的约定，如经费争取AA制，具体的工作分工和要求，具体活动的规则等。他们中也产生了对社区成员和活动有一定影响力的“意见领袖”，他们会参与“家族”内部事务以及成员之间人际关系的协调，动员组织大家对有困难的成员给予帮助等等。

这类“家族式”的群体活动，也以各种形式的联谊、娱乐、文艺、体育活动为主题。因而，更突出着“家族”成员职业、文化、兴趣、经济状况等背景的同—性。

虽然这类“家族式”组织和活动大多会有成员不断介绍或带领新的朋友加入，他们之间也存在结识新的性对象，并会形成新的、交叉的性关系的活动。但性活动更强调是和“家族式”活动无关的、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家族”不会去分担这种关系可能引发的一些责任和后果。但是，据了解，“家族”内部比较排斥对性对象过于随意和有所伤害的成员。他们会对个别“家族”成员的这类问题进行批评和调解，甚至会给遇到困难的“家族”成员的性伙伴提供一些财物、找工作、临时收留等帮助。

他们中发生的同性性行为，也极少会在“点”上、浴池结识性对象时那样随意。

●虽然，早在1990年代初期，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爱知项目”，以及1997年开办的“朋友通信”项目，就开始吸收“同志”社群的志愿者参与了工作，但“同志”社群自己组织起来的社群志愿者组织，是以1997年的“北京同志热线”开始，以1998年开办的“朋友通信”项目的促进，开始在青岛、大连、南京、西安等城市组织成型。

进入20世纪，经过学界专家、“同志”社群的积极呼吁，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呼吁，中国社会的“同志”人群艾滋病预防问题，已经成为一种虽然政府没有明朗的认可，但社会（包括政府的技术部门）已经形成普遍的认知，“同志”社群也积极参与的局面。2002年，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组织全国范围的同志社群“防艾”志愿者，举办了首次培训班。同年，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在项目省四川、云南，也积极发展着“同志”社群志愿者组织。“同志”社群的志愿者组织开始快速形成，目前，已经遍及50多个大中城市。

关于志愿者组织的情况，将有专题的介绍和讨论，这里不再赘述。

2000年以后：同志社群形成多元并存的格局

综合来看，目前，国内的“同志”人群，以“男同志”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他们的存在和活动，基本形成了多样形式组合的格局——

●据调查，在一些偏远地区，随着乡镇规模的扩大和农村乡镇化建设的发展，随着乡镇人口的集中和增加，原来不存在这种“点”的活动方式的地方，也开始

出现并形成这种男男同性性活动的社群活动形式。

●“同志酒吧”在城市中更多的开办。并且，这种经营活动快速向周边的中小城市发展。“同志酒吧”中不同方式的同性性交易活动，并不少见。

●“同志浴池”也更多的开办，并以浴池（浴室）的设施、服务、消费档次的不同，吸引着不同情况的同志人士形成群体的活动。少数高档的洗浴中心，是以提供变相的同性性服务为主。一般档次的大众型浴池，是同性恋社群活动主要的场所。有的浴池以青年人为主体的，有的浴池以中老年人为主体的，并形成吸引喜欢不同年龄段的“同志”去结识性对象的特色。浴池里的性活动，现场（如在桑拿间、包间、尤其是晚上可以留宿的休息厅）发生性行为的情况比较多见。在浴池中也存在个体的同性性交易活动。

●初具“同志社区”雏形的“同志网站”始终此起彼伏的发展，并引入了商业经营的机制，推动着网站向自主经营的方向发展。

目前，很多“同志网站”正在走出网络的“虚拟社区”，积极组织举办网友见面聚会的各种形式的联谊、娱乐、文艺、体育活动，还有的组织举办不同主题的讨论活动。这种心态开放、人际关系开放、活动形式开放的活动，往往会吸引数百人参与，展示出其他“同志”社群活动不具备的群体的崭新精神状态。

●“家族式”群体活动形式，也在迅速发展，一些大城市，由同志人士互相联系，在一个相对集中的城区买房、租房居住，并经常进行小群体聚会活动，已经不自觉的形成了一个小规模的“同志街区社区”的雏形。

●近年，一些社群志愿者小组，也在同志人群的多元需求驱动下，开始组织不同形式的娱乐、社交群体活动，同时介入艾滋病干预的相关信息。

虽然，他们也初具“同志社区”和“社区组织”的雏形。但是，他们大多数是被相关机构、组织，以及有影响力的个人发动、资助，组织，主要进行行为干预志愿服务工作。他们以“社区组织”的方向发展，却又表现出和相关机构和有影响力个人之间的依附性，对外来资源支持的依赖性。目前，为了争取这些组织机构的认可和支支持，他们之间出现了互相否定的表现。说这是一种竞争，或者指责这是“恶性竞争”，为时尚早。因为，目前，社会并没有给他们进行良性竞争的公平环境和条件。

所以，目前，他们的组织形式，也在明显向附属于官方机构的性质倾斜，而官方机构也在支持着这样的倾斜。

●同志人士对这些群体活动形式多有自己的选择偏重，但多呈现交叉的参与状况。

而且，在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存在着男男性接触、性关系的个体，基本没有介入“同志”群体的活动——

那些农村的，偏远小城市、城镇的“同志”人士。

一些极端害怕暴露，对群体活动形式也存在恐惧感的人。

一些愿意恪守情感关系，只保持“1对1”关系，不愿参与群体活动的人。

虽然具有男男性行为，但只是作为个人之间的性游戏，也不知道“同志”群体活动形式/场所，或者对这类活动形式不感兴趣，只是偶尔到场所参与活动的人。

因为各种原因，愿意选择更隐秘的性交易活动，不参与“同志”群体活动的人。

总 结

这里只对“同志”社群形成和发展范围里的问题进行分析——

A、在1970年代中期那个社会政治形势的“非常时期”，却开始了在中国社会同样史无前例的“同志”社群活动的形成和发展。而这种活动形式，在当时极其封闭的中国社会，却又和西方社会在社会歧视压制下的传统同性性活动形式不谋而合。

为什么会这样？恐怕，给这个问号做出解读，不是可以轻易形成的。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一个社会的政治、文化、法律等意识形态的权力制度对人民的“性”管制得过于严苛，人的“性”本身势必以反弹的欲求寻求自己的释放出口。这个欲求，在这时不仅仅是生理的性（SEX），而是富有多元的精神、思想、情感、文化等内涵的需求。这些需求在自我释放的同时，也就逐渐怀疑和否定社会对“性”所坚持的定性、要求、戒律等等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他们只是逐渐把这样的意识形态体系变成了“别人的”，而对控制社会的意识形态强势，他们又以心态的自我协调，逐渐淡化恐惧，更为灵活和务实的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生存与发展，身心健康）去应对环境。这样的精神、生活活动状态，在同志人群的大部分人中，已经融合成一种“对立中求统一”的和谐心

态，并以这样的心态“增殖”着他们争取自己需求满足行为方式的自我创造力。

而这些活动方式和西方社会GAY的传统活动方式不谋而和，只能说明，在“性”的被压制社会环境中，“性”需求的反压制释放方式，可以跨越着地域、历史、文化和政治的阻隔，在寻求出口的过程中，形成接近的表现。

可以总结的是，政治意义的意识形态对“性”的压制，对社会公民个体，不会得到预期的实际效果，却对他们（并非只是同志人群）“性”的释放，成为了寻求/创造/增殖“制度外”方式的社会应力。这个问题，说明了“政治不是万能的”，却又是影响社会的政治建构的社会心态、社会思潮形成的重要因素。

B、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的20年里，以学术界为领先，宣传对“同性恋”问题的科学认识，当代人文思想审视，积极推动着“同志”人群集体意识/意志的凝集和发展。

对同性恋的医学研究知识的传播——对同性“性”问题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以及先进“性”学理论的传播——人权意识的觉醒——反对“同性恋病理化”的进展——艾滋病干预形势的发展，先进艾滋病干预理念的引进和倡导——“同志”人群在艾滋病干预和学术研究、社会组织发展实践、维权等领域的主体参与，……这些，都为“同志”人群的自我文化认同进步，带来了思想革命性质的勃勃生气。

可以肯定，在“同性恋”问题上由学术界先导，“同志”人群积极参与的理论/理念的研究和倡导，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合作/实验，推动了“同志”人群群体意识的发展，并对“同志”人群自发结合成集体形式，要表达群体意见的集体认同，成为了不可或缺的精神、思想、知识的凝聚因素。

C、市场经济的开放，同时也开放着多元的价值观，开放着多元的消费需求和消费通道。而人们被压抑的“性”需求，包括着更多元，更丰富的“性”的审美、游戏、娱乐、社交等等需求，在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中，也会自发的转化为消费需求，而市场经济的商业活动规律，也会驱动适应这些消费需求的市场经济活动形成。因此，消费/被消费；服务/被服务的关系中存在的市场/商品的经济利益，也成为“同志”人群通过商业经营形式促成社群活动形式发展的重要因素。

D、“同志”社群的形成，对“同志”个体的自我文化认同，具有摆脱社会歧视束缚的极大冲击力。更多的人通过接触和参与社群活动，在自我文化认同方面，发生了“自我调整/行为改变/以当代人文思想追求为方向的自我完善/人格评

价和行为评价的自我解放/行为方式的多元选择/对群体意见的接受和表达”这样的变化。

E、“同志”社群的多元活动状态，形成了可以吸引不同兴趣/文化/精神需求/性需求的“同志”参与群体活动的社交平台，并直接影响着他们的性行为发生和存在的方式

F、“同志”社群的多元活动状态，正在形成具有不同同一性的有组织机制的“同志社区”雏形，并且势必要向成熟的“同志社区”和社区组织形式发展。

女同性恋者的过去与今天

Lesbian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何小培（北京粉色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riter: He Xiao Pei

内容摘要：中国社会的“女同”——又可以称为女同性恋、女同志、拉拉、LES，虽然做为一种个体之间的人际关系，自古以来客观存在，但在“男尊女卑”的传统伦理文化和父权中心的传统婚姻制度压迫下，他们的存在更不为人承认，他们的生存状态和自我表现环境更为窘迫，他们也没有形成群体支持的群体意识。

但是，自19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女同”和“男同”，以及其他的“性”少数人群一起，开始作为一个被社会歧视压迫着的群体，开始了人权意识的觉醒，并开始了争取自我解放的积极行动。

本文从“女同身份的演变与发展”、“女同运动的发展”角度，以丰富的鲜为人知的信息，具体的梳理、介绍了自中国社会进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女同群体生存状态的变化、从个体到群体的自我认同变化与发展、女同争取平等社会权力行动的过程。

因为目前比较系统的介绍中国“女同”生存和发展现状的文献资料比较缺乏，这篇文章对于了解女同群体，具有基础信息的参考价值。

女同性恋，所形容的是女性性别和对女性的性欲望或性行为。在男尊女卑和异性恋霸权的社会里，女人是要嫁给男人的，女人是要讲生育，不该有性欲望的。女人有性欲望是可耻的，女人要想表达性欲望、或是表达对女人的性欲望就是大逆不道的。因此，女同性恋者是在这种文化霸权的长期压迫中求生存，是在自身的欲望与社会传统道德文化的约束和斗争中求发展。这种生存、约束的状况，表现在女同性恋者身份词语的发展上。

没有女同性恋的日子

直至上个世纪的九十年代中，中国人几乎没有听说过或者是见到过女同性恋者。但是，这并非说明女性之间不发生感情，也并不说明没有女人和女人在一起共同生活。

我们只是作个伴儿

马工程师，一位80岁的退休老人，给我讲述了两位中学图画老师，庞老师和殷老师的故事。马工是殷老师的学生和朋友，据马工程师介绍说，这两位中学女老师从1940年代，也就是抗日战争时期就住在一起，直到1990年代两位老人相继去世，她们在一起共同生活了将近半个世纪。

庞老师和殷老师是大学的同窗，毕业后她们同在天津的一所女子中学里教书。开始时她们一起租房子住，后来学校分了几次房子，总是给她们俩分一套房子让她们住在一起。马工经常去看殷老师，她说，两位老师的家曾经是一套三居室的房子。庞老师和殷老师住一间，殷老师的妈妈住一间。我问马工程师，她们住在一起有没有人议论呢？马工说，有太多议论了，说她们俩是同性恋。但是，殷老师告诉马工说她们只是都喜欢画画，互相照顾，作个伴儿，她们不是同性恋，马工说她也不相信她们是同性恋。

马工说，殷老师和庞老师两人和学生们的关系相当好，女生们常常去她们的家里作客。两位老师分别都有很多学生，学生们分别去看她们各自的老师。殷老师的学生看殷老师，庞老师的学生看庞老师。马工说，庞老师的学生爱抱团，和庞老师说悄悄话，特别亲密。殷老师就看不惯，不高兴。马工说，殷老师的学生去看殷老师都是‘光明正大，挺自然的’，不像她们（庞老师的学生们）。

我问两位老师有没有吵过架呢？马工说：吵！她们俩个有时候就闹别扭，一闹别扭殷老师就向她发牢骚，但是说说也就完了。

两位老师不但一起照顾了殷老师有病的妈妈，还一起领养了一个孩子。两个人的亲戚们来津了，她们也一起接待，马工说‘就像一家人一样’。马工程师结婚的时候，殷老师和庞老师都来了，还一起送了礼钱，说‘这是我们俩的’。

我问马工，她们没想到过要结婚吗？马工说，殷老师是想过，但是庞老师总是从中作梗，总是挑男方的缺点。曾经有个画家追求过殷老师，庞老师就嫌人家

孩子多。后来又有人给殷老师介绍过一个教授，殷老师曾经跟马工商量过，马工说，那个教授的条件各方面都合适，她特别同意，殷老师也愿意，可庞老师‘就是不肯，庞老师就怎么也不干，死也不干’，殷老师只得作罢了。到后来，庞老师生病卧床数年到去世，都是由殷老师陪伴照顾。就这样，两位女老师相濡以沫，白头偕老，生死相守，共同生活了一辈子。

然而，马工告诉我，在庞老师去世后，庞老师的亲戚们来到她们的家里抢东西。这些亲戚把桌子、板凳都给搬走了，声称这些东西是属于庞老师，殷老师无权保留。两个女人在一起生活了一辈子，到最后，连一把留作纪念的椅子都没有留下。殷老师既伤心又生气，但是她也毫无办法。

我问过马工，她们到底是不是同性恋？马工说，她们是‘正常人’，同性恋没有女的。没有女同性恋的身份的存在，就没有她们关系的存在，也就没有共同的财产可以受到保护。从1940年代到1990年代的半个世纪的共同生活，她们不能在社会和家人面前表明她们的感情，也不能庆祝她们的关系，因为她们没有一个身份。

我们不是同性恋

1970年代中期，静雅和思敏在文革期间从北京来到云南白沙村插队落户。她们那时只有17、18岁，第一次离开父母和家庭。两个青少年在劳动中产生了感情。每天劳动完后，两个人到山上、竹林里散步，聊天，谈家庭，学习，现实和理想。那时和静雅、思敏一起来到云南白沙插队的北京知青有好几十个人。二十多个女知青分别住在几个宿舍里。静雅和思敏开始被分配在不同的宿舍里，但是没过多久，静雅就天天和思敏睡在一个床上了。

知青之间有人议论她们，说她们是同性恋。思敏找到一本医学书，和静雅一起看起来。静雅说：那本书里说同性恋是变态狂，是一种精神疾病。我们俩互相看看，谁也不像变态狂啊。也没有精神病啊。我们俩说，咱俩不是同性恋，咱们就是互相爱，以后咱们也去结婚吧。

后来静雅和思敏都与男人结了婚，也都有了小孩。此后她们又都离了婚。静雅回忆说，那时候不知道还有别的同性恋存在，人人都得结婚，我也去结婚呗。

我是“这样的人”

李娜出生于80年代，她在山西的一个小城镇长大。李娜说从三岁起她开始跟姐姐做性游戏。那时候父母去上班，把她和姐姐锁在家里，她们就在床上玩各种

各样的游戏，包括性。青春期以后，姐姐交上了男朋友，李娜很难受，便把自己的感情寄托在一些女孩子身上，她的父母觉察到了：

我父母就觉得我是不是有心理疾病。就说要领我去看心理医生。因为他们觉得最不能接受的是，我为什么每个星期都要跑去见一些女孩子。我不知道该怎么去说服我父母，让她们觉得我没有病。而且我也不知道怎么去表达其实我喜欢的是一个女孩子。当时我没觉得我自己不对。因为对我姐姐的感情和对这个小（女）孩的感情，对同性的感情都一直是这种状态。也没有听说同性恋这些词语。

上高中时，李娜有了女朋友。李娜说我们就是“就是抱抱，然后亲一亲。手牵手啊，互相抚摸一下，觉得挺舒服。”但她隐隐感觉这种关系不对，于是她也去尝试交了个男朋友。通过交男朋友，李娜意识到并且肯定了自己的同性性取向。她说，当男朋友用手抓住她的手的时候，她犹豫，她觉得怪，觉得不舒服。她拒绝让他牵手。有一次，在和几个同学一起聊天看录像的时候，她的男朋友说出了让她很不舒服词语，于是她决定和他分手：

大家在一起聊天，提到同性恋，那个男孩子提到这个字。我当时觉得脑子里轰的一声爆炸了。我那时最想（念）的就是我高中的这个女朋友。我就觉得很厌倦跟他们在一起，心里很不舒服。我就拒绝这个男孩子，不再跟他交往了。

李娜和男朋友在一起的时候，她最想念的却是她的女朋友。而同性恋这个词的出现，帮助她意识到自己的性取向。她和男朋友分手了。她不再刻意去隐藏自己的同性性取向：

我的高中同学（知道）我是这样的人，她们有一个这样的印象，我是“这样的人”。

是同性恋这个词帮助李娜认识到自己的性取向，但是李娜却不用同性恋这个词来形容自己的性取向。她用“这样的人”来形容自己，避免了“同性恋”这个词说出来会引起的爆炸性和刺耳性效果。

“中国没有女同性恋”

1990年代，有个生活在广州的30岁的林女士，已经结婚有了小孩，但她十分钟情于一位女性朋友。苦恼之际，她通过上网了解到什么是同性恋，才发现自己

原来是个同性恋者。1997年她听说在北京有女同性恋者的活动，就千里迢迢跑到北京，要亲眼看看女同性恋者是什么样子。

在1995世界妇女代表大会上，有一位中国的志愿者在女同性恋帐篷值班。当她被几个外国代表问及，她是否认识中国的女同性恋者时，这位志愿者说：“中国不存在这种现象”。有一位在英国萨科塞斯大学学习妇女学的中国留学生，她对她的英国同学说：“中国没有女同性恋现象”。

2007年之际，35岁的王松女士，生活在哈尔滨这个大都市里，她与自己的女友在一起生活了十年之久，却从来没有见过其他的女同性恋者。在与女友共同生活的这些年里，她们俩人曾多次受到家人的暴力殴打，威胁和强迫她们分开。期间，王松与她的女友之间也发生过暴力行为。无论是遭受家人殴打，还是发生在她们之间的暴力，她们都无处求助。王松的女友已在一年前与男人结婚。在与女友分手的一年里，王松感到非常的痛苦和孤独，她说没有人可以理解她的感情，也没有人可以倾诉自己的苦衷。家人和朋友也是只会劝她和男人结婚，她曾感到的是无奈和无助。

如果人们看不见女同性恋者，或者在没听说过女同性恋者的情况下，只知道有默默在一起生活相爱着的女人，她们的快乐和苦恼只有她们自己知道，社会对她们的种种歧视，她们也只有自己默默的忍受。同性恋者，特别是女同性恋者，曾过着隐秘的生活。由于社会的歧视与偏见，由于信息的匮乏和扭曲，女同性恋者的生活空间十分狭小。

在庞老师和殷老师的故事中，没有对同性恋身份的认同，无论是旁人或是她们自己都不认同同性恋的身份。但是她们在一起共同生活似乎可以得到人们的认可，她们所在的学校甚至还给她们两人分了房子，好像两个女人在一起生活并没有什么问题。静雅和思敏可以在知青的集体宿舍里同床共枕，王松也与女友共同生活十年。然而，在没有女同性恋身份的日子里，女同性恋者不能庆祝她们的感情，不能公开她们的关系，她们的性关系不被承认，她们的权利也得不到保障。这才会发生两位生活在一起半个世纪的女老师共同辛苦积累的共有财产得不到保护，静雅和思敏不得不与男人结婚，王松和女友被家人打骂、欺辱以及被迫分开的情况。

在1950年代至1990年代初期，公开的男同性恋者被看作是流氓被警察关押，或被当作变态，被医生收治。这种情况使有同性性取向的人被迫压抑自己的性取向，结婚生子，委曲求全。而作为一个女性和女同性恋者，受到男尊女卑和异性恋霸权

的双重压迫，感情与性的要求，往往被忽略和忘却，或者被打击和压制。社会要求女性贤淑、温顺、服从，使许多女同性恋者不得不否认自己的性取向，把自己的感情与性的需求藏匿起来。这就是为什么女同性恋者多年来一直生存在隐秘的状态中，从而使女同性恋成为外人闻所未闻的一种现象。

同性恋一词曾经是精神病、变态狂和流氓犯的代名词，充满相当的歧视和污名。李娜敢于肯定自己是“这样的人”，不再掩饰自己的同性性取向是非常勇敢的，由于承认了自己，她才会进一步去寻找其他的女同性恋者。正是在这种自我肯定和承认，身份的寻找和认同过程中，女同性恋者的身份慢慢的出现了。

“女同志”——女同性恋身份的出现

从否定自己的同性性取向，到肯定这一性取向，需要勇气和胆量，也需要时间和机遇。在庞老师和殷老师的时代里，在没有听说过其他的同性恋者的年代里，在一个充满歧视和偏见的社会状态下，人们会很难认同同性恋的性取向。

值得提出的是，中国精神病学过去把同性恋列为“性变态”，而在2001年出版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第三版》中，这一提法正式被删除。尽管医学界已不再认为同性恋是变态，而同性恋这一医学病理和词语所附带的污名和所具有的负面意义是需要时间和多方努力才可能慢慢改变的。

肯定自己、认同自己是“这样的人”是第一步，同性恋者还需要创造积极的、正面的身份词语来替代近乎侮辱和蔑视的同性恋话语。积极的、正面的同性恋身份词语的建立，需要经历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从寻找其他“这样的人”开始的。

同志网站

2000年李娜大学毕业以后，她开始在社会上去寻找“这样的人”。互联网给李娜提供了这个机会。她开始上网并遇到了“这样的人”。

我就接触到第一个“女同网站”……我那时有一个渴望，我很想找到一个这样的组织。但是上了很多网，都是没有。也没有什么女同组织。

“女同”一词在这里出现了。女同是女同志的简称，它又是“同志”一词的发展和派生。“同志”一词是从俄语翻译过来的。二十世纪初，苏联的共产主义者自称“同志”。中文翻译以“同”代表‘共同’，“志”代表‘志向’，组成同志二字，

表示志同道合的人。最初在中国，革命的共产党人互相称呼“同志”，它成为革命者的代词。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一称谓尤为流行，几乎所有其他称谓，先生、女士、小姐、首长、老板、师傅、老师、同学等等都被废除了，除了“地、富、反、坏、右”，所有人一律称“同志”，以示是革命的一派。

改革开放不仅给人们带来了许多商机，也给政治文化生活带来了众多的改变。互联网就是其中一例。它的出现给缺少信息、生活在封闭状态中的同性恋者带来了发现“同志”形成群体意识的契机。

华人同志运动

1980年代间，香港的同性恋积极分子和公开出版物，则借其音，也借其意，将“同志”一词用作同性恋的代名词。1998年、1999年，来自世界各地的华人同性恋者聚集在香港，举行了两届‘全球华人同志大会’。此后，同志一词被越来越多的华人同性恋者用来称呼同性恋者。同志一词通过参加大会的人，印制的出版物，以及不同的网站传入大陆。

1990年代末期，中国社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政策的逐渐开放，禁锢多年的思想和行为得以释放，人民的生活环境越来越活跃和多样化。经济发展不仅打破了劳动力不能流动的旧的管理体制，同时也挑战着传统的异性恋婚姻制度。由于制度允许人们外出寻找工作，大量的流动人口来到城市，脱离传统的家庭，过上单身生活。婚姻和性行为的道德习俗也慢慢的在改变。单身生活在过去还被当成不可思议，而今天却是司空见惯；非婚性行为曾经是难以启齿的“丑行”，而如今却是理所当然；在1950年代间被打压消灭的性产业，在今天则成为可以理解；同性恋在1990年代中期之前还被当作流氓变态，而在1990年代末却已经被看作是天生既定。

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也给女同性恋者的生存发展带来了契机。

而认为女同性恋不存在、或仅仅是“现象”的时社会蒙昧正在慢慢的退化。如今的女同性恋者的身份由出现，到发展，其组织形式也是多种多样。在某些大都市，出现了女同热线，女同网站，闹市街中的女同酒吧，公开散发中的女同杂志，定期在公共场所举行的女同沙龙，以及联合两岸三地百名代表参加的女同大会，等等。正如社会变迁并非一日之功，女同性恋者的组织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

女同空间

同性恋者的生存空间是在同志人群的努力和社会进步的条件下慢慢发展起来的。在1990年代，公开的男同性恋活动和男同性恋经常出入的场所，经常受到警察的制止和光顾。男同积极分子吴春生曾在自己的住所里被十几个警察造访，因为他邀请了40多个男同性恋者参加在私人家举办的私人聚会。在警察的逼迫下，吴不得不用电话，在警察的面前一一通知这个聚会被取消。私人聚会尚且如此，公开活动更加受到管制。1995年世妇会期间，吴春生因组织中外女同性恋者的舞会被捕入狱，后被遣送原籍广东。在1990年代里，警察经常出没在男同性恋者出入的舞厅、公园和厕所，抓人的情况时有发生。

1990年代起，大陆开始出现研究同性恋的文章、书籍和刊物。如李银河的《他们的世界》、方刚的《同性恋在中国》和张北川的《朋友》通讯，一些女同性恋者纷纷给作者写信，请她们介绍认识其他的女同性恋者。通过通信介绍，一些女同性恋者开始形成一个书信往来互相支持的小组。发起人阳阳在邮局订了一个邮箱，有需要的女同性恋者可以给她写信，寻求支持。这个通信小组的成员发展到有来自全国各地女同性恋者三、四十人。这些人通过和阳阳通信和相互通信，分享苦恼和快乐。这个书信小组成员成为后来的第一次女同大会的主要代表。

同志酒吧

1994年起，一些住在北京的有同性性取向的女性自发集结起来。开始时是在私人家里举行不定期的聚会，之后发展到在公共场所组织集会。苏茜，一个在北京工作的英国人曾经多次在她的家里组织舞会，晚餐会，早餐会，邀请中外男女同性恋者参加。1994年起，她和吴春生一起组织在三里屯酒吧街同性恋者的定期聚会。那时的北京还没有同性恋酒吧。由于对同性恋的歧视，这种定期聚会不得不经常更换酒吧。开始时，经常来酒吧的女同性恋者也只有两三个人。

1996年6月，为了搞一次庆祝石墙运动的周年活动，苏茜和吴春生，找到了一个地处偏僻小胡同里的非常安静的小酒吧，与老板说好要租用，为了举办一个生日聚会。此前，吴春生几次要组织庆祝石墙运动的晚会，都由于警察的

干涉而告吹。这次，苏与吴改变策略，通知所有认识的人是来酒吧参加生日聚会。

这次活动有60多个人来了，其中8个女的，我是第一次看到有这么多的女同性恋者来参加这样一个公开的聚会。激动之余，吴春生告诉我，酒吧里有便衣警察。为了不让警察找麻烦，我们想了办法来对付。我作了聚会的主持人，并记录下当时的场景：

我们先唱了生日快乐歌，又分了蛋糕。然后我问大家，猜一猜今天是谁的生日，然后再到我的耳边小声告诉我，猜对了有小礼物——包装好的安全套和糖果。大家开始互相询问，有人知道石墙故事的就讲给不知道的，然后再小声告诉我。于是大家一一过来到我耳边说：今天是美国同性恋运动纪念日。有一个男同志听完故事跑过来在我的耳边告诉我：“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今天是我们大家伙的生日！”我听了他的话，非常感动，心里有一种震撼，我也把他的这个“我们大家伙的生日”小声转告给其他的同志们。我想这大概就是同志运动的意义，我们团结起来了，有了共同的生日。从这一天以后，这家名为“一半一半”的酒吧也成为北京的第一个同性恋酒吧^①。

同性恋酒吧，又称同志酒吧，它的出现，对于同性恋者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我的记述：

同志活动场所对于同志运动特别重要，只有大家走出来，让我们从“不存在的”或是一种“现象”，变成为可见的、活生生的人。只有大家走到一起，才能把我们从可怜的、孤立的个人，变成为有组织、有目标的政治群体，为获得社会公正的待遇而共同斗争（同上）。

同志热线

除了同志酒吧以外，还有了同志热线。我这样写道：

然而，对于大多数女同志来说，去同志酒吧很困难。一来不了解信息，二来烟酒的环境，酒吧的文化气氛，经济的原因，怕暴露身份等等问题，都成为阻碍女同志走出来的原因。同志酒吧出现后，一两年的时间里，除了两三个女同志外，基本上没有其他女同志的光顾。

^① 此文已用英文发表：He, X. (2001). Chinese Women Tongzhi Organising in the 1990s. Chinese Women Organizing. H. Ping-Chun, M. Jaschok and C. Milwertz. Oxford, Berg.

热线可以宣传同志群体和同志活动场所的存在，鼓励更多的男女同志走出来，特别是女同志走出来。因为女同志更需要了解哪里可以遇见女同志。热线可以成为初期的组织和宣传联络方式。BB机与电话机相比，流动性大，即使被发现也不容易被停止。

同志热线开始时是男女同志共同工作，女同志在热线的初期工作中表现出了极高的热情，积极报名参加值班和培训讨论。同志热线在开始时没有组织化，制度化。没有固定的值班人员，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没有固定的工作地点，没有固定的经费来源，值班人员也没有事先经过培训。常常有时候一个人拿着BB机一个星期或几个星期，遇到寻呼时如果是正在上班，因为工作忙，或怕同事或领导听到，就无法回电话。有的值班人员家里没有电话，遇到寻呼就去公用电话亭回电话。有的值班人员使用自己的手提电话机回电话（同上）。

热线、私人聚会、同志酒吧、女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讨论集会，使得女同性恋者有了自己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多的女同性恋者走出来，找到与自己性取向相同的人，讨论和分享自己的生活经历。有了这些同志场所和活动，使女同性恋者得以相聚，去发现自己，认同自己的身份，并把它发展成为了同志运动。

女同志组织

1995年，一群经常在一起聚会、跳舞、吃饭、出游、讨论的女同志，在一次讨论会后，聚在一个小饭馆里吃饭，大家说，我们该有个名字。经过一番讨论，有人建议说，“我们就叫女同志吧”就这样，一个女同组织就诞生了。我对此记录到：

女同志组织没有固定的领导人，没有固定的活动人群，没有固定的活动地点。我们选举出了讨论委员，宣传委员，吃饭委员，体育委员，公园委员，等等。这些选举出来的委员，是负责征求大家对活动的意见，通知大家活动地点和活动内容，大家喜欢什么样的活动，委员们就组织什么样的活动。比如一起吃饭，出去跳舞，去郊游，去酒吧，或者讨论问题等等。有的委员厌倦了或者出差了，我们就换别的人。

我们讨论过的题目有性关系，也有电影。第一次我们正式坐在一起讨论是在一个女同志的家里。讨论的题目是性快感。我发现，大家认为最要的并不是性与

性快感。大家在讨论中表示出的是那种对同性产生的深切的感情。也有人不知道什么是性快感。有人说从没有过性快感，还有人一面讲一面哭泣，因为思念自己所爱的人。通过讨论，大家互相更加理解，更亲近，也觉得自己不是孤单的一个人（同上）。

“女同志”组织在北京每周都有活动，十分活跃。居住在北京以外的女同志很羡慕在北京能有这么多女同志走出来。有些居住在外地的女同志说，她们几乎不知道自己身边还有其他的女同志存在。阳阳为首的书信支持小组的成员们，大多数居住在外地，她们强烈要求女同志应该全国联合，共同做一些活动。

全国女同大会

1998年，我和阳阳以及部分她的书信小组成员坐在一起聊天，我的记述：

我们都觉得我们应该在一起好好讨论一下我们的未来该怎么办，应该做哪些事来帮助我们的姐妹，也了解我们自己的需要。我问大家，组织一次全国女同志大会有没有可能？大家几乎一致赞成这个意见。我们又聚会了几次，认真做了可行性的研究，讨论了开会地点、时间、参加人员，更为重要的是会议日程，我们决定主要讨论三个内容：编辑发行女同志通讯；建立全国女同志网络；建立女同志热线。我们当时认为这些是我们最为需要的事情。我们每两个人分别负责一个题目，写出提纲，供会议讨论。

我建议应该成立一个会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另一次在我家的聚会上诞生了，共有6个人。那次聚会来了十几个女同志，也请了几个男同志，帮助我们提意见。

我们决定开会时要把阳阳书信小组的外地三十几个女同志都请上，因为外地的女同志生活更为艰难，缺少信息渠道和支持网络，缺少地方寻找相同性倾向的伴侣。考虑到可能有些女同志来北京开会有资金上的困难，我们决定分头筹资，向一些机构和个人申请资金。我则在北京的一家俱乐部安排了一次大型聚会，因为我要出国学习，名义上是我的告别晚会，实际上是募捐大会。我们精心设计、印制了请柬，提前在各个同志活动场所散发。请柬上印上了“为第一次全国女同志大会募捐”的字样。

这次活动经过精心组织，分工，发动了几乎所有的女同志和一些男同志，我们

分别负责散发请柬，制作会标，组织了义卖，义演，拍卖等活动。我们也邀请了其他妇女NGO的代表。很多妇女NGO组织，如全国妇联、东西方小组、妇女法律咨询中心、妇女热线、光华女子学院都有人来参加了我们的募捐活动。我们女同志分工，有人负责卖门票，有人负责为来人带会标，有人卖彩票。我作主持人，负责拍卖征集到的物品，全部是同志们从家里贡献出来的东西，我们提前把这些东西包裹好，然后有的做奖品，有的拿来拍卖。所有的东西都拍卖光了以后，最后由我来拍卖自己的身体。我穿了一件黑色的破连衣裙，一共有两个扣子还缺了一个，带了一个破草帽，在台上扭了半天，才终于以300元的价格把自己拍卖出去。我真高兴能用我的自己的身体为女同志运动做一点点经济贡献（同上）。

1998年10月，第一次全国女同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10多个省市的3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除了分享女同性恋者各自的生活经历，还讨论了如何开展热线工作，建立全国网络和出版女同刊物等议题。会后不久，‘北京姐妹’小组成立。该小组编辑和发行了第一个女同刊物《天空》，并开通了第一条女同热线。

到2007年，全国各地已开通的女同热线有数十条，一份女同杂志《LES+》在2006年开始出版和向全国发行，几个活跃的女同网站也为无数的女同性恋者创造了在网上交流分享和发表思想言论的平台。存在于大都市里的一些女同酒吧，更是吸引了许许多多的人，使女同性恋者从隐秘走向公开，从黑暗走向光明。

从身份到运动

李娜在网上苦苦的寻找“这样的人”的经历没有白费，她不仅找到了同志，找到了组织，也找到了自己的归宿。她多次出席同志的会议，参加同志的培训。由于那些同志会议和培训大多数是以艾滋病为主题的，女同性恋议题并不被包括在内。李娜通过开会认识了很多男同志，很多是来自全国各地的，也有一些是本地的。由于当地没有女同的工作，李娜就参加了本地的男同工作。李说因为大多数女同还是在虚拟的网络中生存，她就决定参加女同网站的工作。通过参加男同的工作和女同网站的工作，她结识了一些本地的女同志。经过她和一些姐妹的努力，当地的女同建立了一条热线，成立了女同小组，并开展起了女同活动。

对于李娜来说，“同志”一词不仅肯定了自己的身份，也把她和其他的女同性恋者联系起来，把她和女同性恋的组织联系起来。她不仅仅是一个‘这样的人’，她已经成长为一个职业的女同性恋积极分子和女同社区工作者。正是李娜

和其他海内外同志积极分子从事的同志社区工作，使得同志事业不断发展，也使得同志这一身份称谓不断得到充实。

女同性恋身份的演变和发展拉拉

李娜在说明她为什么要从事专职的同志社区工作时说，我之所以这样做，因为“就是觉得我是一个拉拉”。“拉拉”一词与“女同”并列，已经成为目前生活在大中城市中许多女同性恋者的自称。

“拉拉”一词，原本出自台湾小说《鳄鱼手记》。作者邱妙津，台湾人。本书在1995年被评为时报文学推荐奖。这是一本自传体和日记式的小说。书中运用了象征和隐喻的笔法，描述了主人公拉子的性别认同和爱情问题。此书获奖后，作者在巴黎自杀。这本书也因此引起了广泛的社会讨论。而‘拉子’则被台湾的女同性恋者用作女同性恋者身份的代语。

“拉子”一词，传到香港又传到中国大陆后，演变成“拉拉”。在现在的中国大陆，就出现了一些拉拉网站，拉拉驿站，拉拉酒吧和拉拉社区等各种各样的女同性恋的组织和活动形式。因此，拉拉这个词语的出现，不仅使女同性恋者得以去做身份认同，也使得她们能够利用这一身份，去创建自己的社区，去团结和发现更多的拉拉们来开展活动和组织运动。

P还是T

社区活动的开展和更多拉拉的出现，也使得更多的拉拉的附属身份得以创造和发展。在当今女同的圈子里，你常常听到有人问：你是P还是T？P就是婆，泛指女性化的拉拉。T就是tomboy，泛指男性化的拉拉。在拉拉圈子里，女性化，男性化是有一定之规的。

T一般是留短发，穿男性化或中性的衣服，抽烟，饮酒，开摩托车。P一般是留长头发，穿裙子，抹口红。这是普通外表的划分。在拉拉酒吧里，你则常常可以看见一对一对的拉拉，她们有些会一个是T，一个是P。你也可以听到她们互相称呼老公，老婆，拉拉圈子里的人对T P的组合比较司空见惯。对非T/P的组合则少见多怪。比如有一次在成都的拉拉吧里，一对长头发的拉拉抱在一起，她们对我说：我们是PP恋，人家都说我们是资源浪费，想把我们拆散呢。我问为什么是资源浪费？她们解释说因为是P少T多。另一次在北京的一个酒吧里，我还见到一个短发的拉拉问另一个短头发样子像T的人：你喜欢什么样子的？那个样子像T人

的说：我喜欢T。问话的T很奇怪：你是T，怎么会喜欢T？样子像T的人说：大概我是同性恋吧。

对于拉拉圈里分T P，拉拉圈子外的有些人不禁要问，为什么同性恋还会分T P，会不会同性恋者也像异性恋者一样，既有男女角色划分，又会重复男权社会的男尊女卑的封建习俗呢？这个问题在后面讨论。

PT不分

其实除了P和T以外，拉拉圈里还出现了一个性别，那就是PT不分。不分就是既非T，也非P；抑或有人称是中性。也有人说：我是遇T则P，遇P则T。由此看来，身份是不断变化的，T和P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因人而异，变化莫测。

也有人认为女同性恋中的T P之分，是拷贝性别不平等社会的产物，不分才是挑战社会性别不平等，不分才是打破社会的只有男女两性硬性划分。因此，不分在有些政治正确的人中很有市场，甚至成为一种趋势，很流行。还有人印制出‘不分’字样的T衫出来销售展示。

爷T 爷P 铁T 娘T

仔细研究起来，在女同性恋中，P没有那么简单，T也没有那么简单。P有爷P，T也可以进一步的划分成爷T，铁T，还有娘T。

所谓爷T，就是极为男性化的T。着男装，留短发，束胸。心理认同自己为男性。别人看起来也会以为是男性的人。爷T喜欢的对象是女性化的女人。爷P就是有那么点爷们儿的女人。她的最佳伴侣是娘T。

铁T自认为是女性。别人也可以辨认出来她们是女性。铁T喜欢的对象可以是女性化的女人，也可以是男性化的女人。铁T没有特殊的着装、发型或外表的性别特征，铁T主要是指在床上绝对主动，并且不喜欢对方触碰自己身体的某些部位或者是大部分部位。

而娘T则复杂的多。在北京出版的LES+杂志中，对此有专门的论述：娘T就是‘有点娘娘腔的T，既认同自己的女性身份，又不失阳刚气质的拉拉’。娘T看起来既像爷们儿，又描眉涂脸；既长发飘飘，又风流惆怅；既有阴柔，又不失阳刚。娘T有时会被误认为是P。娘T喜欢的对象主要是P，但是也注重内涵和内心世界。所以说，T也可以成为娘T的恋爱对象。（LES+，北京2007，07，第十期20页）

由此看来，T P的划分不仅是说明自己的性别，更重要的是阐述自己的性身份和性欲望。我穿什么，用什么，表现的不仅是我自己，更是在告诉他人：我喜欢

的是什么类型的人。所以说T P的身份，既是自我表达的一种方式，也是在寻求他人的尊重和理解。

因此，T P之分并非简单的拷贝传统社会的男女二元划分，她比男女性别的二元划分要更为复杂和多元化。T P之分不仅打破了非男则女的二元划分，更是突出和展现了性身份和性态度。这种性身份和性态度的自我表现，是在展现对性对象的一种追求和渴望。所以说，女同性恋者T P的性身份及其附属的其她性身份，意在冲破传统上对女性的性压迫和性规范。这些女同性恋的多种性别和性身份不仅是在冲破社会性别的传统解构，更是在挑战传统对女性的性压制。

跨性别

跨性别者是指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不同于他们的生理性别常规期望的人，包括手术前、手术后及非手术的变性欲者。而变性人是指通过手术改变自己的原有的性别，而变成另一个性别的人。在目前的跨性别组织运动中，跨性别人士在一些大城市里有了自己的活动和支持性组织。

在媒体以往的报道中，大多是对做过男变女的变性手术人士的描述和采访，对其他形式的跨性别人士，却很少关注。因此给人们形成的刻板印象是变性似乎就是做手术，变性人好像就是男变女，动手术。

在现实生活中，通过手术，药物，服饰等方式进行女性变男性改变的跨性别人士大有人在，不通过实施手术的跨性别人士也人数不少。但是由于男女不平等的旧传统和社会对于女性的歧视，以及对于跨性别的偏见，使女变男这一部分跨性别人士处于更为隐蔽的生存状态。女变男的群体由于多重的歧视和社会支持资源的缺少，也较少的组织起来。

刘岚罡，是个30岁出头，做了变性手术的女变男的跨性别人士^①。然而他在19岁以前并不了解变性的事情，他很小的时候就对自己的性别有困惑：

9-10岁的时候，就有困扰。因为从那个时候就有人说我不男不女。为什么一个女生像个男的，你为什么还不穿裙子，为什么头发剪那么短，就是我身上整个人都不对。然后不停的受到别人的挑剔。那我自己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是这样。

刘岚罡觉得不适应自己女性的性别，是自己的错。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是

^① 刘来自台湾，笔者在2007年同语组织的‘拉拉训练营’中遇到刘并提及要撰写此篇文章，他欣然接受采访。

这样。但是他说他也没办法控制自己想要做一个男性的欲望。他总希望别人把他当做一个男人。

他在13岁时拒绝在毕业典礼时穿校服上台领奖，因为女子校服是裙装。他的父亲为此曾用皮带抽打他，但他仍不服从。刘说，父母虽然觉得这个事情比较严重，但后来也只得随着他了。那时候，他还不了解变性信息。刘开始交上了女朋友，并带女友回家。父母对此也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态度。在家里他们并不谈论他交女朋友的事情。而有了女朋友之后的刘，对自己的性别更为困惑。因为他并不以为自己是女的，也没想把自己看作是女同性恋者。但是刘的女友总是把他当作是T，当作是女同性恋的T，把他们的关系当作是同性恋的关系。刘则不愿意被当作是女人。这在他和女友的关系中发生了冲突，他们最后还是分手了。

刘的第二个女朋友是个基督徒，没有想作同性恋，她把刘当成是自己的男朋友。但是由于刘的声音还是女声，模样也还是像个T，出于对同性恋的恐惧，女友最终也离开了刘岚罡。

直到19岁时，刘才得到了变性手术的信息，于是他决定要做变性手术。当他对家人提起要做变性手术时，他的妈妈说：“你不能就好好当个同性恋就好了吗？”显然，刘的家人可以接受他当一个女同性恋者，但是却更难接受他作一个变性人。社会对于变性的恐惧与偏见，和对于同性恋的恐惧与偏见同时存在。刘认为，社会对变性的偏见往往要大于对同性恋的偏见。而对于刘岚罡来说，他自己的不安主要来自对于自己性别的困惑。这种困惑和不安是从小就有的。他一直不希望别人把他当女的。他顶着偏见和阻力，刘做了乳房和生殖器官摘除手术。

对于变性的过程，刘叙述说，其实整个性别的转换不是只有手术的部分。手术其实只是最后一个步骤。手术之前，还要有一个实际的生活测验。刘说：

就是使用荷尔蒙让自己的声音变得男性化，变低沉，然后，让别人把我们当成男性来生活，这样子。那自己用这样的身分和外表，来面对别人，去练习，因为刚开始真的会没有信心，怕被发现，你身份证一拿出来，人家就发现了，然后，或者是说以前认识你的人，跟不认识你的人混在一起，她们可能就会把你以前的秘密抖出来。所以那时要练，练习自信还满不容易的。

刘通过了实际生活测验之后，他去做了乳房切除手术。刘说，生活上的大部分的性别困扰通过手术就解决了。对于是否要继续做男性生殖器官再造手术，刘说，他倒是没有那个欲望和动力再去做一个这么大的工程。他的性别困扰在于胸部，而不是有没有男性性器官。刘说：

我觉得上半部分，就是乳房部分是让我比较困扰，因为它让我面对人际的时候，首先（会）看到的。你裤子里面，没人看得到。

通过胸部手术，切除乳房，刘岚罡的性别困扰得到了解决。刘并没有想变成一个彻底的男性，他只是想通过手术去掉自己的女性特征罢了。对于刘来说，女性化特征，或者被别人认作女性才是他的困扰，而成为彻底的男性并非他的意愿。他既没有想有个男性性器官，也没有想做个男人。

此外，实施了手术的刘岚罡有个女朋友，但他也并不认为自己是个异性恋。他积极参加台湾的跨性别组织活动，还支持各种各样的挑战传统性别的运动。在2007年珠海的女同性恋者的拉拉训练营里，刘作为跨性别人士的代表在大会上发言讲话，并且还接受采访。刘岚罡的经历说明，变性并不等于要变成另一个性别，而是改变原有的、社会赋予的、自己并不想要的那个性别。因此，变性不仅在打破原有的、固定的生理性别，而且还打破了非男即女，非女即男的性别二元论的固定格局。

下面一个跨性别人士的故事则说明，性别是心理的感觉，而非身体表像。

甄妮来自台湾，年龄在30岁上下，生就一个男儿身。从青春期起，甄妮一共找过四个女朋友。但是她说：“每一个我都觉得我很害怕。我真没有办法去当自己是个男生去爱她们。”甄妮的困扰是“我是应该当一个女生，还是去作一个男生去相爱呢？”这个问题害得甄妮很惨。

甄妮发现，她可以表面上作一个男生，去“装一个男生”，去“很努力去学，作一个男人”，“去学，怎么作一个好的男同学”。可是，在她的心里面却不接受自己是个男生。甄妮说，她可以为女朋友开门拉门，却不会在有矛盾的时候去安慰女朋友。她会等着女朋友来安慰她。甄妮诙谐的说：“我就等，但是等了很久她没来。后来我发觉，就是她在等我去安慰她。”而自认为自己是女生的甄妮百思不解。

面对自己的男性生殖器使女人产生的反映，也令甄妮十分窘困不安。她发觉自己并非是想作为一个男人去爱一个女人，所以她不喜欢自己生殖器对女人的反映。甄妮接触到女同性恋团体，她发现了自己：“原来我可以当一个lesbian（女同性恋者）啦。”甄妮发现自己和女同性恋者很相近，无论是感情方面，还是性爱方面。甄妮说她在“晚上做了个梦，是跟一个女人去做爱，但是，不是男人跟女人去做爱，而是女人在跟女人做爱”。对于自己的男性生殖器，甄妮说很讨厌它，因为它会对女人起反映。但是甄妮又说“我不应该排斥我自己的器官啊。”

所以，甄妮服用雌激素，用荷尔蒙来控制生殖器官的勃起反应。服用荷尔蒙两年了，她说她的男性生殖器已经不怎么有反映了。

甄妮参加不同的女同性恋团体的活动，也被女同性恋者所接受。但是在最初的时候，甄妮很害怕人们不接受她。参加女同的多次活动后，甄妮问过很多人，大家都觉得没有问题。有许多女同性恋者和她一起打球打了几年，都没有发现她是跨性别的人。也有的人说，她看起来真的很像一个女人。甄妮说，遇到这些女同性恋者之后，她觉得自己更像一个女同性恋者，她喜欢比较女性化的女人，可她也会喜欢一些T。对于自己的性别身份，甄妮说，她就是一会觉得自己是一个女同性恋者，一会又觉得自己是一个跨性别的人。不论甄妮觉得自己的性别身份是什么，女同性恋的团体已经接受了她。

由此看来，生理器官在确定一个人的性别时并非那么重要，重要的是个人的心理性别和心理认同。生理器官可以通过手术进行改变或割除，但是不进行手术，不割除它，它的意义也完全可以改变。男性生殖器官的存在和其功能，其本身并不说明有任何意义，它的生理和社会的意义都是个人和团体给予的。

其次，性别与性取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都受不同的传统和社会规范的约束。突破这些传统和规范会付出代价和遭到歧视。在异性恋霸权的社会里，同性恋会受到歧视。在传统社会性别角色的扮演中，跨性别者又会变得更加脆弱。即使如此，甄妮和刘岚罡，欲望使然，依然故我，不顾传统社会的重重规范和多重歧视，挑战传统的社会性别，同时也挑战异性恋的霸权文化。这些挑战行动使个人获得自由解放，也使社会得到进步和发展。由于有了这些人的行动和欲望表达，才使得社会认识到人的欲望是多种多样的，人类的性别也跨越着男女二元论。

女双性恋

双性恋是指对女性和男性都有（过）性欲望的人，有人是在同一时间对两种性别都有性欲望，也有人是在某一时间对某一性别有性欲望，而在另一时间对另一个性别有性欲望。

很少有人公开承认自己是双性恋者。虽然有许多女同性恋者接受了异性结婚，或者是后来又离婚的，有孩子的，既有男朋友又有女朋友的，或者只有男朋友，却想要女朋友的。还有些女人与男人谈恋爱有性关系，和女人只有性关系而

不谈恋爱的，或者相反，与女人谈恋爱有性关系，和男人只有性关系而不谈恋爱的。总而言之，虽然形成着多种多样的情爱/性爱关系，他们却很少把自己与女双性恋这个身份相联系。

一些在婚姻中的女性，对于女双性恋并不认同。沈阳有两个结了婚的女性，青菲和龙美都40岁出头，都有了孩子，青菲这样对我说：“我和我的老公就是对付事”。龙美说：“我们早就不做（爱）了。”两个人都没有离婚的打算。她们说，老公和孩子没有错，为了家庭，只好这样了。但是她们同时都表示了对女性之间性爱与情爱的渴望和追求，表示了得到时的快乐和失去时的痛苦。青菲和龙美以前没有听说过同性恋，以为结婚生子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有了丈夫和孩子也不能泯灭她们爱女人的欲望，社会和家庭的责任也替代不了她们对情感和性的追求。与男人结婚不是她们的选择，双性恋并非她们的所求，爱女人才是她们真实的自我。

对于什么是女双性恋的定义，个人有个人的看法。有些人会认为只要是与女人和男人都有过性关系的，无论现状如何，都可以是双性恋。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无论你现在与什么性别的人有关系，而你想和另一种性别的人有关系或有感觉，就算是双性恋。还有些人则认为，你必须是同时既有男友，也有女友才可以叫做双性恋。而我个人认为，自己认为自己是双性恋，哪怕与什么性别的人都没有过性关系，也可以是双性恋。关键是自己承认，自我认同。

在北京的一个女同性恋者开办的酒吧里，我遇到过一个自认为是双性恋的女性。她叫林清枚，26岁，来自上海。林当时正在接受一位来自瑞典，自称是双性恋的女性的采访，议题正是双性恋。

除了林清枚和采访者以外，旁听的还有5-6位当时在酒吧玩的女同性恋者。林清枚装束入时，面有浓妆，她讲话轻松直率，不时插入英语，经常引用比喻，给大家带来不少的欢笑。

她告诉采访者，她和现在的未婚夫是在相亲时认识的，并解释说相亲就是一个女的非常想结婚，一个男的也非常想结婚，经过朋友或熟人的撮合，让她们见面互相熟悉了解，以达成结婚的目的。所以相亲是出于很强烈的婚姻目的。林清枚说，过去她都是跟女人谈恋爱的，但是她觉得和女人谈恋爱太累了，因为

女孩子是会很纯粹的去追求感情，追求爱情的东西，爱情是处于不断变化的，是一个变数，很容易变化。这种变化就会让你生活很动荡。你会不断的去亲亲你PARTNER（伴侣），亲亲你的LOVER（情人），这种变化我认为对女人是一

种消耗，它会让你不断处于一种起伏……

林清枚比喻说和女人谈恋爱很累，就像和男人做爱时女人处在男人身体之上一样：

“女上位”你知道是非常辛苦的。就是你要不断的去运动。我认为和女人恋爱，就像和男人做爱‘女上位’一样，很累，很辛苦。我喜欢一动不动，我老了，所以说很辛苦，你的感情在不断的动，你的生活也在不断的动。

林说她过去和女人的感情经历让她很累。因为她过于追求感情，一旦没有感情了，她就去追求下一个，永远这么追下去。这样的生活“比较辛苦”，因为“除了爱情就没有更多的东西”。林觉得追求爱情限制了她追求生活的质量和生活的富足等等。她决定不要再被“爱情，恋爱这个给拖累了。”她觉得生活中可以不要爱情。林说她可以有两种选择：

一种是随便找一个女人过一个没有爱情的生活，只是一个伴侣，这是一种方式，第一个选择。第二个选择是跟男人在一起，我不爱男人，但是，在这之前我是不爱男人的，那我觉得我选择一个不爱的女人，和选择一个不爱的男人，都是一样的。因为都不爱，那既然这样，为什么不选择一个不爱的男人结婚呢。它还比较主流，成本比较低。

在与最后一个女友分手之后，林决定去和男人结婚，以规避今后与女友不断分手的风险。林认为，做异性恋，去结婚会有很多很多的束缚：

比如说法律，比如说家庭，父母啊，朋友啊，社会的关系啊，等等。一个异性恋的COUPLE（配偶），就像有五条绳子把它缠在一起。法律，家庭，孩子，共同财产，社会地位等等，使她们不能分手，即使没有爱情了，也必须在一起。

由此看来，林所追求的，并非是男人，她也并非异性恋，她想要的是稳定和不再分手。林26岁，她经历的性关系超过“两位数”。由于她交女友更是追求感情，而不是性，所以分手对她来说是非常痛苦的经历。林说她“更喜欢男人的性，不喜欢女人的性”，而她的女友从未给过她性高潮。但是林也说，因为她喜欢一个女孩子，那么跟一个女孩子生活本身就给她很强烈的快感。而这种很强烈的快感也会给她带来深刻的痛苦，她不想要这种痛苦了。

林说“我遇到的男人他（做爱）做得好。他很了解你的身体，他知道什么时间进行什么程序，知道怎么样让你能够兴奋。他也知道你的兴奋点在哪里。”但她也说这完全是她个人的个案。因为她的女友多数是一夜情。而她认为，要达到高潮需要彼此的互相了解：

ONE NIGHT STAND (一夜情) 的话，一个女孩子她没有跟你经常有身体上的交流，她也不了解你的身体。我觉得只是一次的，根据自己的想当然的去做是很难的，很难给对方高潮。我觉得给对方高潮，要不她的技巧很好，要不就是运气很好，要不就是了解程度很深。因为我没有固定的，长期的女孩子性伴侣，所以可能就没有女孩子给我高潮。

谈到与男人的性，林说她有一个“正式的男朋友”和一个“未婚夫”，都是长期关系，都超过一年的时间。两个男人也都知道林有对方。由于林“很戏剧化的”爱上了她的未婚夫，她已经和男朋友“做断了”。

虽然林没有从爱情出发去相亲，去找男人，去订婚，但是结果却是爱上了男人。而她和女人多年的爱情追逐，似乎却落得心灰意懒。然而，尽管与未婚夫有了爱情，林并不认为异性恋一对一的夫妇关系是最理想的。她认为合理的关系应该是多性恋、多伴侣的关系：

我们是一对COUPLE (配偶)，我有我的女朋友，他有他的男朋友。我们会做成一个四个人的家庭。这样我们会有四个人的力量来支撑彼此的家庭。上面有祖父母核父母，下面有小孩子，这样对成本来说是合理的，是更好的一件事情。然后对感情上来说，它能做到大家的平衡。因为很难说只有一个人给你情感满足，每个人的需求都是很多的，没有一个人是MISTER RIGHT, OR MRS RIGHT, (完美先生，或完美太太)，我觉得一个人完成不了这个任务。那我觉得两个到三个情感寄托会有助于自己的生活会更健康，更轻松，更自由，更快活。

尽管林与未婚夫既有性高潮，又有戏剧化的爱情，这些都还不能满足林对女人的情感需求。对于林来说，平衡、健康、轻松、自由和快活的生活是拥有一个家庭，这个家庭即有老人，也有小孩，既有男人，也有女人，既有性，也有爱情。许多人也许和林有着相同的梦想，但是却没有多少人敢于说出这样的欲望。其实可能有不少人就在这样做着。

在一个女同酒吧里，我遇到两个在上海工作的女人。她们年龄相仿，大约30岁，都结了婚，有了孩子。她们各自的家庭（老公，孩子）都在新疆。平时她们两人一起在上海居住、生活和工作。节假日里，她们回到新疆的老家，和自己的老公、孩子住在一起，两家人也会聚在一起。她们两个人的孩子是朋友，两个人的老公也是朋友。她们并没有想要双性恋的身份。假如社会环境允许，她们也许根本不会去结婚，生子。但是婚姻是能够得到社会承认的生活规范，她们的欲望和追求只可能在这样的环境空间里得以生存。

双性恋具有污名，它兼有对同性恋的恐惧和对非专一情性关系的谴责。在异性恋霸权社会里，在一对一的性道德强制规范中，同性欲望的表达和多性爱的追求只能在此空间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女同性恋运动的发展—女同文化

目前，在中国的一些大城市里，已经有了女同酒吧，女同网站，QQ群组。女同们，拉拉们除了参加私人聚会外，还可以出入公开的晚会。女同自己主办的女同出版物也隆重推出。同时，大众媒体开始正面的对女同、拉拉报道和采访。拉拉题材的影视作品也已出现。

这些空间的存在和发展，使一些女同和拉拉的生活从隐蔽到公开，从消极到积极，从无身份到有身份，从忍辱负重到争取权利。女同生存空间的扩大，对于创建一个中国的女同、拉拉文化，起到了一种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一个女同、拉拉的文化，可以帮助一些女同和拉拉确立自己的身份，不再孤独，使女同性恋不再是个无人知晓的“现象”，也使女同性恋者从秘密走向公开。

一位来自四川的拉拉积极分子，名叫于是，她30岁出头。为了开辟一个女同的生存空间，她长期以来，不畏艰辛，开办拉拉酒吧。她还接受了诸多媒体采访，讲述个人的亲身经历，勇敢的向社会公开自己的拉拉身份。她谈到这样做的影响和作用：

第一个作用应该是让大众慢慢的了解与接受同性恋人群。我记得在我读书的时候，在内地是根本就没有“同性恋”这三个字的。那么可能一直延续到我高中要毕业，我自己才接触到“同性恋”这三个字^①。

由于媒体客观、正面的报道了成都的拉拉人群，于是收到过不仅是同性恋者的支持，有许多还是异性恋者的支持。有来自男人的，也有来自女人的支持。他们有的人打来电话表示尊重和支持。还有人寄给她精美的礼物，表示自己并不是同性恋，原来也不理解同性恋，但是听了她的故事以后，她们要支持身边的同性恋朋友。于是，成都的生活周刊采访她的报道刊登之后，当天的报纸脱销。她自己当时都买不到这份报纸，造成的社会影响很大。女同性恋者的

^① 在2007年珠海拉拉培训营上的讲话。

反映则更加强烈。她说：

其中有个电话呢，她听到我是于是，她就哭。她就说她是一个小镇上的，她都40多岁了。她说，她一直以为全世界就是她一个。她说：“我都结了婚，生理孩子了”。她说，“原来还有这么多人啊”。她不停的哭，不停的哭。

有的人则千方百计地寻找她和她的酒吧：

当时有一对拉拉“夫妻”拿着这个（报纸），地址写的不是很详细，采访是从我的酒吧开始的。这两个人，拉拉‘夫妻’一起，她们坐着三轮车，满成都的找我。因为当时就是很模糊的地址，就标着城南。当时是深夜，12点过了，我都准备打烊了的时候，她们终于找到了。当时下着大雨，她们见到我的第一面就说，你真的是那个接受采访的那个于是吗？我说是。她们就说，那我们终于找到组织了……还有在北方生活了十几年的一对拉拉，她们看了节目以后也来找我。她们不知道在哪里找这样的朋友，她们也是飞奔过来，她们说，当时在看节目，她们说你看！看！看！看！搞了半天，我们原来是拉拉！

女同性恋者的运动正是在创立身份，构建文化的过程中不断的发展壮大。媒体报道、酒吧聊天，网站消息，公开聚会，沙龙讨论，影视作品，出版杂志等等，这些活动，对于女同性恋身份和文化的创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身份认同对于组织工作和同志运动十分重要，也可以说身份是运动的核心。因为认同能够产生一种力量，正是这种力量让大家组织起来，开会，去游行，去争取权利。

女同组织

目前，各地已有一些积极活动的女同、拉拉小组。她们存在的形式有：热线、杂志、沙龙和网站。此外，有些大城市女同酒吧的老板通常成为拉拉组织活动的积极分子，如前边提到的于是，不但自己开酒吧，在酒吧里常常组织各种各样的女同活动，还与媒体和各地的小组沟通联络，交流活动信息。

笔者在2007年的同语小组在珠海举办的拉拉训练营里遇到了一部分女同/拉拉组织或女同/拉拉小组的积极分子，她们分别是来自珠海的彩虹社，云南的红河女同联盟，丽江的同话社女性工作坊，昆明的彩云天空活动中心，成都的爱心工作小组，上海女爱工作组，上海的女同沙龙，北京的拉拉沙龙，北京的LES+杂志

等等。这些组织积极联络和发展当地的女同，并广泛扩大影响，发展跨地区的女同活动，使女同性恋者的活动做得形式多样，有声有色。

在此基础上，一些女同性恋者、女双性恋者也渐渐意识到，性权利不仅是同性恋、双性恋的问题，它也是许多人，特别是处于更加边缘的人群的共同问题。如HIV感染者，残疾妇女，性工作者，老年妇女，婚姻中的女同、与男同结婚的女性，以及不能得到信息的女同性恋者（如生活在信息匮乏的地区）等等，在性问题上，受到种种压制和歧视，都面临着性权利被忽略和剥夺的问题。为此，一些志同道合的女同/拉拉们，开始关注女性的性解放问题。一个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粉色空间文化交流发展中心’在2007年注册成立了。该机构致力于将女同/拉拉的运动和发展经验介绍到社会上处于边缘的上述人群中，并协助和鼓励这些人群发展自己的生存空间和争取自己的性权利。

目前在中国，登记注册和非登记注册的男同性恋的组织有非常多，而女同性恋的组织却只有几十个。这个鲜明的反差充分显示出社会性别不平等所造成的性别歧视和性问题的歧视。这种双重歧视使得女性争取性权利的斗争和发展比起男性来说更为不易。因此，团结所有的女性，特别是性受压制的女性，显得更为重要。

女同议题

如果说在九十年代里女同活动和讨论的内容还大多集中在女同自身的生存问题的话，在千禧年里，女同讨论的话题可谓林林总总，女同运动的方式也变得多种多样。从提倡同性婚姻，到寻找男同性恋者形成“形式婚姻”；从拉拉的二人世界，到女同收养子女；从女同的纯情生活，到反对拉拉的家庭暴力；从赞赏感情专一，到讨论多性恋、一夜情；从非T即P，到不分，到变性等等。随着女同运动的纵深和女同的身份发展，女同性恋者的群体也出现多元化，女同关注的话题也多样化起来。

在1990年代末期，一位拨打同志热线的女同性恋者询问与男同假结婚的问题。这位女同是个离婚的女性，在九十年代，单位分房子是不会分给单身者的，尤其不分给单身女性。为了能够分到房子，同时敷衍家人对她施加的结婚压力，她结识了一个外地的单身男同，说明了自己的情况。虽然未曾谋面，两人已经打

算办理假结婚，搬到一起居住。但是，这位女同又担心这个男同性恋者有可能在婚后会要求他的权利，如性生活或要求占有她的房子。在家庭和社会的多重压力和矛盾中，她犹豫不决，拨打热线，倾诉苦衷。

2003年间，一位女同积极分子专门组织女同和男同一起打球，其中的目的之一就是为男同寻找女同作假结婚。据了解，男同的家庭中要求他们结婚生子的压力往往要大于女同。时至今日，这种需求还在从各个方面反映出来。2007年间在某一中等城市，拉拉举办了一次晚会，目的是为了给男同女同介绍婚姻。笔者在一次出席了同性恋的讨论会之后，被一个男同积极分子多次寻问在哪里有为男同女同介绍婚姻的活动。由此可见，同性恋者还在遭受着异性恋霸权和异性婚姻传统的压迫。但是由于有了同志的活动和安排男女同假结婚，才可以使这种压迫得以缓解。假结婚也使得异性婚姻和异性恋霸权失去其原有的意义。

如今，要求同性婚姻的呼声此起彼伏，著名社会学家李银河，多次向人大呼吁同性结婚合法化。她的呼吁得到许许多多同性恋者的支持和赞同。一些同性恋者说，如果国家能够承认同性婚姻，她们在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压力会小些。

但是也有一些人反对同性婚姻。他们认为同性婚姻无非是利用婚姻制度使婚姻中的同性恋合法化，而使其他受歧视的性行为 and 性欲望仍然被原有的性道德和性规范所排斥。同性恋运动不应该加入婚姻霸权的统治，把自己与其他不受婚姻保护的性行为 and 性欲望对立起来。

有些性权积极分子还提出了多性恋和一夜情等等问题，并在女同社区加以讨论。使女同性恋所关注的议题发展成为性政治的问题。这些人认为，个人的身体是属于个人自己的，国家和社会不能用制度和传统加以控制，个人的性欲望和性需求是变化不定的，性道德和性规范是不可能使人放弃自己的性欲望和忘掉自己的性需求，而只能造成歧视和污名。因此，应该允许不同的性欲望和性需求都有表达和实现的机会，使大家了解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欲望和需求，它可能和别人的不一样，但是欲望和需求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只不过是不同而已。

总之，纵观女同身份和运动的发展，女同讨论议题和女同文化的构建，可以看出，时代不同了，女同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比起50年前，当今的女同，不仅有了自己的身份，还有自己的文化空间。从而有较多机会和场所去认识其他的女同性恋者，参加女同运动，认可自己的性欲望和性身份。但是，也有一些女同性恋者，由于地理位置的不利（如所在地没有

女同组织)、社会条件限制(如家庭胁迫、单位恐同)、经济地位约束(无力出没酒吧、网吧)等等,不能够享受到这些现有的机会,从而不能充分表达与实现自己的性欲望和性需求。因此,女同运动需要关注到不同地域、不同阶层、生活在不同经济和社会条件下的女性,创造条件尽可能使所有人都能够有机会来表达和实现自己的性欲望和性需求。

“同志”人群中的跨性别亚群

Transgender in the “Gay Community”

毛燕凌（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

Writer: Mao Yan Ling

内容摘要：在中国同志人群的群体活动平台上，存在并活跃着一个表象更显化的亚群——以易装、部分身体器官变性（如隆胸）为典型表现的跨性别群体。

他们中，有人认同自己是“同性恋”，有人并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他们的性别形象/自我认同/性对象的性别选择，等等，更加呈现出了颠覆传统性别建构的多元走向。

在中国同志人群反对社会歧视的行动进程中，这个跨性别亚群，以及“CC”（女性气质）表现，在承受着社会歧视沉重压力的同时，也遭受着同志人群内部一些人的歧视和污辱。这个现象说明，中国同志人群的反歧视行动，在思想方向上仍然受着传统性/性别伦理价值强制的束缚，还缺乏平等思想更加彻底的革命性追求。

但是，不论是在同志人群内外，还是在“同志问题”上的那些知名人士或者不知名人士，近年来随着人权意识的觉醒，都对这种“自己人歧视”的现象开始进行深刻的分析与批判，而同志人群中的一些跨性别人士，也开始勇敢的走向了反对传统社会歧视的前列，表达着自己的自主阐释。

说明：本文中所涉及和提到的跨性别表现都特指在MSM人群中所发生的事件，不涉及人群之外的一些反串艺术表演、变性等跨性别表现。

本文信息的挂一漏万之处，敬希原谅。

一、谁在跨性别的社会性别舞台上？

人生就是一出戏，人们每天都在上演自导自演的戏，那么在跨性别的社会性别舞台上又是谁在上演着有声有色的人生与社会的大戏呢？

有一群人，他们的生理性别是男性，但他们在生活中更愿意穿着女性裙子，网袜，高跟鞋；戴着吊坠耳环；扎着马尾；拿着女人拿的手提包。他们被别的人叫做“易装者”，就是男人的身体，一副女人的装扮。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只是喜欢女人的衣服，有人觉得女装更精致，有人觉得女装更能表达自己的妩媚气质，穿女装已经能给他们心理上的最大满足了，他们并不那么渴望变成女人的身体。

还有一部分人，他们完全不能认同自己男性的身体，已经开始了变性的实践，但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变性手术并没有完全彻底，在他们的一个身体上便同时存在着两个生理性别的特征。有人会把他们说成“妖”（北方“同志”社群对他们的一种俗称），之所以为“妖”就是因为他们拥有和普通人不一样的身体，有人叫他们“人妖”，也有人叫他们“妖精”。

“妖”的数量在已经是“性”少数的MSM人群里面更是少数，大多数改变自己生理性别的人，似乎也不追求接受这种“雌雄同体”的状态，更维持男儿身，用女装来打扮自己；少数希望赚到足够的钱去做手术，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当然，赚到足够的钱并不会使变性梦唾手可得，所以一部分非常强烈的希望变成女性身体的人，还在现实与梦想的黑暗地带挣扎。钱只是其中一个问题，还有变性后社会的认可，家人的意见，自己变性后的心理承受能力，很多主观和客观的原因让他们一直在犹豫着是否要走出变性的一步。

随着中性时尚的流行，越来越多的人可以接受男人穿蕾丝，女人穿靴裤的中性打扮。韩国和日本一些时尚明星的中性打扮更是为很多人喜欢，男人也可以粉面描眉。同志圈子里有人在实践这种中性审美，有人在渲染这种中性审美，尤其是在年轻一代人中，中性时尚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他们的认同更为普遍。

在很多年轻人眼里，“油头粉面”是一种生活质量的体现。在他们的审美观里面，男人可以帅也可以美，黑色皮肤、粗犷的举止、不修边幅的男性形象在同志群体中已经不那么受欢迎了。在他们看来，这些都是生活质量“不够好”的表现。他们用男士的护肤品，出门抹上防晒霜；洒上点香水；把自己身上收拾得

妥妥帖帖，身材好的更是喜欢穿上一些紧身的衣服。以往在很多男性眼里这都是“很母”的表现，在很多青年人看来，这叫“有品”。

二、同志圈子里跨性别表现的状况

一、喜欢穿女装的自己；喜欢穿女装的别人

“喜欢化妆，有瘾，去哪里都带着化妆的工具和东西，抑制不住地想化妆。”

“我17，18岁的时候就开始易装，20多岁的时候从来不穿男人的衣服，一直都是女装打扮。到了30岁左右开始穿中性衣服。现在有家有孩子了要收敛一些，但是我也不喜欢穿纯男性的衣服，都穿中性的。我自己的很多衣服都是自己做的，有人说我，但是这是我的爱好，别人说我什么我不会去在乎。”

在他们的跨性别表现中，有些人自己喜欢化妆，有人喜欢看自己、看别人化妆后的样子。至于化成什么风格的女妆，穿什么衣服，更多元的表现出了他们个人自己的选择，在调查中，他们普遍反映，他们并不想去影响别人，更不说伤害到别人。但是他们的“另类”却让一些人觉得不自在，甚至反过来要伤害它们。据调查，存在着跨性别欲求的男性中，更多的人是把自己对女装的喜爱隐藏起来，或者只敢在一些场合以娱乐的形式穿上喜爱的女装。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才敢顶住舆论的压力，穿上女装公开展示自己。

并不是所有人都适合穿中性的衣服，也不是所有人穿上女装都好看。所以，中性打扮能吸引人，女装打扮能被别人认为“比女人还女人”。再许多跨性别者的心目中，他们的自我认同态度认为，这也是一种本事，一种骄傲，一种资本。

有些男性同志穿起女装，化起女妆来真能以假乱真，即使在酒吧里看表演的客人明明知道这些是易装表演，但是仍然忍不住去怀疑“这个真的是女人吧？”。有些客人虽然不是同志，但是看着易装的演员如此漂亮，也忍不住要和“她们”交朋友，请吃饭，送礼物去追求“她们”，一起过夜。那娇艳欲滴的红唇，那摄人心魄的眼神，那如柳的腰身，很多动作和眼神都是无法练出来的，那是发自心底对自己想成为女性的一种渴望。

在同志酒吧里面易装的，也有很多人否认自己是gay(同性恋者)，他们也不是表

演者，他们自己化女妆的原因很多，有的是把自己认同为女人，但是外面的环境使他们不敢释放，只有在这里他们才敢穿上心爱的女装。走出这里，他们仍然有女朋友，有妻子；有的没有性身份认同的问题，纯粹是因为自己由衷的喜爱女性的服装。因为这部分人不认为他们自己是gay，他们拒绝和男性发生性接触，所以他们有的会穿着女性的服装去找女性性工作者。

同志和非同志里面都有这种情况，他们的伴侣是一个生理上的男性，但是他们要发生性关系时，必须要求他们的伴侣化妆成女性才能做爱。和女装男人可以有性行为，但是换成男装坚决不行。他们认为自己是男人，尽管他们的伴侣在生理上都是男性，但是伴侣的女性装扮却可以让他们感觉自己是在和女性发生性关系。

在这个圈子里你很难说清楚这到底是什么“恋”。有些男性认为自己是男人，但是他们可以喜欢穿女装但不改变男性性器官的男人；有的男性认为自己是女人，他们中有的喜欢男装的男人，有的却喜欢女装的男人，有的喜欢女人。生物医学的性取向定义在同志人群中的跨性别现象面前，也变得那么无知、简陋，而且简单到了武断，因为，这些缺乏了解和正视跨性别现象，使得你无法传统的简单判断下定义去区分什么“同性恋”和“异性恋”、“双性恋”。

二、酒吧等娱乐场所的“反串”演出

“反串”，是中国社会传统戏曲中为追求更加戏剧化的表演效果而形成的一种表演形式。“反串”不是指男扮女装，或者女扮男装这种演员和扮演角色的性别串换，而是演员的表演行当之间的串换，如演武生的演员串演旦角；演旦角的演员串演老生，等等。有时，也指不同剧种的串演表演，如京剧演员表演曲艺，曲艺演员表演京剧。目前，在俗称的“同志吧”这类场所，男扮女装的“反串”表演活动非常普遍。节目多为流行歌曲的演唱、自编自演的舞蹈、略有情节的“脱口秀”性质的“小品”。演唱和舞蹈表演比较追求表演技巧和质量，而“小品”等节目大多随意性极大，以单纯搞笑为目的。

“酒吧聚会里面有30-50人是非同志的易装，他们很封闭，很多只和易装的同志玩的好，不太愿意接触是gay的‘弯同’。我主持节目的时候一般是男装，穿女装是为了演出搞气氛，所以正统的女装很少，都穿丑女装，像老奶奶那种。大家经常一起讨论女装，像胸罩，丝袜，内裤，讨论怎么化妆更像美女，主要都是想让自己显得更性感。”

“‘妖精’在外场演出不一定尽力，但是在同志吧里面演出一定会很尽力。周围都是妖精，你要拿出压轴的表演能力才能震得住台的。妖精有很多种‘范’，比如说艳丽型的，风骚型的，站在那里不用扭就让人觉得骚；妖范，就是又觉得骚又稳重的，站在那里觉得骚，但举手投足又很稳重；古典型的；泰妖型；稳重型；嘉宾行的，等等。”

“反串”表演是表演者个人的自觉自愿，作为个人的权利，无可指责。“反串”表演是大家私下聚会中愿意接受的一种娱乐形式，作为非公共性质的自娱自乐方式，同样无可指责。这种文艺表现形式不应该出于社会性别歧视观念而去粗暴的干涉和禁止的。我们需要对“反串”表演流行现象文化内涵进行深入的开掘，仅仅出于权利意识而为“反串”表演的社会存在合理性加以辩护是不够的，我们需要梳理“反串”文化存在的身后社会基础，从文化基础的角度探讨支持“反串”文化存在的伦理理由。说到底，“反串”表演本身，是一种文化现象，体现着演出者和观众互动的文化认同心态。

三、反串的演员们

“奴家本为玉娇儿，无奈错为男儿身”，这辈子注定了是男人，那就做男人；我的女人梦，用特殊的方式去演绎——就是反串。

做反串是需要勇气和一定的精神承受能力的。反串，演员自己想演，观众想看。有人想看，也有一些人觉得他们不耻。

作为一群反串表演的演员，对于那些异样的目光和不友善的行为，已经见怪不怪了。

每天晚饭后开始化妆，每天10点到凌晨1点半之间有累计3个多小时的演出，甚至是奔波几处场所的“串场”演出，然后卸妆，回家，吃一点东西，清晨5（左右）点开始昏睡，下午再醒来，日复一日。在别人的眼里，这是一个边缘的群体，过着一种有违健康的生活。他们生活在城市的暧昧的夜色中，生活在主流社会的边缘。然而，却很少有人可以想到，在主流社会，在“异性恋”人群中，又有多少演艺界、服务业，以及一些行业的务工者，在过着和他们的作息安排类似的职业生活呢？所以，“边缘”与“主流”，“健康”与“非健康”，同样难以妄加判断。

演出的场地并不那么容易找到，最初是在一些同志酒吧表演，易装演出吸引了不少观众。在同志酒吧的易装演出让很多非同志酒吧了解了这种表演，看到了

它能带来的利润，非同志酒吧和其他娱乐场所也开始邀请他们去表演。

刚刚起步的时候非常困难，绝大部分人的易装表演都不会让家里人知道，他们自己偷偷地花功夫花钱去学唱歌、唱戏，学跳舞。表演的服装的购置和保养，化妆品的费用都是自己掏。这些都是在没有亲人朋友的支持下悄悄去做的。为了打开市场，最初的表演都是免费的，根本没有经济收入。直到名声传开了，演出多了，每次演出都有一定的演出费用，偶尔碰到喜欢自己的观众还有不错的小费。

我在这里做经纪人，印自己的名片，背面就写“另类美女人妖表演”，晚上同志吧都开得挺晚的，之前的时间可以去外场演出。这些妖精会到我的场子去表演，我也会帮他们联系外场演出，这样他们可以多赚钱也给我撑了场子，大家互相帮忙。有些MB还会给介绍外场演出，妖精挣到钱再给MB 一点钱或者几盒烟。

“反串”表演，这是一个没有更多稳定生活保障的“另类”职业。为什么他们还会顽强坚持呢？用它们自己的解释说，虽然做这一行很艰难，但是却会“上瘾”。上了舞台就很难再完全放弃，听过了掌声就很难忘掉。舞台对于他们，不仅是谋生的职场，也是生活中欢乐的最主要来源。掌声是观众对他们演出技术和化妆技术的认可；欢乐来源于他们找到了一个和自己一样的人群，这里能让自己着女装来表演人生，来证明自己的社会价值。

舞台之下，很多易装演员也愿意选择以女性的角色存在，这样的意愿发自内心。但这样的意愿，在现实世界里无法被人们接受。而舞台最自然不过地提供了将梦境化为现实的机会。不管从专业的角度看，他们的演出是否为高水平的，但是每个人在演出的时候都非常投入，神采飞扬，他们的认真能从他们的一举手，一投足中看出来。他们的演出是为了娱人，还是为了娱己？或者说两者都有。

人这一辈子，不能够身心如一，是一个悲剧。成为男人或者女人其实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成为真实的自己。

在娱乐场所里面进行易装表演的，除了这些热爱女装的男人们，还有一小部分人则是MB^①出身的演员。易装表演也是MB展示自己的方式，而演员的身份再加上MB身份，双重身份更容易赚钱。易装的MB以“反串”表演方式来吸引性顾客。当

① MB: Money boy。为男性提供性服务的男性性工作者。

然，绝大多数进行“反串”表演的表演者，具有职业演员或者半职业演员的身份，他们一般不会发生性交易。

有一些MB会以化女装的形象，在一些MSM人群的娱乐场所里以普通服务人员的身份去吸引性顾客。这些化女装的MB，他们吸引、接受的性顾客，还是和那些突现自己男性的生理性别特点的MB，存在着区别。

在MSM社群中，有一些更为偏向喜欢具有“CC”（女性气质）特质的对象。但是，他们仍然不会把对方认同为女人，他们也喜欢和对方的阴茎有所接触的性爱方式。而且，这样的性顾客，在男男性交易中，为数不多。

一种，就是那些自我认同为“异性恋”的男性。因此，易装MB，比起那些突现自己男性气质的MB，尤其是集中在MSM社群活动场所的MB，在吸引、接待性顾客的范围上，更为宽泛，他们接触的性对象，更具有异性性交易活动的特点。

这些MB一般和经营者不存在雇佣关系，属于个体流动活动的MB。而大部分易装MB，主要是在MSM社群活动的户外场所，甚至是在以流动人口为主体喜欢聚集的那些户外场所活动，以自己接待的性顾客对于性行为方式的认可，灵活的表现自己的性别表现，争取使性顾客通过认可的性服务方式得到性满足。

易装MB进行的男男性交易活动，虽然在一些MSM社群活动的场合，还是渲染着MSM社群传统亚文化形态的主要角色，但是，现实情况表明，他们只不过是在为大家提供娱乐服务，他们在当代的男男性交易活动中，被明显的排斥着。甚至可以说，他们已经从历史上传统男男性交易活动中的主流角色，退化为边缘的角色了，或者说已经被边缘化了。

无论是MSM社群，还是MB群体，他们的性别观念在现代观念和传统观念的交织、杂糅中，都对易装MB持以传统的性别歧视态度。

三、反串与CC

“广州同志”网站举办的反串演出，曾在同志网民中引起很大的争议！一部分同志认识断言说“反串不代表同志！！”

反串确实不能代表同志人群和同志文化的全部，但是反串和反对反串却反映出了同志人群中在反对社会歧视方面的不同认识和心态。

在同志人群众，平时，不少人见面都故意捏着兰花指打情骂俏，嘴里都“姐妹妹”地称呼，“嫂嫂”“妈妈”地喊着，这些女性化的称呼在MSM的圈子里很是流行。但是却没有谁义正辞严地说这些女性化的称呼如何地侮辱了同志人群的形象。很多人却对穿女装的“反串”表演深恶痛绝，认为反串表演败坏了MSM人群在大众中的形象，认为这些反串的演员自甘堕落。

在中国的同志圈子中，对于反串与CC的文化评价态度，多元而且微妙，大致可归纳为——

有人认为，“反串”表演是对性别气质的颠覆，具有主动的故意，这和一个人本来就比较“CC”，并不是故意去易换女性的形象举止，完全不一样。而在公共场所故意的“反串”去为他人娱乐，这和中国社会对于“相公”、“兔子”的传统社会角色印象不谋而合，是当代MSM社群中传承落后传统社会文化认同的突出表现。

有人却认为，有些“反串”表演具有颠覆社会性别传统认同的主动性，和一般的“CC”表现性比，在对抗传统社会性别歧视的意义上，在表现MSM人群自主、多元的自我赋权意义上，具有更彻底的反叛性。

有人认为，“反串”表演只是那些具有“CC”气质的MSM人士更为张扬自己的气质美、形体美的极致表现，那只是他们个人的表现意愿，并不具有太多的思想、文化意义。

有人认为，“反串”表演是中国传统文艺形式中早就存在的一种男扮女角的表演形式，所追求的只是表演效果，用不着为了维护传统的性别价值过多指责。

有人则认为，这是因为MSM社群的活动在国内仍然还很敏感，还不能接受，因此仍然以男权为中心，把同性的含有性活动性质的社交活动“改装”成了异性的这种娱乐、社交活动的形式。

总之，MSM社群中“反串”表演流行的现象，和一些本来就具有“CC”气质的MSM人士日常的“CC”表现相比，确实不可以等同认识。从反对传统的社会性别歧视，反对异性恋正统伦理文化霸权的角度看，这是一种更凸现反叛传统社会性别认同的表现。

对于反串表演招来的社会的关注眼光，不同自我文化认同立场的人，出发点是不一样的。

有的人害怕反串表演会让社会大众对MSM人群产生更多的误解，害怕别人认为同志是不男不女的，害怕别人认为同志是怪诞的。

“为什么一定要男是男、女是女的二元对立，培养中性的角色不是也多了个文化样态？这些观点，当然支持了他自己的中性装扮和娘娘腔，但无形中却进一步强化了别人对同性恋者的误解：同志=娘娘腔、同志=男不男女不女、同志=怪诞、同志=变态、同志=花里胡哨……”

我从不认为那些变性人、易装痞、反串迷、恋童痞、女性化、人妖之类的是同志的正面特征，他们只是碰巧也喜欢同性而已。反正，把我和他们相提并论，我120分的不愿意。”

“酒吧里面很多直人（指非gay的男性）会点‘妖精’（指发生性交易，或者提出表演要求），但是酒吧里外面的直人多了，同志就少了，少了很多原来来看‘妖精’的同志客人，因为他们怕被直人中的熟人发现。有直人在，有时候觉得自己比人家低人一等。”

还有的人是担心反串的出格演出招来更多的猎奇目光，招来更多猎奇的人到同志的酒吧等娱乐场所去“探秘”，很多人担心这样会暴露了自己的同志身份。所以，他们并不希望娱乐场所里面有太多喧闹和夺目的演出，他们只想静静地，安安全全地拥有这个自己的场所。而反串等演出必然会吸引来更多的人，不管是否认同自己是gay的人，还是更多的看来热闹的人。笔者在调查期间，就发现有中年妇女到gay吧，他们坦言是来看反串演出，这种情况，让一部分同志人士感觉到了不安和紧张。

四、人权意识的觉醒——参与社会性别平等活动

一、对“CC”的批判与重新解读

在同志人群中很多人对“CC”气质的恐惧，导致他对“CC”的歧视，甚至，他自己本来就不同程度的“CC”。传统以来，社会上很多人认为CC的人都是同性恋，因此同志人群中的人害怕被别人认为自己CC或者和“C货”在一起招来怀疑。而这些跨性别的同志们，举手投足间更是“母里母气”，兰花指，抛媚眼更是CC得厉害。一度“中同网”曾经对“CC”，“419”等现象掀起了场批判，进而形成人身攻击。

以著名作家、电影编剧、导演崔子恩先生为代表，对这场同志圈子内部发动

的“大批判”进行了坚决的反击，他曾就CC问题，发表他坦诚、深刻的见解——

我认为，凡是排斥CC的人，恰恰都是自己也CC的人。我对某某网（国内某自称“同志网站”的版主在网络上发动的一场对“CC”、“一夜情”等进行的道德批评）所谓年终十大评选中对我的“标签”产生愤怒，原因出于它夸大其词、以偏概全、有意误导。

我的所谓“每次出镜”，访谈记录都在各种媒体上公开刊登，历历在案。那些访谈问题主要散布在文学、电影、成长、现身、信仰、交友、情爱等几个方面，现场涉及CC活动的只有一个人次，那就是搜狐聊天室。而且那仅仅是一位带着成见的访客的指责之辞，与“讨论”的原旨和精神风马牛不相及。如果我真的引发过“大讨论”，我倒要庆幸了。

我从来不去避讳我的CC，我在搜狐中说过“我乐在其中”。我出镜的时候也可以按照传统眼光中的所谓男人标准精心打扮。但是，我必须真实，真实地面对我不是也不想是“好男人”或“新好男人”的双重真实。甚至，我也在张扬，我CC，我快乐，我有智慧和才华，我温柔而可爱，我有最优秀的人爱我，而且不止一个人。我这样做，其实有我特别深刻的动机：很多同性恋者被主流社会排斥，恰恰是因为CC（不论含量多寡），被视为怪异；很多同性恋者生活的很压抑、很痛苦，恰恰是因为身上的CC不能尽情释放，不敢去拥抱自己的CC格局。

我刚刚收到一封长达43页稿纸的信件，是一位素昧平生、居住在广西平南县的朋友写来的。43页的信件，从头到尾都在讲述他30岁之前“妹儿精”这个绰号给他造成的创伤：他由一个三好学生变成留级生，由留级生变成神经病人，直到现在，他还是如惊弓之鸟，一听到“妹儿精”三个字就瑟瑟发抖。

排斥女人气、娘娘腔、CC的人，就是在制造同性恋者自我恐惧，就是在重复法西斯主义。^①

显然，崔子恩德性别平等思想是彻底的，他对反对社会歧视的表象下，不论是出自专家还是同志人群，那些维护传统性别伦理霸权而歧视CC，歧视跨性别的表现进行的质疑和批判，也是深刻的。

同志人群背负着来自异性恋人群的污名和歧视，生活在害怕身份暴露而遭受歧视的精神压力中，而当社会越来越宽容，越来越多的人也听到了来自同志人群的

^① 原载“爱情白皮书”网站。

“平等，多元”等话语的同时，大家也能发现，“CC”却在同志文化社群内部受到了一些人的歧视、排斥。这个现象在警醒着我们，如果同志人群在为自己的权利呼吁，认为这个社会是多元的，人们的喜欢和选择可以不同并且都是应该得到尊重的，是平等的，那么，为什么同志人群中却有一些人在“恐C”？为什么这些人还会认为“易装”是变态？甚至，同志人群中还有不少的人在歧视、侮辱着“CC”，在用歧视的态度对待少数人中更为少数的这些跨性别者？

不言而喻，站在人格平等与人权平等的立场上，“恐C”是一种歧视行为，是同志社群中必须解决的内部歧视问题。“C货”并不是没人要，只是对C的欲望不能讲也不敢讲，因为对于C的欲望得不到人群中其他人的认同。不仅一些“不C”的男同志会歧视C，连一些看起来明明就很C的男同志也会跳出来说，“你看他这么C，我们不要跟他在一起！”

当T、C站在最前线替同志开拓一些道路时，同志社群对之应该有什么样的态度？“变装皇后一直站在同志平权运动的第一线，可是运动却一直排挤他们！”某位女性主义者说的一句话。“no woman is free, unless all women are free!”如果有一位同性恋还因为其阴柔气质受到歧视，那就表示所有的同性恋都还有应该遭受歧视的理由。有金刚芭比、C哥、man妹，绅士T、酷uncle各种形象，TC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装扮，更是激烈的性别政治运动。^①

二、独立制作的记录片——《人面桃花》：男儿身 桃花面 看我反串人生

第10届韩国釜山电影节闭幕，中国独立电影人杜海滨制作的纪录片《人面桃花》获亚洲最佳纪录片大奖。

杜海滨，1972年出生于陕西宝鸡，2000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图片摄影系。《人面桃花》是同性恋题材中拍得最温和的一部片子。也许这是它获得釜山电影节评委认同的很重要原因。杜海滨说，从拍片子前到拍完这个片子，他自己对于同性恋有了一个彻底的改观。其实，他们和我们一样，一样的生活，只不过他们的性取向不同而已。

杜海滨选择了其中的几个人作为主线，他们代表着民间反串艺人的过去、现在以及将来。片子拍完以后，杜海滨和朋友去一个饭馆吃饭讨论片子的名字。正巧饭

^① 潘筱瑜，男性阴柔与女性阳刚的跨性别意义，1999年12月4日破报刊登。

馆墙上贴着崔护那首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朋友提议取这个名字，取名《人面桃花》有两层意思：桃花妖艳，在诗中，诗人与桃花女若即若离的关系，也象征着纪录片作者和纪录片中主人公们的关系。

《人面桃花》是一部关于成都某同志酒吧一些从事反串演出演员的纪录片，影片着重记录了反串舞蹈演员——莎姐（以下人名均为演员艺名）、青青、西西与他们的生活伴侣以及他们周围人群的生活。每天，男人—女人—男人，他们在不断地转换性别、变换装束。通常酒吧的演出是在每晚10:00，一台节目大约有一个半小时，包括小品、中国传统舞剧、现代流行歌舞。在这段时间里，他们有的在完成着自己作女人的梦想，有的为了生存，也有的想在这个圈子里找寻安慰与快乐。他们生活在夜晚，他们生活在光彩流离的舞台灯光下。

片中的反串演员都有着与常人不同的性取向，他们是同性恋这一边缘群体中的边缘亚群。作为反串演员，他们在台上演绎着自己的性别变幻莫测的多彩角色，在台下过着不同于常人的生活，以自己的方式追索自己的自由与快乐。在小小的舞台上，在如梦似幻的灯光下，性别已不再重要。你时常会恍惚舞台上的是“他们”，还是“她们”，但无论怎样，舞台上的他们个个“人面桃花”。

自1990年代末，以著名作家、编剧崔子恩为代表的一批独立电影制作人，就在压抑的社会环境中，努力争取支持条件，用他们的独立目光深入的审视着中国同志人群中的跨性别亚群，制作出了一批独树一帜的电影作品，用电影语言表达着这个人群的生存状态与诉求，在国际电影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相关内容已有专题介绍和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三、跨性别者赵刚公开参与社会性别平等活动——访问昆明市公安局（性工作者及嫖客）收容教育所

昆明的赵刚对于自己的同志身份和跨性别表现一点都不避讳，并且公开参与很多性别平等的活动。2007年6月12日，赵刚一行几人去访问了昆明市公安局（性工作者及嫖客）收容教育所。

经过较长时间的建议和准备，Frank，为亚太地区性工作者网络(APNSW)在中国的联络人；小李，为云南红土高原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经理；娜娜，昆明当地变性性工作者，花了半天时间前往位于郊区的昆明收容教育所访问一些在那里劳动教养的跨性别（异装/变性）性工作者。

据娜娜说，在这个收容所至少有5个跨性别性工作者。我们本来计划至少有五人前往探望他们，因为有这样的规定，一名带有有效身份证件访客一天只能看一个人。有两位跨性别朋友曾表示也要去的，但当我们叫她们时，她们就找一些其它的借口不能够去。

我们三个人只可以探视里面的3个人。我们终于看到两个熟悉的面孔，一个戴帽子的这时叫“玻璃丝袜”，这是她在当地同志社区的昵称，英文名字蒂娜(TINA)；而另外一个叫小燕子。

蒂娜是一个隆胸的变性人，老家在昆明周城的一个小村子里。她喜欢唱歌，跳舞，一直打算在昆明购买一套自己的房子。她在寻找其它就业机会无果的情况下，5年前她开始从事性工作，其正常收入每次约为单次30-100元和过夜150-200元。她曾经多次受到搜查，并被逮捕了多次，在她的客户帮她付完罚款后能够逃脱处罚。她甚至几次拒绝与当地派出所合谋充当引诱陷害“无辜”客人的诱饵，然后领取罚款的一部分作为“佣金”。她还积极地参加了当地MSM(男男性行为者)艾滋病预防项目。为此，她参加了2006年1月在泰国帕塔亚举办的第一届APNSW跨性别(性工作者)健康与人权培训。2007年3月11日，蒂娜连同她的客户在她租房附近的一个小旅馆以涉嫌卖淫被逮捕。这次她没有像以前那么幸运，派出所要她自己支付5000元的罚款。她拒绝支付，因此在治安拘留所连续拘留10天后于3月22日被判处6个月劳教。她的男友/固定伴侣是一个异性恋男人，生活依赖于她，没有其它收入来源，自此生活困苦。他先后看过她2次。蒂娜开始后悔在这里要做很艰苦的活计。她想要朋友们帮忙支付原来的5000元罚款，只是为了离开这里。不过，在被正式判处劳教以后，她再也做不到这一点。有人为了中途解除劳教，甚至付出更多的钱行贿，但还是失败了。

另外的那个朋友小燕子是以她的姓而得名的，她从事性工作仅3个月。她26岁，喜欢时不时地化女装。看到做性工作者可以赚钱，她也开始加入跨性别站街队伍。2007年3月29日她因卖淫而被另外一个派出所拘捕，并在4月7日送到了这个地方。从来没有人要她支付任何罚款，来到这里也没有人让他交任何钱。

他们跟我们证实说，在这里，男女分开拘留，现在被拘留的有300名。他们100多名男性合住一个大厅。但他们四个跨性别的男性有单独使用的厕所/洗澡间。这里的管理规则非常严格。所有人都被警告，如果有谁想尝试欺负或者骚扰他们，将会加刑6个月。在这里的管教基本上好的，要求非常严格，从来没有任何管教打骂他们。当中的人际关系也基本上好的。

娜娜今年24岁，约5年来一直是性工作者。一年前她也在这里被关押了5个月。因为她的态度良好和工作勤奋，她得以提前27天出来。娜娜还告诉我们，她今晚不会化装，因为她相信来到这个地方后，至少一周她会没有任何客人。她说，自去年以来，她经常来到这里，探望跨性别朋友和其他一些在收容所里结交的客人朋友。每次探望过后，她是真的找不到客人的。

在与娜娜分手之前，她接到一个电话，是另外两位跨性别朋友打给她的。于是我们一起去到网吧去看她们，她们在那里通过互联网招揽客人。这是一个相当高技术的4层楼场地，有很多比较隐蔽的小包间。由于警方搜查频繁，当地警察也很清楚她们的生意，不停地骚扰和逮捕她们，更多异装/变性的性工作者选择了更为隐蔽的方式去做生意。看到这两个装扮时尚，白天也化着浓艳但是很精致的女装的跨性别者，并听着她们时不时发出的愉快笑声，谁都很难把她们同性工作的艰辛联系在一起。她们的梦想只是为了赚够钱，尽快变成真正的女性，选择其它不同的职业。我们真诚地希望，她们将来做完变性手术后，能有一个稳定和舒适的生活。（文章有删节）

四、中国独立研究者童戈先生对于跨性别的相关研究

检索童戈先生的作品，在1997年，他就调查了广东阳江农场的的一个案例，写出了《他死于性别确定之后》，悲愤地控诉了传统性别歧视对于跨性别者的戕害。这篇文章先后在《人之初》、《跨世纪》、《八小时以外》等杂志上刊载。

在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编辑的《社区经验汇编》中，有一篇童戈老师以志愿者名义写的文章，提到了关于反串表演的问题。在他于2005年完成的《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性与自我认同状态调查》这个调查报告中，童戈老师又用很大的篇幅讨论了MSM人群中的跨性别现象。在2006年完成的一部《中国男男性交易状态调查》的研究报告中，对MB中的跨性别现象作出了揭示和深刻的分析——

同性恋性取向的医学话语阐释，只是说明着社会性别的一个现象的客观存在，是局限的，并不能更彻底的改变传统性别伦理文化建构的性别歧视态度。MSM社群对易装MB的歧视，就是一个明证。

当性取向的医学阐释使得男男性欲求在社会上被显化，并且，使得社会民众越来越普遍的认同同性恋性取向是一种正常的性欲求表现以后，一些“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更愿意借着这样的医学话语去显化自己符合社会性别建构的“规范男人”特点，似乎越向社会证明自己是这样的“规范男人”，才越能够证明性取

向存在的正常。否则，那些不符合社会性别建构规范的“残缺男人”，那些不够“规范男人”表现的男人们所存在的性欲求、性表现、性活动，都会干扰社会认可“规范男人”的同性性欲求是“正常的性”。

医学话语认同了性取向的正常化，却不能够认同更为多元存在的男男性欲求、性活动的存在是正常的，不能认同男男性活动的社群中，明显和潜在的多元社会性别存在也是正常的。社会性别的平等，在中国就这样仍然被局限在生理上的“男/女”；半生理上的“异/同”性取向的医学认识范围内。而且，性别问题的进步社会建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投入也非常薄弱，而且，对于社会性别研究的理论和观点，也还持以封闭的对待。医学界对此持以保守的话语垄断者，大有人在。

这些，反映在MSM社群对男男性交易活动中易装MB的认识上，更为突出了这种思想认识的自我矛盾。

他们不愿意男男性欲求、男男性行为、男男性活动再被异化为异性之间的性表现，希望向社会，向民众，更鲜明的表现出“男人和男人”的性活动特点，反对社会对于男男性存在的传统歧视。无疑，这是积极的追求。但是，他们却没有更彻底的摆脱传统社会性别建构的束缚，没有摆脱医学话语局限性的束缚，消极的把延续传统性别伦理强制的评价态度，作为社会性别的人格价值评价标准，对其它更多元，更被社会边缘化和歧视着的社会性别表现，尤其是对那些不符合传统社会解构的“规范男人”的男人，表现出实际上既迷茫着，又沿袭传统的性别伦理观念，言之凿凿的歧视态度。所以，MSM社群对男男性交易活动中的MB，偏向于认可和传统性别观念顺应的“男性化的MB”，而不自觉的排斥着“非男性化的MB”。

MSM社群以及男男性交易活动中的MB群体对于这些易装MB存在着明显歧视态度的现象，给当代的性别研究提出了一个深刻的理论课题--为什么社会在“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这个问题上，正在发生能够尊重人权的认识转化，随之而来的，却在“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群体内部，又出现了尊重“这个样子”的男人，而歧视着“那个样子”的男人，以及尊重“这个样子”、“那个样子”的女人，歧视那些“非男非女”的人，也可以讲成“跨越性别”（TRANSGENDERISM）的人，诸如此类的认识态度的分歧呢？

在社会性别问题上，反对歧视，尊重人权的思想理念，在积极倡导的进程中，究竟是什么造成了这种被异化的表现呢？”^①

①《跨越性别建构的“易装MB”及其活动状态》 童戈。

五、“男性与社会性别平等研讨会”和Leslie Cao的个人经验

2006年11月，在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与其它几家社会性别研究机构举办的男性与性别平等会议上，跨性别者Leslie Cao畅谈了他的反性别主义心路历程。第一次见到Leslie Cao的人，都难免会偷偷地对他多看几眼。要“偷偷地”是因为忍不住不看，而直勾勾地看又不太礼貌；要“多看”是因为他实在很“惹眼”。冬季的北京寒风瑟瑟，Leslie Cao一身白色地出现在北京沉闷的空气中，白色的羽绒服，白色的帽子，白色的上衣和白色筒裙，很耀眼的是一条金黄色的围脖。这样的打扮不难想象Leslie Cao一路走来会招惹多少目光。

父亲为人忠厚，外貌与心灵都很美，由于在文革中帮助我大姑父，而遭连累，原因在于不能跟所谓“历史反革命”划清界限。父亲是个美性的人，也是勇毅无比乐于助人的人，尽管他明知用自己微薄的收入接济我大姑父是会葬送掉自己幸福生活的，可是我父亲坚信我大姑父是正直善良无野心更无害人之心的好厂长。我父亲外貌的秀美，心灵的善良，遭受非人待遇时的大无畏气概，深深地影响着我未来的心路历程发展，这种好气质虽然没有与跨性别信念直接挂钩，但是酷儿受歧视和压迫的氛围却需要类似我父亲的顽强不屈坚持真理的品格。

在我父亲蒙受不白之冤以后，本人进入了小学阶段。大约三年级时，加入了少先队，戴上了红领巾。在宣誓的那天，白色衬衣，蔚蓝的苍穹，小同学的微笑，鲜艳的红领巾给我少年时期留下了非常美性的人生审美记忆，而且使我在长大成人后坚定了粉红/玫瑰红理想的信念。即：追求关爱，公正，敢于公开身体力行自己感悟到的身体美性原则，而可以不顾及所谓“禁忌”，也可以说是挑战男才女貌这种邪恶的工业父权社会性别主义角色圭臬。尊重每个公民的人权等国际意义上的左翼理论。

我所钟爱的白色，粉红色尽管没有在少年时代服饰上显现出来，但在现在阶段的服饰上成为主色调。原因在于大学阶段开始接触古希腊美学，特别是古希腊男性美丽的白色图尼克（款式就是长裙）和克里特岛王子的短裙引发了我对身体美性的向往，起码男性在历史上就可以穿裙子，男性秀美的外貌与多才多艺及刚毅的内心潜移默化地引导我的身体审美方向。

去年，我在网上看到纽约市有一百多男性公民穿着各式各样的长短裙和芭蕾舞裙上街游行高呼“男性只能穿裤子的工业时代结束了！男性和女性一样有权穿

裙子”。在我国也有勇敢之心穿裙子上街上班，这极大地强化了我跨性别主义或反性别装束的实践。西陆的男性解放沙龙网站上的一篇短文《恢复男裙》加强了本人对跨性别主义美学的信仰，于是今年夏天起我决定放弃裤子，穿裙子上街以表达反歧视和酷儿美学立场。

我本人婚姻家庭生活的失败促使我有了家庭组成多元化的思考。我发现我的前妻根本不爱我，而我的失误就是太爱面子，是同事的撮合而组成的一个并不幸福的家庭。她的性别主义意识很浓厚，总想强迫我按照男西服，女裙子这种僵化刻板性别形象行事，可是我就是讨厌男性必须以西服，长裤，领带的面目出现在众人面前，男性为什么非得按照僵化，刻板男性性别形象打扮呢？我不能按照前妻的意愿伪装自己真实的生活，双方感情完全破裂，导致家庭解体。反男权意识形态和拒斥工业父权制身份等级体制促使我了解并实践跨性别主义生活方式，这跟工业父权制医学话语所理解的“跨性别”毫无共同之处，我早在潜意识里形成反性别主义的冲动，只不过没有察觉罢了。

新世纪初，我所任教的学校对我采取非父权化审美方式采取贬损，打压直至粗暴的停止我教书资格的手段。这使我更深刻的质疑：男教师穿漂亮美观的短裤教课有啥不对？难道为了所谓的“严肃”就可以牺牲男性的身体健康来标榜所谓的“师道尊严”这种职业虚荣心吗？当时我还不穿裙子以表示对教育界性别主义思想的抗议与谴责，只能以穿白短裤表达我对强迫教师和学生接受僵化野蛮的社会性别专制秩序对公民身体规训的抗议。再比如：图书馆的一个“主流女人”出于维护性别主义意识形态，强行让我增肥以显示男性的“魁梧”身材，而且她在图书馆那样歇斯底里，使得我头一次见识到何谓心理变态，我没有发火当场严词拒绝她的无理要求，从此，她就记恨我。该校校长由于不喜欢我的白色装束，趁机以人员富余为由解雇我，我被无理剥夺了教书机会。

2001年在北京歌德学院与同学发生争论，原由在于我问“男性美”用德语怎样说。话音未落，招来好几个充满敌意的怒吼，“Du bist Homo！”德语：你是同性恋！与此同时，我还体会到一些穿衬衫的女学员远比男学员更加敌视同性恋爱人士。这种敌对氛围促使我开始系统接触酷儿理论。

我的跨性别主义或反性别主义心路历程并未到此终止，我相信以后还会有更精彩的历程。^①

^① 文章节选自2006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男性与性别平等多元对话会议”，有删节。

六、志愿者工作与跨性别

如MSM人群在社会中是边缘，是少数一样，MSM人群中的跨性别人士更是这个人群中的少众。在最初的对MSM人群的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活动中，他们也没有得到他们应有的平等对待，他们也遭到了歧视。即使在是MSM人群中，很多人都无法理解这些跨性别人士的需要，无法理解他们的心理，所以社区里面的志愿者自己也无法保证一种公正的态度去做志愿者工作。跨性别人士被排斥在这个防艾的圈子之外。

我们不能单纯地去批判谁对谁错，人们的认识需要一个时间去转变，当然这个转变不是等来的，而是MSM人群中很多知名人士和无名人士的努力换来的。一方面他们积极奔走，呼吁对这个跨性别亚群的关注；另一方面，易装人士也积极参与预防艾滋病的宣传工作，让易装表演成为一个吸引MSM人群的有效干预方式。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易装宣传防艾的工作和表演中来，他们以一个亚文化社群的姿态向专家和专业机构展示了自己。越来越多的MSM社群的人士，做艾滋病工作的志愿者，专业机构和专家们开始关注这个亚文化社群并表达了对他们的尊重。

志愿者工作在这个跨性别的亚文化社群中从无到有的过程，不仅是让社会大众了解了这个特殊的群体及其文化，还给MSM社群中的志愿者们上了关于社会性别平等的重要一课。不平等和歧视无处不在，在MSM人群呼吁和争取权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思考，我们是不是也在有意无意的制造着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

五、社会学视角下的跨性别

一、酷儿理论

酷儿理论的内涵，跨性别主义就是在社会和个人生活方式上解构父权制男女二元对立所形成的一系列压迫性规范，比如：男裤女裙，男强女弱，男主外女主内，男尊女卑等等。在跨性别主义内涵的基础上，根本上否定男女二元划分，反对并谴责工业父权制医学/心理/精神病学对男女两性生物决定论式的二元划分，男女生殖器的差别不能构成男女截然相反的公民，更不能拿来为道德和

风俗中的野蛮性辩解。

美国于1973年为同性恋行为非病理化之前，美国著名精神分析学家托马斯·萨斯(Thomas Szasz)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发表了许多很有见地的批评文章，揭露精神病学的医学伪装。

“他指责他们沿袭了许多宗教制度作为社会标准。作为主流社会道德的保证人，该科学首先发明了精神病的概念，然后对此加以发展，目的在于重新定义伦理、政治和法律常规。精神病学给自己套上医学的科学外衣，表面上倡导价值中立的健康保护，实际上维护着现行的价值观。它借用医学工具，把那些不服从主流价值观的行为称为疾病，从而使那些人被迫缴了械。……精神病学的基本错误在于，它把偏离行为常规等同于偏离生物常规，并称之为疾病。……任何疾病的定义都要以生物性为基础，而且不应该超出这个范围。”

世纪90年代，西方出现了一种新的性别理论——“酷儿”(queer)理论。“酷儿”原是西方主流文化对同性恋的贬称，含有“怪异”的意思，如今，这种理论公开以“跨性别”的激烈姿态，对主流的两性文化表示叛逆。酷儿理论主张性别的多元性，性指向的多边性，性类别的无差别性。

该理论的代表人物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性别问题、女性主义与认同颠覆》中认为：“男女两性的界限是不清楚的，生物学统计表明，世界上6%—10%的人天生就处在两性之间，他们的生物性别是不确定的。”酷儿理论的反叛性，使处于性别边缘的、失去话语权的人，产生极大的逆反冲动。一旦主流文化表示接纳他们，他们就更显张扬，主动与之划清界线，以示自己的独立存在。还有一些人，当主流文化吸纳了部分边缘人，而不被吸纳的另一部分人，则感到备受冷落，于是勇敢地承认对方的否定，竭力张扬自己。用张扬表示反抗，表示自我认同。张扬和反叛过于偏执、过于激烈，就会产生谬误。酷儿理论将“跨性别”群体统统归之于酷儿行列，并武断地认为，人们的性别取向是不固定的，也不存在生理性别、心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差别，只是像演员演戏一样不断变换的表演。“理论的混沌必定导致行为的无序，酷儿理论的实践者最终同样难免落入后现代主义艺术家们的巢臼。”在我国，也有人认为受酷儿理论的影响，一些并非“跨性别”者，也故意做出和自己生理性别相违背的反叛姿态，装扮自己，招摇过市。^①

^① 从男女平等到性别平等——当代妇女观与“跨性别”弱势群体，王周生，邓小平理论研究，2006年第8期。

二、社会性别平等的意义。

对于社会性别的讨论，可以发生在男人与女人之间，也应该可以发生在男人与男人之间，女人和女人之间。我们不可否认每个人生理上与生俱来的局限性，但是我们可以去改变一些后天培养出来的想法和习惯。对于这些MSM人群中的跨性别人士来说，生理性别上的障碍很难甚至是无法逾越，成为一个女人只能内心最深处的一个梦，对于很多人，这个梦是如此的“不可告人”。在这个女性地位低于男性地位的社会和时代，一个男人怎么能去选择做一个女人？怎么能“妖里妖气”的穿上女人的衣服来娱乐大家？你的家人和朋友都可能会为你的这种行为感到羞愧。而在心里，你不断地呼喊“我做女人怎么了？”。

MSM人群浮出了社会生活的水面，为性取向的多元化和平等而努力。而MSM人群中的跨性别人士则是在MSM人群内外都掀起了对性别平等的思考。

一个社会，对性别选择是否理解和宽容，是文明程度的标志，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一个尊重基本人权的人性化社会，应该对性行为和性取向的多样性给予充分的理解和接纳，让少数性别边缘人与大多数男性、女性一样，自由而尊严地生活。如果有一天，社会文明使性别没有“正常”、“非正常”之分，性别歧视像种族歧视那样，彻底在人们的意识中消失，所有人，不论贫富，不论肤色，不论性别，都可以和谐共处。

酷儿文学：半在纸媒半在网

Queer Literature: Partly print, partly web-based

主笔：崔子恩^① 撰写：范坡坡^②

(^①北京电影学院副教授 ^②北京电影学院电影文学硕士)

Editor: Cui Zien Writer: Fan Popo

内容摘要：本文以多边的视角，丰富的资讯，从两个方面翔实的介绍了以同性的“性”/社会性别表现为题材的文学创作与出版活动。

一方面，介绍了自1980年代中国社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大陆翻译界、出版界对国外酷儿文学作品的引进情况，对中国历史上同类文学作品进行重新发现，并回顾了当代作家对这类题材的关注和创作实践。

另一方面，介绍了中国大陆“同志”人群自1990年代中期自发的以主体建构的姿态、以自我阐释的表达、开创的中国文学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当代“同志文学”创作实践及作品影响的过程。并介绍了具有代表性的“同志作家”，及其风格多彩的酷儿文学作品。

一、引进作品

1987年，法国作家安德烈·纪德的《背德者》就由漓江出版社出版。前言明确地警示，同性恋是“资产阶级腐朽文化”，主人公的这种倾向也是堕落的表现。文中纪德的真实意图，读者自己看了会有判断。自从建国之后，改革开放之前，大陆原创的酷儿文学处于失语状态。改革开放以后，只有一些舶来的作品，以文学的名义出现在红色中国的大地上。德国作家托马斯·曼《魂断威尼斯》也是在这一时期由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

1988年，工人出版社的“世界著名文学奖获得者文库”中，拉美卷收录了阿根廷作者曼纽尔·普伊格的《蜘蛛女之吻》。

1993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了“变态心理小说系列”，日本作家三岛由纪夫所著的《假面的告白》也作为“变态心理”收入其中。

1994年，哈尔滨出版社出版了英国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奥兰多》。

1999年，漓江出版社出版了奥斯卡·王尔德的那部著名作品《狱中记》。

某种程度上，正是这些引进作品催发了中国本土作家触及酷儿话题。而更重要的是，这些小说得以被大众读者阅读——尽管它们被冠以各种异样的名词。

2002年，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了英国作家爱·摩·福斯特的经典作品《莫瑞斯》，扉页上印着电影版《莫瑞斯》的海报。

2006年，更为著名的电影原著小说《断背山》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由于电影版不能在大陆公映，这部小说受到了尤其的关注。传言说会删节里面的性描写，传言再说不会删，传言说小说集直接以《断背山》命名，但最后收入的集子命名为《近距离：怀俄明故事》。

相对于外文作者的舶来之品，来自台湾的中文酷儿小说，对于读者来说也许更加亲切熟悉。早在1987年，北方文艺出版社就引进并出版了白先勇的《孽子》。在台北新公园的黑夜里，一幕又一幕的情节剧精美而哀怜地连绵上演着。1987年的读者也许已经发现，“我们的王国”其实在大陆的每个城市都有地盘。短篇小说《寂寞的十七岁》可以视作《孽子》的前篇，但是却在《孽子》之后呈现在大陆读者眼前，1990年，由少年儿童出版社收录于“台湾少年小说选”中。此外，白先勇还有《月梦》和《青春》两篇小说写暮年人对少年的同性爱恋，《孤恋花》描写旧上海舞女之间的爱怜，都多次收录于小说集中。1999年由文汇出版社出版的散文集《第六只手指》，收入《树犹如此》一文，白先勇记述了和恋人王国祥生离死别的爱情，朴素而坚忍地建造了一种同性相爱的美学神话。

2003年，华艺出版社出版了台湾青年作家纪大伟的《膜》，这部作品获得第十七届联合报文学奖中篇小说首奖。不同于白先勇的严肃动人，纪大伟的作品带来更多的嬉戏放肆。主角默默是一对女性恋人共同求得的试管婴儿。出生时是男孩，7岁时变性为女孩。《膜》在虚构与被虚构之间，海底城，太阳田，生化人工厂，似真似诈，令人心虚胆颤。

香港作家亦舒的小说《开到荼蘼》写到了男同性恋。她的另一篇作品《闪照》则更是描写了忧伤的女同性恋爱情。

二、重新发现

对于中国大陆出版界来说，酷儿话题已经足够成为卖书的噱头。重新阅读民国时期的作品，会发现郁达夫、郭沫若、巴金等很多影响中国文学史的大作家，他们的作品中都涉及过同性恋题材。

199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的“新文学碑林”，丁玲的小说集《在黑暗中》，收有《暑假中》，凌叔华的小说集《花之寺》则有《说有这么一回事》，两者皆为女同性恋题材。

1998，庐隐的短篇集《丽石的日记》，由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丽石的日记》以第一人称的口吻，记叙了女校学生丽石自杀前的心理线索，其中包括一段女同性恋爱情。旨在喊出五四时期要求女性解放的呼声。

在大众读者中越来越热门的张爱玲，可供玩味的文字几乎已经烂熟于耳。2004年，天津百花出版社出版的《同学少年都不贱》收入了张爱玲从未公诸于世的短篇作品，讲述了女校学生之间的情谊，其中谈到了女校学生风行女同性恋。

叶鼎洛的短篇小说《男友》在1989年的时候就于上海书店出版过影印版，但是更多受到关注是2004年浙江文艺出版社的版本。小说讲述了一个学校教员和学生之间不被接受的同性恋情，文字中透露着忧伤和同情。

有趣的是，这些作品几乎都一致地写学校里的故事。在当时，校园是同性恋的温床。

三、偶涉的眼光

随着中国作家对于国外小说的更多涉猎，很多作者的目光自觉地向酷儿这边看过来。严歌苓的奇观构思，或者苏童的隐约含蓄，陈丹燕的细腻精致，虹影的大胆美丽……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创作走向。

1991年，花城出版社出版苏童的作品集《妻妾成群》，1992年，花城再版的时候已经把书名改成大家更为熟知的《大红灯笼高高挂》。原著小说中，苏童笔下的大少爷飞浦有一个至交的“好友”跟他学吹箫，并且他对颂莲透露自己其实

害怕女人。在改编电影的时候，这个因素被完全删除。1997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苏童的长篇小说《碎瓦》，也有一定程度地涉及到同性恋主题。

1993年，花城出版社出版余华的长篇小说《在细雨中呼喊》，其中的孙光林与苏宇有一段同性恋式的友谊。

林白、陈染作为当代中国女性主义写作的重要作家，很多作品都涉及同性恋话题。其中林白的作品包括：199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一个人的战争》，1995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回廊之椅》，1997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瓶中之水》。陈染的作品更为丰富，1996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的长篇小说《私人生活》，2001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的《嘴唇里的阳光》，2005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无处告别》，其中的另一篇短篇《另一只耳朵的敲击声》也涉及了同性恋。

1995年，华艺出版社出版刘心武的短篇集《仙人承露盘》，把女同性恋的故事放在老北京城，使人物的命运与北海的古迹“仙人承露盘”联系在一起。

1998年，王小波小说剧本集《地久天长》由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录有《东宫西宫》的电影剧本、话剧剧本和相同内容的短篇小说《似水柔情》。其中小说文本被一些人视为三种文本中的最佳者。

女作家严歌苓的创作多次触及男女同性恋题材。1998年，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白蛇·橙血》，收入中篇小说《白蛇》。作品描写了文革中一段离奇的女同性恋爱情，一个蛇一样的女舞蹈家，和穿上男装的同性崇拜者一起演绎了一段让人惊悚的恋爱故事。这篇小说在手法上面采用多个角度叙事，也堪称高超。2000年华文出版社的中短篇小说集《也是亚当，也是夏娃》，严歌苓以第一人称讲述了一个华人女子给白人同性恋男子当代孕妈妈的故事，表现当代社会之下，性别、国籍、肤色的复杂认同，也对美国的中产阶级进行了深度剖析。另一篇作品《魔旦》的故事也是发生在美国，不过时间改到20世纪初，华人在美国开始打拼的时候，一个戏子雌雄莫辨的传奇经历。

棉棉和卫慧是两位前卫的上海作家。身体写作的特殊方式，使她们的女主人公不约而同地经历过同性性生活。1999年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卫慧的《上海宝贝》，2001年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棉棉的《糖》。更为戏剧性的是两部作品相似的命运——畅销一时，但又很快遭禁。

2001年，南海出版公司出版网络作家安妮宝贝的小说集《告别薇安》，书中收入《下坠》，以她惯常的华丽描写了一个艳舞女郎的同性爱情，字里行间充满对男

人的失望和不信任。

2002年，花城出版社出版陈丹燕的中篇小说集《百合深渊》。其中的《百合深渊》写出了两个不同性格女孩之间的过去和现在，把她们之间的爱情体验写得非常令人信服。

2006年，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虹影的中篇小说《鹤止步》，描写的是旧上海的两个士兵之间的生死契约。

四、现实与伪科幻交织的小说

1997年5月，香港回归前夕，中国大陆第一部当代同性恋长篇小说《桃色嘴唇》由香港华生书店出版，迅速行销港、台、北美等地区。该书出自北京作家崔子恩（即崔子）之手笔。该书在大陆一直因其同性恋题材而受到十余家出版社的拒绝，只有大型文学期刊《莽原》在1999年第一期的“崔子恩小说”专栏中选载了该书的前半部分，崔子恩本人戏称它为“洁本”。

《桃色嘴唇》的出版，在全球华语读书圈引起了很大反响。香港《明报》、《亚洲周刊》、《信报》、《快报》、日本《朝日新闻》等多家媒体刊文介绍与评介，台湾《中国时报》开卷版权威书榜“一周好书榜”收录该作，并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系主任王德威教授作评。《桃色嘴唇》不仅在大陆同性恋者的内部引起较大的反响，而且在纯文学圈为同性恋文学赢得了一席之地。

1998年年初，香港华生书店又推出了崔子恩的小说自选集《三角城的童话》。同年5月，崔子恩在内地花城出版社出版两本同性恋理念的长篇小说《丑角登场》和《玫瑰床榻》，全面涉及同性恋、变性者、单性家庭、同性恋哲学等领域，引起国内20余家媒体的关注。但是，由于其文本的实验性和文字的深奥费解，影响基本止于文学界，并未在同性恋社群中引起多大反响。

2000年，华夏出版社出版了崔子恩的中短篇小说选集《我爱史大勃》。

2003年，曾经获得德国之声文学大奖的《舅舅的人间烟火》，由珠海出版社结集出版。同时归于这个“崔子恩桃色文学系列”的，还有长篇小说《伪科幻故事》和《红桃A吹响号角》。

2006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短篇选集《胭脂的下落》。

2007年，崔子恩因为过去15年在小说创作方面的突出成绩，尤其是对性少数

人群生动而独创的叙述，获得Hellman/Hammett文学奖。这是该文学奖设立以来第一次颁发给中国作家。这个奖项的部分奖金，用于推进崔子恩完成新作《北斗有七星》。

五、童戈、北村、鲁鸣

公元1997年2月，香港华生书局出版了由大陆、香港、台湾“两岸三地”作者创作的小说集《他她她的故事》。以同性恋者身份出现的大陆作家童戈的小说作品《追逐斜阳》第一次公开亮相。

1997年年底，香港华生书店出版了中国大陆第一部当代同性恋短篇小说集。童戈创作的《好男罗格》。《好男罗格》中的八篇作品，分别以清末民初（1920年代）以来的历史时段为背景，时代感和历史连续性的风格鲜明，因而又被称为“大陆同志轶史”。这些作品以其生活化的表现和讲故事的传统笔法，受到同性恋人群的喜爱。北美网络杂志《桃红满天下》对该书所取得的文学成就予以大力肯定。《好男罗格》一书中以“对越反击战”为时间背景创作的《战地》，被翻译成英文在美、英的主流媒介作为“反战文学”作品刊载。该书的一些作品也一直被国内外一些网站始终推出，并被国内的文学官方网站作为中国当代文学中有代表性的作品收录。《好男罗格》的畅销书品质，进一步将中国当代同性恋文学推向了公众社会。

童戈因小说成名后，除去在网络上发表了《人偶表情》、《模范疯人》、《1989的雨季凯旋》等一些小说作品后就少有文学创作，进而转向对同性恋现象的社会学研究，并完成了一系列卓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2003年，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了北村的小小说《玻璃》。小说描写了两位男性诗人之间“柏拉图式”的爱情。李文瘦小斯文，罗达特彪悍放肆，作者把它们的名字连起来成为李·达特。他们谁也离不开谁，最终达特把李杀了，而又紧随其后自杀。除了精彩的文字，书中还专门绘制了插图。

2005年，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了美籍华人作家鲁鸣的长篇小说《背道而驰》。作品在同性恋主题之内还涉及艾滋病、种族等敏感话题。小说的故事是：生物教授李之白有一个令人羡慕的妻子，但很少人知道他其实是同性恋。他感染了艾滋病毒，并且传染给了身为艾滋病专家的妻子。

六、拉拉小说

1999年，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当代第一部“女同”题材的长篇小说《迷情的日子》，作者为自由女作家格子。作品写得优美而抒情，具有相当高的艺术性和可读性。

2005年，台北集合出版社出版了大陆作者dongdong所写的《魁北克断翅的鸟》。女主人公在经历了婚姻和各种男人之后，被一个充满艺术气息的美丽女子深深吸引，却发现，同性的性欲和爱情永远都无法顺理成章地被得到接受和认可，为此，她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小说集里还收入另一个中篇小说《鹿都逸事》，两个女子柏拉图式的爱情，真实而又无奈地行走在这个空间中，最终的结果是渴望寻觅来生的结合。

同年年底，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了海蓝的《我的天使我的爱》。十二年之前，九岁的陆小雨遇到普贞贤，可惜后来普贞贤随父母出国。十二年之后，已经订婚的普贞贤回国，两人重逢，经过剧烈的思想斗争后，终于冲破了世俗的观念相亲相爱了。或许她们爱得过于惊世骇俗了，这注定又是一个凄婉幽怨的故事。

2007年，华夏出版社出版了王朝的长篇小说《花自飘落水自流》。故事以大连和上海为背景展开，把五年之中相识、相知、相恋的过程串联起来，经历亲情友情乃至生死考验，获得真爱的回报。

七、一些地上，一些地下

2004年，长篇网络小说《漂洋日记》在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作者小杰。童年时在家中发现的一本没有结尾的日记，暗示了主人公夏冬不能反抗的命运。他带着这本日记漂洋过海来到美国，经历了不寻常的同性恋情。

2005年，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出版了泰迪的长篇小说《漂亮男生》。同样是发端于网络，作者以第一人称讲述了男孩泰迪的经历。他有些虚荣，但又自尊心重，有点儿顾及，但却忍不住放肆。各式各样的男孩，就像衣柜里的衣服一样穿来脱掉。

2006年11月，墓草作为主编的民间先锋文学刊物《凝望》得以创刊，书中收入他的短篇小说和诗歌。《野公园》、《肉》、《浴男》、《午夜C男》，均为男同性恋小说。

八、网络小说

少部分网络小说可以得到印刷出版。但是更多的时候，读者需要从网络上看到他们。不管以耽美或者色情的名义，大陆的网络同性恋小说已经规模巨大。关注的议题也呈现出多元化倾向。

生死离别的爱情是同性恋文本中极受欢迎的一类。《北京故事》最早于1996年出现在网络上，出自北美华人女士之手，讲述高干子弟陈悍东与东北学生蓝宇的十数年爱情故事。令人精液、眼泪并射，幸福与哀伤齐飞。同类题材的还有《少年血》、《慕霆》等。

家庭对于同性恋人群来说也是重要因素。2000年的《两男两女》，描写了“形式婚姻”的酸甜苦辣。2001年的《吾家有弟》中，兄弟二人都是同性恋，亲情最感人的部分因为这些巧合而增添了戏剧性。

很多小说都关注校园生活，例如1999年的《赵小明谈恋爱》，写得妙趣横生。同年的《北斗情人》也是同类题材。更为著名的是《未名湖畔的罪与罚》，以北京大学为背景，写出了两个男孩之间的爱情神话。更有意思的是《蝶话——梁祝的真相》，更改中国古代神话，主人公以酷儿身份呈现在网友眼前。

附录一：

● 1995年，香港大学社会学系讲师周华山博士主编的《北京同志故事》一书，由香港同志研究社在香港出版。

● 1996年6月，周华山、吴春生合编的《我们活着》一书。由香港同志研究社在香港出版。

这两本书收录了将近40位大陆“同志”人士描述个人经历、倾吐自己心声的文章。这些文章开中国大陆当代同志文学创作之先声。

● 1997年2月。卢剑雄主编的《他她她的故事》，由香港华生局在香港出

版。这部小说汇集了“两岸三地”（大陆、台湾、香港）作者的“同志文学”作品，其中。大陆作家崔子恩的《我爱史大勃》；童戈的《追逐斜阳》，林白的《瓶中之水》；石燕的《夏季雨季》，以深厚的文学功底展现了最早面世的中国大陆当代“同志文学”创作的多元风格与色彩。

附录二：

秋季的生命色

——当代同性恋文学和作家在中国大陆诞生

李明

1997年，是中国生肖纪年的牛年。

在刚刚轰轰烈烈完成了回归的香港，坊间出现了两本书，一本是崔子恩写的长篇小说《桃色嘴唇》；一本是童戈的八篇小说的合集，书名叫《好男罗格》（均为香港华生书局出版）。

这两本书的出版很有些不动声色。

或许，会有人突然石破天惊地发现，这两本描写大陆同性恋者的书打破了一个跨世纪的记录——中国大陆诞生了同性恋者自己的作家，出现了笔触直指当代的同性恋文学。

倒退一年以前，中国的大众传媒也出现过涉及大陆同性恋者群体和生存状态的文字。这些文字大体出自三种人的笔下，有着三种不同的态度。

一是那些异性恋作家。他们的作品总爱用各种形式的“文学”样式自我标榜。但大多数在实质上很缺乏文学的人文主义灵魂，反而充斥着一种“窥阴癖”对同性恋者的猎奇和窥探、异性恋正统和男权主义的专断、旧式道德君子的伪善和封建卫道士的狰狞。

一是那些关注同性恋者，研究同性恋者的专家。他们的文字往往偏重于自然科学的专业和文化学的理性。而由于大陆科学界对同性恋的科学研究受限，内容上往往与大陆同性恋者群体若即若离。

一是那些有着舍身饲虎精神的大陆“同解”运动先锋人士。他们的笔下往往是学者式的理性和社会活动家的热情相结合，偏重于对全社会的呼吁和提醒。

中国大陆没有从感情深层表现同性恋者复杂心路历程的文字，没有当代的同性恋文学，更没有同性恋者自己的作家，没有更真切体验自己的呻吟和呐喊、悲泣和欢笑的两性文学作品。

现在，诞生了！出现了！

从文学史的角度讲，这是中国文学的破天荒，是填补了中国文学（尤其当代文学）的空白。

同性恋者在中国的历史境遇非常有趣。

倒退五十年前，同性恋者在中国受到的道德评判是以个体的身份和地位决定的，而且把身份卑微的一方做为女性来对待，引入了“男尊女卑”的男权主义道德框架，有身份和地位的两性者被视为一种男人的泛爱和风流，不受蔑视，往往反而成为风流佳话。

所以，同性恋者的题材和情调几乎贯穿了一部中国文学史，只是在最近的半个世纪演为可悲的空白。但是，中国文学史上却没有出现过现代意义上的同性恋作家。

现在，崔子恩和童戈却向人们宣称：我是同性恋者！我是有着心灵累累创伤的两性者！是一个像条老章鱼一样深深游弋于大陆现实生活中的同性恋者！

这样的宣称，以往的作家们，从晋代的阮籍到现代的郭沫若、郁达夫都没有过。他们表现过自己的两性体验，却仍然尽力维护自己的异性恋者面目以及自己恪守的异性恋正统道德法则。

崔子恩不是这样！童戈不是这样！

他们热烈地宣称爱同性，从同性恋者的审美体验，感情体验，爱欲和性欲的体验，爱更具性别特质的同性，爱更健全健美的同性，而不是染有异性恋正统霸权色彩的同性。

这样的两性体验，在中国以往两性的文学描述中，也是少见到近乎空白。

他们的写作风格迥异。崔子恩的作品更追求文学表现形式的创新，从构思到语言更具新潮的特色，有一种神秘诡奇，汪洋肆意的特殊味道。童戈的作品更追求真实表现力度，构思偏重故事的情节，语言通俗而不失激情，有着传统小说的扎实和生活化的特色。崔子恩的风格像一个通世故好读书又玩世不恭的当代摇滚青年；童戈的风格像一个经历了人世沧桑却童心不泯，颇具反叛性格的大顽童。

这当然是他们在年龄、阅历和那种深入骨髓的切身体验方面的差异决定的。

文学本来是由作家的个性体现其价值的，文学一旦纳入了商业运作的模式，也就没有了它有血有肉的鲜活之气。

崔子恩和童戈都是大陆从事写作并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人士。崔子恩用自己的本名勇敢地站出来了。童戈是他为同性恋创作使用的崭新的笔名。这当然有他还不愿暴露庐山真面目的苦衷，却不妨碍他写出另一个隐密而真实地活着的自己，不妨碍他写出自己郁积多年的真实。或许，有一天，他郁积着的灵魂会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长啸，或重生，或毁灭。

中国大陆出现了同性恋作家和文学作品，这不只证明中国的同性恋者不再沉默，不再容忍着别人的窥探和歪曲，也证明着中国的同性恋者在自新中发展了自我的审美，既不乞求宽容，也不稀罕廉价的同情。当然，这也是中国的科学界、文化界有识之士以及中国大陆“同解”活动人士为争取同性恋者的生存权益进行努力的影响。

“一叶而知秋”。

秋天的红叶是自新和再生的生命色。

秋天过去是冬天，冬天过去了呢？

（选自“桃红满天下”网站，1997年）

酷儿电影与艺术：穿透云层的人性灵光

Queer Art and Films: The Human Spirit Shines Through the Clouds

主笔：崔子恩 撰写：范坡坡

Editor: Cui Zien Writer: Fan Popo

内容摘要：本文以丰富的资讯和深度的评论，对中国大陆自1990年代初开始以同性的“性”/社会性别表现为题材的大部分以“地下”独立制作方式出现的电影、舞台剧以及其它艺术形式的创作活动，进行了比较全面与深入的介绍与分析。

虽然，目前的“酷儿电影”以及其它艺术形式的制作还不能摆脱“在地下独立跳舞”的境遇，但一批以青年人为主体的独立电影人、艺术人，对“酷儿”的生命存在与生存方式坚持着独立的审视与表达，他们用富有社会与生活穿透力的独到艺术语言，对国内的同性“性”存在，孜孜以求的进行着丰富深刻的表达，张扬着“酷儿”既多元又独立的文化个性，在性少数问题上参与了人文知识的创造与传播。

本文的宝贵资讯还告诉我们，目前国内，在被艾滋病显化的“同志”人群“防艾”工作以外，“酷儿电影”以及其它的“同志”艺术/文化创作活动正方兴未艾，更坚韧与深入的顽强开发着“性”少数族群的主体表达、主体参与、主体建构，并鲜明体现出了“同志”文化建构的独立精神。

【上篇】酷儿电影：在地下独立跳舞

大陆酷儿电影自从诞生以来，就不得不与两个词语捆绑起来：地下、独立。严密的审查制度使任何一部搞男男关系、女女关系的电影都不能成为漏网之鱼。如果说地下是一种状态，那么独立就是一种姿态。独立精神贯穿在这些制作粗糙的影像中，形成丰富的视听内涵和思想深度。

一、东宫或者西宫，地上地下，海内海外

在大陆的主流电影语境中，似乎很难滋生真正的酷儿电影。1993年，《霸王别姬》借助传统戏剧和戏剧艺人的性别滥觞，得以进入主流院线。它有一种压抑和暴烈兼具的气质。张国荣所饰演的程蝶衣，自一上场就用道白腔不断地重复着“我本是女娇娥，又不是男儿郎”一类的“正名”宣言。当年的陈凯歌要么是懂性别越界的理论，要么是服膺于男女二元划分的性别俗见，《霸王别姬》的“畸恋”仍沿袭着性别易装、性别易位的古老游戏规则。程蝶衣对段小楼的爱情是被异化的结果——他终日穿戏装扮女角，久而久之便被“异化”成“女人”。陈凯歌还通过程蝶衣和袁四爷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和确认了这样一种性别/性欲游戏的中国文化链式：女性—类女性—戏子—观赏物—尤物—玩物。该片获法国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美国电影电视金球奖最佳外语片奖。

1996年王小波和张元了编导《东宫西宫》，同性恋才作为潜伏于水底的“精怪”浮出水面。《东宫西宫》是中国电影第一次摆脱僵化的性别二元划分，直面性自由，正视“情爱无性别之分”的身体自然。假如影片中的小史果真可以正名为“异性恋者”的话，酷儿阿兰则对他构成了一道激流。小史这道堤坝是否能够确保，标志着“异性恋”是否可以作为一种固若金汤、永劫不坏的事实保全下去。影片所展现的华彩是：小史身为警察，身为审讯者，却被被审讯人阿兰的魅力和故事所打动，与他展开“意淫”以致性交。《东宫西宫》颠覆了权力/男人/异性恋为中心的传统理念，打翻所谓原版的、经典的爱欲模式，把长期被歧视、被有意遮盖的另一种爱欲自然显现出来——同性相恋“正常化”。该片获阿根廷电影节最佳编剧奖、最佳导演和最佳摄影奖。

1996年，何建军编导的《邮差》探讨的是邮差小豆对一对同性情侣的“自我指认”，以及由此衍生的危机感。由于电影时间的布局限制，何建军没能将这一题旨深入下去。

1998年，康峰编导的《谁见过野生动物的节日》有一个坚果般的戏核，它由主人公江子在公厕中受到同性性“骚扰”和同伴对他的“污名”而包含于影片始终。17岁的江子在公园厕所中受到一个男人公然的性挑逗，随后，他这种经历又被三个同性同伴命名为“酷儿”。出于恐惧和清洗“污名”的双重动机，他筹划了一场暴力行动，从而引发一出又一出有关于教育、道德、伦理、法律和科学的黑色喜剧。

1999年，崔子恩编剧、刘冰鉴导演、于博和杨青主演的《男男女女》，以平实朴素的风格，铺叙出主人公小博的一段冬天经历：他从外省来北京打工，受到服装店女老板青姐的关照。小博为她打工的同时又住进了她的家里；青姐为他介绍女友阿梦，阿梦不为小博所爱，便认为他喜欢同性；一向以大男人形象自居的大康是青姐的丈夫，他耳闻小博“性倾向有问题”之后，偶然间对小博产生了性欲冲动，施暴未遂，使他恼羞成怒；小博无法留在青姐里，辞工来到同乡冲冲家里借居，冲冲喜欢上他，导致同居的男友归归离家出走；青姐也在小博走后与大康分居，搬入阿梦的住处。影片剧情，从头至尾波澜不惊。摄影采取中远景的景别和段落镜头。演员表演注重本色自然，避免戏剧化方式，良好地呼应了剧作构架与铺展方式。电影语态上的“零技术”，使影片中的人物与场面全无障碍地完成了日常还原。平淡无奇的节奏，摒绝了任何大惊小怪的戏剧可能性。酷儿、双性恋、性向模糊、同性同居，在《男男女女》中一概丧失了有可能被人工附加的神奇性和神秘感——他们原本不是怪物，妖魔化的是怪异的目光。透过这部影片的镜头，传统的、病态的目光应被净化。该片获得第52届瑞士洛迦诺国际电影节国际影评人大奖。

2000年，李玉编导的《今年夏天》，以平静的镜头语汇讲述了三个女子的交叉爱情，没有渲染，没有夸大与强调，简省的画面构成和干脆的场面衔接，使这部电影显现出一种凝重单纯的品质。潘怡与石头在影片中的相识与相恋，来得相当真实，她们之间的欲情戏全不见一丝表演色彩。导演和演员如此沉着冷静，体现出的是平和笃定的创作心态。李玉把较为戏剧性的因素放置在主戏的边缘：石头与男友的聚散，张浅潜的犯人身份和环绕着她的罪案情节剧，潘怡的大象饲养员身份，潘怡母亲在接二连三为女儿筹措丈夫的灰色喜剧之后，终于嫁给了一个提亲者。有一些可能显得蹩脚的段落，经过影片整体风格与节奏的过滤，反而显得别有新意。李玉大胆地使用一定的类型片元素，在分解与冷却之后，把它们坚硬地修筑在女女爱情的背后。该片在威尼斯国际电影节上获得艾尔维拉·娜塔莉奖。

2001年，改编自网络小说《北京故事》的影片《蓝宇》，由香港导演关锦鹏执导，制片融汇了大陆和香港电影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它也是迄今为止在大陆拍摄的酷儿电影中投资最大的一部作品。影片以通俗剧的形式讲述了主人公陈捍东和蓝宇跨越十多年的感情历程。分分合合中，爱情在他们之间变得越来越浓烈、炽热，最后又以生死两边的悲剧告终。伴随着的背景，是中国上世纪80年代末到整个90年代

纷繁的社会变革。它的剧情框架，对于网络小说的读者来说已是耳熟能详。观众期待的是，将文字蓝字与电影中的影像蓝字相互印证。影片中对于北京深秋的表现令人印象深刻，拍出了原著中的神韵。主题曲《你怎么舍得我难过》也使煽情饱满。不但获得了同性恋群体的青睐，还赚取了很多异性恋观众的泪水。该片获得台湾电影金马奖四项大奖。

二、以酷儿影像行走国际

作为一位影像作者，崔子恩对酷儿话题一贯的关注已经硕果累累。形成了自己的个人风格，提出了一些观念，并且一直有不断的创新。在编剧和演出《男男女女》的时候，他对于电影的想法已经可见一斑，即从形式和内容上打破传统沿袭的束缚。

2001年，在自编自导的处女作《旧约》中，这些观念开始得到更全面的贯彻。影片包含着三个叙事段落：诗篇1981，箴言1991和雅歌2001。每个叙事段落都由歌队的无伴奏合唱来完成“高潮”：第一个段落是“小博结婚了，”第二个段落是“小浩失业了”，第三个段落是“小博去卖身”。诗篇1981的主人公小博刚刚迎来自己的同性情侣正阳，就被嫂嫂青姐发现，哥哥和嫂子用家长制的方式逼迫小博与小翠成亲。小博成亲后，生下一子，不久便抑郁而终。箴言1991的主人公小浩意外地获得他苦恋多年的大宇的垂青。他赶走原本同居的男友，与大宇同居起来。号称与妻子娜娜离婚的大宇，其实只是同娜娜吵了架，想找一个地方避一避。小浩得知此情，把大宇软禁起来，并骗来娜娜，让她签署离婚协议。大宇婚没离成，倒是与小浩举行了婚礼。小浩失业之后，大宇把他带回家，与娜娜三人同居起来。雅歌2001的主人公小博不仅住在男友大荐的家里，还带回身染艾滋的小刚，期望大荐能与他共同照料小刚。大荐无法容忍三人共处，把房子送给小博，独自迁出。小刚常常绝望、出走或企图自杀，为了照顾他，小博辞掉工作，每天在家陪伴他。小刚发病之后，小博不得不考虑把房子卖掉，以支付昂贵的医药费用。房子没有卖掉，倒是有人想买他的身体。为了给小刚治病，他走上了出卖肉身的不归之路。

《旧约》处处与惩戒和死亡相关，引用着旧约时代上帝与人类的关系。但这不是简单的悲剧，也不意味着悲观世界：新约就在前方，走向前，新约时代就会到来。

崔子恩在2002年完成的《丑角登场》，正是向前的步伐。它把变性人娜娜和变

性人如梦令作为主人公，将他们游戏性别身份的行为及其所遭遇的阻碍颇为戏剧性地绵延开去：娜娜在受到小博拒绝之后放浪形骸，找了无数个男友，仍旧无法排解对小博的挚爱；如梦令虽然可以我行我素地做着他想做的男人，但是前夫大宇却仍旧要把他作为性奴隶，强暴了他。

《丑角登场》追求朴直生硬甚至有些干涩的影像状态，段落镜头是它的基本语态，坚硬的镜头关系和时而疯狂时而凝止的摄影精神，把这部影片的极端性和破坏性呈现无遗。它是钝伤与刺伤的综合，是走向新约时代的脚掌上留下的荆棘。登场的人个个都是代价，都是丑角，没有英雄和完美，没有抒情与优雅，只有干硬的道路和干涸的血浆。对于崔子恩本人而言，这正是力量。

2003年，崔子恩以旺盛的精力创作了五部酷儿题材的影片。

其中两部影片都是以男妓为表现对象。《哎呀呀，去哺乳》中，基督徒大滨阻止弟弟小宝做男妓，小宝反抗他而离家出走。大滨四处寻找小宝，遇到仔仔和安安，给他们钱花，请他们吃饭，希望他们改弦更张，但是没有结果。大滨的教友小剑为了实践基督教义，认同底层社会，决定去作男妓。并且故意把客人带回家，向幸福的家庭和父母挑战。大滨身心交瘁，一病不起。女友文文继承其遗志，为了拯救仔仔，她舍身作了仔仔的女友。还把自己的家供给仔仔和小剑居住。最终，仔仔和小剑为自己找到了一份比作男妓还要低贱的工作，那就是做乞丐。

《夜景》是一部将剧情片、纪录片、专题采访、节目主持等影像模式打碎并重构的新型影片。故事开始于主人公羊羊的捉奸，他ā了父亲的同性情人一巴掌。没想到自己却与一个男孩一见钟情，更没想到这个男孩是一个男妓。当两人的关系逐渐亲密的时候，一切昭然若揭，羊羊放浪形骸，与随便遇见的人发生一夜情。接下来的段落中，影片变成记录与表演的穿插。有男妓对于自己工作经历的表述，也有专家学者的看法，李银河、甄里、张北川、万延海等人逐个出现在镜头前。酒吧里艳丽的时装表演也非常抢眼。

两部影片其实由一部超长的作品一剪为二。以家庭矛盾作为导火索，看似情节剧表演的开端，急转直下却进入后现代式的影像拼贴。记录与表演穿插，真实与虚幻交互，自然与刻意杂糅，其间还散落着诸多的插科打诨，间离效果。这些表现在《哎呀呀，去哺乳》中的街头采访，已经可以看出端倪，《夜景》则把这种风格发挥到极致。形式上粗砾、怪诞，但细节上其实很精致。两部影片都有原创的音乐和奇异的音响效果。《夜景》中，透过一个鱼缸拍摄采访对象，给人留

下深刻的印象。大滨与小剑关于“人往高处走”的争论，传达了创作者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小剑认为，水往低处流，人为什么要往高处走？人应该像水一样，往低处走，才与大自然的步调一致，才平衡，才没有争端与战乱。这是崔子恩的平等观，是他找到的人类和平的依据。

另外两部影片则与外星球生物有关。《雾语》的场景在一条空旷的山路上，四个外星人分别来自金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他们赤裸裸，弹着琴，唱着歌，被一群地球人劫持了。劫持者一见他们一无所有，于是便要瓜分他们的星球。在得到各自星球的上帝允许之后，劫持者却犹豫了。有的怕被砸死，有的怕被轮奸……最后，只有分得一半冥王星的小博，欢欢喜喜地去了冥王星。

《星星相吸惜》中充满了温情和寓意。火星人ET赤条条地来到地球，被小博带回家中。尽管身边的朋友对此并不相信，但小博却对他百般呵护。一次抢救中，小博无意中对ET说出了“我爱你”，没想到这是火星人也使用的语句。ET跟随小博品尝了地球的酸甜苦辣，离开地球的前夕，他用地球人爱的极限方式，把火星人的爱情献给小博。ET走后不久，小博来到与ET初会的地点，找到了前往火星的道路。

在文学创作阶段，崔子恩曾以“伪科幻小说”命名自己的作品。那么这两部作品权且称为“伪科幻电影”。并且在《星星相吸惜》中，“ET”的名字解构了好莱坞影片的经典形象，树立了作者自己对于外星球的遐想。外星球的元素在影片中可以做多元的理解，包含着创作者骨子里的浪漫和幽默，也蕴意“爱”的普遍性。这与酷儿主题相得益彰，爱可以跨越性别、种族、国界——乃至星球。也印证了“地球并非我家乡”（崔子恩语）的深刻寓意。

《死亡的内景》与《雾语》的影像风格相似，阴冷诡异的蓝色，神经质晃动的镜头。表现了一群死于汽车时代的人们，跟随一对彼此相恋的死神之子理解死亡新意的过程。

2004年，崔子恩完成了《WC呼呼哈嘿》，公厕——这个传统眼光中的“污秽之物”，在影片中贯穿始终，戏谑的方式解构了大众价值观，公厕文化呈现释放了创作者独一无二的幽默智慧。地下电视台WCTV事业红火：他们不仅拥有同性恋频道、绿色公厕频道，还有发达的公厕广告业作后盾。首席主持人滨哥，叱咤荧屏，声震遐迩。公厕庄园的主人小武，慕名找到他，成立了“公厕乌托邦”，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厕集体婚礼，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变性人悉数登场。

野心勃勃的小武还收购了全球所有的公厕，成立了“公厕托拉斯”。

2005年完成的影片中，崔子恩把其中的三部命名为“坏伦三部曲”，就近二十年的中国家庭，相当多的孩子体验着父母离异或者外出打工无人监护的日子。崔子恩认为，中国处于一个传统伦理败坏、新的伦理正在生成的时代。“坏伦三部曲”就是取材于这样的现实土壤。

小峰和文文（《少年花草黄》）的家庭中，父性永远缺席，在席的母亲忙于生意和派对，无暇顾及他们。小峰企图在双胞胎姐姐身上获得母爱，姐姐则另觅男友，试图逃出“奶娘”角色。可是，她马上遭遇母亲的“平等竞争”——妈妈看上了她的男友，男友敌不过大款母亲的利诱，转投款母怀抱。倒是同性恋男生乐乐乱中取胜，成为小峰宅中密友。

弟弟和哥哥（《副歌》），遭遇父母遗弃。弟弟自幼卖唱养活痴傻的哥哥。可惜他身染时代病——艾滋病。临死前，他企图与哥哥一起卧轨自杀，以免在他死后，哥哥无人照应。哥哥却有着自己白痴而奇妙的设计：与弟弟肛交，使自己也感染AIDS，而在葬埋弟弟之后可以与弟弟同样死掉，永远不分离。

小睿（《我如花似玉的儿子》）父母早早离异，爸爸争得小睿监护权，却因滚爬于生意场中，决定把小睿放在远乡爷爷家里抚养。10年之后，小睿迁居父亲中产之家，丰衣足食，但是，他们的心与思，都已天壤有别。这时，父亲希望自己可以给予儿子的肉体温暖，也许已经沉渣为性的侵犯。

在影像实践上，“坏伦三部曲”都采取块状镜头，时空完整，剪辑流畅，一反他此前影像的恶作剧状态。这种镜语，可以恰如其分地陈叙社会废墟之上的人际新秩序——家国疏离，惟有友伴可成磐石。

崔子恩在2005年完成的另一部影片《石头和那个娜娜》中，“坏伦”的程度比之以上三部有过之而无不及。石头是诺诺的女友，她们一向爱恋。诺诺是明明的妹妹，明明见过石头之后，也喜欢上了石头。为此，姐妹之间开始了一场“战争”。画家石头的油画也是影片中的一大看点。

值得一提的是，在崔子恩影片中演出诸多角色的于博。他经常被赋予博爱与纯真的性格：收留艾滋病人（《旧约》）、外星人（《星星相惜吸》），为父亲“哺乳”（《丑角登场》），欢喜地飞往冥王星（《雾语》），帮助人们理解死亡的新意（《死亡的内景》）。他没有被物质社会异化，而是一个有爱和信任能力的“准天使”。这寄托着创作者对于社会的思索和期待。

崔子恩的作品，在西方电影节受到广泛关注和欢迎。可是恰恰在华语社会

里，他遭受很多非议。在中国大陆，他的部分作品作为正版音像出版，可是大部分中国观众不敢直面这种放肆和挑战。

三、目的地上海：程裕苏

不同于身处北京的崔子恩，程裕苏的影像中有上海的现代感，对于现代人生存状态的解构一针见血。与崔子恩相同的是，他们对于传统电影观念的破坏。

2001年，程裕苏完成了长片处女作《我们害怕》，改编自女作家棉棉的同名小说。影片以上海为背景，展示几个迷惘青年的动荡生活和他们面临着个人成长过程中的心灵危机。他们被接踵而至的问题如药物、性取向、艾滋病、色情网站等问题所困扰，又在彼此依赖中收获安慰。在他们背后，是一座城市巨大的幻变身影。影片的镜像语言冲绝而幽微，贯通着创作者的呼吸和血流的热温。手持摄影的身体性完全摒弃了电影传统中的“机械主义”，在掌温和胸温的烘烤中，上海的重重夜色鲜活起来，流丽起来，颤动起来。在这里，“客观”被扫荡得一干二净。《我们害怕》的纯净透明，因此而骤然升起。

2002年，程裕苏自编自导的影片《目的地，上海》完成。上海这块舞台上，各色人等，悉数登场：做“鸭”的长发上海男孩，曾插队落户现在拼命挣钱的中年“妈咪”，光头虐恋的嫖客，客串临时演员并且开起了性病诊所的下岗女工，伪装成联防队员的杀人歹徒，做妓女的闸北女孩，下岗女工的同性恋丈夫，问路的云南女孩，内向寡言与捡来的小狗为伴的下岗女工的儿子，漂亮的外地女孩。以及她的男友……构织了一组组“上海后现代百态百媚图”。将外滩的上海与苏州河畔的上海，将政治风云多变的上海与经济风云多变的上海，将中国特色的上海与全球化进程中的上海，将平民的上海与崇尚富贵的上海，将写实的上海与寓言化的上海，有点、有线、有饱满、有余白地呈现出来。

如果说《我们害怕》是程裕苏的个人主义表达，《目的地，上海》就是程裕苏对上海社会众生的观看与关注。《我们害怕》里的“我们”，在泛个人的单一“小群体”里，对抗着十分具体的恐怖源——HIV阳性，诉说着各自童年的创伤和青春的欲想。《目的地，上海》则把视野推广到远大宽阔的“社会”，在繁华与落寞、消费与被消费、角落里的失语与场面上的喧嚣、悄然的死亡与顽强的奋斗之间，织造出抽象的社会现实与具象的社会现实鲜活联通的影音实现。

四、美美、唐唐、宝宝，以及其他不起眼的“姑娘”们

同性恋酒吧的生意兴起，使得“反串表演”这一行当从业人员的规模日渐扩大。因此也进入了影像工作者的视野，成为酷儿话语在影像中的重要生存形式。

仅2005年一年，就有六部纪录片完成（其中有两部为半纪录半剧情）：《人面桃花》、《香平丽》、《宝宝》、《美美》、《唐唐》、《蝶变》，地区跨越大半个中国：成都、深圳、济南、北京、长春。

蒋志的作品《香平丽》拍摄于深圳。是一部半纪实半剧情的影片，关于三个在深圳做反串表演的年轻人的故事：香香、平儿和丽君。雌雄莫辨的“他/她们”经历着爱情和身体的改变之旅。虚构和真实交织成一体，哂笑和阵痛时而交替，构成一个雌雄同体的暧昧世界。

杜海滨的作品《人面桃花》拍摄于成都。以酒吧里的三位反串演员和他们的伴侣为主线，展现了成都同志生活的一角。47岁的莎姐已经“徐娘半老”，他以前有过惊心动魄的罗曼史，岁月无情，他早已风采不再，已经成为年轻演员的消遣对象，但他却仍然坚持在舞台上。25岁的青青曾经风光一时，现在和特别喜欢他的女孩结婚生女，但妻子其实承受着内心莫名的不安。22岁的西西因一次偶然的机会开始反串表演，迅速走红，他和一个T（女同中的主动者）相约将来结婚以安慰父母。这家酒吧每晚的演出大约持续一个半小时，包括小品、中国传统舞剧、现代流行歌舞。在这段时间里，他们有的在完成自己作女人的梦想，有的为了生存，也有的想在这个圈子里找寻安慰与快乐……

韩涛的作品《宝宝》拍摄于济南，以宝宝这个暂居济南的外来流动人口为主线。他勤勤勉勉的打拼，由一家小餐厅老板到茶社经理再到酒吧的大堂经理。镜头冷静捕捉了他们两年多来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宝宝所呈现出的变化，暴露得一览无余，更加平实。影片冷静的阐释“同志”与“社会”的关系是互融而绝非猎奇，穿插于片中的各种小细节也隐喻折射了中国当今社会……

高天的作品《美美》拍摄于北京。主人公美美是一名反串演员，在2004年他终于找到了自己喜爱并且能接受他的男人，他们举行了公开的隆重的婚礼。美美对自己这次婚姻充满了信心，准备告别北京，前往上海，他的朋友们为他举办了“美美告别同志舞台演唱会”。但事与愿违，短暂的婚姻生活并不快乐，他很快又回到了北京。重新回来后的尴尬，使他陷入了困境。但是，重重的生存困窘并

不能改变他，压倒他，影片生动的为我们展示了美美在困境中支撑自己生活追求的一种精神力量。

张涵子在北京拍摄的影片《唐唐》，同样是纪实与虚构的拼贴。开头是对于唐唐这个真实人物的纪录：他是一名反串演员，白天和晚上，在两种性别之间转换，变得宠辱不惊。转而镜像开始按照作者的安排前行，唐唐恋爱了，这段感情给他带来欣喜和浪漫，最后却又留下遗憾和痛苦。熏和莉莉是一对女同性恋，她们看了唐唐的演出之后惊讶于他的美，喜欢上女装的他。她们正准备一起出国留学，开始新的生活。但是后来莉莉走了，熏却没走成。孤独的唐唐和熏成了好朋友，像姐妹一样生活在一起，彼此照顾。可是，生活再次发生转化，他们最终成为了恋人。而在恋人的角色中，唐唐更像一个女人，熏则更像一个男人。从此以后，他们的生活里也不断发生纠缠与争吵，像普通的男女一样，陷入生活的琐碎中。影片结尾，唐唐自杀了。他为什么死？他真的死了么？真实和虚幻之间如此模糊。

王逸人的《蝶变》拍摄于长春，纪录了三位男青年变性的过程：歆儿、秀儿和莎莎。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残忍手术，歆儿、秀儿终于拥有了女儿身，莎莎在最后因实在无法忍受痛苦而止步变身。“蝶变”成功后的歆儿和秀儿，感受到了成为女人的幸福，可是生活的现实摆在她们面前。虽然二人一直合作以卖唱为生，但在一次激烈的争吵后彻底分手。与此同时，长春市内一座伪满时期修建的大桥，被炸成齑粉。一座新桥在原址快速的建成，两条线索因急变的共性而形成了某种参照。在今天无论是人的个体还是整个社会，有时不惜动用最暴力和血腥的手段使自己完成改变，而目的或许只有一个——让我们变得更漂亮。

这些导演讲述的拍摄过程，都有很多相似之处：一次偶然而结识了被摄者，出于影像的敏感，对于男人装扮成女人充满了好奇。在拍摄过程中渐渐对拍摄对象充满钦佩，建立友谊。蒋志最先找到了平儿，继而又认识了香香和丽君。平儿的段落中以纪录为主，香香和丽君则有更多的虚构。《香平丽》是蒋志第一部长片作品。作为纪录片作者，杜海滨在业界已经颇有名气。《人面桃花》是他第五部作品。谈到影片的名字，他坦言取名《人面桃花》有两层意思：“桃花妖艳，在诗中诗人与桃花女若即若离的关系，也象征着我和他们的关系。”韩涛毕业于鲁迅美术学院油画系，有诸多的当代艺术展出背景。他用了几个词语来形容济南的同志圈：琐碎、凌乱、乏味，自娱自乐。《美美》是高天独立制作的第一部长片，他坦言自己在拍摄中经历的过程，从猎奇到后来接受，以至成为兄弟姐妹般的朋友。他眼中的美美心地善良，对每一丝爱都心存感激与渴望，这使他每每受

到伤害。《唐唐》的导演张涵子毕业于中央美院雕塑系，后辗转进入电视台工作。在一次MTV的拍摄中结识了唐唐，2002年的圣诞夜，他拍下了唐唐的四场演出，却并没有想到后来可以发展成为这样一部作品。他想讲述的是一个关于“转化”的过程。王逸人在《蝶变》中展现的主题是“变化”。他说自己有严重的“暴力倾向”，有影片开头的真实的手术录像为证。

五、女女社会

主演过《今年夏天》的画家石头，也是一位影像作者。2002年6月底，她前往旧金山，记录了那里的女同性恋游行日。这是友好的一天，没有人拒绝镜头，最前面开道的是骑各种摩托车的女人们，可以载上自己的爱人朋友，然后是以步行为主的人们。整个街道飘扬着象征同性恋的彩虹旗，这是真正如七彩般多元的女性们的自由参与，还有社区工作者，持不同政见者，性工作者等等。途中会遇到许多支持者——老人，共同领养孩子的男同志，家人朋友们。

朱一叶的作品《啦啦啦》完成于2006年，展现了一对女同性恋学生的感情历程。郁小幻因为脸上有胎记而感到自卑、敏感，她受到另一位女孩张佑希的保护，几乎是不可避免地爱上了她。可是她们自己却总是疑惑这份感情的存在，迷惘之下，张佑希让郁小幻尝试一下喜欢男生。诗人、球员、演员……先后与三个男人的相处都让郁小幻感到荒唐，对张佑希的感情反而愈加清晰强烈。她们相爱了，可是同性恋这个字眼让她们害怕。郁小幻选择了现实生活，和所有的女孩子一样，属于未来一个未知的男人，通过其他人，其他爱情来爱张佑希。而张佑希选择了守望，守望着郁小幻，守望着她们的爱情。作品的影像风格奇丽动人，音乐的掺杂配合斑斓的画面颜色，有MTV一样的感觉。

相对于两位女性作者彰明执著的酷儿视点，2006年底，两部由男性作者完成的作品则比较含蓄、抽离。

李睿琚的作品《夏至》中，先是主人公胡杨在异乡北京与弟妹杨华发生关系，他们回到家乡受到了家族刁难，之后顺利完婚。胡杨离开家乡，一心想去北京发展，杨华这时却与另一位远道而来的女人滋生了爱情，胡杨回来发现后，一心要拆散她们，却不料死于爱情的暴力之下。谋杀在这部影片中成为“夏至”燥热的发泄点。女同性恋爱情并不是这部影片的主线，这个因素的加入却丰富了影片对于当下中国多元价值观的展现。

刘波的记录作品《莎莎》记录了一个流浪艺人的舞台生涯和感情生活。十几

岁就已经开始闯荡江湖的莎莎觉得自己是个认真的艺人，尽管常常只能在小小的夜总会演出，她也非常知足。她的女朋友蝴蝶带着一支模特队也来到贵阳演出。惊喜的莎莎带她逛遍了这个陌生的城市。莎莎用自己的方式爱着蝴蝶，可是一次激烈的争吵之后，蝴蝶从莎莎身边消失了。但是生活并没有因此而停止。莎莎继续着在贵阳的演出，继续在舞台和现实中扮演着“她”和“他”的角色……

六、301以及其他宿舍的法则

2005年完成的影片《301的法则》，导演张迪是北京电影学院表演学院2001级本科生。他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同住301室的侯爵和李萨是一对同性恋恋人，二人相濡以沫，亲密无间。然而胸怀大志的侯爵倍感无助，拮据的经济状况使现实与理想差距越来越大。深爱侯爵的李萨用身体与第三者赵鼎作交易，企图以肉体换取为侯爵实现理想及改变二人生活所需的经济财力。不料事情终被侯爵发现。误会越来越深，感情濒临破裂。性格极端的侯爵萌发杀意。然而在即将除掉赵鼎的一刻，事情发生了戏剧性无可挽回的逆转……

《美丽情人》是北京电影学院摄影系05级本科生刘启斌的作品，完成于2007年。影片中，一对女同性恋在人前不敢有亲密行为，只有在夜晚的时候才可以互相靠近，彼此温暖。这是一个练习灯光运用的短片作业。

早在2002年，中央戏剧学院表导专业的杜艾恩，尝试在《再次遇见你》中表现同性恋的情感。一个失落的女记者小可，遇上一个跋扈的三陪女缨子，两人之间发生微妙的同性情谊，却最终又因误会分开。杜艾恩自己扮演了小可，她与缨子惺惺相惜，可是又因她赚钱的方式感到恼怒、吃醋。虽然没有正面的同性亲热镜头，但是可以看出其中的暧昧情愫。

2002年，北京师范大学的魏星，在自己的作业《忘记她是他》短暂的15分钟里，记录了酒吧工作的同性恋大男孩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他的同门师弟张磊，在2006年创作了剧情短片作业《屋脊上的男人》，在一个二层小楼的套间里，两个性格迥异的男人，合租着这套房子，不同的生活状态，却让他们彼此相互依恋。

2006年夏天，中央戏曲学院影视导演专业学生杨平道，暑假回老家阳春拍摄了作业《阳春之春》。男A的女朋友被淹死，三年前与男A有暧昧关系的男B当兵回来的当天就去看望男A，安慰他，同时又想把他们之间的关系拉回到以前那种亲密状态；而男A表面上对女朋友的死无所谓，内心却无法自拔，同时面对男B的步步逼近而左右为难。简练的影像风格，讲述了暧昧的爱情关系。

以上作品均为各大影视专业院校的学生作业。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电影市场陷入低谷，进入新世纪，中国的制片人被疯狂地灌输了市场化思维。然而这些学生作业却让人感到惊喜，虽然在制作水平上存在一些问题，但是作为中国电影的未来人才，他们的观念尤其重要。首先，学生年轻，容易接受多元文化，比较容易理解、认同同性恋；其次，长期观摩欧洲文艺片，对于同性恋在电影中的表现并不陌生，例如《301的法则》受到《欲望的法则》的启发，刘启斌拍《美丽情人》之前看了《情迷六月花》；第三，酷儿话语更容易从浩瀚的学生作业中引人注目。

不光学生作业，一些影视制作公司投拍的短片，也开始不约而同地关注同性恋话题。“过影网”在全国各地进行新媒体电影的制片工作，主要通过网络发布视频作品。2006、2007两年中，有四部短片或多或少地涉及了同性恋议题。

2006年完成的《真心话大冒险》由陈双庆导演，在一个酒吧中处理了戏中戏的复杂情境。人们在游戏中体验着真实、虚假，最后两个女孩的嘴唇在大家的唆使之下贴在一起。然而大家却不知道，戏外的她们确实相爱。

同年年底，周耀武完成了影片《征婚启事》。一对同性恋人在一起生活很多年，因为各种社会压力，其中的一个决定找一个女人结婚，于是在大街上四处张贴“征婚启事”。而男友在后面默默地跟着撕掉那些“征婚启事”，一个个的女人真的出现了，可是他们还是守住了自己的爱情。

2007年，《征婚启事》的主演孟诺自导自演了短片《春歌》。故事很像是《征婚启事》的续集。此时孟诺化身为被男友抛弃而出家的和尚，男友车祸去世，有一些遗物说要交给他。男友的妻子接待了和尚，看着遗物和伤心的未亡人，和尚黯然离去。妻子一直感受不到丈夫的爱意，在收拾丈夫遗物时，发现了一张深藏的照片，妻子得知丈夫和和尚有一段不寻常的关系。于是，妻子到寺院找到和尚。谈话中，妻子对和尚从敌视到倾听到理解，两个未亡人在春天化解心结，各自寻找新的生活。

同年完成的另一部影片《箱子》，导演是曾经参演《石头和那个娜娜》的崔霖。影片是三段式结构，三个人对于一个箱子有不同的想象。其中第三段是同性恋的故事，这个角色也由孟诺扮演。

除此之外，2007年，由“筷子兄弟”（肖央、王太利）自导自演的MTV《祝福你亲爱的》引起网友关注。在网上，影片更多时候以《男艺伎回忆录》的名字出现。影片中，王太利扮装成艺伎，与浪人肖央展开缠绵悱恻又令人捧腹的前世今生。异装在这部作品中本来只是喜剧效果的噱头，但是大家的讨论中都看到了

其中的酷儿意象。创作者原本并没有想到同性恋的概念，但是反响却让他们意外又惊喜。

七、一些讯息

2007年，先锋诗人尹丽川编导了影片《公园》。李佳扮演的女主人公在父亲的逼迫之下不停地相亲，最终对王学兵扮演的相亲者尚有好感，孰料父亲却发现这个男人是同性恋。虽然这个同性恋角色并不是主角，但是影片中的情节设计和演员表演都很到位。创作者以幽默的态度处理了这个问题。对于影片呈现的中国式父权家庭，这个角色无疑是一种反抗和讽刺。这部影片送审广电总局的时候，却没有因为这个角色形成障碍，顺利地拿到公映许可证。审查官们的标准越来越难以揣摩了。

这不由得让人想起2003年，由麦丽丝、塞夫执导的影片《跆拳道》。影片中陶红扮演的刘立，与吴迪扮演的杨卉从小一起长大，一起练习跆拳道，一起进入国家队。“她们总是一左一右从不分开，相互帮助，心心相印，相依相伴，她们就像是姐妹，就像是朋友，就像是恋人”——影片的剧情介绍如是说，在作品中，这种亲密的关系更是夸张地展现成了肉体的接触。

1986年，陈凯歌导演的《大阅兵》则展现了男性之间快要越界的友情。由于江俊彪曾经在战场上救下孙放，两人的关系变得亲密异常。可是现在孙放却要亲手淘汰自己的恩人和战友，他心中充满愧疚和爱怜。在孙放的宿舍，他完成了替江俊彪擦身、洗脚、敷腿等亲密行为。

实际上，早在建国前的旧上海电影中，就有一部作品留有丰富的想象余地。1934年，孙瑜导演的影片《大路》，集合了当红男明星金焰、张翼、郑君里，其中的一个场景在河边，男演员们下水洗澡，全裸出镜，充满挑逗意味的男性情谊。黎莉莉和陈燕燕扮演的女主角，在影片中更是有亲吻、抚摸的表演。

八、文字中的电影

2007年上半年，两本以同性恋电影为议题的图书填补了国内出版界的空白。

《胶片密语：华语电影中的同性恋话语》由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为边静。作为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边静“试图给出华语同性恋电影的系统印象，重点在华语同性恋电影发展过程的梳理和美学特征分析。在研究方法上，从历史、文化、美学角度展开，其中特别借助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春光乍泄：百部同志电影全纪录》由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作者为范坡坡。这本书介绍了100部世界范围内的同性恋题材影片。详尽地复述了剧情梗概，客观地发表了作者的看法。100部影片又分为十个单元，有暧昧的眼光、残酷的青春、家庭与婚姻、寻找与诘问等。

【下篇】酷儿艺术：多彩交织的生命彩虹

一、舞台剧：小剧场的独白

公元1990年5月，由刁亦男编剧，张杨导演，贾宏声、郭涛主演的改编话剧《蜘蛛女之吻》在北京电影学院小剧场上演。这是中国戏剧史上第一部探讨同志主题的作品。该剧从编、导、演到舞台美术、灯光设计，均为上乘。

1996年，王小波编剧、张元导演的话剧《东宫西宫》在境外上演。

1998年4月28日—5月25日，冯旭编剧、田沁鑫导演的古装话剧《驿站桃花》在北京人艺小剧场公演。由高志东饰演的汉武帝刘彻与何子然饰演的司马迁之间存有深切的同性相爱的“自然情怀”。该剧表现了这种“自然情怀”与“个人尊严”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这部戏广受好评，被一些同志观众视为同志戏剧。

1999年5月，陈兵导演的萨特名剧《间隔》在北京电影学院小剧场上演。该剧主人公伊奈司是一个女同性恋者。在剧中，她爱上了另一个女主人公埃司泰乐。

2000年5月7日，法国作家让·热内的名剧《女仆》在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公演。导演林荫宇全部使用男演员来扮演剧中女男角色，在艺术探索方面达到很高水准。用男演员来扮演女角色是让·热内的本意。这样的演出，滥觞了剧中的女女同性恋情结，把它歧义为男男恋情以及女性化的男人们如何在黑暗中获取光明的主题。

此外，牟森导演的《我爱XXX》，郑重导演、杨青主演的《面对面》，林兆华导演的《三姊妹·等待戈多》，也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触及到同性恋主题。

2002年3月2日，上海美国俱乐部用英语首演《阴道独白》。这部由美国女作家伊娃·恩斯创作的戏剧直指女性所承受的性暴力。剧中不光提及同性恋，手淫、高潮、性冷感……种种描述使作品成为女权主义经典文本。

2003年，中文版的《阴道独白》由中山大学中文系师生在广州美术馆演出。

2005年底，第一届北京同性恋文化节被叫停。但经过选拔已经排练多次的参演节目其实精彩非常。北京的三橘制作剧社创作演出了《母亲》、《父亲》、《扑

克》、《谁在一垒》多部短剧，以及相声《欢歌笑语》；北大剧社带来了话剧《她·独白》；北京多面体剧社有《白水》送上；纯白CosplayY家族演出Cosplay舞台剧《空谷》；北京电影学院带来《聚会》；中央民族大学舞蹈团的傣族男子三人舞《孔雀飞来》尤其动人；更有远道而来的济南凌云焰身体影像实验室，他们带来形体舞剧《抽屉》。

北京同行工作组多年来致力于同性恋健康干预和艾滋病预防。2004年以来，他们排练了多部小品在酒吧演出，包括《大红灯笼高高挂》、《白蛇与许仙》、《武松与潘安》，均由男性演员扮演所有角色。难能可贵的是，他们能把这些大家耳熟能详的影片、民间故事，掺入同性恋和艾滋关怀的话题，妙趣横生。

二、画与舞：酷儿的动态心语

女画家石头多年来，在绘画中一直坚守着女同性恋元素。1992年，她住进圆明园艺术村，开始独立创作。1994年，参加荷兰鹿特丹“亚洲之屋展览”。2002年她前往美国纽约大学讲座及绘画、摄影展览。同年7-8月，她在上海、南京进行个人作品巡回展。2003年9月，参与北京《DNA影像展》。此外还有，2005年1月，中国深圳何香菱美术馆；2005年4月，美国加州伯克莱大学艺术博物馆；2005年11月，中国深圳OCT当代艺术中心；2006年4-7月，美国 JAKE TILTON 画廊。主要的摄影作品包括：《在一起之图画》系列、《纪念》、《卡拉OK》、《魔女工作》，绘画作品包括：《凹凸》系列、《武器》系列、《女友》系列、《欢乐钟》系列、《鸳鸯蝴蝶》系列。

高氏兄弟的雕塑作品“毛小姐”系列，以毛主席雕塑这个符号化的形象，进行性别加工，产生奇特的视觉效果和思想内涵。

《现代文明画报》、《时尚君子》、《视觉质男》等杂志开始刊登“男体艺术摄影”，成为同性恋人群争相购买的“准色情杂志”。

变性舞蹈家金星的舞蹈柔媚动人，酷儿身份成了她身上的重要话题。金星舞蹈团自成立以来，融合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舞创意，逐步受到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每到一地均能引起极大的轰动。

三、娱乐与文化活动的纪念

2001年12月，第一届北京同性恋电影节在北京大学举办。组委会成员包括张江南、杨洋、崔子恩。参展影片包括《东宫西宫》、《男男女女》、《今年夏

天》、《蓝宇》和《旧约》。观众蜂拥而至，媒体争相报道。尽管第二轮的放映遇到障碍而取消，但是不得不说这次的电影节在中国大陆开创了“酷儿”艺术和社会见面并对话先河。

时隔四年，第二届电影节举办于2005年4月份，组委会成员包括杨洋、崔子恩、朱日坤、万延海。因种种原因，地点辗转北京大学百年讲堂和798艺术区。但是小小的故障丝毫没有消减观众们热情，《我们害怕》、《少年花草黄》、《艳光四射歌舞团》等影片放映之后，来自全国各地的观众们与到场的主创在狭小的空间里进行了深度的交流。

同年12月份，崔子恩、杨洋、朱日坤、万延海和闲精心筹划了第一届北京同性恋文化节。这次文化节的内容包括演出、展览、论坛等板块，涉及的艺术形式包括戏剧、音乐、舞蹈、绘画、摄影、影像等。但是文化节遭到警方干预，在改变一次地址之后仍然被迫取消。

毛宁遭刺，红豆被捕……同性恋在娱乐界仿佛总是笼罩着不光彩的阴影。下一个出丑的同性恋会是谁？搞得人心惶惶。最后终于有一个站出来“自首”的乖孩子：歌手乔乔不但公开了自己的性取向，还演唱了表现同性恋情感的歌。之前一些港台歌手诸如周华健、张惠妹、SHE的MTV都涉及了同性恋内容，皆被禁播。但是《爱不分》的MTV还在中央电视台的音乐电视城播出。

很多电视节目都做过同性恋的专题，但是中国大陆目前还没有专门为同性恋而做的电视频道或者电视节目。但是透过电视剧，我们却看到了不少留有想象空间的“酷儿表达”。

台湾电视连续剧《新白娘子传奇》中，叶童女扮男装的许仙，与白娘子赵雅芝在荧屏上卿卿我我，这种现象可以视为对于传统戏曲形式的借鉴。后来两人的默契配合以致又在《新孽海花传奇》中演出古装情侣。

香港无线电视台的很多电视剧中都有同性恋情节，而且这些电视剧都在大陆的卫星电视台播出过。现代装如《妙手仁心》，苏永康扮演的同性恋医生Gil；古装戏如《寻秦记》中盖鸣晖扮演的龙阳君。

1987年版本的电视剧版《红楼梦》，同性恋情节能淡的淡，能删的删。但是留下来的情节还是可以隐约看出暧昧或者不暧昧的情愫，例如蒋玉菡的汗巾子，以致后来的宝玉挨打。

1993年，三地合拍的武侠电视剧《情定少林寺》，剧中台湾女演员ā娜扮演了武功高强的掌权太监李辅国。他被阉割之后成为女人的相貌，但仍做男人的

打扮，有一个名叫雪子的女人爱着他。不禁令人惊叹其中性别模糊之前卫。自从金庸先生创造《葵花宝典》以来，又经香港武侠片改编渲染，性别的变化已经成为武侠作品蛊惑观众的法宝之一。1994年在引进大陆的新加坡电视剧《莲花争霸》，在1995版的台湾电视剧《楚留香之香帅传奇》中都有类似表现。

2000年，李少红导演的《大明宫词》中，合欢自小进宫服侍太子弘，成为他的变童。后来弘被赐死，合欢这个最卑贱变童找到武则天慷慨陈辞，要求与太子弘同葬，他面对着武则天正气凛然的声明：“我是他的爱人！”。惊天动地的同性爱情就这样气势浩然的出现在电视荧屏上。

2001年，郑晓龙导演的《永不放弃》以“中国版《急诊室》”作为噱头宣传。剧情不光引进了美国电视剧的情节，思想内涵也有了更大的宽容。第16集的故事中，一个已婚同性恋被他的同性情人送入急诊室，两人惺惺相惜的感情得到了李幼斌扮演的主治医师的尊重，最后甚至还打动了病人的妻子，默许了他们的关系。“我现在知道了，你这个是天生的，不是病，更不是罪！”妻子的这句浅显的台词，却终于直接地说出了中国电视剧多少年未曾说过的话。

2007年，夏钢导演的《荀慧生》热播于央视八套。其中的猥亵男童情节引起观众的讨论。

同性恋“播客”是2007年的新现象。乔乔在腾讯网主持一档同性恋话题的节目《快乐妖精》，但是这却并不是第一个，更不是唯一一个。凤凰宽频的《性情解码之同性相连》，新浪网的《同志放轻松》、《同志亦凡人》、《同志沙发》……一时间，同性恋节目雨后春笋一样从网络媒体中冒出来。

话题有相似之处，但又各有特点。《快乐妖精》以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脱口秀；《同志亦凡人》每期一个话题邀请嘉宾展开讨论，还有丰富的外景采访；《同志放轻松》则是以人物为主进行对话；《同志沙发》话题不限，但来做客的人必须是同志身份；《同性相连》则有更多的互动性。更有意思的是节目之间互相“串门”：乔乔曾经接受《同志放轻松》的采访；《同志放轻松》的主持程青松则走进《快乐妖精》的直播间；和程青松一起录节目的有《同性相连》的主持人郑安，此前乔乔曾经做客《同性相连》而认识他；《同志沙发》的主持人白咏冰受程青松邀请录制《同志放轻松》；程青松还作为嘉宾出现在《同性相连》和《同志亦凡人》中。

“同志网站”：“同志社区”的自发建构

“Gay Websites”：The “Gay Communities” Self Construction

童戈（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首席专家）

Written by: Tong Ge

内容摘要：自1990年代末，随着电子通讯技术的普及，国内的同志人群就开始自发的创办了个人主页形式的“同志网站”，并在艰难的条件下逐步发展。目前，全国比较成熟的常设“同志网站”，可以经常保持在300家左右。而且，不少“同志网站”主动在政府管理部门依法注册，争取到了合法开办的资格。不少“同志网站”努力适应同志社群的消费需求，利用广告等商业运作方式，主动争取到了自主经营的经济自立条件。不少“同志网站”主动开发着自己的能力建设，积极完善着自我管理机制，扩大着为同志社区服务的范围。不少“同志网站”在已经建立的“虚拟社区”的人际联系基础上，主动的为网络成员积极举办联谊、娱乐、文体等活动，正在促进着虚拟的“同志社区”形式向社区组织实体形式发展。

本文比较全面的介绍了“同志网站”的这个发生发展情况。

电子信息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及，为人类社会的人际活动开辟了一个广阔而又变化多端的“第四空间”。而网络空间特有的虚拟性、私密性，因为适应着“同志”人群在人际联系中需要更隐秘、更私人化、更人性化的需求。由此，自1990年代末以来，大多初期以个人主页方式开始开办的“同志网站”，始终此起彼伏的不断发展着。

据有关研究者调查，在2000年7月，能够顺利打开，日常开放的“同志网站”，有160余个（艾德华，2001年11月），在2004年6月，据不完全的搜索统计，能够顺利打开和时而能够打开的国内“同志网站”，多达340多个（童戈，2005年12

月)。在2006年底，经搜索统计，日常开放的“同志网站”有340多个（邢建民，2007年）。据业内人士搜索统计，全国各地以个人主页方式断续开办的“同志网站”，多达3000余个（若哲，2006年）。

有人调查，“这些同性恋网站普遍有较高的点击率。据统计，著名的同性恋网站如‘阳光地带’日访问量达到70000人次以上（自1998年12月起至2002年9月8日访问人数达到40577198），‘大连同志’总访问量达到1802917（时间同前），‘广西同志’总点击率达到3521597人次，‘重庆同志’网站总点击率达到29023人次，‘安徽同志’29730，‘广州同志’网站每天的点击率超过10000，以2002年9月8日为例，当日截止到20:00点，该网站日点击数就达到88421人次。”（张小金，2003年4月）

“同志网站”的出现，迅猛冲击着传统的同性“性”活动方式，也改变了“同志”人群的人际关系方式、活动行为方式，甚至是生活方式。另外，“同志网站”的活动，一方面在积极开拓着传统社群文化中从来没有过的崭新“同志文化”，一方面也在积极开垦、培育着“同志社区”的组织形式，启动了国内“同志社区组织”雏形的诞生。

事实上，国内的社会环境对于“同志网站”，至今，除去电子信息传播技术的支持，无论是法律还是政策，都没有起到适应“同志”人群生存需求的支持作用。客观审视在社会压力下持续发展着的“同志网站”，完全是在没有“外力”支持的条件下，只是依靠“同志”人群释放与满足自己需求的精神动力，通过自我赋权、自我解放而形成的结果。

“同志网站”的初创过程

在1990年代前后，最早开办的那些“同志网站”，都是一些领先接触到了电子信息传播技术，以及“信息高速路”的信息，同时，也可以掌握当时价格昂贵的电脑设施的“同志”个人，是他们所建立的个人主页。

虽然，当时的个人主页，还落后于现在的“QQ群”，但是，就是他们的开创，却最早开启了“同志”社群自助服务的窗口。

例如，北京地区于1990年中期最早开办的“今夜星光灿烂”网站（目前已经消失），就是一个发布个人信息的个人主页。但是，在当时，几乎每天都有北京

地区“同志”社群的动态信息发布与更新。对于当时各个“点”上的人气如何，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情，比如，警察或者“联防”在那里活动了，圈子里出现敲诈勒索的人了，那里出现了什么样的“新人”，大家到那里去需要注意什么，等等，信息非常丰富。尽管这些信息显露着诱人的“性”光，但传播的信息切合大家的需求，而网页主人对大家的嘱咐诚恳，对一些问题的评论严肃深刻，而且，表述语言生动活泼，非常受北京地区“同志”群体的欢迎。

可惜，我们没有联系到这位可敬的拓荒者。据知情人介绍，他是一位教师，当时还年轻，每天晚上都要骑着自行车跑遍各处收集、核实有关的信息，有时还要找当事人进行调查，然后再把这些信息给大家发布。

这位网站开办者在没有任何经济支持的情况下，他不辞辛苦的付出，已经跨越了个人兴趣，而把自己做的事情升华到为“同志”人群竭诚志愿服务的一颗诚心。

例如：“爱情白皮书/爱情白皮书·中华同志网；简称‘爱白’网站”，他们在1999年开办伊始，也是两位具备外语能力的“同志”人士以个人网页形式开办的。

他们搜集、翻译了许多贴近国内“同志”人群需求的国外信息，提供给大家。随着联系到的“同志”人士增加，投入这个工作的人士很快形成了一个工作团队，并在居住国外的“同志”人士的参与和支持下，很快发展成为一个服务设施与内容比较完备的网络媒介实体。

“爱白网站”在大家的积极策划下，很快办出了自己的网站特色。他们经常提出国内“同志”人群关心的话题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及时的搜集、发布国内外有关这个问题的多种信息，如理论信息、国外同志运动的信息、社会动态的信息，等等。据调查，他们组织的网络讨论，较早的涉及了“同志”人群如何利用现行法律保护自己免受伤害，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个敏感话题。他们还设置了网络咨询服务内容，网站负责人之一“星星”（笔名）担任了主要的咨询服务工作，到2006年，他已经为20000多人次提供了咨询服务。

“爱白网站”在探索中，为办成一个国内“同志”人群的资讯服务平台为方向，不懈努力。例如，在2001年，他们发布的有关“防艾”信息，累计不足20篇，而到了2003年，他们在这一年中发布的有关信息，就将近80篇，既有问题的讨论，又有活动动态的报道，十分丰富（童戈，2004年）。他们贴近国内出现的有关“同志”人群的社会动态，及时组织有关信息的发布与讨论，作为一个媒介实体，迅速走向成熟。

目前，“爱白”已经发展成为在国外注册了“华文同性资料中心”，并在国内建立了“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受委托管理着国内“爱白网”、“图书资料室”、“青年活动中心”的综合的NPO机构。

例如：“广州同志网站”也是中国大陆地区以个人主页方式开办的“同志网站”中开办较早，影响较大的网站之一。

这个网站的创办者说——

最早是1998年的3、4月间。一开始我做了一个个人主页，和同志无关，纯粹介绍自己的。有一次，我突然想看看有关“同志”的信息，这是我在心里埋藏了多年的秘密，于是就趁夜深人静，花了不少时间，终于搜索到了一些新闻，英文的。那时候还没有今天这样发达的搜索引擎可以用，也许是我不知道。我十分认真的阅读了新闻组里面的信件，这才发现原来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像我一样的人，我感到异常激动，还有一种说不出的委屈。

到那年8月的时候，我就修改了原来的个人主页，加入了同志的内容。当时的意图非常清晰，两个方面。一是宣泄，我要告诉全世界我是个同志，尽管只是在网络上这么做，但是的确能够缓解我的精神压力。第二是召唤，告诉那些和我有着类似痛苦经历的人，这里有他们的同伴。到了1998年12月的时候，就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广州同志”。起这个名字是有很强的个人色彩的，因为我当时在广州，而网站的内容也是以我个人为主的，包括我写的一些感想，还有我推荐的一些书籍、网站链接什么的。从1999年1月开始，就加入了留言本等比较互动型的功能，网站的主要功能也从介绍我自己逐渐转变为服务型的了。后来，大家都习惯把“广州同志”简称为“广同”，我们也就索性改叫“广同”了，这是后话。

原先，我用的都是商业网站提供的免费空间，十分不稳定。那一年3、4月份我到北京工作后，就下决心在北京注册了一个国际域名（<http://www.gztz.org>），同时购买了主机的空间。那时候一丁点儿的主机空间也是很昂贵的，我自己也还不宽裕，幸亏有朋友给了一部分资助。有了空间之后，网站就比较正式和稳定，可以搞开发了，功能也就一天天多起来，内容也开始丰富了。（若哲，2005年）

“同志网站”的初创历程告诉我们，他们和国内的“同志”人群经营场所一样，激励他们在并不宽松的社会环境中做一个拓荒者，开辟着这块荒土的动力，不是金钱，不是名利，而是觉醒的人权意识，是在这个意识启动下激发的

“志愿精神”，也就是赋权的精神；平等的精神；服务的精神；开放的精神；合作的精神。

“同志网站”的发展现状

正是“同志”人群中这些初创者的勇敢开拓，使得“同志”人群长期被压抑的生存需求在社会进步中迅速释放，两者相辅相成的支撑着“同志网站”在并不宽松的社会环境中，此消彼长，遥相互应，犹如星星之火的蔓延，始终持续的悄然发展着。

这个趋势，内涵着人的生存需求与社会、文化的关系与发展的许多问题，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在这里，粗略分析——

社会的因素：在中国社会没有发生改革开放的政治变革，没有发生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社会转型的前提下，“同志网站”的出现与发展，仍然是不可能的。

因此，“同志网站”的发展，是在中国社会的进步潮流中，得到了机遇。

● 电子信息传播技术本身的发展，只是一个工具条件。而中国社会要发展市场经济，在当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下，一个国家的经济必须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潮流中，才会有出路，有发展。因此，中国社会出于发展的需要，从改革开放伊始，就明智的开放与促进着民间对于电子信息传播技术的普及性应用，并促使这项技术发展成为了一项重要的国民经济产业（IT产业）。

● 而在IT产业的发展中，网络的信息传播功能，也就在中国的传统媒体，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基本都处于官方的宣传、新闻、出版管理体制之内的情况下，给民间的，甚至是个人的信息发布，开辟出了一个难得的公共传播空间。

虽然，现在这个信息传播空间也接受着政府的公安、新闻出版、国家安全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但是，民间的网站、网页等，终究不具备官方传媒体制坚持的“三审制”、“终审制”等严格的监督责任制度，不具备官方体制内长官意志的束缚，因此，才能够在民间的多元需求促进下，更加开放，持续发展。

● 不可以否认，中国政府在“同性恋”问题上，自改革开放以来，在认识、政策、法律的应对方面，也在发生着尊重公民基本人权的进步。

●不可以否认，因为艾滋病问题，以及政府为保障公民的健康权而必须承担的政府责任，中国社会与政府也在吸收着国际社会在“防艾”问题上的先进人文社会科学指导理念。因此，在“同性恋”问题上，更为促进了尊重公民基本人权的认识进步。

●所以，目前的官方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同志网站”的监督管理，悄然的持以谨慎的态度，基本是在法制的前提下，收敛着传统道德强制的态度，比较谨慎的应对着“同志网站”出现的一些问题。

“同志网站”的自我发展：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同志网站”自身的发展非常迅猛。这个发展，体现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许多“同志网站”走出了自我恐惧、困惑的自我文化认同阴影，开放着自己的心态，也增加着自己的“赋权”意识，他们努力去争取依法注册，同时也接受政府部门依法管理的合法资格。

●许多“同志网站”也跳出了兴趣驱动局限，为“同志网站”的工作团队，开发、凝聚起了知识和组织能力结构更为全面的决策层、管理层、监督层，公关层，他们的组织管理能力，以及组织管理机制，在迅速走向成熟。

●许多“同志网站”也为办成文化生活类综合媒体，付出着极大努力。目前，一些“同志网站”在版块设计、栏目设计、内容选编、页面设计、动态设计、角色设计、服务项目设计等方面，都在专业化的发展方向上，日渐成熟。

●目前，“同志网站”正适应着更广泛的“同志”人群的多元需求，在吸引与凝聚“同志”人群中兴趣不同的参与者，为他们提供服务指向更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方面，出现了细分化发展的趋势。

●目前，一些“同志网站”，如“朋友别哭”、“淡蓝色天空”等一批网站，正以依法开发适应参与者需求的商业运作手段，争取着网站经费的自给自足，并补贴他们自己举办的一些活动。毫无疑问，这个举措，一方面可以促进他们作为“同志媒体”的成熟，一方面也在促进着他们作为“同志社区”的发展与成熟。

更重要的，这个举措，在自觉不自觉的促进着他们向成熟的“同志社区组织”的方向发展。因为，一个成熟的“社区组织”，必须具备保障独立性的经济自给能力。而“非营利组织（NPO）”，按照国际惯例，并非是绝对不准进行商业运作，只要不是为了获取最大商业利润的市场化运作，如社会营销方式，只要是把利润仍然投放于公益服务的，这样的组织，仍然属于“公益性组织”。

●目前，许多“同志网站”在参与者的态度更加开放的前提下，正从“虚拟社区”向开放的“社区组织”实体发展。例如，许多“同志网站”开始不断的举办网友（社区成员）的联谊、文体等兴趣活动。以及举办网友见面的咨询、交友等服务性活动。

例如，“SUNHOMO网站”为了满足参与者的需求，让各地喜爱运动和有各种兴趣爱好好的“同志”朋友都能够找到自己身边的小组，截止到2004年11月，陆续建立起了五个中心，如游泳中心、排球中心、羽毛球中心、健身中心、综合运动中心。SUNHOMO艺文生活中心还建立了定期举办演艺沙龙、外语沙龙、摄影沙龙、读书沙龙、影评（艺评）沙龙等活动的机制。他们的“游泳中心”，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天津等城市，形成了15个活动小组。而“排球运动中心”，又扩展到无锡、武汉、长沙、深圳等城市，建立的运动小组多达22个。其它的“运动中心”，在扩展的城市与建立的小组数量上，有增无减。（庄主，2005年）

目前的“同志网站”类型：目前，“同志网站”的类型，已经形成了多元并存的格局，并且还在多元的出现。主要的类型如下——

●**文化生活类综合性的网站：**在目前可以顺利开通的300多家常设性的“同志网站”中，大约有200多家，表现出文化生活内容设置的综合性，以及信息服务的综合性。这类网站一般不表明自己在吸引什么类型的“同志”人士参与，而是以综合的内容设置，为参与者提供着“来者不拒，自行选择”的方便条件。

●**适应与吸引参与兴趣更为细分化的网站：**这类网站大体又分为三类。

一类是适应与吸引着“同志”人群中一些“少数中的少数”群体，为他们提供适应特定需求的信息服务而开办的网站。如适应老年“同志”，以及“恋老”的“同志”需求开办的“夕阳红网站”等等；适应喜欢胖人的“同志”需求开办的“熊族网站”、“胖熊网站”等等；适应中年“同志”需求的“中年同志网站”等等。

这些网站，除去一些个人网页的方式受到条件限制，内容比较单一，已经基本成形的这类知名网站，基本也是设置了文化生活综合性的内容。

一类是单一吸引性交易的网页。这类网页，往往只有小广告的信息发布，聊天室，留言板，内容非常单一。但是，有的这类网页，近来也增加了一些资讯、文艺作品的发布。

还有一类，主要是一些知识层“同志”开办的，内容也比较单一，主要是就

一些“同志问题”进行看法、感受、意见，以及一些理论信息的交流。但这类网站，由于有些“阳春白雪”，参与者的数量比较少。

●宣传“防艾”的网站：这一类网站，原来甚少，例如，2000年有研究者报告，针对“同志”人群艾滋病干预开办的国内中文网站，“这些网站大多为卫生界主办，如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信息网等。这些专业网站对同性恋人群的针对性不明显。唯一检索到的宣传艾滋病预防知识的中文同性恋专业个人网站是‘健康同志’，……（截止2000年10月12日），日均访问量只有15人次。其文章大多采集于专业书刊，……”（艾德华：2001年）

近年，这类“同志网站”也在卫生机构、各种NGO组织，以及“防艾”项目以及资金的支持下，有所增加。目前，我们所知的这类网站，大约开办了7—10家。据了解，这些网站，由“同志”社群独立主持的不多，大多数从属于卫生机构，参与“同志”人群“防艾”工作的那些组织机构。

这类网站，有的也以文化生活内容的丰富设置，努力吸引着“同志”人群的参与。但是，大多这类网站，只设置了单一的“防艾”内容，而且，有的，还在体现着“艾滋病话语”中对于“同志”人群多元“性”表现的道德强制评价态度，体现着“同性恋艾滋病化”的认识，体现着“艾滋病是卫生问题”的认识与误导。

尽管他们把点击率作为一种“成绩”进行宣传，但“同志”人群是否真正的进行了参与，值得怀疑。因此，有不少人反映说：“一个‘同志网站’是不是具备足够的‘人气’，不要只看点击率，‘点’到了一个内容，一看没兴趣，鼠标一‘点’又走了，却留下了‘点击率’，……”

●目前，更多个人网页、博客、QQ群的网络活动形式，正在“同志”活动中大量涌现。这些活动，既是成形的“同志网站”的补充，又是信息的提供来源。而且，可以预见，这些活动形式，也有着发展为成熟的，综合性的，社区形式的“同志网站”的可能性。

“同志网站”的主要内容设置

仔细检索了30多个比较知名的“同志网站”，包括地方性的“同志网站”，可以发现，他们的网站以栏目的设置为显示，在内容设置上，鲜明的体现着他们的办站追求——

- 传媒载体的功能性。
- 适应受众的服务性。
- 社区成员的参与性。

这些网站都设置了这样一些主要栏目，以及组织发布的分类信息——

资讯：在“同志网站”上，新闻资讯类的信息，非常多样。其中，既有对国内外围绕“同志”问题发生的严肃事件的报道，如“欧盟领导人签署基本人权宪章保障性倾向平等人权”、“联合国发布中国‘同志’人群艾滋病防治形势估测”一类严肃得不能再严肃的官方信息，以及“荷兰同性恋乐队唱红圣诞歌曲”、“同性爱情长篇叙事诗或文学大奖”、“天津媒体恶俗报道惹公愤”这类严肃信息，也有各地举办了什么“同志”活动的报道，另外，还有许多各地发生的案例报道，如“同性恋情被发现，男子杀妻逃亡被捕”、“十五岁男孩遭‘老师’同性强暴”等类似信息。

而国内外的公众人物、娱乐界中与“同性恋”有关的信息，哪怕只是一些传闻，在“同志网站”的资讯类信息中，却占有重要的比例。如“港星萧正楠肖像上了同性恋杂志”、“同性恋男星揭露好莱坞潜规则”等。这类信息比较适应同志网民的兴趣，往往会引发一些评论。

再有一类资讯，就是各地“同志”圈子，或者“同志网站”本身发生的一些新闻，以及需要公布的一些信息。如“同志网友捧红的‘最帅警察’现身”、“某某携漂亮男友出境”、某网站，或者某地的同志志愿者组织举办了什么活动等。

论坛：国内开通的“同志网站”，几乎都设置了“论坛”栏目。根据检索的资料分析，“论坛”的内容，主要有四类——

第一类：是对中外公共媒体上有关信息（文章或者言论）的下载转发。例如，《某某城市MB活动分析》、《小众与大众》、《抗击艾滋进入攻关阶段》、《与“性”有关的日子》、《观点：李银河说……》等等。

第二类：是同志人群中一些比较成熟的“网络作家”、“网络评论员”所撰写发布的文章。这类文章，文字语言的质量比较高，内容非常具有针对性，而且立论严谨。而且，他们的关注与思考，他们发出的声音，还在不自觉中自发的承担起了同志人群对于社会歧视进行的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的作用，而成为同志人

群表达意见的中坚力量。

他们写的文章，例如，《歧视同性恋将会加重艾滋病的传播》、《年末思考：同志过年就象过关》、《不能图嘴巴一时之快就信口开河》、《张国荣把同性恋搞得美丽动人》、《（某某报）报道中的12点谬论》、《我也评评某某某》等等。

第三类：近似对于同志人群面对的一些现实问题进行自由讨论。但这些讨论不是随意的只言片语，而组织成了趣味性很强的短文。这类言论，很受同志网民的欢迎，一篇文章往往会吸引许多人跟贴评论。

例如，《纯1的男人不是GAY》、《做同志BF的第三者会是什么结果》、《80后同志：想说爱你不容易》、《为什么激情吓跑了爱情》、《419体验：背叛了什么》等等。

第四类：就是在有关文章发布后网民跟贴性质的自由讨论内容。这类评论性的言论，完全出自同志网民的个人感受，往往只是一句话、一段话，非常随意，表达的看法也更加多元。

故事(文学)：国内的“同志网站”，很多都设置了“同志文学（酷儿文学）”栏目。

根据检索的资料分析，这些作品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以国内作者的作品为主，对一些中外已经发表的，具有比较成熟的文学性与思想性的“同志文学”作品的转载，也包括对他们的一些采访文章的转载。

据了解，这些转载往往不会征求作者的同意，更不会付费。因此，这种转载往往会使一篇作品很快在数百个“同志网站”上发布。有意思的是，也没有听说哪个作者因此去和“同志网站”打官司索赔。这个现象说明，在目前的中国社会，大多“同志文学”的作者，是把自己的创作当成“同志运动”的组成部分，更看重话语权的平等分享，而淡泊名利。

第二类：以国内“同志网络作家”的作品为主，以“同志网站”为发表基地发表的原创作品。目前，这类作者大多都开通了自己的博客。

这类作品，大多数是短篇的小说、散文、随笔、综述作品。

就目前看，这些作品的文学性，还是散文、随笔一类的作品比较成熟。其中，“鲁迅笔法”的杂文，语言的睿智、机巧、犀利，更胜过其它文体。

目前，“同志网络小说”的创作，和其它文体的作品创作比较，还有些滞后。但是，也有脱颖而出的少量佳作。例如，大家熟知的，已经被改编成电影《蓝宇》的中篇小说《北京故事》，最早就是风靡一时的“同志网络小说”。

第三类：帮助做调查工作的朋友为我选择下载了600多篇“同志网站”上“同志文学”栏目中的作品。这些作品基本都是同志网民自己写作，然后用贴帖子的方式发布的。

这些作品，大体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情感故事，一种是性经验的描述。虽然，作者努力用词汇的堆砌装饰着作品的“文学性”，但是，这些作品基本上缺乏文学创作的深刻体验和艺术构思，比较流于“流行文化”的平面和雷同。另外，大量专注于个人性意象、性想象的夸张描写，也使得作品缺乏来自人性与社会体验的应有深度和张力。

时尚：在国内的“同志网站”中，时尚类的内容，也有专门的栏目设置，而且内容非常丰富，表明着同志人群审美欲求的主要倾向。但总结这个倾向，可以归纳为两个走向，一个是打扮自己，一个是欣赏生活。

时尚栏目的主要内容有两类。一类是物质时尚的展示，例如服装、饰物、化妆品、小箱包等个人用品的时尚设计潮流、商品介绍等。一类是时尚活动的信息。在这类信息中，一种是社群内部举办有关活动的信息，例如，社区之间组织的篮球、排球、游泳、健身等体育运动活动的信息；社区之间组织的“飙歌”比赛等演艺活动的信息；也有社区组织的时装“走秀”、人体彩绘、“帅哥”选美等多种形式活动的信息。另外一种，就是大众社会的这类信息，例如，对体育界一些同性的运动员，尤其是跳水、体操、乒乓球、网球等项目体型健美的同性运动员，对演艺界一些同性演员的影象、活动的介绍，对CCTV组织的模特大赛中同性模特的介绍，甚至，还有一些体现着同性人体美的杂技、舞蹈节目等等的介绍。

交友：在“同志网站”上，利用这个虚拟的“同志社区”进行交友活动，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同志人群发现和结识性对象的主要方式。张北川教授经过调查有报告说，目前的同志人群中主要依靠网络发生性关系的个体，已经达到50%以上（张北川，2007年12月）。

他们交友的方式，少数人会发布“征友广告”，这种征友广告，和异性之间在大众媒体上发布“征婚广告”的内容、说法、风格，大同小异。而大多数人，

还是利用进入网络的“聊天室”聊天的方式，随机的去发现与结识可能互相接受的性对象。

这种方式，已经形成了一些寻求和协商缔结性关系的“网络语言”。例如，对自己的意图、个人情况、形象特点、可以接受的性方式等自我介绍的内容，许多人用网名、年龄/身高/体重/阴茎的勃起长度、直径等数据组合，就可以交代清楚。还可以通过视频等手段“验明正身”，争取互相的信任与接受。

举例：北京多毛肌肉猛男（网名），26（年龄）/178（身高）/64（体重）/14（阴茎长度）/4.5（阴茎直径）/1069（自己可以接受的性方式），自己住，可视频，找同龄温柔1/0美男，无聊和收费者勿扰。

而在这种自我介绍中，往往会把自己对于对方的要求说得很清楚。例如，“CC（女性气质）勿扰”、“JJ（指对方阴茎）不到14（厘米）勿扰”、“找纯1（指插入方式）”等等，五花八门，非常多元。

这些语言形式，也给有意互相接受的双方进一步协商互相可以接受的性关系方式，约会实际见面的方法等等，提供了方便。

在网络上交友，发布征友广告的个体，往往不会接受“419”（一夜情）的性关系。而在“聊天室”，也有很少的个体会声明“拒绝419”，而大多数并没有说明这一点的个体，大家心照不宣的知道互相所接受的就是“419”的关系。

在网络上，一些MB也会用参与聊天的方式寻找性服务对象，有的会直接说明自己可以提供的性服务方式，和说明收费要求。也有的只是隐晦的说明自己可以提供的性服务方式，而不提收费问题。这种情况比较容易辨别。但也有少数MB会以一般交友的面目在网络上活动。

无论如何，网络技术的虚拟性，包括视频的虚拟技术应用，也给网络交友方式带来了很大程度的失望感，目前，不少人认为网络交友往往是“见光死”，也就是双方实际见面以后，却发现对方不是自己喜欢的，可以接受的对象，或者双方本来就已经是熟人。

而这种虚拟性，以及网络语言的简明性，使得双方缺乏实际接触中那种“察言观色”的微妙考察过程，因此，也给双方实际见面，尤其是发生性接触以后，一方会对另一方发生有所预谋的偷窃、勒索等伤害行为，提供了空隙。

影象(电影)：在国内的“同志网站”中，一些具有技术/设施实力的网站，都会向同志网民提供一些从别的地方下载的影子象作品。但大量还不具备这个条件

的“同志网站”，所能提供的影象作品，只能是一些平面的照片。

虽然，国内“同志网站”中的电影内容很丰富，但一些知名的中外“同性恋”题材故事片，以及连续的动漫情节片，却很少有网站可以完整的系列提供，他们所提供的往往是些时间很短的“小电影”，或者，就是一些“毛片”，或者，只是一些单张的动漫作品。

搜索调查，也没有发现国内“同志”人群更多的原创影象作品。

演艺界、体育界的一些同性演员与运动员，和同志人群的审美趋向，结下了棒打不散的不解之缘。在适应不同审美欲求的同志个体参与的“同志网站”中，不同年龄段、不同类型的同性演员、运动员的个人“写真”平面资料，触手可及。甚至，有的人刚刚在什么“电视歌手大赛”、“模特大赛”、体育赛事中露面，他们的照片已经帖到了网上，而且被许多同志人士喜爱，下载保存。

在国内的“同志网站”上，也有很多同志个人“跟帖”帖上的影象平面资料，其中，既有个人形象完整的“写真”照片，也有许多遮挡了面部与环境的视频资料。这些资料，更生动的说明着同志人群审美欲求的多元性，有的只拍摄穿制服的同性照片，有的只是拍摄了形形色色的臀部，有的只是拍摄穿了形形色色内裤的阴部，有的只是拍摄了形形色色的脚部，有穿鞋袜的，有只穿袜子的，有光脚的，……

知识：在国内的“同志网站”上，大多设置了知识传播的栏目。这些知识性信息，主要以国内外对性取向的研究动态，性病、艾滋病的预防，以及有关法律、健身、保养等生活化知识的传播为主。这些信息，大多是网友以“义务通讯员”的身份帖到网上的，也有不少是从一些个人的博客上下载的。

这些信息，都比较通俗、生活化，文字语言非常活泼。例如，《安全套的29种妙用方法》、《8种东西让你的亲吻更有激情》、《两个男人怎么作爱更快乐》、《戴着套套的四种激烈做爱法》、《趣说裸睡》、《大0要做提肛运动》、《妙用润滑剂》、《GAY们都来做床上瑜珈运动》等等。

但是，和大众传媒的特点一样，这些信息的选择，更多出于自发提供信息的网民自己的兴趣，所以比较驳杂。尤其是对于性取向问题的相关信息，目前“同志网站”上传播的基本还是滞后的医学话语解释。有些信息的选择，本身就能反映出选择者本身对于性取向问题的困惑。这个现象说明，同志人群对于“性”知识应有的主体性，在理解上还是沿袭着传统的观念，更主动的学习还是不够的。

购物与导游：目前，国内的“同志网站”都在加强着自己的服务性，而这种服务性，鲜明的体现出了和主流社会发展市场经济的社会潮流同步发展的追求。检索“同志网站”，各种导购、导游的信息，包括同志消费场所的广告信息，非常丰富。有的“同志网站”还开办了网络购物的服务业务，一方面为同志网民提供适应他们需求的商品，如内衣裤、化妆品等，一方面也在开发着网站的商业化运做，培养着自己经济自立的能力。

链接：检索国内的“同志网站”，基本都具备和其它“同志网站”进行链接的设置，而且还设置有中国大陆、港台地区、亚洲、欧美等地域“同志网站”的分类搜索服务信息。

“同志”人群对“同志网站”的选择走向

“同志网站”的开办，为“同志”人群提供了一种崭新的人际交往方式，而这种交往方式在保证着个人私密性的同时，也保证了高度的个人选择权。所以，目前的“同志网站”，也在这种个人选择高度自由的态势促进下，千方百计的适应着“网众”的多元需求，努力提高着争取“网众”喜欢的大众媒介技术与编辑水平，在朝着媒介专业的成熟方向发展。

可以吸引“同志”人群参与的优势条件与不足：网络空间本身的虚拟性、私密性、自由选择性，等等，具备着适应“同志”人群心理需求的条件。

具体分析“同志网站”吸引“同志”人群参与的优势与不足，这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有趣课题。（主要参考：若哲，2006年）

可以吸引“同志”人群参与的优势条件——

- **信息量大，可以接触的对象多，不受地域限制：**对于任何一个“同志”个体，要想接触到“同类”群体，要想知道有关信息，目前任何一种“同志”人群的活动形式，都不如“同志网站”提供的服务可以使他们得到满足。而且，网络空间打破了地域的限制，只要具备语言能力，网络不仅可以使上网的“同志”接触全国各地的“同类”，在网络上“走向世界”，也只是操纵鼠标的举手之劳。

- **隐蔽、私密，自我保护程度高：**网络交往的虚拟性，给了参与者对个人所

在地、形象、私人资料，甚至包括声音资料等高度保密的方便。

● **方便的人与人结识方式：**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普及，网络上的人际交往，达到了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的方便，甚至提供了同时“1对N”进行交流的方便。而且，视频技术拉近了人与人之间观察、交流的距离，提高了从参与网络活动的群体中选择自己结识对象的效率。同时，也规避了人与人实际接触中被单方面纠缠的麻烦，保证了个人选择对象的高度自由。有人说：“鼠标一点，再换个‘网名’，非要和你纠缠不休的人就再也找不到你了。”

● **个人投入的经济成本低：**相对于去酒吧、浴池等消费场所需要花费的交通、消费费用，个人上网所投入的经济成本很低。目前，连接宽带的月支出，最低的包月费用，平均每天只有一元多人民币。到网吧上网，一般一个小时只需要花费一元钱。

● **在特定环境条件下，这是可以接触“同志”群体的唯一媒介载体：**例如，在偏远的地区，在农村，或者在一些封闭性的职业范围内，如军人、运动员、公务员、需要封闭工作的科技人员，或者一些公众人物等等，他们还不能方便的参与“同志”人群的群体活动，“同志网站”就成为了他们接触群体，收获信息，进行个人之间交流的唯一媒介载体。

不利于吸引“同志”人群参与的因素——

● **存在着设备与技术条件门槛：**无论如何，参与网络活动，首先必须具备电脑和上网设备，其次，还需要掌握一定程度的操作电脑和上网的技术，尤其是需要掌握电脑打字技术。

有人反映，因为自己的文化水平低，打字技术不熟练，上网以后，人家见他跟不上聊天的打字速度，就不愿意理他了，因此，他也只是偶尔上网看看感兴趣的信息。

这道门槛，阻隔了许多没有经济能力购置电脑，没有网络配套设施地区，不具备电脑使用技术的“同志”人士，尤其是中老年人士、偏远贫困地区人士、文字表达能力较低的人士等参与网络活动。

另外，不少人反映，虽然在城镇开办了许多“网吧”，而且，对消费者上网也具有保密性，但是，仍然有不少“同志”人士心存恐惧，害怕暴露自己在登陆“同志网站”，被别人猜疑他是一个“同志”，因此不敢到那里去上网。

可以理解，在影响“同志”人群参与网络活动的设备与技术门槛问题中，却

内涵着贫困、教育与社会歧视的社会性因素。

● **虚拟性带来的麻烦：**网络的虚拟性给“同志”人群带来了人际交往便利的同时，却也带来了一些不适应他们需求的麻烦问题。

不少人反映，在网络上和对方结识，因为双方在网络上的角色存在着很大的不真实成分，因此，给“网友”之间的实际联系，带来了极大的不安全隐患。他们分析，由于双方在网络上已经接触，甚至有了许多交流，已经给自己在精神上产生了对对方是“熟人”的印象，因此在实际接触以后，会松懈对于结识对象的警惕性。因此，因为“网络交友”发生的不良后果，如遭受欺诈、勒索、抢劫的事情，时有发生。

“同志网站”参与者的兴趣走向：根据调查，我们对“同志”人群登陆“同志网站”的兴趣走向，以及对网站活动内容的选择情况，形成了由多到少的下面排序：

第一位：无目标的随意浏览。

第二位：直接进入“聊天室”聊天、交友、结识性伙伴。

第三位：浏览自己所在地区“同志社区”的有关信息，也会发帖子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位：进入虚拟的“社区论坛”发帖子参与讨论，所讨论的话题比较涣散，多为生活化的话题，讨论极具随意性。讨论者大部分对严肃的、理论的话题极少应和。

第五位：浏览网上的文艺性作品，如散文、小说、TV等。并会发简短的帖子发表自己的评论。这些作品，有的网站进行了编辑，有的网站编辑工作十分粗糙。“同志网站”中也有不少国内外的VCD（分为在线观看和下载观看两种）。

第六位：网民依据个人的兴趣分别登陆其它版块，下载自己感兴趣的内容。

“同志网站”参与者的群体特点：因此，在“同志”人群中，参与网站活动的还只是一部分，并存在着他们这个群体某些方面的同质性。

对“同志”人群中参与“同志网站”活动的一般群体特点，国内专家从艾滋病防治工作角度进行过公共卫生学方法的调查（张北川，1999—2002年）。其中，邢建民与“广同网站”于2006—2007年合作进行的一项调查研究项目，因为调查对象完全是“同志网站”的参与者，而且标本量大（5710人），社会、人口学分析方法的应用充分，因而调查结果具有时间最近的比较全面的客观性与参考价值（邢建民，2007年6月）。

我们以这项调查的统计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经过继续调查，对“同志网站”参与者群体的一些特点，分析与描述如下（非定量统计）——

● **年龄：**尽管参与者的个例说明，“同志网站”的参与者既有未成年人，又有60岁以上的老年人，但多项调查结果表明，一般“同志网站”的参与群体还是以20岁左右—40岁左右年龄段的参与者为主体，总体上占参与网络活动的80%以上。

虽然，有的网站是以吸引中老年人，以及喜欢老年人、大年龄人的“同志”为活动定位，但是，在这样的网站参与者中，还是以上面年龄段的参与者为大多数。因此，有的喜欢中老年人的年轻人在网站发帖子抱怨：“老GAY们（指老年‘同志’）都躲到哪里去了？”“怎么（老年‘同志’）总是这几个‘熟张’（指熟人）啊？给我们‘考古队’（指‘恋老’者）提供点‘考古’线索吧。”

● **受教育程度：**各个“同志网站”的办站方向不同，因此各个网站的参与者，在受教育程度方面，也存在着较大差异。例如，以发布“同志文学”为主项的“广同网站”，他们的参与者中，具有大专以上受教育程度的参与者，约在82%左右（邢建民，2007年）。以吸引“白领”人士参与，以开展文体活动为主项的“SUNHOMO运动联盟”网站，他们的参与者（会员）中，仅具备硕士、博士学位的就有18、1%（庄主，2005年1月）。

而我们对“北京同志”、“重庆同志”等网站的调查结果显示，这些综合性的，更生活化，更个人化的“同志网站”参与者中，尤其是在“聊天室”的参与者中，具有高中（含高中）左右受教育程度的参与者，就达到60%左右。

这个情况，提示我们，受教育程度会影响到话语表达者的话语类型，在我们依据“同志网站”采集相关调查研究反馈资料的时候，我们不能忽略各个网站的参与者所具备的某种同质性，因而忽略“同志”人群话语表达的多元性。

● **社会职业背景：**“同志网站”参与者的社会职业背景，也和他们的受教育程度一样，在各个活动方向与活动内容设置不同的“同志网站”中，存在着同质性的“扎堆”现象。

但就普遍性来看，最多的，是各类企事业单位中非体力劳动的青年从业者，其次为青年学生，再次为服务行业从业者，再次为无稳定职业的社会青年，而体力劳动者极少。

各地的“同志网站”，参与者中普遍都有着军人、警察、教师、法律工作者，官员、演艺界人士的参与。所以，对“同志网站”参与者的社会职业背景，我们还

是站在认识社会的角度上，理解社会上有什么职业，就有什么职业的参与者。而上面对他们职业类型的宏观分析，只是让我们了解，“同志网站”更吸引着“同志”人群中具备哪些群体特点的参与者。

● **所在地分布：**根据邢建民的调查结果统计，“同志网站”的参与者中，他们大部分目前居住在大中城市（75%以上）。同时，居住在县级小城市、县政府所在地小城镇的，也占有较高比例。而在农村居住的参与者，数量非常少，只有2%。

我们经过调查，发现居住在大中城市的参与者群体中，无论他们目前的职业背景怎样，那些从外地，尤其是从小城市、小城镇、农村流动到大中城市工作、上学的参与者，都略高于原籍就在本城市的参与者。

这个情况表明，那些真正的“农村同志”，还是我们为“同志”人群进行信息服务、健康干预、人文关怀等工作的“盲点”。同时也表明，“同志网站”为进入城市的“同志”，提供了促进他们完善自我文化认同，促进他们城市化的一个精神支持平台。

● **小结：**根据以上的调查分析，我们应该理解，虽然“同志网站”已经成为了“同志”人群的主要群体活动方式与组织方式之一，但是，“同志网站”的参与者，在年龄、兴趣、生存环境、是否掌握电脑操纵技术，以及对不同类型的“同志网站”有所选择等等方面，仍然存在着同质性的局限，这些因素，对于他们的群体自我文化认同、自我阐释的话语表达，也存在着局限的影响。

因此，我们在通过“同志网站”这个窗口来了解与研究有关的“同志问题”，或者考虑“同志网站”的发展问题时，一定要充分的理解与尊重这个多元性，要规避形成“盲人摸象”的片面性结论。

“同志网站”对国内“同志”人群生存状态的影响

美国著名的CE公司资深调查员Catherine.Huneke曾经就他的调查结果说：“男女同性恋者上网的增长幅度将大大高于互联网整体用户人数的发展速度，这是因为在网络上他们可以充分维护自己的隐私，获取大量相关信息，在虚拟的空间中自由交谈，这对于同性恋者具有特殊的吸引力。”

“同志”人群多元需求的服务载体：在目前的“同志”人群活动形式中，任何别的形式，都不能象“同志网站”这样，更为丰富和切实的体现着“同志”人群的多元需求。

综合性的“同志网站”，以资讯发布、论坛、贴帖子等方式，一方面给参与者发表自己的意见与看法提供了参与和公示平台，一方面又提供了社区中互助形式的咨询服务。而网站发布文艺性内容的栏目设置，以及为参与者提供影象作品的服务设置，一方面满足着参与者的娱乐文化需求，一方面也提高着“同志文化”的品位，创造着“同志文化”的新意。

同时，在目前，“同志网站”还是同志个体倾诉个人生活感受的难得交流空间。而“聊天室”、小广告、QQ群等空间设置，更是同志人群进行群体交流、个体之间私人交流的难得空间条件。

我们不应该因为网络空间特有的虚拟性而使网络活动出现的某些缺陷，不应该以对网络“性”活动的传统道德强制态度，否认“同志网站”为了适应“同志”人群的多元需求——反歧视的需求；开发社区的需求；精神文化生活需求需求；表达自主阐释的需求；反艾滋的需求；开发消费的需求等方面——在同性“性”活动中，提供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服务/被服务”的群体活动空间。

启发着“同志”个体的自我文化认同完善：在中国，虽然同性“性”活动的社会环境曾经比较宽松，但是，同志个体仍然需要承受社会对他们行为/人格的不平等评价。他们在自己的“性”表现和自我人格评价之间矛盾着，为自己究竟是“好人/坏人”困惑着，为自己是不是很“卑贱”困惑着，甚至，不少人在传统社会解构的压力下，也在怀疑着自己的人格不完善的“兔子”、“贱货”、“变态”、“性乱”……

目前，大部分“同志网站”已经跨越了初创时期也是为了倾诉这种困惑的阶段，而在思想目标上，基本一致的表现着反歧视的立场。因此，他们也以多元的形式，启发和支持着参与者完善自我文化认同，完善着参与者对自己行为/人格的自我肯定。

一位调查对象的意见比较典型的说明了这一点：我住的地方（西南某偏远省份的乡镇）很封闭。我从17岁时就发生了（同性性行为），那是一个和我同龄的同乡小伙子。以现在的眼光看，他不见得是（同性恋者），他只是把我当成了女人，除去（插入肛交）做我，别的什么都不接受。后来，他结婚了，根本不再理我。我是

无意中在某某（省会城市）才发现有同性恋，也才知道自己是同性恋。可我的老爸老妈靠我养活（在家乡开了一家小卖部），我不能离开家。那时候，我总要找借口跑出去。前两年，我学会了上网，我也买了一个电脑，表面上是为了给人家打打文件赚些钱，其实是为了自己能上网。上网使我在家乡认识了好几个很不错的朋友。我们也从网上知道了许多道理，知道了城市里的（MSM社群活动的）情况。我不再觉得只有自己是同性恋，也明白了同性恋不是让别人做的“贱货”。

群体意识与群体支持：每一个“同志”个体，都存在着发现、接近、融入“同类”群体的愿望。这个愿望不仅仅出自结合“性”关系的目的，而是人类的群居特性对生存环境存在的“求同欲求”表现。

而处于长期被歧视、被压抑、被边缘化生存处境中的“同志”个体，他们只有发现与走进了“自己人”的群体，才能给自己存在的“为什么只有我会是这样”的困惑，以及由此产生的孤独无助，恐惧，焦虑，逆反心态，形成释放与安慰。

虽然，其它的活动方式，也给“同志”个体走进群体提供着机遇，但是，那些方式都没有“同志网站”提供的机遇更为适应他们的精神需求。比如，“点”上的机遇，仍然对“同志”个体之间的交往，更明显的渲染着委琐、晦暗的色彩，并突出着“性”的目的。而消费场所，更突出着商业性消费文化的色彩，群体形象与信息展示，仍然很片面。比较之下，再没有比“同志网站”可以更全面、深入的提供着“同志”群体的形象与信息，并方便着每个人的参与和融入了。

因此，“同志网站”开通了“同志”个体走向群体的通道，同时，也以信息的全面与深刻，把“同志”个体的意愿，凝聚成“同志”的群体意识，在反歧视、开放需求、自我解放等等方面，形成了集体的互动，发挥着群体的互相支持作用。

对于缺乏着社会支持系统的支持，长期被社会压抑与边缘化的中国“同志”人群来说，这种群体意识的凝聚，群体支持力量的形成，历史以来是破天荒的。

当代“同志文化”的建构：在调查实践中，我们明显感到，“同志网站”的参与者往往更为强调着“文化和性”、文化和存在着性关系的社会人际活动的评价问题。

他们不否定网络比传统社群活动方式，比如户外“点”上的活动方式，更多的体现着文化的含量，但是，对于“文化”是不是一定是对“性”的“净化”？有着文化含量的人际媒介应该不应该成为他们的“性”关系媒介？他们却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困惑。

这个倾向也说明，中国的“同志”人群，对历史以来形成的正统文化价值观，也就是坚持“圣贤”立场的，为社会统治者所用的，士大夫阶层垄断的文化价值观，存在着普遍的认同态度。他们还是以为，只有书本上的“文化”才是文化，还是以为表现“性”的文化形式，不能归属于正统的社会文化体系。

如果，我们能够跨越这种保守的，不平等的，传统的正统文化价值观来审视“同志网站”建构中国当代“同志文化”的积极作用，首先，我们看到的，就是对“性”文化的一种展示与建构。

例如，有人说：网络有个好处，咱们没有Gay的出版物，没有Gay的电影电视，政府不允许，但网络上有。所以，我觉得网络对同志（性欲的宣泄和释放）因人而异。有人看这些可以缓冲，不出去找人了。……我经常到会上网的朋友那里上网，读读外面（指正式出版物，如图书、报刊）读不到的那些好文章。我知道我们“圈子”里也出了特别有学问的名人，他们的文章，有的我读不懂，但从意思上知道他们在说我们的话，特别佩服他们。另外，我觉得许多文章、影像中描述的“性”，就是那些“毛片”，也没有偷偷摸摸，嘀嘀咕咕的感觉，特别大方，和“点”上的那种“性”，完全不一样，……

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同志网站”传达的“性”信息，不仅仅具备着小说、散文、随笔（最多见的个人感悟表达形式）等文字表达形式，还表现着美术、雕塑、舞蹈、动画、电影、摄影（最多见的个人形象展示形式）等多种艺术形式。

同时，这些内容也都饱含着——“性”与审美，“性”与情感，“性”与生活经验，“性”的自我评价与群体评价，“性”的社会处境，“性”的社会人际结构，等等，非常丰富的文化内涵。

如果，我们非要坚持传统的正统文化价值观，否定这些内容的文化价值，那么，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文艺学等等一大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文化价值，也该大打折扣了。

另外，“同志网站”还给“同志”人群的“自己人”的理论阐述，提供了发表与交流的平台。虽然，这些阐述，在理论上可能不够成熟，甚至，还有些依附

主流社会的观念，缺乏高度表达自主阐释的勇气。但是，“屁股决定脑袋”，在社会（主要是各种主流传媒）还没有给“同志”人群的多元自主阐释开放传播通道的现状下，“同志网站”成为了这个文化信息的主要传播通道。

这里，我们仍然强调“自己人”这个被一些人感到不舒服的说法。

这种强调，既不是我们非要宣扬“异/同二元论”，也不是非要否定与排斥“非自己人”的理论研究。我们需要客观、公正的理解一个简单的道理，对于任何一个长期被压抑，被边缘化，被封闭着自主阐释的社会群体来说，当他们的人权意识觉醒以后，他们都需要去进行以自己为主体的思想倡导，理论储备。在这种努力过程中，他们既需要居于传统主流社会地位的“他者”的支持，但是，也需要凸现“自己人”的努力，以及“自己人”所发挥的社会作用。这种参与社会建构，鼓励“自己人”的积极作用，不是任何“他者”的支持可以替代的，而需要双方共同的努力合作。

而在这个文化建构，理论储备的过程中，恰恰需要双方突破传统的伦理观，价值观，体制观，来促进主/客体之间和谐平等的互相补充，和谐平等的互相提高。如果不能和谐的来进行这个过程，势必出现两者之间的矛盾。

而对于任何一个长期被压抑，甚至被压制的社会事物，都需要以这个事物本身可以站在主体地位上表达的自主阐释为基础，并在社会思想、理论建构的主体/客体之间，对这种自主阐释形成深刻的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补充，互相反思，形成一致的共识，进而才能形成人类社会共同的文化库存，共同的思想与理论储备。

目前，中国的“同志”人群，在这个领域，刚刚走出了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同志网站”在这方面，起到了开创性的积极作用。

志愿服务的提供：“同志网站”所体现出的志愿服务性质，也就是非营利的公益服务性质，主要表现在这样三个层面上——

- “同志网站”本身的组织、管理、编辑、设计等必须进行的日常工作，以及一些咨询服务工作，基本不是有报酬的职业行为，而是依靠网站的核心骨干分子，以无报酬的提供着自己的时间、精力、技术、创意、作品的义务工作方式完成的。

- “同志网站”的信息提供，包括大量的文字、影象等资讯、创作作品的提供，基本也是由参与者、其他的“同志工作”积极分子、支持“同志工作”的社

会人士等，以专门提供、贴帖子等技术方式，无偿提供的。

- 在“同志网站”中发生的咨询服务，基本也是参与者之间以无偿的信息交流、问题探讨等方式，在自觉与不自觉的交流互助中完成的。

所以，如果说“同志网站”也是“IT产业”的一个分支，他们所体现的这种高度的志愿服务精神与行动，不仅典型的证明着“同志网站”的公益性质，更为典型的证明了“同志网站”已经具备的“同志社区”性质与条件。

目前，同志人群中，对“同志网站”举办一些商业性运作的活动，还有非议，尤其是一些显化的同志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往往也因此否定与排斥着“同志网站”的公益性性质。

这个现象，一方面表明，同志人群对开发与开放自己的市场消费需求，还缺乏足够的勇气，另一方面，也表明在“同志运动”的发展中，因为“防艾”需要与资源投入，对“同志组织”的发展，也形成了坚持着传统道德强制评价的思想误导，以艾滋病为中心的价值观强制，已经对“同志社区”的建构与发展，在“同志”人群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误导与阻力。

社区组织形式的构建：目前的“同志网站”，已经成为中国同志人群中最具备“社区”与“社区组织”条件的组织形式雏形。

因为，“同志网站”具备着“社区组织”的社会组织结构基本特点——

- “同志网站”具备着明朗的组织机制。并以“站长”、“版主”、“网管”、网页设计、编辑，以及有所联系的信息提供者、服务者（志愿者）网络，形成了分工比较明细的组织管理核心层和管理人员网络结构。

- 它们根据参与者的需求，是有所主张和具备“社区成员”人际网络规模的。每个网站都吸引了相对比较稳定的，不同文化、喜好、年龄的“同志网友”群体，形成了自己比较稳定的人际网络规模，并且，还在形成着网友之间的组织、联络机制。

- 它和“网民”是互动的。在“网民”中，已经出现了可以影响网站管理层的一些“意见领袖”，他们会对网站发布的内容和举办的活动提出自己有影响力的意见。

- 目前，国内许多“同志网站”以多年“网友”之间的交流为基础，正在跨越网络这个“虚拟社区”的局限，组织举办各种各样“网友”实际见面的聚会活动。而“同志网站”举办的这类活动，不同于“同志”人士自发的聚会，大多经

过了前期的精心策划，以丰富多彩的演艺、体育活动为主题。

●目前，许多“同志网站”已经争取到了依法注册的合法开办资格。而且，许多“同志网站”以开发个人的经济支持与捐赠、吸引广告、开办商业性服务项目的渠道，积累着自己经费自给的独立开办经济基础。

●更重要的是，他们是根据参与者的意愿为参与成员服务的，在组织、决策、服务方向、经费来源等方面，是一个参与者自治的社会人际团体。

可以预见，在中国大陆，最具备“同志社区”条件与人际规模，可能迅速成熟的“同志社区组织”实体，首当其冲的会是“同志网站”。

“同志网站”与性活动

讨论“同志”问题，不应该以“道德净化”的态度淡化“同志网站”本身的“性”活动，以及由网络为媒介发生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性”关系。

但是，这里要强调说明，这里所说的“性”，不是生理层面的性（SEX）、性欲，而是社会、历史、文化、经济、人际关系等因素影响的，多元、动态的“性”（SEXUALITY）表现，以及“性”关系。

网络本身的“性”活动空间：网络本身的“性”活动空间设置，主要是以下几个——

●信息提供：网络发布的有着“性”活动情节的小电影、照片、漫画（动画漫画）、个人的交友、性交易等广告信息，“性”安全的宣传、提醒、经验、技巧等信息。

●虚拟的空间提供：主要有被称为“音频做爱”和“视频做爱”的方式。这种“性”活动方式，仍然是虚拟的“性”活动。

●人际联系的空间提供：主要是聊天室、留言板、QQ等网络交流与联系空间的设置。

由网络为媒介发生的个人之间的“性”活动方式：主要以双方在“聊天室”结识后，然后再协商实际见面的方式，发生“性”的接触。

事实可以证明，通过网络结识而形成的“性”际关系，也是多元类型的。无视这个事实，任何以偏带全的议论，都是片面的感性理解。

- 一些参与者希望通过网络发现与发生互相认同“419”关系的“性”对象。
- 一些参与者只是通过网络发生互相认同的性交易。
- 一些参与者通过网络结识了互相满意的朋友，尤其是异地的朋友以后，双方保持着在网络上谈情说爱的恋人关系，只是有机会实际见面，才会发生性关系。
- 一些有着自己同性恋人的参与者，满足于在网络上发生的“红杏出墙”性质的虚拟情感交流、“性”信息交流，极少会和对方发生实际的“性”关系。
- 一些参与者只是通过在网络上进行“性”话题的聊天，休闲解闷，无意于发生实际的性活动。
- 一些别有用心的参与者，会千方百计躲避实际的“性”接触，只是以寻找性对象的方式，伺机进行勒索、抢劫对方的违法犯罪活动。

……

网络上的多元“性”表现，内涵着参与者多元的“性”文化认同态度，多元的“性”心态与“性”感受，是进行“性”（SEXUALITY）研究的丰富“标本”库存，不是用“性”的生物—医学解释，也不是用传统性道德强制的评价态度，就可以说明的。

网络的“性”语言：网络上的“性”语言，由于网络的技术特性与局限，更突出着语言表达的符号化、程式化的特点。

- 符号语言及其内涵：

自称，网名（流行文化，中国文化的特色）。

“性”状况的符号语言，形象（审美）、器官，形态，愿意接受的性方式。

“性”交流的符号语言，要求，感受，关系。

- 协商性关系结合的语言载体，就是给“性”关系的结合，创造出了一种双方平等的，可以保障知情同意的“性”语言工具与载体。

一位调查对象的介绍，典型的说明了这一点。他说：……Gay在网上认识，我觉得比别的认识方式坦白，话题都直接，有些“倒计时”的感觉，可以直接问年龄，问愿意接受的性方式，还能直接问“三围”（阴茎勃起时的长度、直径、坚挺程度），聊完了这些，才聊到了互相有什么感觉，有没有见面的可能，有没有做爱的可能，等等。……

网络语言为Gay交流双方的性状态提供了很多方便，好像在心态上放得开。有

时和网友实际见面了，反而不好意思问他在性关系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以前在“点”上，我因为阴茎勃起时不够大，我已经脱了衣服，对方不满意，不和我玩了，我特别感到受侮辱。上网反正都说明白了，两人见面不问这些，发生性关系时也都接受。其实，Gay之间的关系，在“性”的要求上是不是和谐非常重要，我从网上认识的朋友，“性”感受都很和谐，就是因为我们在网上把该问的该知道的都互相彻底坦白了，我做“1号”要什么样的“0号”；我做“0号”要什么样的“1号”，我们互相能接受哪些性方式，双方都说清楚了……

从他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直观的理解，这样的语言载体，在他们双方进行“性”关系结合的过程中，和实际见面的一般口头语言表达相比较，起到了什么作用——

(1) 可以对自己的“性”状况，“性”要求充分自我介绍的作用。

(2) 可以就双方的“性”状况，“性”要求充分了解的作用。

(3) 双方就此为结合“性”关系进行充分协商的作用。

(4) 这个协商，完全消亡了传统“性”活动中对于男/女性别角色，对于插入/接受插入的不平等人格评价。而对“性”的多元自我需求/需要，表现出了充分平等认同的态度。

(5) 因此，他们的“性”关系结合，也就保障了互相知情同意的自愿结合。

● 因此，网络上的“性”语言，也在迅速的转化成了同性“性”活动中的文字语言，如手机短信的语言，口头语言。

这些在同性“性”活动中由“性”的主体创造和推广流行的“性”语言，对于建构富有当代人文思想的“性”文化，起着积极的建设作用。

(1) 这些在“同志网站”中已经习惯的程式化应用的“性”语言，是一种鲜活的“性”民俗文化事相，是社会亚文化形态的客观存在，具有丰富、深刻的社会、历史、文化内涵。

(2) 这些“性”语言具有的社会、文化内涵，不只具有表现中国本土同性“性”文化形态的意义，而且折映着中国社会“性”文化的伦理文化底蕴和历史演变、当代社会转型期社会思潮的演变走向。

(3) 对这种“性”文化形态的忽略和轻视，表明着中国当代“性”学研究学术结构有失完整和均衡；人文学层面的研究有失广泛和深刻；外来理论的引进和研究与中国社会本土的性状态客观存在有所剥离。

(4) 中国的“性”研究不能打破传统“性”伦理文化的束缚，就不能向社

会、文化层面更大的开放，“性”学研究就不能为中国社会的民主、法制、人权、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更为尊重公民的性权利、更为保障公民的性健康、推进社会性文明的发展，提供充实、客观、公正的人文主义理论论证。

网络活动对性活动的实际发生机率是否有影响：因为“同志网站”分流了传统以来在户外场所（俗称的“点”）寻找结识性对象的活动方式，所以，对于“同志网站”是否减少了“同志”人群中实际发生性活动的机率，“同志”人群持有不同的看法。

一些人认为“同志网站”的活动降低了“同志”人群中实际性活动的发生。

综合分析这类看法，我们觉得，这种反映中更强调了“同志”人群的“性”所具备的精神、文化的内涵，更偏重着文化价值观的审视。

● 认为参与网络活动更为时尚，也更为具有“文化”含量。例如，有人说：现在，上网是一种时尚，好像不上网只往“点”上钻的特别没素质，特别不懂得享受浪漫，有点被人瞧不起。好像在“点”上互相认识的都不讲情不讲爱，只是为了（性行为）那点事。

● 认为“同志”人士的“性”更多需要精神层面的满足。“同志网站”可以（1）提供有关“性”信息，如音像资料；（2）观察和参与别人的“性”交流；（3）和个体进行私人化的“性”交流。这三个主要方面，就可以满足这种“性”需求。

例如，有人说：……有几个人是要天天找人上床的？这时，上上网，也不抱着找人上床的目的，瞎聊天。有时，我就扮演要找MB的嫖客，和在网上推销自己的MB聊一通；有时，我还扮演MB，把自己描述得具有十足的诱惑力，……有朋友说我在网上这样“玩”太无聊，但我觉得一个人的性欲望不见得非要两个人干一通才满足，心情有变化的时候，性欲望就钻出来了，宣泄了，心情就平静了，有什么不好？……

例如，有人说：我认为网站上的内容，尤其是小电影和可以“视频做爱”，把在“点”上活动的人分流去不少。光是静的，满足不了（MSM群体的性欲宣泄），这些静的，比动真格的还刺激。

● 给了考察性对象充裕而又安全的过程。有些人认为，在网络上寻找与结识性对象，不象那些实际见面，随机结识的方式，可以有一段双方交流、考察的时间，然后才会实际见面，因而，和实际见面，随机结识的方式相比，减少了发生

实际“性”活动的机率。

例如，有人说：……我上网以后认识的几个人，现在都是不错的朋友。我不是聊得比较投机就心急火燎地要见面发生性关系，在网络上，比在那些公开的场合认识人，给了我们深入交流的余地。在“点”上找人，我总不能直接问对方：“你是不是诈钱的？”不敢问，怕这样问会得罪人，怕他翻脸把我暴露出去，怕他有同伙会收拾我，近距离躲不开。在网上找人，我对他有怀疑了，鼠标一点，他就找不到我了，我也不怕这些，什么都敢问……在网上居心不良的，没有耐心和一条钓不上的鱼浪费时间，他们的战术就是“短平快”（近距离的直接快速达到自己的目的）。

……

而调查中得到的更普遍的反映，是认为网络没有减少“同志”人群中实际发生的性活动。

综合分析这一类反映，我们觉得，他们同样是在强调着“性”的文化价值，只不过，这一类看法更为剥离着主流文化的价值观，而凸现着同性“性”活动的传统亚文化形态，凸现着“性”的价值意义。

● 认为“性”是“同志网站”的重要存在价值。在这种反映中，还内涵着对“同志”人群的事物坚持传统观念审视的质疑，以及逆反的否定意思。

例如，有人说：有不少人认为常上网的有点文化，其实，那是唬人。我的周围，我认识的这样的Gay可多了，在“点”上疯腻了到网上疯，在网上疯腻了又跑到“点”上来疯。问他们上网在干什么？就是找人，瞎打情骂俏。“同志网站”光是“文化”，就没有“同性恋”什么事了，没有了“性”，“同性恋”还是什么（社会）问题？什么问题都不存在了。

● 认为网络上的“同志”群体规模大，给选择结识性对象提供了更大的方便。

例如，有人说：网络上就没有这么多（结识陌生人的）麻烦，这里都是GAY，找一个几个人聊天手到擒来，可以同时和几个人聊，（对结识对象的）选择面不知道比在实际场合接触大多少，两人话不投机，一点鼠标就消失了，留下的都是双方投机的，怎么聊都没有顾虑，又正常又平静，……所以，有人说，在“点”上找不到好的（指漂亮、可靠、没有物质要求的对象），都到网上去勾搭人了。

● 认为“同志网站”和其它的“同志”社群活动方式一样，甚至，“同志网站”的情境，还会激发实际性活动的发生。

例如，有人说：网上最热闹的就是到“聊天室”去勾搭人，比在“点”上“挂人”（指找人）方便，约（见面的）地点和时间都方便。我没见到有多少人只在网上聊天不再出来（发生实际性活动）的，聊起兴头来了，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还是要往外跑，还是要找人真做才行。不少年轻人是白天蹲网吧，晚上窜“点”，比以前还疯。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理解，“同志网站”给“同志”人群的“性”需求，在开通了一条精神支持通道的同时，也形成了一条心理转移与补偿系统的通道。但是，把“性”需求的满足仅仅局限于精神层面的释放，是不实际的，甚至是内涵着道德评价的一种话语表达。所以，这个问题生动的反映出，网络的特定话语表达方式（文字的方式，符号的方式），凸现着各种话语表达的“文化”色彩，因而，也更凸现着参与者群体的多元自我文化认同，凸现着他们多元的“性”感受、“性”理解。

因此，我们还需要讨论下一个问题——

网络的虚拟性对“性”关系的实际发生存在着什么影响：无论如何，网络的活动是高度虚拟性的活动，而关注、讨论与解决“同志”人群的任何问题，都不能忽略他们的“性”需求，忽略他们的“性”权益，忽略这一点，只能产出“瘸腿的结果”。

网络的虚拟性，就象前面一些调查对象所反映的，对有些参与者，确实可以提供着一定程度的“性”需求满足。

例如，有人觉得：（在网络上），可以找人聊天，可以看视频，可以看（男男性行为内容的）小电影。在网上出视频（个人图像）的，个个都挺漂亮，他们的脸部可能是假的，但在视频上做爱的，不可能是假的，他们（显示性行为过程的）身体和动作也不可能是假的。我认识一个网上的朋友，是警察，他在和我出视频时总是把脸挡上，但看他一件件脱下警服，露出健壮的裸体时，他的身材和动作、声音就让我着迷，……这样的享受在现实生活中不容易得到……

但是，调查中，更多的参与者反映，网络的虚拟性只是给人与人的交流提供了保密条件，但在“性”需求的满足方面。网络的虚拟性存在着三个难以弥补的主要不足——

● “同志”个体之间的互相吸引，主要是双方“性感审美”的吸引与满足。而网络上的互相接触，却是以文字为载体的互相介绍。就是以视频技术进行自我介绍，也不能完全肯定是不是一个真实的对方。不少人反映，目前在网络上聊天，已

经有些程式化了，经过一段在网络上“找人”的活动，没有当初的新鲜感了，觉得没有什么意思了，不如两个人在实际生活中互相观察、试探、追逐、体验、接触的感觉好，因此，现在只是上网和熟人聊天，想“找人”还是到外面去。

例如，有人认为：更多的人上网就是为了搭话“找人”，上网也挡不住往外跑。现在，网络上的互相自我介绍，都成了套话了，什么“猛男”、“秀男”一类的，都象在给自己做广告，诱惑人，拿假照片冒充是自己的照片，刚上网时，觉得很新鲜，很刺激，现在觉得没有什么意思了，也就是没事的时候上网解解闷，……

●由此，不少人反映，许多人在网络上和对方结识，聊天、看照片，甚至看了“现场”的视频，感觉很满意，但是，双方真正见面以后，有的却是“老熟人”，有的实际形象和照片、视频相去甚远，有的不是自己喜欢的气质（性别气质、举止谈吐等等），非常失望。显然，网络上的聊天、视频，不能满足人与人之间互相对于这种内在的“气质”的考察与体验。

例如，有人说：我在（同志）网站只看小电影，连“视频”都不进。可能，因为我这个人整天摆弄“虚拟”的技术，自己在生活上就愿意去追求真实，所以自己的感情生活很失败。我在现实世界追求不到真实，我在（网络的）虚拟世界更不相信（有什么真实的情感存在）。我也不怕羞，我在网络上只追求一种真实，我就是找MB。我要求他们给我发他真实的照片，然后约他到酒店的大堂见面。反正，他不认识我，我看他和发来的照片有差距，转身就走。我有理由责问他为什么骗我？就是卖，也需要货真价实。

例如，有人说：可我发现，见面以后，满意不满意出于礼貌也得敷衍，哪怕不做“大活”也得做做“小活”，要不太不给人家面子了，也不好。网上就这样不好，不如在“点”上，在浴池，两个人都能验明正身，不掺假。这在“圈子”里是普遍的心理。

●由此，通过网络结识而发生实际“性”活动的过程中，因为双方缺乏实际的考察、体验、了解过程，发生欺骗、敲诈、勒索、抢劫的情况，也经常发生。

例如，有人说：“网”上就是“同志”的“小社会”，照样那么乱。进入“聊天室”，收费的（指MB）比不收费的多，有人还声明说“收费免谈”，和他聊天的立刻少了许多。还有人在网上讨价还价，有个人对卖的说：“我比你漂亮，床上技巧好，我不收费，要不要我教你几招。”立刻有一堆人挤着和他聊天，约地方见面。现在，骗人的、诈钱的，都转移到网上去活动了，和“网友”见面快成一个陷阱了，……

所以，我们可以理解，尽管网络分流了“同志”人群的户外活动，但是，在究竟是否满足了他们的“性”需求，减少了他们的实际“性”活动问题上，并不是通过简单的调查就可以形成结论的。

网络的虚拟性，在开放着“性”信息的同时，又把存在着“性”欲求的个体用技术手段很好的隐蔽了起来。对于这种隐蔽，从理论意义上审视，却是利弊兼容——

- “同志网站”对存在着不同自我文化认同的“同志”个体，给他们带来了“性”需求的“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非常不满足”的多元感受。
- “性”是需要发生于私人空间，具备个人隐私的隐秘性的。但“隐蔽”和“隐秘”的意义不同，有些人在网络上的“隐蔽”活动，却是阉割了“性”的精神情感开放欲求，迫于道德强制、社会歧视强制的不得已选择。
- 网络在为“性”需求的这种被动选择提供了方便的同时，却把“性”置于了更加封闭的境遇。因此，网络上的“性”活动，仍然不能满足“性”的高层次精神情感满足需求。
- “隐蔽”的“性”活动空间，必定也方便着其他需要隐蔽进行的不良活动。
- 因此，“同志网站”的“性”活动，在一定的空间里，仍然凸现着“同志”社群在户外场所（例如，公厕）发生“性”联系的色彩。

网络对传统同性“性”活动方式产生了哪些影响：这个问题，在前面讨论“同志网站”对“同志”人群的生存状态产生了什么影响时，其实已经有所涉及。这里，仅仅从参与者的“性”感受角度，进行分析，以及简明的归纳。

- 多元的“性”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同志”社群传统的“性”活动方式相比，目前，再没有别的活动方式，可以和“同志网站”的“性”信息服务作用更加典型和实用了。这里适应着“同志”人群需求的“性”信息，更为丰富、集中、有条理，而不是简单的道听途说。这里的信息，既有活动场所“地图”作用的服务信息，又有场所与个人的“广告”作用的服务信息，还有健康关怀与干预作用的，安全提示作用的服务信息。不可忽略的，还有大量个人的“性”经验的信息，等等。

- 多元的“性”欲求释放通道。“同志网站”的技术服务设置，以及活动内容设置，为存在着不同自我文化认同态度，以及不同的“性”欲求、不同的“性”满足感受的“同志”个体，提供着多元的服务设置。愿意寻找爱人的，愿

意结识性对象的，愿意去找MB的，以至通过看看文艺作品，甚至看看“毛片”，聊聊天，喜欢视频、音频“作爱”的，都可以在“同志网站”各取所需，释放自己的“性”欲求。

●多元的“性”话语的交流平台。在“同志网站”上进行交流的“性”话语，从个人倾诉自己的“性”心情与“性”经验，到个人之间进行结合“性”关系的协商，到评论“同志”社群的“性”现象，一直到对“性”问题进行理论含量的讨论，都可以找到自己的话语发布对象，以及话语传播的通道。

●多元的“性”关系形成过程的载体。任何性质的“性”关系，都需要给形成过程一个载体。如果说，在“点”上形成“性”关系，那里的情境，给了双方互相进行观察、试探、结识的过程存在着复杂变数的载体。那么，“同志网站”简化了这个过程，而是用文字、影象（照片、视频）的技术手段，给他们形成多样性质的“性”关系，提供了最为直接、简单的交流协商的载体。

●但是，不可忽略，网络的“性”，既从上面几个方面改变着传统“性”活动的委琐、恐惧、逃避心态，使得“性”焕发着光明正大存在的人文主义色彩，而网络特定的虚拟性，又给传统的委琐心态，尤其是给随着“隐蔽”状态也必定容纳的需要隐蔽发生的不良活动，提供了空间。

但是，我们需要公正而客观的认识这个问题。这个现象，并非只在中国的“同志网站”活动中存在，而是自网络技术普及使用以来，始终困扰着全世界网络技术发展的一个严重问题。而且，从理论上审视，在任何缺乏着社会支持系统支持的社会事物中，这些不受社会支持的不良活动更有趁虚而入的机遇。社会对“性”的压制，也必定给蒙上“性”色彩的不良活动留出趁虚而入的存在空间。

“同志网站”对“防艾”的参与

近年来，随着“同志”人群预防艾滋病工作的发动，“同志网站”也积极的参与了“防艾”的行为干预行动。这却是一个没有受到应有关注的动向。

调查发现，这一动向的推动力，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同志”人群的预防艾滋病工作，逐渐得到了广泛、深入的发动和组织。尤其是政府自2005年以来的明确投入，使得“同志”人群参与社会干预活动形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开放势态。因此，有关的培训、交流活动多了；一些成熟

的“同志”志愿者组织执行的有关项目多了；各地志愿者发动社区参与的活动多了，这一类资讯迅速增加，比以前更加丰富而生动。这些，都给“同志网站”参与“防艾”开放着信息与机遇。

(2) “同志网站”作为艾滋病干预工作的重要社区主体，逐渐受到重视。

● 2001年11月，由“爱知行动”项目和“北京同志热线”合作，在北京组织举办了有全国30多个“同志网站”参加的交流活动，就利用网络空间进行健康宣传进行了讨论。

● 2002年6月，“北京同志热线”组织、协助举办了由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主办的首次来自全国“同志”人群的志愿者培训班，其中就有10多个“同志网站”参加。

● 同期，香港智行基金会和“北京同志热线”合作，邀请了邱仁宗、李银河、荣维毅、万延海、崔子恩、童戈等人士为评委，对可以考察到的国内“同志网站”进行了评选，并专门设立了“健康服务”奖项，鼓励“同志网站”开展健康干预。

● 2003年7月以后，北京纪安德健康教育研究所（现咨询中心的前身）在国际艾滋病联盟等机构支持下，组织举办系列“参与式”培训活动，都把“同志网站”如何参与社会干预工作作为一个专题，组织网站人士专门进行具体深入的讨论和交流。

……

● 2007年8月19日，中国艾协举办了“‘同志网站’参与‘防艾’需求座谈会”，全国30多家“同志网站”参加了座谈。这是国内重要的NGO专业机构就“同志网站”参与“防艾”，首次举办以“同志网站”为主体的专题研讨活动。

(3) 一些社群志愿者组织，也把网络媒介作为行为干预活动的载体，办起了以预防艾滋病工作为主题的网页（网站）。

(4) 许多“同志网站”以开放的姿态，主动开展外向型的社会干预活动。

例如，“爱情白皮书”网站主动向专业和民间的反艾滋专家和人士、媒体人士作专题访谈，在网站上开辟专栏，组织专题讨论。他们还向受艾滋病危害的地区和人群的儿童进行扶贫捐助活动。并且，协助福建省CDC，组建了福州、厦门的社群志愿者组织。

例如，“广同”网站于2002年协助广东省CDC，发动与网站有联系的MSM人群117人自愿接受监测性的免费HIV检测（HIV感染率为将近2.6%）。自2003年8

月开始，网站多次举办网友的多种形式的预防AIDS行为干预培训活动，没有经费，自己掏腰包，没有场地，多方利用关系去借场地。

贵阳、天津、昆明等城市的一些“同志网站”，在积极参与“防艾”的基础上，组建起了社群志愿者组织，拓展了行为干预的志愿服务范围。

(5) 调查得知，“同志网站”利用网络载体开展行为干预的方法，也有所创新。

例如，一些网站主动和其他网站链接，以期预防艾滋病的信息得以传播和分享。一些网站主动组织创作以预防艾滋病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如以安全套为形象的广告设计、漫画、故事等，以期增强干预对象在网上的接受兴趣。

可以这样说，只要是体现了预防艾滋病社会干预基本原则的行为干预工作，只要不是观念僵化的把干预对象设计的行为干预方法视为不入流，因此，利用“同志网站”进行行为干预活动，是一个应该有所为的途径与领域，也一定能够创造出更为成熟的有效方法。

“同志网站”发展中的不和谐因素

尽管，国内的“同志网站”自初创以来，始终“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顽强发展着，但是，从当代人文思想的角度审视，也存在着许多影响“同志网站”发展的不和谐因素。

我们需要从思想理论的高度来认识这些“负面因素”——

凸现的“自己人”之间的歧视：无论如何，网站的媒介性质，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话语权的掌握。因此，在“同志网站”的发展过程中，也成为了展示、传播同志人群中多元文化认同态度与话语的媒体平台。

但是，有的网站，却主动掀起了同志群体中“自己人”之间宣扬互相歧视的舆论。比较典型的事例，是在2001年，某以“中国同志”命名的“同志网站”，以舆论炒作的手段，掀起了一场对于“419”（一夜情）、“MB”（男男性工作者）、“CC”（女性气质的男性）等现象的“大批判”。虽然，这场“大批判”得到了某些专家的认同与支持，但是，最后还是在难以招架的“反批判”中，悄然收场。

在“同志网站”的发展过程中，类似的事件背后，结果背后，都给我们暴露出了一些难以掩盖的事实——这类网站，既不存在为“同志”社群服务的动机，也不存在明确坚持某种伦理文化立场的动机，而是为了得到社会的认可，提高网站的商业价值，在用主流媒体惯用的商业化炒作手段，思想空虚而又混乱的依附着社会正统而市俗的主流文化认同，依附着社会歧视的强势，在把“同志”事物中需要严肃对待的一些思想问题，炒作成为了“热点话题”。对他们的表现，有的专家却不能认识到这一点，而把他们的话语表现，当成了同志人群进行“自我批判”的主体意愿，当成了同志人群追求“进步”的一种“话语标本”。

“同志网站”的发展事实可以证明，存在这种表现的网站，尽管炒作手段高妙，却没有赢得他们预期的结果，反而疏离了同志人群，最后还是以自生自灭告终。

“品牌”的假冒与争夺：在“同志网站”的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有的后开办网站假冒在同志人群中已经形成了一定影响力的成熟网站的名称、名义，而双方形成了激烈冲突的问题。这个问题，更典型的发生在共同用所在地地名给网站命名的一些“同志网站”之间。这个问题，有些是“同志网站”本身的分化造成的。

因为“同志网站”本来具备“同志社区”的性质，因此，两个网站比较稳定的社区成员之间，因此产生矛盾，也激化着当地“同志”社群的矛盾。

我们一定要正视这个问题对“同志运动”的危害性——

- 这是“同志”社群中市俗的落后因素的膨胀，势必要影响新兴的“同志社区”组织形式——“同志网站”在社区与文化建构方面的进步追求。

- 这是“同志”的事物仍然被社会边缘化的表现。因为，这种假冒他人的行为，是因为无所管理与监督的无序处境，才给了他们一些自生自灭的“自由”空间。我们反对被社会边缘化，我们自己却甘于以自我边缘化的表现，去膨胀这种自私的“自由”。

- 事实也说明，假冒他人“品牌”的一些网站，为了争取本身被社会的认可，往往会以对同志社群，尤其是同名的“同志网站”存在的“性”活动等等，进行传统道德强制的评价，甚至是批判，来给自己的“品牌”涂抹符合传统道德规范的“正宗”色彩。

- 在这个现象中，还存在着艾滋病问题的影响。在以同一个地名命名，名称

相同的一些“同志网站”中，大体都有一个受当地卫生部门支持与认可的“志愿者组织”开办的网站。

后者有意无意的认为自己才是当地“同志”人群的“正宗统领者”、“正宗公益性”的“同志”组织。而一些“防艾”支持者，包括境外的支持者，对某些使用他人名称的这种网站给予的支持，更加剧了双方的矛盾。

“同志”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对网站的排斥：目前，在发动社区参与“防艾”工作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个被主导话语误导的现象，也就是一些社群志愿者组织对“同志网站”的“社区组织”资格存在着排斥态度。

这种态度的产生，在思想认识层面，主要是他们，以及他们的支持者，对“同志网站”存在的活跃、多元的“性”活动，仍然坚持着传统道德评价的态度。另外，又对“同志工作”的公益性，存在着极端道德化的偏误解读。他们依附着社会的话语导向认为，只有以“防艾”为目的，去对社群进行教育，才是“有益于社会”的，才是“正面”的，也才是“公益性”的。而“同志网站”为社群提供着存在“性”愉悦目的的娱乐、交友等等“玩”的服务，甚至介入了一些商业运作的服务，就不够“正面”，也就不是“纯公益”的。

不言而喻，这样的认识和态度，仍然是传统道德强制的认识，同时，也是用“艾滋病话语”来压制“同志”人群“平等权利话语”的表现。

而在这种认识与态度的深处，一方面，表现出了我们被艾滋病问题显化的一些同志社群志愿者中，有些人很缺乏反歧视的坚定性，而是对社会歧视存在着惟恐被歧视的脆弱性。另一方面，也表现着他们维护正统社会名分，争夺支持资源的脆弱与自私。

网站之间缺乏“社区”建设的深入开发，更突出争夺参与者的横向竞争：因为许多“同志网站”目前对自己的发展，还非常缺乏完善、壮大“社区组织”建设的自觉认识，而更多的倾向于“企业化”的发展思路，因而，“同志网站”之间，为了争夺“顾客”数量，往往把“同志”社群中人际圈子的是非恩怨介入了“同志网站”本身的活动，甚至膨胀了这种矛盾，激化着他们之间的无序竞争。

这个问题，需要“同志网站”的决策层及时的警醒！

对这个问题，我们要客观、深刻的认识到——

●我们对“同志网站”是一个“同志社区”的组织形式，理解与认识滞后。

我个人形成的这个认识，也是在不断学习相关理论，不断调查研究，不断进行深刻反思，不断推翻自己原有偏见的过程中，才发生改变的。

因此，我们对“同志网站”的社区组织建设问题，没有进行过认真倡导，也没有对“同志网站”向“社区组织”的发展，给予过积极、到位的理论、信息的鼓励与支持。

●前面刚刚谈到，由“防艾”启动与显化的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在促进着“同志组织”以显化的姿态参与社会活动的同时，也暴露出价值观评价的偏见，应对社会歧视的脆弱等问题，也对“同志社区”及其“社区组织”的“名分”，出现了不客观、不公正、不尊重“同志”人群主体意愿的话语“垄断”。

●我们还应该认识到，在市场经济开放中被顺带开放的“同志网站”，出于资金需要，也容易强化自己向“经营性企业”发展的走向，而忽略了自己是“同志社区”组织形式的定位，忽略了自己在“同志运动”中的作用。

●就是在市场活动中，吸引消费者，引导消费，也有一定的指向性。而且，需要市场调查、科技研发、产品设计、质量检验、广告宣传的巨大投入。“同志网站”不是靠资金投入支撑，而是靠志愿服务支撑，所以，用商业化运作漫无目的的去吸引广泛多元的“同志”人士参与，和别的成熟“同志网站”去虎口夺食，激化社群中本来存在的人际矛盾，显然，必将给自己带来巨大压力。

因此，要规避这种盲目性带来的各种压力，可以吸收借鉴市场运作方式，为基本稳固的“社区”成员深化开发可以提供的服务，一边提高经济自立的能力，一边用适应参与者需求的积极服务吸引更多的参与者成为稳固的“社区”成员，壮大自己的社区组织人际规模。

目前，这个问题，仍然还是一个缺乏研究与理论储备，缺乏倡导与经验支持的问题。

法律与政策环境问题

目前，对于“同志网站”的活动，在法律和政策上，有所进步，但整体来看，并不宽松。

检索法律文件，无论是《刑法》还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它的国家

法规、政策文件，都不存在任何限制建立“同性恋”网络媒介的规定。而且，目前的一些“同志网站”，也以经营性的工商法人单位性质，依法注册，获得了批准。还有个别的“同志网站”，在卫生等官方部门的准许下，作为这些部门“主管”的下属网站，也获得了注册资格。这些，都是中国社会在“同性恋”问题上不可忽视的进步表现。

但是，目前，许多政府主管部门察觉到申请注册的网站是“同志网站”，出于习惯的判断，就要百般的刁难、拖延，阻挠。或者，如果“同志网站”的开办者既不想注册成经营性的法人单位，又不想找一个管制自己的“婆婆”，而要以非营利的“同志”社团（NPO组织）本来面目取得注册资格，根据政策规定，他们不能具备应该具有某种官方背景的“上级主管单位”，这也成为了他们迈不过去的一道“高门槛”。

另外，由于社会还顽固存在着“同性恋歧视”，许多“同志网站”的开办者害怕暴露自己的“同志”身份，因此也不敢去争取合法注册的资格。严格说，这个问题不是政策与法律的问题，但是，也不是“同志”本身的问题，而是体现着由社会存在的不和谐伦理观念形成的一个社会问题。

法律与政策环境对“同志网站”构成的最大阻力，客观的看，也不是专门针对“同志”事物的，而是针对全社会，针对着全中国的社会公民私权利的，不言而喻，就是针对着社会公民的“性”表现的。

在这个问题上，有的调查对象不满的表示：我不明白为什么要限制色情？又不是到公共场所去放（映）。人的性不就是那么点事，放（指射精）出来就拉倒了。这样（指网络上虚拟的性行为）不是比什么都安全？中国人就是爱这样，本来管不住的事非要管，该管的却又不尽心尽力去管。我是当警察的，最清楚有多少该破的案子没有破，人手紧，挂在那里破不了；却用许多的人手去管人家的脑子、眼球、生殖器，好像只有这样，中国社会才显得特别纯洁。可是，腐败的照样腐败，艾滋病照样传播，……

目前，中国社会对网络活动中突出着“性”意图而发生的社会人际关系（网站的信息发布者、网络信息中的人物、上网的人，同样形成了一种社会人际关系网络），一律作为“色情、淫秽活动”，在法律与政策上持以否定和严厉打击的应对态度。

社会以坚持传统性伦理强制的态度，认为凡是存在着“性”意图的信息，都是见不得人的，都是应该严密封杀的。相关的法律规定有案可查，在此不必赘述。这

些严格“清剿”有关“性”信息传播的法律规定表明，社会似乎是幻想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把全社会都“改造”成在“性”的表现上达到整齐划一的纯道德境界的社会。而且，出自这个统治意图，对网络这个虚拟的、私密的信息发布和交流空间，也进行着监督管制。法律在“性”的方面，明显成为了一种不具备被“性”所伤害的实体存在的“道德罪”、“风化罪”。在“性”的问题上，从法律层面上界定究竟是谁，是什么人受到了伤害，也表现着封建伦理文化的武断、专制，把凡是涉及不符合传统道德强制而出现的“性”事物，一律以第三者掌握的传统道德强制评价权力，指控为“不合法”。当事人没有对自己因为参与网络的“性”活动受到了伤害的自我认定，社会（尤其是执法者）却强行认定：“我说你受伤害了，你就是受到了伤害，你不承认自己受到了伤害，就是违反传统道德强制的‘反动派’。”

由此，在适应同志人群的需求中诞生，也势必要在适应参与者需求中成长发展的“同志网站”，就要承受极大的法律、舆论压力。这也是目前的“同志网站”少有长远发展计划，时伏时出，此伏彼出，大伏小出，内伏外出，并且不敢争取注册资格，也不能进行正规化运作，只能玩着游击战游戏，争取迂回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诚挚的感谢在完成本文过程中，小新、小栾、小徐、小秋、小浩、小勇等朋友的辛勤工作，他们帮助我采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参与了切实的分析。——童戈）

“同志”人群的消费活动和消费场所

“Gay Community” Consumer Venues

童戈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首席专家)

Written By: Tong Ge

内容摘要: 在中国历史上,男男“性”活动的宽松、活跃,最显著的一个特点,就体现在“男色”的同性情色服务行业的活跃,并在社会生活中和异性的情色服务一样,演绎成为社会中上层男性的一种娱乐文化,社交文化。而当代的中国“同志”人群,随着人权意识的觉醒,也随着中国在市场经济领域的改革开放,他们也在释放着自己和社会人群一样的精神与物质消费需求,而在并不宽松的社会环境中,借助发展市场经济的社会政策开放,主动建构着既沿袭了传统的“性”消费方式,又发生着时代性的变革,具有中国历史与现实特色的“性”消费市场条件与环境,并且,由消费活动推动,正在形成着“同志”社群的“消费社区”雏形。

“同志”人群与社会经济的关系,应该是研究“同志”人群与社会发展关系的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重大课题。本文只是根据社会调查,对中国目前“同志”消费活动和场所的情况,进行了平面的描述与介绍。

一、“同志”消费活动的变革与发展

(1) 在中国历史上,戏园茶楼、公共浴池、理发行业等服务消费场所,和存在着异性的情色娱乐服务活动一样,都曾存在着情色服务性质的半公开男男性活动。虽然自宋代政和年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的1000多年里,法律也持有打击的

态度，事实上，这种“性”的消费方式始终绵延传承，屡禁难绝。一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个现象才在“群众运动”的政治高压手段下销声匿迹。

但是，据调查，在大中城市的一些公共浴池，一直到1990年代初期，仍然延续着传统的行业特点，以及具备着“性”的情境条件，而发生着个体与个体之间隐蔽的男男性活动。同时，也存在一些个体与个体之间直接或者变相发生的隐蔽性交易活动。不过，这些活动基本是隐蔽在大众消费活动中，是由个别人，偶遇性，个体与个体之间发生的性活动，

这种情况，目前在一些社会环境还比较封闭，同志人群的活动也不够显化的偏远地区，在那些自我认同心态还比较封闭，对国内“同志工作”的信息还非常缺少了解的同志个体中，依然存在。

但是，我们应该理解——

- 这种活动方式，还不是具有当代“同志”群体集体意识的，显化的“同志”消费活动，而是隐蔽在大众消费活动中个体“性”关系的发生。

- 这种活动场所，也不是具有构建“同志消费社区”意义的经营场所。

(2) 具有当代“同志”人群的集体意识，而且专门为“同志”消费者开办的消费场所，是在1990年代初期稍后出现的。

而最早出现的消费场所，却不是传统以来存在着男男性活动的大众消费性质的浴池，而是受到年轻人喜欢的“迪厅”（迪士科舞厅）、歌舞厅、酒吧这一类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出现的娱乐、休闲消费场所。

另外，这类场所形成中的一个情况，非常值得我们思考。

以北京最早的某著名“GAY吧”为例，调查中知道，最早开办这家酒吧的经营者，并不存在着吸引“同志”消费的经营目的。可是，“同志”消费者——不仅是GAY，逐渐还有“女同”，却自发的聚集到这里进行喝酒、聊天、卡拉OK、跳舞、交友等消费活动。结果，最初的投资者害怕了，很快易手他人，换了老板。在不到一年中，就先后换了三个老板。到了第三个经营者，才决定以满足“同志”人群的社交、娱乐消费为经营方向，并聘请了本身是GAY的人来担任酒吧的管理经营。

到了1990年代中期，各个城市开始出现本身是“同志”的投资者来投资经营不同形式的“同志”人群消费场所。其中，承包、租赁原来存在着男男性活动的

“国营”企业，如“国营浴池”，以及原来并不存在男男性活动的其它娱乐服务场所，如酒吧、娱乐中心，而转化成“同志”消费场所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目前，各个大中城市中，不同形式的MSM人群消费场所的开办，此起彼伏，方兴未艾。而且，近年也在向小城镇迅速拓展。

调查中发现，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乡村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在一些流动人口的集散地，城镇人口规模在15万人左右的县镇、乡镇，那里的洗浴、娱乐等消费场所，正在越来越多的吸引着“同志”人群的聚集，有的，在相对固定的营业时间段，或者在场所里的固定区域，由于“同志”消费者的自发聚集，正在形成以“同志”为主体的，相对稳定的消费者群体。

(3) 认真说，“同志”消费场所的开办与经营，目前并不具备完善的社会投资环境。主要是社会对同性的、情色的消费活动，还存在着歧视和压制。

但是，“同志”消费活动的发展，并不仅仅是得到了“同志”人群消费诉求的支持，而是具备着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同步的社会因素影响，具备着和发展市场经济同步的社会支持系统的影响——

- 自1980年代以来，中国的学术界与社会舆论在性取向问题上传播的科学、公正理解，一方面启发着“同志”（多元的“性”少数）个体对自己的“性”欲求和表现不再恐惧与压抑，一方面，也启发着社会大众对于同性“性”问题消除着歧视与偏见。

- 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社会文化环境，势必会为每个人存在的多元消费诉求开放着出口。“同志”人群的消费诉求，势必也会在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中，用商业手段释放与开发满足自己精神、生活消费诉求，寻求供需平衡的出口。而且，这样的释放与开发，具备着法律与社会环境的支持条件。

- 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价值观，本来具备着适应与平衡多元的市场需求，为满足多元市场需求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价交换的发展规律。尊重多元市场需求的存在价值，这也是市场经济本身具备的价值观与文化观的核心价值杠杆。

虽然经济发展需要法律与政策的宏观调控，但政府计划强制的政策统制，只会干扰市场本身的协调，阻碍经济的发展。而在中国社会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已经极大的改变了政府对市场活动进行政策统制的局面。

因此，“同志”人群的亚文化形态，只有在尊重与适应多元需求的商业文化

这个社会文化舞台上，才很容易的找到了自己的一席之地，并发展成为一种消费文化。

- “同志”人群中的时尚消费需求，也在市场经济的开发中，既吸收着主流的时尚文化潮流，又和“同志”人群的生活需求、亚文化形态融合，而创造出了“同志”人群传统上没有的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色彩。

- 在中国，随着对“人权问题”正在逐渐消除着“意识形态化”的敏感，随着社会对公民的“性”表现正在逐渐开放法律、文化的禁锢，而MSM人群的“性”问题，一方面正从法律的角度，如《刑法》对“流氓罪”的取消与细分化，以及“罪刑法定”司法原则的确立，表现出宽松的对待，一方面，“同志”人群也以“自我赋权”的姿态，开放着争取满足自己精神、社交、娱乐等需求的合法通道。

- 针对“同志”人群进行的艾滋病干预工作，虽然目前还顽固存在着坚持传统价值观强制的干扰，但是，尊重基本人权的人文社会科学“防艾”指导理念，也在深入人心的广泛倡导，并在深刻影响着“防艾”工作的政策制订。这些，也对“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二、消费场所经营者的性取向自我认同情况

“同志”人群消费诉求的释放，给消费场所的投资经营者形成了“利益驱动”的动力。因此，在“同志”消费场所的投资经营者中，他们的性别、性取向的自我认同情况，也开始呈现出多元存在的结构——

- 多数新开办的消费场所，他们的投资经营者中，大约70%自我认同为“同性恋”。

- 其他的投资经营者中，普遍存在“非GAY”的投资者聘请自我认同为“同性恋”的合作者担当职业经理人，主持日常经营的情况。

- 其他的投资经营者中，各地都有少数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的女性投资者。

- 其他的投资经营者中，各地都有一些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的投资者由家庭成员担当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

- 租赁原来的“国营”场所开办“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者，他们的性别、性

取向自我认同情况，也是这样。

●原来的“国营”经营场所，从经营管理者到员工，都否认自己是“同性恋”。

三、目前“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类型

目前，“同志”消费场所的开办，正在努力适应着“同志”人群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档次，初步表现出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并形成内在的“服务链”的经营走向。

“同志”消费场所目前主要的经营类型如下——

(1) 酒吧（歌舞厅、茶室等）：酒吧的经营比较普遍。

大家一般会把酒吧分为“GAY吧”和“拉拉吧”。但在许多“同志酒吧”中，都有男女“同志”一起参与。大家一般又把“同志酒吧”分为“闹吧”（指有着营业性或者自娱性的歌舞活动，气氛热烈的酒吧）与“清吧”（指没有歌舞活动，比较安静的酒吧）。

实际上，那种既没有演艺活动，又没有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活动，可以保持气氛安静的“清吧”，因为不适应情绪开放活跃的年轻人，而“同志”人群中那些喜欢清静的中老年人，或者知识阶层，又没有开放自己对“同志”群体活动的参与，所以，在有的大城市，曾经有人尝试着开办，却不能维持正常经营。目前，只在一些城市，个别小型的“清吧”可以靠着已经形成的消费者人际网络维持经营。

那些存在着营业性演艺活动的酒吧，又被称为“演艺吧”。

这些从事演艺活动的演员，类型比较复杂。有的酒吧本身组织了给付工资的专职演员团队。有的酒吧只是给演员提供食宿，演员的收入主要靠顾客给的小费。有的酒吧只有几个具有一定表演水平与特色的专职演员，而要靠其他自娱自乐性质的兼职演员丰富演出内容。有的，完全以平时联系的演员组成临时的表演团队。但是，“演艺吧”都需要掌握一些具备表演水平与特色的表演人才，比如，文艺院校的学生，有水平的业余“票友”等等。所以，一些临时形成的节目，虽然整台节目不够连贯，显得不够火爆，但每个节目却具有较高的表演水平。

虽然大家习惯上又把没有营业性表演活动的酒吧称为“清吧”，实际上，“清吧”也绝对不清静。那里播放的摇滚音乐、自娱自乐的“卡拉OK”、几个人互相“飙歌”、形形色色的舞蹈者，消费者的笑闹，照样震耳欲聋。

酒吧的经营者很少直接经营性交易活动，但会允许一些个体的，或者妈咪掌握的MB以消费者身份在这里结识性顾客。

相对来看，除去少数在酒吧发生性交易关系的双方可以在单独的房间发生性行为，在酒吧的多数消费者，不会发生现场的性行为，他们互相结识与交流以后，会到另外的场所，例如浴池、宾馆、或者其它地方发生性行为。

(2) 浴池（浴室）：目前，在一些大城市，除去一些“老牌”的大众消费型浴池还是以接纳一般社会消费者为主，同时兼容着“同志”消费者。而直接为“同志”人群提供消费服务开办的“GAY浴池”，已经越来越多。而且，在有的大城市里，如上海、北京、深圳等地，“GAY浴池”在经营项目、硬件设施等方面，也在拉开着消费档次，努力吸引着具有消费潜力的中年顾客，“白领”阶层。在一些消费水平比较高的城市，有的“GAY浴池”，和酒吧一体经营，有的具备着歌厅、棋室、茶室、健身房等方便消费者之间交流、休息的多种设施与场地。

调查中发现，有的城市还出现了和原有的大众消费型浴池一体，或者租赁大众浴池的一部分场地独立经营，或者双方联合经营，另外开辟通道，增加设施，单独为“同志”消费者开办的“GAY浴池”。

现场考察发现，无论是不是“GAY浴池”，在那里都有着“非同志”的消费者，尤其是在大众消费浴池中，他们还是消费群体的主体。但是，他们对自己身边就存在着“同性恋”，并不敏感。我们在试探着征集他们对“同性恋”的评价时，他们虽然还会仍然表现出歧视性的戏弄态度（语言），但他们却没有表现出激烈的反感、批判、恐惧等态度。

这个现象具有丰富的社会文化内涵，可以生动的表明——

- 中国的许多男人对男男性活动的存在并不陌生，也不感到惊奇。
- 他们对男男性活动可以不理解，却在恢复着传统以来对男男性活动的宽松态度。
- 至少，他们对浴池这个特定场所（情境）中的男男性活动，正在恢复着对于传统“浴池‘性’文化”的认同与接受态度。

目前，浴池类型的消费场所，正向“小而高”的消费档次发展。规模不大，但装修、设施、服务的档次在提高。在个别的大城市，已经出现了被称为“SPA”，又被称为“水浴”的服务场所，由具备专业技能的服务人员提供着特种方法的多种助浴、按摩、健身、性服务的“全方位”服务。

“GAY浴池”中，因为情境适宜，直接在现场发生的性活动比较活跃。那里的个体MB私下里进行的性交易活动也比较多见。

(3) 桑拿屋、按摩，足疗（会所）：目前，“同志”人群消费场所的开办，也随着社会的消费时尚潮流，呈现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多样化走向。

另外，因为“同志”酒吧、浴池的开办需要面积较大的场地，以及不会影响邻居的场地位置，而且场地租金的成本高。另外，也因为会受到公安的干扰而给持续经营，收回成本带来了很大的风险，所以，目前一些经营场地比较小，经营服务项目比较单一，投资少，可以及时收回投资成本的小型消费场所开始逐渐增多。例如，一次可接纳消费者在10人以下的桑拿屋、按摩室、足疗室等等。

在这些场所，直接在现场发生的性活动比较多见。

(4) 其它：在一些大城市，或者由“同志”人群根据地理位置的方便自发聚集，或者由经营者直接为吸“同志”消费者开办，已经出现了一些经营餐饮、旅馆、运动健身、美容美发、保健用品、服饰的消费服务、商业零售场所。这些消费场所，往往也会自发的形成“同志”消费者的人际关系网络。

有一个现象，在许多大城市，已经形成了一些以体育运动、健身运动为中心联系起来的“同志”群体，并在形成“同志社区”的组织雏形。

他们会以AA制的方式筹集活动经费，定期租用固定的场地举办集体活动。虽然，这些场所还是以社会消费者为主，但“同志”社群的组织形式，消费方式，而使这个消费场所在固定的时间段成为“同志社区”，或者“同志俱乐部”的固定消费、社交活动场所。

在有的城市，有的并不是由“同志”人群租用场地，就象早期“同志”消费场所的形成一样，是由“同志”消费者的自发聚集，而这些场所的经营者也愿意接受这个消费群体，因此逐渐形成了一定时间段，一定场所区域的“同志”消费场所，例如，商业性的健身房、游泳池、球类运动场等。

在这类场所，直接在现场发生的性活动非常少见。

四、“同志”消费者的群体特点

“同志”消费场所的兴起，也使这些消费场所所吸引、聚集的“同志”消费者，呈现出多样的群体特点。一般来说，不同消费场所比较固化的“同志”消费者群体，他们在年龄、自我文化认同、性方式等方面，具有比较显著的差异。

● **酒吧**——主要的消费群体是20至40岁的年轻人，以社会青年与大学生为主体。但是，根据酒吧的地点与氛围，有的是以社会青年为主，有的是以大学生为主。

在少数社会比较开放的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有的比较高档的酒吧，是以具有较好职业背景的职业人士为主体。

酒吧的消费者中，一部分人的心态比较开放，参与消费活动很活跃，比如跳舞、唱歌、喝酒，与陌生人交流、说笑等表现比较活跃。也有一部分人并不活跃，表现比较拘谨，他们到这里消费，是为了体验走进“同志”群体的气氛与感受。

但是，根据调查，那些开放、活跃的消费者，在酒吧结识陌生性对象的概率并不高。而一些比较拘谨沉静的消费者，在这里结识陌生性对象的概率反而高一些，因为他们可以给别人更多的安全感，也容易引发和他们一样表现的那些消费者的好感。

目前，在一些大城市，有的酒吧正在形成不同性审美欲求的“同志”消费者自发聚集的场所，例如，以“恋熊族”（喜欢体态肥胖的性对象）消费者为主体的酒吧，以中老年消费者为主体的酒吧，以跨性别（BT）消费者为主体的酒吧等等。但这类消费者群体特点鲜明的酒吧，目前的数量还很少。

● **浴池（浴室、会所）**——喜欢在一般大众消费型的浴池等场所活动的“同志”消费者，目前还是以30岁以上的“同志”消费者、中老年消费者、个人经济收入一般的消费者为主体。经常到浴池消费的年轻消费者，其中一部分是收入低微，没有很好职业背景的社会青年、流动人口群体。他们之间的性活动比较活跃。

而浴池、桑拿屋的设施、收费等档次越高，服务项目越多，这里的“同志”消费者在个人职业、经济收入方面的层次越高。而在这里聚集的“同志”消费

者，也更体现出具备着消费能力的“成功人士”的社会身份特点，需要提供更多的有偿服务业务。如有的地方打出“懒浴”的名目，就是顾客可以自己不动手，而由顾客选择的服务员提供洗浴全过程的服务。

他们的年龄层次，更多的集中在30——60岁之间。因此，这类场所的性交易活动也比较活跃。

●其它的消费场所，更多体现着“同志”人群开放的消费诉求与消费方式。因此，无论是他们自发形成的消费活动，还是进入商业场所去消费，还是以那些具备个人经济收入条件的20——40岁的年轻人为主。其中，也不乏家庭经济供给比较充裕的学生。

●LGBT的群体活动平台：如果认为“同志”消费场所的消费群体只是什么“同性恋”，这个认识既刻板又无知。调查证实，在这里，既存在着自愿介入同性“性”活动的“非同性恋”，如工作人员，MB等。而且，还极其普遍的存在着大量自己认同为“同性恋”或者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的跨性别群体。他们中，有的是以易装形象进行职业性的演艺活动，有的是进行情色服务活动，但许多人只是为了展示自己的跨性别形象与身份，自娱自乐。尤其是那些否认自己是“同性恋”的跨性别人士，在“同志”消费场所的活动非常活跃。这个事实说明，在社会没有给他们提供着活动平台的情况下，“同志”消费场所、“同志”社群成为了他们唯一可以展示自己跨性别欲求和表现的活动平台。同时，根据初步的调查发现，他们的“性”活动，也因为跨性别的表现，而出现了既“同”既“异”、不“同”不“异”、又“同”又“异”，用传统的性别、性取向解释根本不能够去划分的复杂的多元性。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同志”消费场所，并非是什么“同性恋”的消费场所，而是一个在中国的生存环境中，唯一可以开放的，“性”少数人群的——LGBT群体的——中国特色的“同志”集体认同群体的文化活动平台、生活活动平台、社交活动平台，甚至是社会活动平台。

五、“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特点

“同志”人群消费场所的出现与发展，就象任何一个是从原来的社会封闭状态中破土而出的新兴事物一样，它们在突破着社会强势的强制，努力表达自己原

来被压抑，被边缘化欲求的同时，又因为缺乏社会支持系统，以及“同志”人群传统心态以及亚文化形态的落后，经济主义动机的局限与脆弱，也一定会干扰与影响到“同志”消费场所经营思想的成熟，企业文化的进步。

因此，“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活动，表现出了一些这样的典型特点——

(1) 风险大，期望尽快收回投资成本，不敢有长远打算：因为“同志”消费场所处于警方与民间势力团伙的双重干扰下，一旦不能应付，经营者立刻就会兑盘脱手，转让给愿意投资经营的人，自己再另辟出路。因此，在表面上，一家“同志”消费场所的“招牌”与场地会长期存在，但投资经营者却已经发生了多次的变化，也就是被大家说的“换了老板”。

这种情况，促使经营者都竭力去吸引本来已经基本“饱和”的消费者群体，争取在最短的经营时间里可以收回投资成本，而对企业引导消费，培养消费者的多样经营，分流经营，服务产品的创新等长远发展的目标，受着被动因素的制约，不能进行务实的研发、规划。

然而，“同志”人群存在的，还没有释放出来的多元消费诉求，却需要随着社会环境的进步逐渐的启发、引导、释放，这是“同志”人群“粉红色消费”产业的战略性发展方向，是“长线投资”的战略性目标。可是，目前的社会环境，以及“同志”人群的现状，却使得这个目标过于渺茫了，甚至需要一部分先行者以自己的“牺牲”来铺路。

因此，对“同志”人群消费场所的经营者所存在的“短线投资”动机，我们要尊重市场规律，不可责备。他们既是开发“同志产业”的先行者，又是发展“同志”人群消费文化的社会资本储备力量。我们需要通过“同志工作”的积极开展，促进社会更加进步，促进“同志”人群更加开放，为他们可以更长远，更多元的发展为“同志”人群服务的商业活动，铺垫与储备足够的市场开放条件。

(2) 一部分投资经营者存在着盲目性：目前，受到“同志”人群消费诉求正在逐渐释放的刺激，一些“同志”消费场所的投资经营者，只是体验到这是一个可以赚钱的“题材”，而没有体会到这是一个还不够成熟，非常有待开发的消费领域。因此，目前，大量新开办的“同志”消费场所，还是以千篇一律的服务内容去争夺实际上已经基本固化的那些“同志”消费对象，因此，也在激化着这些场所之间的激烈竞争，无序竞争。

因此，一些经营者为了稳定固有的消费群体，却脱离着“在商言商”的商业操作客观规律，使得商业经营活动卷进了“同志”人群人际小圈子之间落后的“江湖恩怨”之中。这个情况，不只是分流着那些基本固化的消费群体，也萎缩着消费场所独辟蹊径的去吸引自己的消费群体的商业竞争力。

(3) 一般消费者的利润空间有限，可以附加的经营范围也很有限：我已经几次谈到了目前“同志”人群消费群体的“固化”，以及相对的“饱和”。

凡是稍微熟悉国内“同志”人群基本情况的人都会清楚，目前，尽管“同志”人群的消费场所、“同志网站”、社群志愿者组织的活动显得很活跃，但是，却有一个不可以忽略的实际情况——在参与着这些显化的活动而显化表现着的“同志”群体背后，究竟还存在着多少没有显化，而被称为“隐性人群”的“同志”？

因为长期存在的社会歧视，以及“同志”消费市场存在的风险性、短期性、流动性，造成那些具备更多样的消费需求、更稳固的消费能力，也具备着个人可靠职业收入来源，一般都具备很好的社会职业、社会身份的“同志”个体，他们或者害怕遭遇公安的干涉，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或者不满意现在“同志”消费场所单调、通俗的亚文化形态，因此，还不敢，或者不愿在“同志”群体活动中过多的抛头露面。所以，他们并没有在目前的“同志”消费场所投入自己的消费。

而改变这个局面，吸引他们投入消费，影响因素复杂顽固，还有待时日。

所以，不少经营者为了分化一般经济收入状况的社会青年、学生群体为主体的消费群体，只有互相大打“价格战”，我这里是10元门票附送一瓶饮料，他那里就是8元门票附送一瓶饮料。这种情况，在许多经济消费水平不高地区的“同志”消费场所，普遍存在。

这种情况，实际是萎缩着商业经营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也是在不自觉的降低着消费档次的门槛。这个情况，恰恰是争取最大利润空间，争取企业与产品的市场“品牌效应”商业运做规律的大忌。

由于处于一般消费水平的消费群体的固化，也影响到“同志”人群消费场所的经营去争取存在更大利润空间的附加经营范围。

究竟附加什么经营可以增加经营利润？可以使消费者肯于花钱，而且是在他们的经济能力可以承受的情况下吸引他们来花钱呢？在调查中，和许多经营者认

真的讨论这个问题，大家都感到束手无措。

因此，对一部分具备经济能力的，心态上半开放，敢于到这里活动的“同志”人士，提供半隐秘的男男性服务。或者，把MB吸收为可以通过他们吸引再消费的消费者（MB本身是场所的消费者，但可以吸引他们的客人再付出喝高档酒、吃高档一些的食品，开包间等消费），也潜在的成为了“同志”消费场所唯一可以附加的间接经营内容。

社会上的消费服务商业经营，主要是吸引中高经济收入的消费者，而“同志”消费服务却只是适应着一般经济收入的青年群体，这个问题，不是经营者的问题，仍然是社会歧视造成的一个商业经营活动的“怪现象”。

（4）为了开发具有消费潜力的新消费者，小型的消费场所（会所）正在增多：目前，随着社会的宽松，一些具备着很好的社会职业、社会身份背景，也具备个人经济收入条件的“同志”个体，也在越来越多的释放着自己的消费欲求。因此，和那些相对场地、消费者规模比较大的“同志”消费场所相比，一批适应他们半公开享受消费，在设施、卫生、服务质量条件上更高档，提供他们可以选择的专一服务内容的小型消费场所，近年来正在增多。

但是，作为“同志”消费者，尤其是具有一定的社会职业身份，需要隐蔽自己的那些“同志”消费者，否认他们满足自己“性”欲求的消费目的，就象他们很饥饿，他们要吃东西，却把他们引导到厕所里封闭起来一样荒谬。

这些“同志”消费者个体，他们既然还不敢，或者不愿意，或者不屑象那些开放的“同志”一样在参与“同志”社群的活动中去寻求、结识性对象，那么，在小型的，消费者个体之间基本也是半隐秘的消费场所，以最简洁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性交易方式为他们提供性服务，也是比较多见的情况。

（5）低调经营的自我保护策略：种种因素影响，使得“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者丧失了商业经营中通过广告等手段，宣传企业以及服务产品的品牌，扩大社会知名度，提出服务承诺等等竞争手段的发挥。而且，出于这些场所只是以“同志”为消费服务对象的局限，他们只能通过“同志”人群的口碑相传，或者借助“同志网站”，发布一些自己的经营信息。

而“低调经营”也成为了他们进行自我保护，规避许多麻烦与风险，争取稳定经营局面的有效策略。

这种“低调经营”的策略，对于引导消费，开发“同志”人群的多元消费潜

力，开发新的消费群，并不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但是，如果改变这个基本策略，却会使他们丧失还能自主掌握一点自我保护手段。

(6) 经营者之间存在着协调，但缺乏更自觉的行业协调：种种的因素造成，目前，“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者之间，虽然存在着比较广泛的人际联系，甚至是跨地区的人际联系，他们之间在一些具体的事情上，也会互相协调。但是，整体上，他们对自己从事的经营活动，还没有更自觉的形成比较成熟的行业意识，更没有形成行业协调的机制。

因此，这个由正面的社会支持系统缺乏造成的“空挡”，却给“同志”人群内外存在的民间团伙势力成为他们的支持势力，提供了存在缝隙。同时，也提供了由他们插手经营者之间的事物，“摆平”经营者之间的是非关系，盘剥经营者经营利益的空间。

六、消费活动对“同志”自我/集体认同的影响

在社会生活中，由艾滋病干预工作推动，“同志”社群的“防艾”志愿者组织，正越来越被显化为“同志”人群的半公开组织形式。但是，我们不应该用对“公益性”进行的传统价值观强制的解读，而否定着“同志”人群自1990年代以来自发形成的“同志网站”、消费场所等社群组织形式以生活化、商业化服务的方式在鼓舞“同志”人群走向“自我解放”方面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同志”消费场所，对促进中国“同志”人群从原来晦暗的、散漫的、不健康、不文明的活动状态、心理状态、性关系状态等，转化为具备着现代文明色彩的生存和活动状态，起到了许多别的方式不可能替代的，史无前例的积极作用。

分析和总结如下——

(1) 促进着“同志”个体形成群体认同与群体支持：在调查中，大量的“同志”消费者反映，他们是在参与了这些消费活动以后，才发现这个世界上存在着这么多自己的“同类”，才逐渐消除了对自己的“性”表现存在的困惑、封闭、孤独、自悔自责、幽怨、抑郁等精神压力。

“同志”消费场所的活动方式，和那些户外的“点”上的活动相比，那些“点”上基本上还是分散、隐秘的个体活动，是以“性”的发生为主进行的活

动。而在消费场所，虽然许多“同志”消费者个体之间并没有进行具体的交流，但是，消费场所本身的活动，用服务人员的招待、文艺演出、一些自娱自乐的表演、一些消费者公开的说说笑笑等等，形成了一种精神交流的媒介，把每个参与者都笼罩在互动的精神交流之中了。

因此，消费者在这里，才发现一个“同性恋”可以这样建构自己“另一面”的生活，才发现一个“同性恋”的生活中，不仅仅有性（SEX），还有这么多审美、社交、娱乐、信息交流的精神生活内容与宣泄通道。

一个被沉重的社会歧视长期压抑着和边缘化的“同志”个体，当他走进了“同类”的群体，当他对这个群体的多元表现逐渐解除了由于社会歧视观念束缚而存在的恐惧、厌恶、看不惯等等精神反应以后，当他从游离于这个群体而转化为参与着这个群体、融合于这个群体中以后，他开始形成的群体（集体）意识，使他与与自己亲和的群体（集体）中，可以获得自己在精神、心理、认知、情感、人际关系等等方面的支持效应。这也是理论上的“群体动力”效应。

（2）促进着MSM个体的心态从封闭走向开放：一个“同志”个体通过消费途径参与这种开放的集体活动，通过获得集体的精神支持，至少，可以促使自己的“另一面”生活态度从封闭转化为开放。

有一个常见的词，叫做“出柜”。这个词被抽取了思想内涵，被市俗的功利化了。甚至，有人特别在意于给哪个“同性恋”向社会公开了自己的性身份“排座次”、“列黄榜”。

我们不否认那些在早期以“出柜”行动对抗社会歧视与偏见的先行者的勇敢，以及他们给社会歧视形成的冲击。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一个事实。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同性恋”的宽松，“出柜”的个人不是少数，他们中的一些人，却是以坚持与附和着传统价值观强制的文化立场“出柜”的，是以批判着“同志”人群的多元自我选择、多元表现的态度“出柜”的，甚至是以迎合乃至证明着“社会歧视”，表明着自己是遵从传统道德戒律，在道德操守上不同于“混乱”、“污秽”的“同性恋”群体这样的形象“出柜”的。他们的“出柜”以及所表达的话语，仅仅是抒发着他们个人因为社会对他这个遵守传统道德强制规则的“同性恋”视而不见，对他个人的“不公正”而存在的哀怨。

他们所表达的话语，对于“同志”人群反对传统伦理文化为核心的社会歧视，恰恰表现出一种“这个人群不干净，需要道德强制”的反证作用。

我们不可以自我阉割“出柜”行动的基本人权思想内涵。这个思想内涵，就是促进“同志”个体与群体，从不健康的自我封闭精神状态，走向尊重多元自我选择的精神解放状态。

“同志”消费场所起到了这个积极作用，而且，还进一步深化着心态开放应该具备的思想内涵。这也是“出柜”所应该具备的思想追求——对周围群体的多元表现，可以坚持自己的价值观不去选择与应和。但是，要学会尊重“同志”群体并没有妨害他人的多元自我选择，学会尊重“同志”群体没有妨害他人的多元表现，学会和存在着多元表现的“同志”群体平等相待，和谐相待，不要用自己的价值观念对他们没有妨害别人的多元表现去进行歧视、贬低、批判性的评价。这才是尊重别人基本人权思想框架下的心态开放。

显然，“同志”消费场所一方面坚持着“市场面前人人平等”的价值规律，给“同志”人群的多元表现用消费方式提供了一个平等展现的活动平台，一方面，也促使参与者在这里逐渐的学会领略、理解、尊重着别人的多元表现。

(3) 营造着“同志”社群的公共社交、娱乐等文化形态：对“同性恋”，有一个常见的词语，叫做“亚文化”。而在1950年代男男性活动从中国社会的公共活动中销声匿迹以后，到1990年代“同志”人群的消费场所出现之前，在长达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中国社会的所谓“同性恋亚文化”，在沉重的社会歧视压力下，基本阉割了同性之间的审美、情感、文艺娱乐、社交、知识传播等精神文化需求，只剩下了寻求发生“阴茎——身体——身体孔道——体液交换”机会的性（SEX）欲求表现。

“同志”消费场所的开办，立刻扭转了这个局面。有目共睹，这里的音乐、酒水供应、文艺表演、人际交流，服务人员的接待，以及有关“同志”人群的形象、文学信息、群体信息的交流，等等，不仅为“同志”人群的社交、娱乐营造出了从前所没有的，户外的“点”上所没有的氛围与方式，满足着“同志”人群的精神需求，也在推动着“同志文化”的发展。

而且，不可忽略的重要一点，这样的文化形态，实际上正在贴近社会的主流社交、娱乐文化，甚至，正在和社会的主流社交、娱乐文化发生着交流。

那么，除去酒吧，是不是浴池就不存在着“文化”呢？请持有这种正统文化价值观的人不妨去考察一下，在浴池，被俗称为“养眼”的同性人体审美满足，是不是一种精神需求？还有，那里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不是一种社交方式？而

那些开放的说说笑笑，是不是一种在自娱自乐当中也给别人带来娱乐的表演形式？

任何坚持正统文化价值观强制的态度，在他们对社会文化多元形态表现着不平等评价态度的同时，也在暴露着他们自己文化观的浅薄。

在中国社会，历史以来就存在着一种“洗浴文化”。国外也如此，例如，源自古希腊而风靡世界的“桑拿文化”；源自古印度而在佛教地区流行的“群浴文化”；日本历史以来的“男女混浴文化”，等等。否则，中国当代的著名作家王蒙、陆文夫、冯骥才等，就不会创作出那些表现“浴池文化”的优秀小说，一些有人性灵气的电影艺术家们，也就创作不出《刮痧》、《兄弟》等一批以“洗浴文化”为主题，富含文化艺术价值的传神电影作品。

为什么一些人说到“GAY浴池”，除去说它“性乱”，对其它的文化表现，就什么都不懂了呢？难道，这种评价态度，不是在证明着他们所坚持的“同性恋艾滋病化”、传统道德强制立场的思维定势，以及话语霸权吗？

(4) 营造了“性”开放的情境与语境：我们更需要清醒的去认识，“同志”消费场所中“性”表现的开放，究竟是促进着“同志”人群的“性”走向健康，还是走向不健康？

对这个问题，还是用提出问题的方式进行讨论更具体——

- “性”健康的体征是哪些？例如，有的人“三天一‘性’”；有的人“一天三‘性’”；有的人“嘴里有‘性’，行为没‘性’”；有的人“嘴里没‘性’，心里有‘性’”等等，这些不同的“性”表现，衡量他们身心健康不健康的标准是什么？

- 一个人的“性”，在知识与信息的获取上，在精神需求上，包括对他人的审美，和他人交流的需求，究竟是封闭状态健康？还是开放状态健康？

- 一个人的“性”需求，究竟是通过“移情”的出口宣泄出来健康？还是沉溺于焦虑、幻想的“自我封闭”状态健康？

- 一个人的“性”，究竟宣泄到什么程度才是妨害精神与身体健康的“性沉溺”状态？

- 是开放的“性”宣泄氛围更容易使一个人沉溺于“性”？还是缺乏“性”体验，封闭虚无的“性”心态更容易使一个人陷于“性沉溺”状态？

- “从一而终”的“一对一”性关系和多性伴性关系的区别，究竟是属于身心

健康问题，还是属于性道德观的评价问题？

……

如果我们剥离传统性道德强制的评价，对这些“性科学”问题形成答案并不困难。

而“同志”消费场所，这里营造出的“性”情境，就成为了“同志”人群满足“性”审美，宣泄“性”压抑的“移情”出口。

以被人们评价为最为“性乱”的浴池为例，我们对三个城市的著名“GAY浴池”进行了长时间的连续观察，并和数十名服务人员、顾客等进行了访谈。

分析“同志”消费者在这里发生实际性关系的情况，大体如下——

- 大约40%左右的消费者，只是喜欢这里的氛围，或者和互相接受的对象发生一般的身体接触，或者在这里结识性伙伴以后，再转移到别的地方发生性行为，或者，偶尔在这里发生实际的性行为，而不会经常在这里发生实际的性行为。

- 大约50%以上的顾客，会在这里发生实际性行为，但他们只是在一周以上，半个月以内的时间段里来一次，在这里结识自己中意的性伙伴，并和这个性伙伴发生“一对一”的性关系，而不会发生“一对N”或者“N对一”的多边性活动。

- 大约15%以上会经常来消费的消费，他们是带来自己在别处结识的性伙伴，借用（租用）这里的空间发生实际的性行为。

- 大约15%左右的消费者，他们来消费的每一次时间段里，会和一个以上的性对象发生性接触。但是，他们的性方式，更多见和一个性对象发生肛交以后，和其他性对象发生口交。或者，他在接受了一个性对象的插入以后，再寻找愿意接受他插入的性对象。

- 大约10%以下的消费者，才会在一次来消费的时间段里，发生“一对N”的多边性关系。其中，也包括以性交易目的接受性对象的MB，少数人是一般消费者。

在一般消费者中，经常沉溺在性行为中的人，又是“少数中的少数”，他们往往还是当地“同志”社群中极少数的典型“故事人物”（指他的性表现会被大家议论）。

有一句俗语：“河里没有鱼，去鱼市看。”这是唯物观认识论的朴素常识。

那些间隔一段时间到浴池去“性”一次的消费者，难道他们的“性”本身出了需要医治的“毛病”吗？而一些确实存在着“性沉溺”表现的消费者，他们的这种不健康状态，在“同志”人群中，究竟是个别的还是普遍的？

还有一个“性”的安全不安全的问题。我们应该肯定，浴池的性活动突出的存在着容易传播性病、艾滋病的不安全隐患。但是，这个“不安全”，是针对着性病、艾滋病传播方式而突出表现出来的不安全。而对每个人的“性”本身，采用的性方式是否安全，并非是他的性是否健康的衡量体征。

道理很简单，一个阳痿的男性，一个深陷于“性沉溺”的个体，一个已经感染了性病、艾滋病的个体，他再怎么坚持使用安全套，他的“性”与身体状况也是不健康的，他对安全措施采用，并不能改变他本身的“性”健康情况，只是起着阻断向他人传播疾病的一道安全屏障的作用。

可惜，我们只知道沿袭着传统性道德观念，对“同志”人群消费场所的性活动进行着指责与批判，“一叶障目，不顾其余”，而不能理解这些场所存在的促进“性”健康，甚至是“性”文明的积极因素。

●这里流行并交流着大量关于男男性行为、性方式、性关系、性活动的俚语俗称，以及个人体验。这个语境，实际是开放着对于男男“性”知识，“性”健康经验的传播，也是建构着通过平等协商，缔结“自愿，无伤害”性关系的语言载体。

●这里为消费者转移着不健康的性压抑，性困惑，性焦虑，提供着多种形式的“性”欲求宣泄出口。

●这里为消费者提供了相对安全的性环境。这个“安全”，具有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是指“同志”个体在这里融入了群体，可以获得群体监督和威慑的安全保护作用。调查证明，在这里，陌生的“同志”个体之间发生交往，包括发生性关系，因为存在着群体的震慑、监督、互助的因素，而能够制约一些人要偷窃、勒索对方的不良企图。而这些伤害行为的发生，往往是因为把陌生人带到了远离群体的地方才发生的。

一个方面，是指这里为消费者提供了可以不受外界干扰，可以专注于“性”情境，因此可以从容使用安全性工具，采用安全性措施的空间环境。无论如何，在那些惟恐被别人发现的不安全环境中，在战战兢兢，匆匆忙忙，懵懵懂懂，急于完成性宣泄的心情下，对他们提倡应用安全性措施，非常空洞。只有在可以享受安全、健康“性”质量的情境空间与时间条件下，坚持安全性措施，才有应用条件的保障。

这个认识，并不深刻，只是常识。

但是，需要我们理解，目前的“同志”消费场所，只是“同志”人群出于自

己的需求与体验，在不自觉的建构着这些促进“性”健康的积极因素，而无论是“同志”人群本身，还是社会，包括着一些有社会影响力的专家，以及维护着传统性道德强制的现行法律，却歪曲着对于“性”健康的解读，用传统性道德强制的评价，否定着“同志”消费场所对于满足“同志”人群的精神、心态、“性”健康需求方面所存在的积极作用。

七、消费活动推动形成的“同志消费社区”雏形

(1) 这里是“同志”人群最显化的群体活动平台：具有“同志”人群艾滋病干预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与志愿者，都能够体会到，目前，在国内“同志”社群的活动形式中，无论是户外的“点”，还是网络的“虚拟社区”，基本还是个体对个体发生联系的活动方式，只有“同志”消费场所才是争取着最大规模的群体参与，群体互动的活动平台。

而在这个平台上，几乎集中着各地“同志”人群中最开放，最活跃的那部分“同志”群体。因此，忽略甚至排斥对经营者参与“防艾”工作的动员、组织、支持，企图单纯利用经过“道德净化”的“同志”个体形成的志愿者来开展“防艾”工作，在策略上，就是放弃着现成的干预对象群体，而幻想纠合“道德净化”的“同志”个体去影响“同志”群体。这样的想法，必定是一个失误的策略。

(2) 这里集中着最活跃的多样“同志”群体：具有“同志”人群艾滋病干预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与志愿者，也都能够体会到，在“同志”消费场所中，容纳着“同志”人群中多种类型的参与者成分，或者亚群体成分。其中，既包括着社会青年、一般职业青年与学生青年三大成分，也包括着一些中上层职业地位的职业青年，一些多样社会身份的中老年，以及易装的演员、易装者、变性者等跨性别（BT）类型亚群，还有为数不少的“女同”（拉拉）等参与者。

其中，也包括着男男性交易的经营者（妈咪）、男男性工作者（MB）、性顾客等等。另外，在参与消费活动的群体中，包括提供服务和被服务的从业者、消费者、演员中，还有为数不少的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但也会接受男男性方式的人。

参与者类型的多样性，也决定着他们的情感方式、人际联系方式、性方式的多样性。

(3) 这里具备节省成本的信息传播优势：如果我们从信息传播的角度审视，“同志”消费场所在信息传播，包括在艾滋病干预的信息交流/教育方面，在国内“同志”人群的多样活动平台中，无论是户外场所，还是“同志网站”，以及志愿者组织召集的集体培训活动，“同志”消费场都具备着别的活动形式不能比拟的信息传播的优势条件。

- 户外场所的分散活动状态，不具有面对群体发布信息条件。
- 网络的虚拟性，弱化了面对面进行信息传播的可信程度和亲和的交流/咨询。
- 志愿者组织举办的集体活动，参与者的多样性还是受到限制。
- 并且，户外场所的外展、网络和志愿者举办的活动，都需要信息传播成本的投入。

因此，“同志”消费场所更具备着可以用比较小的信息传播成本投入，面对参与者群体的实体，去争取信息的组织传播（有所设计与组织的信息传播活动），扩散传播（通过人际网络扩大信息传播范围）效果的条件优势。具备扩大信息交流/教育（IEC）的覆盖率，尽量扩大“同伴教育”信息传播效应的条件优势。

当然，在“同志”消费场所开展“同志工作”，包括“防艾”的信息传播活动，必须尊重消费者的消费权益，必须保护经营者的经营利益，必须认真设计适应这种特定场所的信息传播/交流方式。

(4) 经营者在“同志”社群中具备着一定的影响力：“同志”消费场所本身，不仅具备着用消费手段组织起来的“同志社区”群体，各个消费场所实际上正在形成“同志消费社区”的内在联系与规模。

而消费场所的经营者，他们本身出于经营利益，既特别看重自己在“同志”人群中的“人缘”，实际上，他们在经营活动中，也具备着他们所掌握的人际关系网络规模，以及自己在这个人际关系网络中的影响力。从这个意义与作用的角度说，他们是重要的“同志社区领袖”。

而且，他们和其它“同志社区”组织形式中的“社区领袖”相比，还具备着许多别人难以替代的作用——

- 他们出于保护投资经营利益的需要，他们所掌握的社会关系网络，不是仅仅

封闭于“同志”人群内部，而是非常宽泛。

他们的社会关系协调能力，也在经营活动实践中，经受着社会实践的检验，积累着别人难得的经验，自发的得到了提高。

甚至，可以肯定的说，他们不具备这样的社会关系，不具备这样的社会关系协调能力，就不可能坚持“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

- 他们出于对经营利益的维护，一方面借助着他们的社会关系，一方面树立着自己的影响力，而对介入消费场所的不良分子产生着震慑作用，给了消费群体安全感。甚至，他们有可靠的线索，有自己的手段来处理一些在他们经营的场所发生的伤害/被伤害事件。

调查中，有的警方人士反映，他们在侦缉发生于“同志”人群中的一些刑事案件时，因为“同志”消费场所经营者掌握着“同志”人群内外的丰富社会人际资源，他们提供的信息、线索，乃至对侦察工作的配合，对于案件的侦破，都起到了关键的可靠作用。这一点，是“同志”人群中其他类型的人不可能做到的。

- 因此，他们对“同志”消费场所的各方面参与者，也具备着他们特有的说服力。

- 具有“同志”人群艾滋病干预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与志愿者，也都能够体会到，因为这些经营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经营利益，需要去认真琢磨“同志”人群，因此，他们在反映“同志”人群各方面的情况时，除非他们出于自我保护“隐而不言”，或者是言不由衷的说些套话，假话，他们一旦反映自己的真实意见，往往具有真实的参考价值。

如果他们能够释放自己对“同志问题”的真实意见与建议，他们无论是去影响他们所联系的“同志”群体，还是反映“同志”群体的意见，都表明他们具备着“同志”社群“意见领袖”的意义与影响作用。

(5) 这里对“同志”群体的“性”活动方式产生着潜在影响：相关的研究表明，“同志”社群的“性”活动方式，会随着人际活动形式的不同，社交方式的不同，而发生改变。例如，在户外的“点”上，在浴池，陌生对象结识以后，在现场发生性行为的几率很高，而在酒吧，更多心情、情绪的宣泄，陌生对象在这里结识以后，基本不会在现场发生性行为。

另外，前面已经介绍和分析，如果我们具有实事求是的勇气，可以看到，浴池中性行为的多发，一方面具有“性”的情境因素影响，另一方面，这里具备

的“同类”群体的集体认同与震慑作用，这里的环境空间，给他们害怕被家人、“非同类”的别人发现的性活动，实际上是提供了一个规避被他人发现，规避人身财产受到伤害等相对安全的性环境。

而在这个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只有两个，一个是“防病”、“防艾”的安全性措施应用的薄弱；一个就是，坚持维护“性”的“纯道德高境界”的先行法律发生的干扰。

而现行法律在这个环境空间的属性问题上，也是具有伸缩性的。在市场经济社会，以消费方式置换社会公民具有私人临时使用权益的“私人空间”，这应该是合法的基本人权。

因此，如果我们的社会在涉及“性”的核心法理上发生尊重公民私权利的进步，正视这种可以置换“私人空间”的经营存在着规避不安全社会因素的积极作用，减少对于“同志”人群消费场所的干扰，那么，“同志”消费场所在商业利益驱动下，就可以更积极的引导这种置换“私人空间”的消费方向，强化这种“私人空间”的安全防范与干预，既制约可能发生人身财产伤害的种种不良行为，也以安全性意识的及时提醒，安全性经验的及时传播，安全性工具的及时提供，以至安全性问题咨询服务的提供，来营造MSM人群需要的安全性环境，进而，促进他们的不安全性方式发生改变。

可是，我们的“防艾”工作，似乎并不了解这个被国外“防艾”实践已经证明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更没有认识到这个必要性。

(6) 促进了“同志”社群的“消费链”和“消费社区”的形成：调查发现，目前，在一些城市，由当地“同志”人群的消费需求与特点推动，不同经营内容的“同志”消费场所，正在向“消费服务链”的方向发展。有的城市，在互相距离不太远的区域内，正在形成“同志消费社区”的格局。

这个“消费服务链”，完全是追随着“同志”人群的消费需求形成的——以长江南岸某省的某中心城市为例。

在这个城市中，一个方圆大约四—五平方公里的非市中心的商业区区域内，除去存在着四个原来就形成的，“同志”群体聚落规模不等的户外“点”，其中，有一个面积较大的街头公园，有一个人员流动性大的公交车站；还有一家原来就存在着男男性活动的“国营”大众浴池。另外，这里还开办了三家“GAY吧”；两家一般消费水平的“GAY浴池”；一家设施比较高档的“洗浴中心”；

两家“足疗室”；四家“同志”消费者自发聚集就餐的餐馆，其中一家是比较高档的西餐餐馆；有一家由GAY身份老板开办的小型“性保健品商店”。另外，这个区域内还流动着一些贩卖“GAY片”（光碟）的小贩。

另外，调查发现，其中的一家“GAY吧”也聚集着很多“女同”消费者，附近还有一家半公开开办的“拉拉（女同）俱乐部”。

据说，这个区域还有两家和“同志”人群关系密切的旅店，一家也吸引了不少“同志”消费者的“健身中心”。这个地区还存在着四五家由妈咪隐蔽经营的“MB会所”。

而在以这个区域为起点的公交线路中，有三条线路连接着该城市中多所大学集中的几个地区。

这样，以“同志”人群参与者的需求，这些场所，尤其是消费场所，形成了“社交、娱乐——可能结识到性对象（“点”、酒吧、浴池、健身中心等）——招待性对象，互相进一步交流，一起娱乐（酒吧、餐馆等）——发生性关系（浴池、旅店等）”，以及提供其它服务的“消费服务链”，并组合成了比较典型的“同志消费社区”。

这样的“同志消费社区”，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往往不会选择场所租金高昂的中心商业区，但也不会选择远离商业区的居民区、企业区、学校区，而选择人流较大，交通方便的“次商业区”。

以社会学理论进行审视，说这里具备“社区”的雏形，主要条件是——

- 地域比较集中。
- 存在着一定的组织和协调机制。
- 由有社群影响力的经营者、有社群影响力的消费者、“同志工作”的社会/社区工作者，对这个“社区”的事情，在发挥着无形的“意见领袖”作用。

虽然，其它城市没有这么典型，但是，在一些经济发达，社会文化开放的大城市，这种“同志”消费场所的“消费社区”格局正在初步形成。

八、影响“同志”消费场所健康发展的多样因素

“同志”人群的消费场所，他们在“同志”人群的反歧视，争取平等社会权益的时代潮流中，用自己的资金、胆识、社会经验、社会人际资源，为释放“同志”

人群的消费诉求，在沉闷的社会环境中，撕开了一个合不上的大口子，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任何附和着正统社会观念对他们求全责备的看法，都不能否定他们的这个时代性的积极价值。

但是，这些经营者却又深深陷于社会歧视、“同志”人群的落后亚文化传统，传统的“江湖”人际关系的困扰中，他们本身背负着太多的负性干扰与负担。

在前面的介绍与讨论中，我们已经说明了这一点，这里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总结性的具体分析——

(1) 现行法律的制约，以及执法者与民间势力团伙的干扰：在调查中，大家反映的大量事例表明，我国在涉及“性”表现的法律问题上，基本体现着“万恶淫为首”的传统性道德强制态度，而且是坚持着传统“性”道德的纯道德衡量标准。因此，有关的法律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在执法实践中，因为和为数不少的社会公民对自己的“性”存在的自主处置意愿相悖，而且，由法律设定的许多被“性”伤害的事物，却并不是被伤害的实体，所“伤害”的，只是“社会风气”、“传统习俗”等由传统性道德设定的性风化、性秩序规则。

由此，法律也就成为了典型的“道德化”法律。当代人文思想的法律和道德的关系，需要用法律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有效的来制约和制裁可以由被侵犯实体证明的伤害与破坏行为，而不是用法律的手段来建立社会道德强制的“一统天下”。

涉及“性”的法理错位，必定使不应该出现“变通”应用的法律规定，在执法中由于没有被侵犯实体的受害证明，而变成一把可以用执法者的态度来理解，可以伸缩的“胶皮尺子”。

这个伸缩空间，所充填的，却是执法者的贪渎。不言而喻，如果“同志”消费场所不存在任何可以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情色”色彩，而把“GAY吧”、“GAY浴池”变成了“人民大会堂”，这些消费场所也就没有存在的可能。但是，法理错位的现行法律，却把这样的消费场所的经营者、消费者、参与者，进行了无伤害实体，无证据的“准违法”设定。执法者会不会去追究？追究到什么程度？恐怕，用警察本身常说的一句话来说明，最为贴切，“怎么处理看态度”。这个“态度”，就是能否满足执法者不同程度的索贿、勒索。

事实上，这个问题不只是在“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活动中存在，而是在全

国涉及到“情色”表现的娱乐、服务行业的经营活动，甚至文艺活动中，普遍存在。

从根本上说，这也不是执法者的问题，而是因为法理的错位，在这个“性”开放的时代，已经把数千万计的社会公民，用“道德化的法律”设定为“准违法者”，法律失去了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这把“胶皮尺子”，只能是打到谁就是谁了。

但是，正因为如此，法律把所有涉及“性”的问题都逼迫到了社会生活水面之下，社会除去对这样的“性”活动表示着严厉打击的态度，并不存在任何支持作用。而这些“性”活动，必定也存在着受保护的需求，利益关系平衡的需求，解决伤害/被伤害问题的需求，等等。既然社会对“同志”消费活动不存在支持条件，他们自己也要努力形成自我支持的机制，因此，寻求执法者暗中的庇护，寻求“同志”人群内外一些民间团伙势力的支持与协调，寻求其它种种可以起到支持意义的社会力量，也就势在必行。但是，这样的支持系统，不仅仅是无序的，而且需要经营者为此“买单”。

另外，调查中，大家对媒体的干扰情况，反映也比较集中。在社会对于“性”的问题还坚持着传统道德强制的主流舆论，在法律对于“性”的问题也还坚持着这样的法理主导的法律环境中，国内媒体对“性”的开放表现，尤其是对于多数人并不具体了解的“同性恋”活动，一方面表现着怎么污蔑、批判都不过分的话语霸权，一方面，又表现着不能尊重基本人权的“窥阴”、“揭密”、“猎奇”的庸俗做法。实际上，在“同志”消费场所中，更集中着L（女同）G（男同）BT（跨性别）多元亚群体的活动，并集中着多元形式的营业性和自娱自乐性的表演、服务活动，因此，也就成为一些媒体愿意追逐、揭密的“题材库”。而他们的报道，不仅会招来对消费场所的干扰，他们的审视，也表现着歧视的眼光。

（2）“同志”人群落后亚文化传统的沿袭：目前，“同志”消费场所，还非常缺乏具备当代人文思想的进步“同志文化”的注入，基本上还是沿袭着陈旧的社群亚文化传统表现形式。这个问题，不是经营者的问题，而是我们的“同志”人群，我们的社会，对建设这样的“同志文化”，还没有真正的开发与创造，更缺乏积极的引导与储备。目前，少量具备当代人文思想的同性“性”文化与理论产品，基本还是封闭在“学术象牙塔”中，非常缺乏适应大众需求的开发与普及。

因此，“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内容与形式，基本上是“全国一盘棋”，走到哪里，都象是“从一个模子里面套出来的”，在经营上，缺乏文化内涵的创新与开放，缺乏文化形式的多样化，也就萎缩了开发、引导、扩大消费群体的主动性。

因此，由于那些消费者群体的自我认同态度、兴趣，以及接受消费服务的需求，甚至消费水平等，走向过于单一，已经逐渐固化。

因此，由于消费者群体的固化，也把“同志”社群中“小圈子”之间的是非恩怨介入到了消费活动中，阻碍了经营者引导消费，吸引消费者的经营主动性。

因此，不少的经营者也陷于其中，更阻碍着经营者之间的主动协调与互相支持。不少经营者对全国“同志工作”的发展，更缺乏在理论、信息、参与方面的主动沟通，弱化了“同志工作”的发展与“同志”消费场所之间应该存在的互相支持作用。

(3) “同志”人群的消费欲求还缺乏多元的开放：前面已经讲到，在社会、文化、法律，以及“同志”社群亚文化传统形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同志”人群的消费需求并没有很充分的释放，因此，这个市场还没有真正的开放与成熟。

一方面，那些具有消费能力，可以支持经营者商业开发的消费者群体，还缺乏开放自己消费诉求，投入消费行动的足够勇气。

一方面，消费场所的经营在这些顽固存在的负性因素影响下，遵循经济活动规律，为了保护自己的投资利益，只能是“短线投资”，却又背离着市场发展规律，不能去进行培养企业文化，培养消费文化，同时也引导与培养消费者的“长线投资”。

另一方面，目前，歧视性的社会公共政策，还在竭力封闭着“同志”人群的许多消费诉求，例如，目前，受“同志”人群欢迎的影视、戏剧、书刊等精神文化产品，还不能以商业运做进入消费市场。

(4) 经营者之间的矛盾：调查中知道，各地“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者，他们之间非常缺乏更自觉的积极行业协调。

对这个问题，所谓的“商业竞争”，只是表面的说法。我们已经刚才分析到——消费群的固化，社群小圈子是非矛盾的介入，一些经营者的盲目投资等因

素，都是造成他们之间争夺本来固化而且有限的消费群体，激化着经营利益矛盾的原因。

在这样的态势下，有的经营者为了给别的经营者制造麻烦，甚至是拆台，却去借助最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因素，暗中去自毁长城的手脚。例如，恶意报警，请民间势力团伙捣乱，造谣惑众，等等。而警方一旦有所行动，这个地区的“同志”人群就会一片恐慌，消费场所的经营利润也就普遍下降。虽然“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者都足够聪明，但是，他们作为一个社会性群体的组合，其中“坐地当皇上”的自我封闭，私欲膨胀，不明事理者，仍然存在。

不过，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在当地CDC等机构的动员下，“同志”消费场所可以平等参与着“防艾”宣传、VCT检测组织工作的地区，例如，苏州。这些经营者之间，他们的关系就比较和谐，经询问，当地经营者之间也很少再发生上述的做法。

而在那些当地“同志”社群志愿者组织之间就互相争斗，他们就排斥着当地“同志”消费场所经营者，当地CDC也排斥着经营者参与“防艾”的地区（我们的调查掌握着几个城市的这种情况），虽然这些志愿者组织可以把自己的工作在表面上渲染得有声有色，但当地的经营者并没有从他们的工作中受到启发与促进，自觉的产生协调意识，一些经营者之间仍然发生着激烈的，恨不能把对方“置于死地而后快”的恶性争斗。甚至，当这些志愿者组织与CDC在某个酒吧举办“防艾”活动时，以至他们请有影响的专家在这里举办“防艾”讲座时，居然也有别的酒吧老板故意向警方谎报警情，说这里在搞“脱衣舞表演”。

(5) 对经营者缺乏积极的引导：这个活生生的事例可以说明，在一个地区，如果各方面参与着“同志工作”的社会力量是团结的，是协调的，而且对“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者是平等尊重的，是以积极的态度吸收着他们参与“防艾”工作的，这个地区的经营者之间，在这种积极影响下，也会自觉的产生互助的协调意识，会自觉的改善他们之间的关系，甚至会用这种整体上的互相支持作用，压缩着其他社会不良势力介入他们之间事物处理的机会与空间。

相反，在那些不是这种情况的地区，尽管那里的一些社群志愿者会用自己保持着“绝对公益”、“绝对廉正”的自我评价唱着高调，并作为攻击他人的理由，而他们也用这样的评价把当地的经营者置放到“防艾”工作的“局外”了。因此，虽然经营者可以给他们的工作以适当的配合，但经营者却不能从当地“同志工作”的

开展中得到积极的影响与促进。

“同志”消费场所的进步，内涵着社会、文化、法律、经济等丰富内容。促进经营活动和经营者关系的改进、协调、引导，并不是可以用“艾滋病问题”进行解释与解决的。但是，可以肯定的说，目前包括“同志”人群本身，对这个影响着进步“同志文化”的主体建构，影响着“同志”人群进步生活态度与方式主体建构的问题，并没有积极的研究，也就谈不上积极的倡导与引导。

还是那句话，这个问题，不是经营者的问题，如果仅仅懂得站在传统道德强制的伦理文化立场上批判他们的“落后”，不仅没有道理，而且是一种排斥他们参与“同志工作”的传统价值观霸权态度。

九、关于“同志”消费场所经营者之间的行业协调

(1) 加强有序协调是“同志”消费场所均衡发展的需要：“同志”消费场所经营者之间加强有序的协调，平息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消除他们之间的无序竞争因素，这是创造中国“同志”人群开放、稳定、和谐的生存环境条件的需要，也是“同志”消费场所适应“同志”人群的多元消费需求、消费兴趣，而均衡发展的需要。

另一方面，对于艾滋病预防工作，也是促进着经营者参与“防艾”，可以给予多边的一视同仁支持，有利于专业机构进行有序的计划安排，有序工作跟进的需要。

(2) 不要生硬插手，倡导和鼓励他们自觉自主的自己去推动：促进“同志”消费场所经营者之间形成积极协调，无论是从推动“同志”社区工作角度，还是从推进“同志”平等权益的角度，或者是“防艾”的角度，都需要尊重经营者的利益和选择。

尤其，目前的“防艾”工作是一个利好的契机，但对于“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活动，“防艾”不是主导，不要以“防艾”为由，生硬插手他们之间出自维护行业利益，遵循行业潜规则而进行的关系协调，卫生行政、技术机构不要插手，专家也不要插手，多有影响力的专家也不要插手。

我们可以在和他们的平等、充分的交流中，鼓励他们建立行业信息的沟通机

制，形成行业事物的民主协商机制。鼓励他们要坚持同一地区的事物协调，跨地区行业信息交流的协调方向，不要在协调中过多的参与别的地区的事物，也不要关系协调的实践中，过多参与其他不相干的人对他们的评价意见。

(3) 我们应该给予的支持：

- 研究他们关注的问题，从他们的需求出发，为他们提供依法组织行业协调的有关理论、政策、法律、操作技术的信息支持。

- 开发和他们的交流通道，要说服他们认识到，“同志”消费场所的经营，是和“同志工作”的发展具有共同的命运。鼓励他们发展已经在开办消费场所中体现的赋权意识，要认识到“同志消费”利益的一致性，认识到他们需要其他“同志工作”力量的支持；认识到“同志”人群的消费潜力很大，还需要随着“同志工作”的发展得到开发，消费场所的行业发展，也需要随着“同志工作”的发展拓展。

- 从他们的利益出发，对社会和“同志”社群进行积极的理念倡导。要强调他们维护自己的经营利益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同样具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平等社会资格。

- 为他们进行行业协调，给予适当的能力建设培训。
- 对有影响力的经营者给予重点扶植。

“同志”社群的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

“Gay” Community Volunteers and Volunteer Organisations

(资料汇编)

内容摘要：自1990年代初期，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发展趋势下，中国的“同志”人群在信息开放中自觉的接受外部的思想信息，一方面发生着人权意识的觉醒，一方面认识到艾滋病对“同志”人群的威胁，在当时的社会和政府还对“同性恋”存在着严重的偏见、歧视，还进行着世俗暴虐性质的压制、打击的情况下，就由北京的少数“同志”人士启动，顽强的开始了反歧视、反艾滋的自觉行动。

他们自觉的团结有关的学术界、官方机构的专家、官员，媒体人士等社会人士，积极推动着社会和政府改变观念，并借助有影响力的专家，推动着“同志”社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发动与发展。并且，推动了社会和政府以开展艾滋病预防工作为目标，对于“同志”社群志愿者工作的认识、态度、政策，发生着进步。

本文汇编了有关研究资料，对这个专题进行了系统介绍。

资料一

★1991年10月，最早在北京启动MSM社群自发开展艾滋病预防工作的数位志愿者接受了加拿大《环球邮报》和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的采访，介绍了他们自“前年”（1989年）秋天开始的社群行为干预工作

状况，并呼吁国际社会和中国政府关注MSM社群的艾滋病预防工作。

★1992年11月22日，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的万延海医生，在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支持下，率先开通了国内第一条艾滋病咨询热线，并热情的吸收了一批男女“同志”人士作为志愿者担任坚持了数年的热线接听工作。

★自1993年以来，民间专业人士主持的“爱知行动项目”（后来组建了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后又更名为北京知爱行健康咨询中心），在MSM社群艾滋病预防的理论论证和志愿者的发动、组织、支持方面，做出了极大的努力。

★1994年12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自然辩证法协会主办的“艾滋病和特殊性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全国40余位专家学者到会。会议制定并散发了到会专家联名形成的学术文件《对同性恋问题的共识和建议》，呼吁全社会消除对同性恋的歧视、关注同性恋人群的艾滋病预防工作。数位男女“同志”志愿者到会，积极参与了议题的论证。

★1997年3月，北京的一些男女“同志”人士，在一无资金，二无设施，三无固定场所的条件下，利用寻呼机为通讯工具，自发的自费开通了国内第一条MSM社群的民间艾滋病咨询热线——北京同志健康咨询热线。对全国MSM社群的艾滋病预防和志愿者发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推广的作用。

★1998年，在MSM社群的有关人士参与策划和支持下，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现为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的MSM社群健康干预项目《朋友通信》开始启动并取得坚持至今的发展，对MSM社群的艾滋病预防和志愿者工作起到了思想和舆论推动的积极作用，形成了积极的社会效应。

★1998年8月，由北京同志热线组织当时有所联系的全国各地（包括港台地区）的将近50位男女“同志”，在北京举办了中国社会第一次全国的MSM社群人士以“追求健康文明的自我认同，发动志愿者开展社群的艾滋病预防工作”为中心议题的中国同志人群首次反歧视、反艾滋病策略座谈会。这次会议又被称为“大觉寺会议”。

★1999年10月，有关专家在中国最高学术会议“香山科学大会”

上，递交了来自MSM社群的呼吁书《我们的希望和期待》，呼吁政府对MSM社群的艾滋病预防志愿者在政策和组织上予以认可，在技术和资源上予以支持。

★2000年10月，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两会”期间，有文化界、媒体界代表联名提交《开放艾滋病预防宣传》的提案，MSM社群中的有关人士参与了相关内容的讨论和起草。

★2000年11月，由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朋友通信》项目和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联合在北京举办了《预防艾滋病——全社会参与研讨会》。全国有40余位各学科知名学者、专家，以及20余位“同志”人士参加了会议。专家和“同志”人士对MSM社群的艾滋病预防，进行了平等的充分讨论。

★2000年12月，由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就建立分支机构“艾滋病社会教育工作网络”一事，邀请相关的“同志”人士进行了认真会商，并形成了“备忘录”。该工作委员会在2003年得到民政部的正式批准。

★2002年，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前为北京纪安德健康教育研究所）建立，致力于针对MSM社群志愿者工作需求进行的培训、交流、信息传播和探讨相关问题的理论论证的工作

.....

（摘自童戈、郭雅琦、罗玫合作完成的《中国MSM人群艾滋病干预工作回顾》，2005年）

资料二

“同志”社群志愿者组织的发动过程

国内的“同志”社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主要是以进行“防艾”志愿服务的身份组织起来的，主要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 1997年“北京同志热线”开办以前，只有参与有关专家、民间组织工作的“同志”志愿者，而没有“同志”组织。

● 1998年开办《朋友通信》项目以后，自2000年以来，在国内外有关专家和

组织机构的动员下，在一些省会城市由MSM社群中的有识之士自发的发动和组织，形成了一些“同志”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

其中，有的志愿者组织是在率先关注MSM人群“防艾”问题的一些专业人员主导下组织起来的。后来，他们中大多脱离了专业人员的主导。

目前，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有的因为负责人的职业、生活原因的牵扯；有的因为不能维护和协调好与方方面面的关系；有的因为内部的分歧；有的因为志愿者的流失，等等，也出现了分化和萎缩。

但是，也有一些在这个时期动员组织起来的志愿者组织，不但坚持到了现在，并且逐渐走向成熟，在全国的MSM人群“防艾”工作中，对社群志愿者的组织建设，形成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力。

● 自2002年以来，在一些政府间的国际合作项目，如中英合作项目的推动下，在一些项目省，如四川、云南等省发动、组织形成的社群志愿者组织。

在这种发动、支持背景下形成的社群志愿者组织，目前基本都坚持了下来，并不同程度的有所发展。

但是，他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巩固和发展，还不普遍。

因此，这类社群志愿者组织，目前发生了三个走向：

(1) 脱离有关专业机构的从属关系，要求独立的名分。

(2) 发生分化，另立组织。

(3) 和社群的人际联系固化，形成了人际网络的小圈子，“防艾”工作也萎缩了覆盖范围和应有的拓展计划。

● 此后，尤其是自2005年以来，在国内外一些组织机构的支持下，尤其是以各地各级CDC为主，开始发动和组建MSM人群的“防艾”志愿者工作小组，

● 近年，在许多已经存在着社群志愿者组织活动的城市，又有MSM社群中的成员自发组合成更多的志愿者小组。这个现象，目前非常普遍，并形成了一种趋势。

全国MSM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的分布

据调查，目前全国有40多个大中城市存在着不同类型的MSM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而且，在同一座城市存在着多个社群志愿者组织的情况，比较普遍。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具有组织名称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在全国已经超过了120个。

他们的分布，遍及全国（除去香港、澳门、台湾）的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多样类型并存的格局

目前，全国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整体来看，已经形成了多样类型并存的格局：

（1）组织机构相对独立，能力建设相对成熟。但是，目前这样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还非常少。

（2）组织机构相对独立，但获得支持的渠道比较单一，而且，基本是以执行项目的方式获得支持。因而，他们要和支持者保持必要的工作联系，有时候，也要接受支持者的支配。

（3）由相关的专业机构或者具备官方背景的NGO组织动员、组织、支持，同时在工作关系上从属于这些机构或者组织，由这些机构或者组织主导工作安排的志愿者小组。

（4）还有一些大学，以及专家个人，也在组建从属于他们的“同性恋”志愿者小组。

目前，一些专业机构，如各地各级CDC，以及相关机构，往往会在当地已经存在着志愿者组织的情况下，组建受自己控制的新的志愿者小组，有的，甚至从原有的志愿者组织中“挖人”组建这种类型的小组。志愿者组织之间由此产生的矛盾最为激化。

（5）一些不具备“防艾”志愿者组织“名分”的社区组织，在原来已经具备的MSM社群人际网络基础上，也在为取得独立的社群志愿者组织的“名分”，争取得到支持资源，而在新建社群志愿者组织。如一些“同志网站”，以及其他类型的社区组织。

（6）还有一些从原来的社群志愿者组织中分化出来，另外组合的新建志愿者小组。他们中，有的并不具备广泛的人际网络基础，而是少数几个人的组合。目前，这类小组的分化和新建，在一些城市也很活跃。

可以预见，随着社会对MSM社区“防艾”资源加大投入，这类社群志愿者组织的出现，只会越来越多，而不会越来越少。

（7）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被有关的卫生专业机构，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吸收的“同志”人士，成为了从这些机构领取“工资”的专职“防艾”工作人员。在

有的官方文件中，把他们称为“来自MSM人群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MSM社群HIV感染者的自助组织

随着MSM人群中HIV感染者的增多与显化，他们中也有积极分子为了争取自己的需求得到改善，开始组织起来。目前，一些“艾滋关怀”自助组织，MSM社群的HIV感染者已经成为主要负责人和骨干成员，

目前，尽管MSM人群中HIV感染者的志愿者组织力量还很薄弱，还不能得到实质的支持。但是，他们依靠原有的“艾滋关怀”组织，正在自发的向争取成为MSM人群HIV感染者的信息交流中心方向努力，并在形成这样的人际交流、自我关怀网络。

在有的地区，已经开始组织起MSM人群HIV感染者的志愿服务、自我支持、互相帮助的组织形式。

“女同”的“同志社区组织”

自1990年代初期，就有“女同”积极的参与着同性恋人群的反歧视、反艾滋的行动。但是，因为“女同”没有被纳入“防艾”的目标人群，也没有受到研究者的关注，以及“女同”本身还缺乏更广泛的发动，他们还缺乏更大的社会影响力。

但是，目前“女同”的“同志社区组织”，也在多边发展，活跃的开展着活动。

“女同”的“同志社区组织”类型，目前主要是——

- 一些大城市中组建的少数NGO或者NPO形式的组织机构。
- 以“女同网站”为中心形成的“社区组织”形式。
- 以一些“拉拉吧”（酒吧）为基地，由一些有影响力的“女同”凝聚的相对固定的人际组织网络，他们也会组织一些讨论“女同”问题的主题活动。
- 以一些参与当地“男同”志愿者组织活动的“女同”为核心，组织形成的“女同”志愿者群体。

支持背景

目前，全国同性恋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可以争取到的资金支持，主要来自以下的渠道——

●官方机构，主要是各级CDC利用政府拨款投入的支持；如政府拨款的“社会动员项目”，各级政府拨款的“防艾”项目。

●中外政府“防艾”合作项目、贷款项目的支持；如，中英合作项目，“卫九项目”，美国CDC的合作项目，瑞典政府与湖南省CDC、荷兰政府和黑龙江省红十字会进行的“防艾”合作项目等。

●一些国际组织通过中国官方机构投入和主持的支持。如“全球基金”等。

●一些国外基金组织、援助组织、慈善组织投入的支持；如美国的“家庭健康国际”、国际艾滋病联盟等。

●一些具备官方体制背景的NGO、学术或者教育机构利用政府项目，如“社会动员项目”，国外项目资金投入的支持；

●个别民间组织筹集国内外资金进行的支持；如北京爱知行健康咨询中心，目前所支持的各地志愿者组织有将近30个。

●个别国外基金组织授权国内专家主持资源分配形成的支持；如英国“贝利——马丁基金会”委托张北川主持，对全国将近20条“同志热线”给予的资金支持。

●个别香港社会团体的支持。如香港乐施会、香港智行基金会等。

根据调查，目前对同性恋社群志愿者组织的支持，基本情况是——

●极少数是由支持者直接给予社区志愿者组织资金支持，大多数是通过政府的技术部门（CDC）、政府背景的NGO组织，在他们需要社区志愿者配合完成有关项目的过程中，间接的给予一些“防艾”材料、活动经费的支持。

●目前，包括国际组织通过官方机构给予民间组织的经费支持，基本只是提供免费发放的安全套；定向举办培训活动；动员社群接受HIV检测；配合有关项目开展调查工作的劳务费用。

●各地社群志愿者组织大约有50%以上设立了办公场所。但是，其中的20%以上，是无偿的设立在志愿者核心成员的家里，另外的40%以上，办公场所是从属于当地的CDC等机构。

●全国的社群志愿者组织中，70%左右并没有获得维持常设办公机构日常运作的经费支持。他们需要通过不断争取“防艾”项目的批准，或者是不断争取项目环节的合作，从劳务等费用的节省中，维持机构运作的日常经费。

●因为经费的分配不透明，以及对志愿者参与工作的利益，缺乏制度化的维

护，目前，对于掌握着经费使用主导权的机构和个人不满的意见，非常强烈和普遍。并且，有事实可以证明，“防艾”经费分配和使用的不合理现象，以及“跑冒滴漏”的侵贪挪占现象，由此表现出的“艾滋腐败”现象，已经滋生。

能力类型

因为社区志愿者组织是以“防艾”目的发动起来的，无论是支持资源的分配，还是对他们的能力建设支持，主导权掌握在以政府的技术部门（CDC）为主的官方和半官方机构手里。而对他们的能力建设，更缺乏适应他们需求的理论和资源的支持，缺乏系统到位的培训。因此，虽然各地的“同志社区”志愿者组织发展活跃，但他们的能力水平却存在极大差异。

简单归纳，他们的能力水平，主要体现为以下四个类型——

- 少数的社群志愿者组织，在组织管理，主要是人事、财务、工作计划的管理方面，初步具备制度化的管理手段，具有独立执行项目，总结项目经验，以及自主设计和争取项目，多边争取项目支持的能力。

- 一些社群志愿者组织，也具有初步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执行项目的能力。但在执行中，制度化的管理比较松懈，在经验总结，自主设计项目和争取项目支持方面，能力欠缺。这类社区志愿者组织比较多，他们具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的愿望。

- 一些社群志愿者组织，虽然也具有组织管理的形式，实际上，工作的开展与管理，依赖和服从于支持者。他们既不想独立发展，也就不具备自身能力建设的愿望。目前，这类志愿者组织也不少

- 一些新近组建的社区志愿者组织，他们只是打出了组织旗号，既不具备组织管理能力，也不具备能力建设的主动性。

社群志愿者组织之间的竞争

同性恋社群志愿者组织的迅猛发展趋势，促使那些目前不具备被官方机构认可的“名分”，也不具备可靠支持资源的社群志愿者组织，势必要和其它被官方背景的各种机构认可的社群志愿者组织，展开争取“名分”和支持资源的竞争。

目前，竞争的焦点集中在——

- 在“防艾”工作中形式主义表现，没有把“防艾”实践向社群深入。
- 在经费使用上存在着漏洞。

- 在志愿者工作的人际关系上存在着私密性。
- 要做本地区同志社群的领导者。
- 自我文化认同不开放，不能和社群亲和，不具备在同志社群中的人际关系基础。

其它的注册机构和项目机构

目前，国内也出现了一些通过工商企业登记，以面向性少数人群开展研究、“防艾”、健康关怀、信息咨询等服务为工作方向的法人机构，以及形成了一定影响力的项目机构。

这些机构的工作方向，具有不同的主导走向，有的是以“同志”人群中的研究者、社会工作者主导，并团结方方面面的人士开展工作；有的是以专家主导，吸引着“同志”人群的参与。有的偏重于研究，以及理论、政策的倡导工作；有的偏重于支持“社区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有的偏重于资讯传播。

（摘自童戈、李国荣、何小培、潘遂铭、郭雅琦合作完成的《中国同性“性”活动的历史沿革和现状》，2007年，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资料三

MSM人群自发抵制艾滋病危害活动的回顾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虽然有关AIDS的认识还被中国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误解为是“资本主义社会才有的病”，但有关信息却已经从开放的各种信息渠道进入了国内。在当时的中国社会对于同性恋的认识还非常保守，甚至从政治上还把同性恋当成“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表现，对同性恋活动还采取严厉打压的情况下，北京等大城市中的少数同性恋人群中的有识之士，就冒着被警方或者其他人抓捕伤害的风险，开始了形同“地下”的预防AIDS行为干预活动。

行为干预活动的初萌：当年最早启动“同志”工作的有关人士，描述了当时令人难以想象的工作状况：

（访谈一）：当时，听到的AIDS信息都在说“AIDS是同性恋才有的病”。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也不清楚，内心觉得非常恐慌。生活在北京，近水楼台先得月，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接触外国人的机会多。而且，北京的“圈子”里也经常接触到“洋GAY”，AIDS的消息使大家变得和他们接触都非常矛盾。当时，国内的宣传非常吓人，说是接触到(HIV感染者)的汗液、泪液都能被传染，而一旦感染就是一个死。但我们却从外国人那里听到，AIDS也可以预防，说白了，就是（在发生性行为时）要戴（安全）套。

说实在话，我们当时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想把“戴套可以预防AIDS”的方法告诉更多的Gay，别让大家掉以轻心，这还是中国人的想法，“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嘛。可是，当时的安全套在市场上还没有完全开放，都控制在单位的工会和街道居委会（计划生育管理人员）手里，我们这些单身的小伙子没法去要。我们就向认识的外国朋友要。他们中有人又介绍我们认识了一些国外驻华机构的朋友。他们很支持我们这么做，特地从国外购进安全套，免费提供给我们，还有一些宣传品，主要是向身边的朋友，并通过他们散发给更多的人。我想，当时所起的作用，就是宣传“AIDS是可以预防的”这个今天听来不新鲜的道理。但在当时，官方只是“国门防线”一个预防的说法，发安全套几乎被认为是鼓励“性乱”。

如果我们做事算是开展预防AIDS的工作，当时是1989年发生那场政治风波之后不久，是极小范围的，基本上是周围认识的朋友。

.....

（访谈二）：我是在见到有人通过朋友之间的联系发安全套和宣传品以后才接触到他们（指最早进行行为干预活动的少数人士）的工作的。我当时大学还没毕业。我知道大学生中的MSM活动很活跃，要好的同学中间发生，不少人也到“点”上去。我们学校（校园）里就有一个“点”，外校的学生来，社会上的人也来。我们当时的心态很复杂，既不敢确认自己是不是成为了同性恋，又害怕AIDS，却又忍不住出去找人。那时，见到双方中意的人，人家家里有地方也不敢跟去，怕暴露，找个没有人的地方就做，肛交的发生（比较）普遍。当时比现在唯一放心的地方，就是宣传上说“AIDS是外国人才有的病”。可我当时就怀疑，我不去找外国人，难保我找的中国人中就没有人去找过外国人，不是一样可以传染（AIDS）吗？

我和他们接触以后最大的收获，一是知道了艾滋病可以预防；二是不再把自己的性取向当成负担。我不是个追求“1对1”的人，但我从那时到现在，十多年

严格坚持戴套。我把自己是同性恋的事也对家里人说了，我周围的同事、同学、朋友也都知道我（是同性恋）。我得到了精神上的解放，行为上的安全。

……

（访谈三）：应该是在1989年的那场政治风波平息以后，我们发现到“点”上活动的人数骤然增多，许多不常到“点”上的人，什么年轻的教师，干部等特别多。当时，我们心里还有自己也是知识分子的不自觉的优越感，觉得这些人要是感染了AIDS实在可惜。我们几个人（当时大约只有五六个人）决定放开胆子，到“点”上去发些安全套和宣传品当时的宣传品是我们掏个人的钱找朋友印的，很寒酸，就是用普通的纸印的巴掌大的“小传单”。

现在想起当时的情景，自己都觉得很可笑。第一次是去大家都知道的某某公园，是在晚上，黑咕隆咚的，明明知道那个人是（到“点”上来找人的同性恋者），不知道人家会不会接受，心里特别紧张。只有盯住一个从模样气质上看去不至于给自己惹祸的，瞅冷子过去塞给人家（安全）套，自己像怕被告发一样赶紧慌慌张张溜走。不只是怕对方，还怕当时在公园里神出鬼没的“联防”（协助警方工作的社会人员）。当时，“联防”比警察更可怕，警察管那些够格（指违法犯罪性质比较明显）的案子，他们专管打架斗殴、小偷小摸的事情，还管小来小去的“流氓活动”，连人家搞对象在公园里搂抱亲嘴都管，同性恋更是他们特别有兴趣去抓的事。而在后来，他们知道有人在公园里给同性恋发（安全）套，果然盯上了，我们中有人就被他们抓过。

……

（访谈四）：……我被抓过一次。“联防”对待同性恋（的认识）就是“流氓活动”。不过，他们更恶劣的不是严肃执法，而是拿你当成他们的玩物。上手铐、用皮带抽、弯腰90度头顶墙罚站，用警棍电，这是家常便饭。他们还让你脱下裤子光着屁股“骑马蹲裆”罚站，用警棍电你的生殖器和肛门。他们根本不听你说什么预防AIDS，逼你说发（安全）套就是为了找人做自己，逼你说发了多少（安全）套就是找了多少人来干自己，……他们逼你说（性行为中的）每一个细节，还逼你模仿（性行为过程中的）动作和声音，骂你、嘲弄你，拿你供他们取笑。据我知道的，顺从他们，放弃自己人格尊严让他们随心所欲侮辱的，最后，打你一顿，再罚几百元钱（当然不会开什么收据），反而可以放了你，越和他们讲道理的，越不肯放弃自己人格尊严的，极有可能被他们送给警察，以“流氓活动”的罪名关上半个月的拘留，让你的家里和工作单位都知道，从此身败名裂。

我从被抓以后（罚款300元后被放走），就不再参与这些（预防AIDS）活动了。但我非常佩服能坚持到现在的朋友，他们有的也被抓过，但他们都非常低调，这段经历很少有人知道。

.....

（访谈五）：在当时，我们做这些事也被“圈子”里的人不理解。他们认为我们这些人使得“外人”开始注意“圈子”里的活动，暴露了“圈子”里多年非常隐秘的一些情况。所以，他们见到我们，躲避还是好的，有人出口不逊，骂我们，嘲笑我们，还有人遭到他们的殴打。我们中有人在“点”上和他们发生（性的）关系，多少是有点被迫的。我理解（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让他们参与我们做的事，而是先让他们知道我们是和他们一样的人，我们不是（被官方）派来的做卧底的。我至今认为他们是一种“鸵鸟心态”，但是，没有办法，当时，有人写文章，有人写书，公开暴露北京某某地方、某某地方是同性恋活动的“点”，警察和“联防”到这些地方抓过人，所以，大家产生了极大的误解和恐慌，反而给我们带来了来自“圈子”里的极大压力。

.....

对相关社会活动的参与与合作：自中国社会实行改革开放，国内学术界追求科学、民主、人权保障的社会思潮日益高涨，尤其随着国内被禁锢达20多年之久的心理学、社会学、性医学等学术研究活动的复苏，学术界的视线也开始投向建国后始终作为研究禁区的同性恋现象。

在这方面，富有代表性的是原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的陈秉中教授、万延海医生等人，以及万延海在被开除公职以后，仍然艰难的主持并发展了十年之久的“爱知行”项目；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的张北川教授，以及张北川教授自1997年开始策划、主持并积极拓展的“朋友通信”健康教育项目。

同时，大陆地区以外，也时而有人投注于中国大陆同性恋现象以及MSM人群预防AIDS的研究与干预活动。在上个世纪的90年代十年间，国内的学术界人士和专注于MSM人群预防AIDS工作的专业人士，曾经举办了一系列引起社会影响的有关活动，以期待中国社会对同性恋及早形成科学、公正、维护人权的认识，以期待形成对MSM人群预防控制AIDS工作的重视。

而这些有影响的学术性活动，始终都有着同性恋人士的热情参与和支持。

在调查中，一些当年主动参与这些活动的当事人，表述自己当时的想法和心态说：

（访谈六）：没有人做什么事不想得到更多的支持，这是人之常情。我们也想单纯的去做预防AIDS的事情，但是我们没法把自己是同性恋（的性取向）改变，一说同性恋，就成了社会的不良分子，让我们怎么办？再说，同性恋都怕暴露，怕带来伤害，只能到“点”上去偷偷摸摸干，这个现状不改变，没有（合法权益）的保障，再怎么预防AIDS也是一句空话。退一百步说，（同性恋者）想去医院检测和治（性传染）病，不但会受到医生的歧视，还可能受到警察的调查，这是当年的事实。我有个在天津的朋友，1988年匿名到医院去治梅毒，确诊以后就自己找认识的医生私下治疗，再没去过医院。1991年，他被警察抓住了，其中一个警察一眼认出他，说：“我找你这么多年了。”别的人也有着类似的遭遇，警察在医院卧底，这是十几年前在中国的现实情况。所以，我们愿意有人站出来为同性恋说话，尤其愿意帮助和支持中国出现（对同性恋持以科学、公正认识）的大专家。我当时就主动去找过（天津的心理学家）陈仲舜教授，帮助万廷海做一些义工，还给李银河教授、张北川教授写信提供自己性取向和私生活的情况。他们可能会认为我是想向他们倾诉自己（在性取向自我认同上的）困惑。其实，我早就认定自己是不可改变的同性恋，有什么困惑？我只是想让他们多为同性恋说些公正的话。

……

（访谈七）：我最早认识的是万廷海，后来才认识了别的朋友（指最早进行干预活动的人士）。和他们相比，我的心态不是很好。我从十多岁，还在“文革”中，就开始了同性恋行为。后来，参军，因为这个被送进了疯人院半年多，从疯人院出来就被要求提前退伍，还背了处分。因为这个处分，退伍后找了不少工作，人家都不要我。结果，我这个在（部队的空军地勤工作）技术比赛中总在前三名的雷达技术兵，只能到一个文化单位去做勤杂工。记得是1992年，某某让我去一个专家的会议去讲讲自己的经历。每个被压抑的人都有倾诉自己心情的需求，我就去了。我觉得自己当时挺傻的，自己说得一把鼻涕一把泪，觉得自己讲痛快了，几十个专家却还问东问西，越问越细，问的问题越来越离谱，好像当场就想扒下我的裤子，……

我记得，完事后他们给了我30元钱。我接过钱时，当时就流了眼泪。不是感动，是觉得自己被人拉上台展览完了，我就值这30元钱。后来，有人找我去讲，包括写书的某某托某某找我，我都拒绝了。因为，被人家当成“怪物”研究的滋味，和自己向朋友（指要好的同性恋伙伴）谈心不一样，那种滋味不好受。后来，我把自己的经历写成了一本书，在台湾出版了。

……

（访谈八）：当时，我们还认同我们是“弱势”的说法。我们应该去和“强势”的人士，比如专家或者官员加强交流和联系，让他们了解我们人群的真实情况，使他们对社会发出呼吁。说实在话，我们没有什么明确的目标。中国社会对我们有误解，好像我们要颠覆什么？其实，我们对人群的了解比任何一个（研究同性恋的）专家都更清楚，哪怕他们自己也是（同性恋），但他们的身份和文化意识使他们很难走进（普通的）人群里面去。所以，我们当时就保持低调，重点是要保护好自己。我们常说，中国的Gay要的就是轻松快活，绝对不会像美国那样会酿成什么“石墙暴动”，谁犯糊涂看表面现象，你在那里振臂高呼，警察来了，呼啦人都跑了，只剩下你了。所以，我们当时对专家们不管是研究同性恋还是研究（防控）AIDS，一律支持，能做多少做多少，不能做的也不会强求。至于我们自己开始争取发出自己的声音，那是后来的事情。

……

（访谈九）：记得还是在1996年的秋天的一天，在北京一位最早进行同志工作的朋友的斗室里，当时有崔子恩、童戈、还有两三个人，我们谈论起了同志工作的方向。我记得，当时我们的谈话绝对没有现在同志活动时这样轻松活泼，总是一副忧国忧民的样子，很严肃。我记得那天谈了两个问题，一个是突出反歧视，要平等的意图还是突出反艾滋；一个是突出我们自己还是突出专家。说实话，那时我们这些人是真动脑子，我记得某某大讲反艾滋的伦理内涵是和同性恋的反歧视伦理立场一致。某某讲了同性恋在取得社会的法律宽松条件上比较容易，但社会文化的歧视会更加突出。某某讲了大家反映的问题中有许多也是异性恋人群遭受的问题，都是性别歧视的问题，我们没有必要过于“Gay本位”，但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思路 and 方式等等。当时，在进行同志工作中，有在政治上比较激进的，也有境外人士来大陆推动“出柜”的，而社会上对同性恋活动非常敏感，大家经常讨论这些问题。我虽然后来也从当时的积极参与中淡出了，叫做“淡出江湖”吧。但我佩服一直坚持下来的这些朋友，佩服他们全神贯注的投入，佩服他们的头脑和智慧。

……

（访谈十）：我算是最早参与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开办的“热线”接听工作的。万延海在开通热线不久，被开除，离开了。当时，接听热线的志愿者差不多都是同志。我们背后猜测，说不定我们这些人也会马上被撵走。但是当时中健所的所长没有对热线人员动手术，也没有多加干涉，使我们一如既往的还按照我们的方式值班接热线。这种情况到所长退休以后才改变。这条热线应该说是没有打

出“同志热线”旗号的“同志”热线。当时，打热线的并不都是“同志”，什么人都有，内容绝大多数也是对性病、艾滋病的咨询。我们其实是在给社会人群服务，这也算是同志为社会服务的一个表现吧。打热线的“同志”中不少也是认为自己有病，咨询怎么去治好自已的“同性恋病”。接听这种电话简直是对自己的精神折磨，当时就是这样的局面。

……

（访谈十一）：我是在1997年8月于北京举办的“中国艾滋干预措施研讨会”上和双方都已经知道名字的张北川相识的。几年里，张老师一直致力于对同性恋的调查研究，万延海主持的《爱知简报》等有关同志活动的资讯传播渠道，对张老师的工作有过介绍。记得在会议期间，就在下榻的酒店房间里，当时还有一位在反艾滋方面走在前沿的资深媒体人士，张老师谈起自己想办一个面向同志人群的出版物的想法。当时，我们进行了具体的商量，并在会议期间就得到了潘绥铭教授的明确表态，以他主持工作的“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参与主办。我们为出版物想了许多名字，最后确定为《朋友通信》。北京的几位朋友听到后，立即设法多方联系，争取经济资助。《朋友通信》的首期很简陋，油印的。后来争取到可靠的资助，成为了国内有着重大影响的一个由专家主持的健康教育项目。

……

（访谈十二）：我已经忘了是从哪里得到张（北川）老师的资讯的，我从1997年就和张老师有所联系。当收到张老师寄来的《朋友通信》，我非常兴奋，当晚就跑到酒吧里，给认识不认识的朋友传阅，大家也很兴奋，虽然上海人不怎么喝酒，那天晚上好几个朋友掏腰包打红酒，请认识不认识的朋友喝酒。我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快七年了，始终坚持到酒吧里散发《朋友通信》，后来也散发预防AIDS的宣传品和安全套。我一直是很个人的做我愿意做的事，是做好事善事。我什么时候不愿意做了，恐怕谁也不能改变我的决定。

……

自我关怀和干预的自觉发动：

……

● 1997年3月27日，北京一些早期自发进行MSM人群干预活动的同性恋身份的人士，勇敢的率先行动，完全由个人掏腰包，开通了国内第一条同性恋人群“自己”的“99575北京同志健康关怀热线”。

这条热线的开通，标志着MSM人群的反艾滋活动进入了自我赋权，自我解放的一个自觉发动的崭新阶段。

●“北京同志热线”开通一年后，由香港的周华山提议，并由当时的香港“华人同志文化促进会”资助了一些费用，“北京同志热线”又于1998年8月下旬组织了中国大陆首次来自全国的同性恋者朋友们的聚会活动。

虽然这次活动鲜为人知，但来自各地的与会者中，大约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士至今仍是各地志愿者活动的主要协调人员和骨干分子，并且有不少人已经成为了跨地区的有影响力的人士。

●现代信息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也促进了人群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拓展出人类社会人际交往的一个“第四空间”。

当年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99575北京同志健康咨询热线”：在2003年11月由北京纪安德健康教育研究所编印的内部交流资料《交流与分享》上，当初“99575北京同志热线”的创办者之一阿平先生，撰写长文，介绍了他们开办这条热线的想法与情况——

我作为这条热线的创办人之一，感到有责任将这段过去告诉人们。

我们知道作为人的个体，尤其是作为一个中国人的个体，几千年来传统文化已经给他们的生命和存在制定了一整套的定义与固定模式，无论你生活在一种什么样的环境中，受过何种文化教育，从事何种职业，年龄大小等等，都与中国的传统文化及整个社会有着千丝万缕，无孔不入的联系。

而作为一名同性恋者，无论其性身份、婚姻及爱情观，却与主流社会的所谓道德观有着根本的差异。由于生活在异性恋文化为正统和主体的文化氛围中，作为社会的少数民族或称亚人群长期受到来自社会、家庭、文化等方面的压力与歧视，使他们的心灵长期处于一种孤独无助的状态：

自卑与对尊严的渴求交织在一起。

压抑与对歧视的反抗交织在一起。

恐惧与对快乐的追求交织在一起。

他们渴望亲情、友情、爱情。

他们渴望与身边的同志、朋友进行生命和心灵的沟通。

他们渴望向别人讲述自己的内心的压力与感受。

他们渴望与主流社会的人们平等友好的相处。

他们渴望得到对生命质量的保障，更渴望自己的生命价值得到尊重，得到鼓

励和关怀。

但面对社会根深蒂固的封建文化的封闭和压抑，多数同性恋者将自己的苦闷埋在心里多年，相当一部分同性恋者终身生活在一种压抑之中，面对着洪水般的主流文化的冲击，心怀恐惧，只能怯懦的逃避和闪回。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几位同性恋者，其中包括医务工作者、研究人员、白领阶层和普通百姓由于亲眼所见，亲身经历，深知在中国大陆有一个庞大的同性恋群体，在整个世界即将迈入下个世纪的前夜，我们应该互相更多一些理解和帮助。

为此，我们几个同性恋朋友经过讨论，于1997年3月29日在一无资金，二无设施，三无固定地点的情况下，自发地成立了中国大陆第一条99575同志热线。

我们创办的目的，旨在给同性恋者们创造一个友好的、自然的、充满人性的交流空间，从而进行没有歧视、没有压力的心灵沟通与情感的宣泄；给朋友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心理、法律信息的援助，尤其是提供维护自己身心健康的预防艾滋病的信息援助。

到1999年10月，我们收到了全国各地的上万次的热线寻呼。通过认真的倾听，广泛地与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同志朋友的交流，互相敞开心扉，让关怀与帮助的春风吹进双方的内心世界，与他们同呼吸共命运，共同度过了不平凡的两年。同性恋者们不约而同地发自内心地向我们讲述到，当他们第一次得到同志热线号码时根本不相信这是一条专门为了他们而设的关怀热线，更不相信全体热线的志愿人员是100%的同性恋者。当他们第一次听到我们向他们深情地说：“你好，我是北京99575同志热线”时，他们的心灵震撼了，就像久别的亲人一样，他们说与你们虽然是在电话中交流，但很有一种回家的感觉。更有一些同性恋者，长期工作，学习在较小的城市里，有的工作在油田，平时生活很单调，更谈不上业余文化活动，文化信息比较闭塞，又由于自己是同性恋者，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去寻找知音。当听到北京有一条同志热线时，立即想方设法与我们联系，乘自己家人不在时，偷偷地与我们交流。定期的呼打热线，已经成为他们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他们说：“有时候工作一天，很累，下班时，看到自己的同事与异性朋友早已约好，出去游玩，或看电影，快乐无比，而自己是同性恋者，内心世界无法与旁人分享。尤其是在周末的时候，真想与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谈天说地。但是人海茫茫到哪里去寻找自己的那一半呢？”长此以往，有些同性恋者的性格变得越来越孤僻，对周围的事情漠不关心，不愿与人交往，与主流社会的距离越来越大。99575同志热线的诞生无疑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一线

曙光。从而打开了他们久久关闭的心灵窗户。

99575同志热线从开通到1999年10月我移居美国，前后有20多人参加了热线的咨询工作。作为同志热线的工作人员，我们从一开始就要求必须具备高度的平等意识，具备责任心和爱心，具备较高的奉献精神。由于热线工作人员自身是同志人群中的一员，对同性恋者人群的生活经历与内心的体验有其别人不能取代的深切、透彻的感受，因而在交流中有着同样关注同性恋人群的专家们所难以发挥的亲合力。

当然，我们是一些从未参与过热线咨询工作的朋友们，根据志愿者人员的实际情况，我们先后几次请有关咨询专家给我们进行专业培训及现场指导，同时就同性恋者人群当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在特定的传统文化氛围中，我们很难给对方以具体的有形的帮助，更得不到法律上明朗的支持，这就使我们的热线以其特殊性而有别于其他热线（如：妇女热线、艾滋病热线）。

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以下几条原则：

1. 99575同志热线以呼BP机号码的方式进行，将号码公布在网络上，同时BP机的流动性大，比较方便。

2. 谈话内容主要以倾听为主，与对方进行心灵上的沟通，在政治性问题方面尽量低调处理。回避同志人权等等敏感话题。

3. 志愿人员必须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与爱心及责任心。必须有捕捉有关社会信息动态的能力，较强的分析与判断的能力，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

4. 拒绝提供带有商业味的服务，如性服务，介绍性伙伴等等。

5.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尽量不与来话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以免发生问题

6. 热线人员不得随便与来话者进行私人感情交流。更不能借此为自己寻找性伙伴。

7. 每次通话不得超过10分钟。

……

热线开通的最初一段时间里，我们发现了两个我们未想到的问题：

1、根据热线规则，每次通话不得超过10分钟，但实际上当一个人终于找到了可以倾诉心里话的对象时，可以向对方表达自己的压抑情感时，真犹如黄河之水，一泻千里，岂可能用10分钟来表达几年、十几年的压抑心情，从5分钟到10分钟，从10分钟到1小时，每每接通一个电话，每每结束一段交流，朋友们都感受到一次心灵的震撼，此情此景，我们每次不得不延长我们的谈话与交流的时间。

2、热线开通之初，几乎所有呼打热线的朋友都是在一种极度恐慌的心理状态

下拨打号码的，一般情况下，他/她们在拨打号码时暴露给我们的同样是BP机号码，这样就迫使我们在会话时必须给对方提供公开的电话号码，这无形中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难题。我们的热线规则是不能随便暴露个人的电话号码，以免发生麻烦，但不给对方提供号码，我们又怎能相互沟通呢？最后，我们商定采取用公用电话的方式，可以随时变换地点。回想当时的感觉，真像在打游击战一样。

热线开通一段时间之后，朋友们有了一定的经验，同时打热线的同志们渐渐多了起来，为了让更多的人知道和了解我们的热线，我们专门印刷了99575热线号码卡片，分发给更多的同志们，以便让更多的人勇敢的呼打我们的热线，诉说自己的心里话。在这期间由于99575热线号码被有识之士公开发表在某正式杂志上，使99575同志热线发生了根本的转折，仅在一个星期内，就有高达2000多人呼打我们的热线，同时更多的人开始敢于公开他们的电话号码，这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1998北京大觉寺联谊活动”：在当时的社会和MSM人群本身都缺乏全面理解，对同性恋的“病理化”、“政治化”认识还顽固存在的现实情况下，要召集全国对预防AIDS有热情的同性恋人士举办中国大陆从来没有过的联谊聚会活动，在此前，已经发生了“男人的沙龙”活动被公安部和卫生部联合取缔的先例，客观的讲，当时要承担相当大的风险。

而这次活动能够顺利举办，不仅仅和政府对于同性恋的认识有所进步大有关系，更和公开或者幕后的组织者在活动的组织中保持了尊重我国国情，突出预防AIDS的动机，倡导文明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采取了冷静态度，大有关系。

（访谈十三）：当时，周华山已经陆续在大陆各地（对MSM人群）进行了两年的调查研究活动，崔子恩、童戈的小说也在香港出版了，98香港全球同志大会也有许多大陆人士参加，他建议我们搞一次大陆同志的聚会，并以他和香港卢剑雄等人的名义资助8000元人民币。从我们的本心讲，这么多年，尤其热线开办以来，我们和全国各地的朋友建立了很好的联系，也愿意大家聚一聚。当时，北京对同性恋已经有所宽松，我们也组织大家定期举办文体活动，但召集一个全国性的聚会，到底会有多大的风险？大家心里都没有底。我们几个人多次商量，觉得搞一次这样的活动未尝不可，重要的就是保持低调再低调，不要被任何人利用拿去炒作，弄得满城风雨，引起政治和社会的误解。周华山那时对大陆的事情已经有了比较客观的认识，他同意我们的看法，并保证不会请别的香港人士参加，保

证不在媒体上曝光。但是，8000元能做什么？我们征求大家的意见，大家表示食宿越节省越好，北京的朋友表示自己掏腰包参加，远在广东、云南、新疆、上海的朋友也表示自己承担路费。最后，活动只是承担了大家在大觉寺两天的食宿费用，只给部分人补贴了一点路费。那次活动有40多人参加，只有青岛的朋友有所误会，他们以为有人全额赞助，所以应该全额承担参会者的费用，而且不理解为什么在正式活动的前后要安排他们住到个人那里，要个人接待。我和他们通话时，也误会他们在专家身边，有些居高临下，态度也有些急躁。其实，他们不太理解我们那次和专家组织的活动并不一样，我们要承受多么大的压力。

（访谈十四）：我和周华山是在1996年的夏天认识的，以后也多有联系。关于举办那次活动的消息，早有北京的朋友几次和我通话。我赶到北京，和周华山在我的北京住处有过一次从上午10点到凌晨两点的长谈。我所谈的主要是在大陆做同志的工作不要套用香港的“游戏规则”。我们在观念理念上并没有根本的分歧，但我们在说法和做法上要尊重大陆的国情。我希望他不要炒作，也要防止任何人炒作。我提出这次活动一定要把预防AIDS作为中心议题，不要打出他们香港的旗号，如何旗号也不要打，不要搞任何的宣言、决议、共识和建议等文字性文件，只限于同性恋者之间对于良好的自我认同、健康的心态和行为方式这些认识自己的性取向、人格价值，以及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的话题进行交流。

而且，我建议由在同性恋问题上态度平和，没有太浓厚的激进色彩，并且和大家有亲和力的人士出面组织这次聚会活动；要安排好重点发言的人选，等等。后来，大家和周华山在活动的具体安排上，基本采纳了我的建议。商量具体安排是在一个朋友的小酒吧里，那天，万延海和张北川都到场了，但周华山以这次活动只是同志身份的人士参加为由，直接表示不邀请他们参加。他们也表示理解，当时就离开了。但青岛的志愿者朋友却谢绝了大家的邀请，没有参与，据说是因为叶子（组织者之一）没有答应全额承担他们的交通费用。

这次活动用大半天的时间很严肃的讨论和交流了预防AIDS的心得和想法。在中健所和北京同志热线做咨询员的朋友介绍了他们的工作情况，组织文体活动的朋友介绍了他们介入预防AIDS工作的情况，整个活动很平和，平和中有热烈，留下了许多使我感动的记忆。

……

（访谈十五）：这次活动组织得很严密，前一天，各地的朋友到了北京后，由个人单线接待。到了晚上，接待他们的人才得到通知，第二天早晨7点半在颐

和园门前集合，有个举着空白木牌的女同志等在那里（这块牌子至今还被保留着）。大家到了以后，按名单核实参会者，然后上了等在那里的大客车。到这时，除去几个组织者，大家都不知道要去哪里。结果，一下子把四十多人都送进了西山的古庙大觉寺。这些人有男有女，有中年人，还有香港、台湾人，还有两个美国的“拉拉”。但活动期间没有一个人私下离开，直到活动结束后吃完午饭等车回去，互相才在自愿的前提下合影留念。这样严密，不是怕政府知道，而且我们知道有人卧底，政府一定会知道。我们就是防止有人借机炒作，有许多事情是由炒作搞得一团糟，惹出许多麻烦。而这次活动始终没有人拿去炒作。

……

（摘自童戈主持完成的《MSM人群艾滋病预防行为干预方法研究》，2004年，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资料四

我们仅就中国同性恋人群的情况及其艾滋病防控问题，向科学界，并期望科学界能够本着科学的良知和责任感，帮助我们向政府，向社会有关方面，转述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以及我们认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1、认识问题

要有效的解决一个问题，必须认真地正视这个问题和深刻地剖析这个问题。同性恋者在中国的存在，不容置疑，而且，压也压不垮，抓也抓不尽。这个人群不乏优秀的社会人，整体上更是每天都正常工作、活动于社会生活中的群体。我们唯一的不同之处，就是我们的同性性关系、同性性活动，都非常隐秘。这种隐秘，从性文明的角度说，性活动本来就是应该隐秘的。而从社会歧视角度说，一旦自己的同性性关系暴露，就会招致横祸，这是大多数同性恋者采取隐秘活动的关键原因。

以现代科学，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的进步认识去审视同性恋者的同性性关系，提倡文明和健康，以及倡导建立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负责的性关系，这是有效进行艾滋病防控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预防艾滋病的健康宣教就失去了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的理论指导，就不会有力、有效。

在这一点上，中国科学界、文化界显然观念滞后。突出的一点是，精神病学

界对同性恋的认识仍然停滞在与世界先进科学认识相悖的落后阶段。许多中国精神病学界，以及外延到心理学界的专家，公共卫生学界的专家，在认识同性恋问题上，往往表现出带着浓重政治色彩和泛道德化传统文化评价的观点，而排斥着国外科学研究的发现和结论。这一现象和实例，科学界人士了解得比我们更充分。在此不予赘述。

我们认为，在同性恋和艾滋病问题上，许多科学界人士的认识，受着传统文化政治意识形成的思维定势束缚，还非常混沌，非常落后。

例如，强烈排斥推广安全套的使用，而强调以提倡“洁身自好”的性道德来预防艾滋病的观点；呼吁恢复“通奸罪”、“鸡奸罪”来遏止艾滋病传播的观点；呼吁政府以“加强警力”来控制艾滋病的观点；提出对艾滋病感染者集中管制的建议，等等，都是出自我们的权威科学家之口（恕不公示袞袞诸公的大名了）。

科学一旦被反人权的政治、文化观念牵着鼻子走，就只能成为反人权的权力制度所驾御的专制武器。请回顾1946年纽伦堡国际法庭的被告席上站着的那40几个法西斯杀人犯吧，他们都是学术成就卓然，大名鼎鼎的医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化学（医药化学）界的权威专家！

因此，在艾滋病危害着社会公民生命健康的严峻时刻，科学界的发声，是不是秉承了科学的良知，这不仅仅是科学界是不是认识滞后的问题，而是会给社会、政府和大众造成科学认识的误导。

怎么认识同性恋？怎么认识艾滋病？又怎么认识艾滋病和同性恋的关系？又怎么认识同性恋人群的艾滋病预防？怎么预防？怎么干预？干预什么？……

这些问题无情的摆在了我们面前。我们认为，这些问题怎么解决？首先是给科学界提出的任务。我们相信，更方便和更应该吸收国内外相关科研信息的科学家，只要认真学习与思考，会给这些问题形成答案，无须我们在这里饶舌。

但是，科学界更应该重视，不少科学界人士不赞同当代国际科学界的观点，只知道维护传统的异性恋正统性价值观，这个表现，已经成为依附于传统性秩序意识的一种文化和政治的思维定势。对此，我们对科学界既存有感受到的悲哀，也存有张扬科学良知的期待。

2、一些建议

对同性恋人群进行预防艾滋病，倡导安全性行为的宣教，是一项既需要广泛发动和深入进行，又需要给以严谨的科学指导和支持、有序组织开展的工作。

对此，我们建议如下——

(2—1) 要开发领导层

建议有关负责部门，如卫生部、国家CDC、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等，建立相应的政策协调、决策制订、工作计划和部署协调的专门机构。

这个机构应该有研究机构，以及有能力做这项工作的同性恋者的民间组织机构的参与。这样，便于和民间人士平等相处，及时交流，在有关的理论和社会实践问题上进行具体讨论，对同性恋人群开展艾滋病干预活动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这样，有人、有机构、有组织网络来研究这个问题和指导这项工作的操作，无疑是艾滋病干预实践的有力支点。

目前，有关专家，项目机构，同性恋人群的自发工作，基本处于分散状态。在组织上、资源上，尤其是政策上缺乏支持和保障。学术研究工作的风雨飘摇，同性恋人群自发开展工作的安危莫测，势必使工作的实际效果难以争取良好的实际效果。而且，受各分散单位领导的影响，受社会有关部门的干扰，有关专家及其项目机构也经常处于岌岌可危中，由此何谈预防艾滋病的实际效果呢？

(2—2) 必须吸收同性恋人群开展艾滋病干预工作

我们经过讨论认为，同性恋人群的志愿者参与这个工作，和其他从事社会公益服务的社会志愿者具备同样的性质与资格，他们是在抵制艾滋病危害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中出现的特定（不是特殊）的志愿者。

因此，在这里，我们明确的把他们叫做“防艾”志愿者。

同性恋人群的“防艾”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目前不只处于无科学指导和支持、无工作经费来源，无组织运作规则的状态，而且他们的社会公益服务工作权益，也没有政策的认可。甚至，他们在做志愿服务工作时的人身权益，都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例如，几个城市都发生了警察抓捕、拘押这些志愿者的事情。

艾滋病防控工作比较成功的国家形成的先进经验证明，大众舆论的泛泛宣教，虽然可以起到积极的警示作用，但应该渗透到性关系方式乃至生活方式中，促使干预对象改变不安全性方式的行为干预，由志愿者开展“自己人”之间的“同伴教育”，要比别人生硬的施教，更能产生实际的效果。

所以，我们建议并请求政府，从政策的高度认可并支持同性恋人群发动更多

的志愿者投入“防艾”工作，这是势在必行，不行（行动）就不行（没有其他办法）的紧迫呼吁。

因此，我们呼吁并建议——

A、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排除传统观念束缚，排除对同性恋以及艾滋病流行缺乏科学认知的落后认识，促使这些部门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把同性恋人群自发发动的预防艾滋病志愿者工作尽快提到议事日程中来，形成支持性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我们都需要有勇气承认，政府的政策支持，已经极大的落后于同性恋人群志愿者的发动了，再继续落后下去，我们不知道会向人民交待什么理由。

B、同性恋人群自发的“防艾”志愿者活动，目前基本是一盘散沙的局面。这个局面不利于政府防治艾滋病的机构与同性恋人群就“防艾”工作进行交流与合作，也不利于同性恋人群自身扩大“同伴教育”范围，不利于争取国内外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支持。

而且，自发而分散的志愿者进行“同伴教育”活动时，缺乏安全保障，不利于同性恋人群中对这项公益事业热心的人士名正言顺地投入工作。

因此，必须需要从政策的高度和支持认可和认可他们形成有组织的志愿者团体。

C、对同性恋人群组织起来的志愿者团体，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尤其是卫生行政和技术部门，要在技术上（例如，“防艾”知识、艾滋病检测、心理支持等），资源上（例如，宣传材料、免费发放的安全套等），给予他们实际支持。并应该发挥政府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作用，尽可能为他们在从事公益服务工作时提供安全保护。

D、要从政策认可和支持的高度，充分发挥同性恋人群中志愿者团体的积极作用。政府的卫生行政和技术部门要把他们的工作，以及应该给他们提供的资源支持，纳入工作计划。这样，才可以更好的体现“政府主导”的地位与作用。

E、不言而喻，大众传媒是预防艾滋病工作的有效信息传播载体。目前，中国的大众传媒对同性恋和艾滋病的舆论导向存在着有违现代科学认识的偏见。

他们对同性恋问题，或者以“鸵鸟态度”回避，或者出自传统观念持以戏弄和批判的态度。这种与现代科学认识，与当代人权思想不合拍的宣传态度，难免使媒体传播的有关信息表现出对同性恋人群明显进行“猎奇”、“窥阴”的庸俗表现。而对同性恋与艾滋病，目前，大众媒体大多在渲染着“艾滋病恐惧”，宣扬着“同性恋艾滋病化”、“同性恋歧视”的论调。从而，也在宣扬着“艾滋病

歧视”的论调。

我们建议，大众传媒应该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放预防艾滋病宣教的尺度。但是，应该对他们加以认真的培训，并应该在艾滋病问题的宣传上，在同性恋问题的宣传上，形成对媒体的民主监督机制，促进大众传媒在这个问题上讲现代科学，讲基本人权，讲尊重与平等；讲今天的话，不讲昨天的话。

我们还建议，应该开放和开发专门针对同性恋人群进行健康性行为和文明生活方式的宣教资源。例如，采用电视、电影、文艺作品等多种宣教方式。对于在同性爱人群中遏制艾滋病的传播，开发有益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精神文明资源，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认为，有效抵制我国同性恋人群可能遭受的艾滋病危害，也是在保护着我们全社会，保护着我们的国家，保护着我国的社会稳定和发展。我们愿意和有关方面进行平等的充分交流、探讨和合作。我们不愿意看到我国同性恋人群在混沌和封闭中发生艾滋病大流行，我们更不愿意看到，我们的国家与公民因为艾滋病的失控，遭受生命的戕害，并使社会承受沉重的负担。

现代科学和当代人权思想框架下建构的现代文明，一定会使下个世纪的中国更加丰富多彩。这是我们和政府，和科学界有识之士共同的理念。

以上看法和建议，是我们向科学界有识之士发出的呼吁，也是我们诚恳拜托科学界向政府和社会转达的我们的呼吁！

（摘自委托张北川教授在“香山科学大会”上进行散发的呼吁书《我们的希望与期待》。集体讨论，童戈执笔。1999年10月。）

资料五

MSM社群参与和发动“防艾”志愿者工作的动机与需求

客观的认识和理解MSM社群志愿者参与“防艾”工作的动因、需求等重要问题，对于支持、引导、扶植他们加强能力建设，做好艾滋病干预工作，规避和各方面的合作过程中矛盾的产生和激化，是一个非常必要的思想准备。

如果“防艾”工作的主导者对这个问题缺乏深入、客观的认识，自己拍着脑门主观的想当然，或者有意回避，这不是唯物论者认识社会事物应该具备的科学

立场和勇气，也不会对这个问题形成科学发展观的积极审视。

1、人权意识的觉醒和抵制艾滋病危害的双重动力

我们经常强调，在国内存在着容易感染和传播艾滋病高危行为的社会群体中，只有MSM人群最早顶着社会压力和来自MSM社群的压力，在1990年代初期，由北京的少数有识之士启动，就自发的开始了抵制艾滋病危害的信息交流、外展等活动，并且，当时就和许多专业人士、专业机构建立了联系与合作，默默无闻的支持和帮助着许多专家进行有关MSM的研究和呼吁活动。

事实上，当年由少数人进行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同样需要顶着来自MSM社群的压力。社群对他们的行动，出于应对社会歧视的习惯手段，反映出几种典型的心态——

- MSM社群中有不少人，认为由于他们的呼吁和行动，使得社会大众开始知道并注意到“同性恋”了，因此，认为是他们把“同性恋”向社会“揭密”了，所以，才会“被你们这些人闹的”，破坏了“同性恋”原来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可以隐秘活动的“自由”环境。

- 社群中有不少人，带着对艾滋病的恐惧，认为是他们把距离中国的“同性恋”还很遥远的艾滋病，却和解决中国的“同性恋”问题“搅在一起”了，是用艾滋病在吓唬人们不要去“搞同性恋”。

- 社群中有不少人，带着对“同性恋艾滋病化”舆论强势的恐惧，或者强烈不满，反对在讨论“同性恋问题”时，一定要牵扯或者强调艾滋病问题。

调查发现，目前，在那些对国内的“同志工作”发展信息无所用心，并不想主动了解的MSM个体中，这种心态依然普遍存在。

而那些早期呼吁着倡导着社会、政府、专家关注和投入MSM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烧荒者”们，出于什么动因会甘于付出和牺牲，坚持始终，并争取着“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发展局面呢？

很简单，只是因为他们的人权思想开始觉醒，并开始了自我赋权的行动实践！

这个问题，由于“人权话语”在国内长期具有政治解读的敏感性，所以一直没有被我们客观的正视。就是在我独立主持以及合作完成的有关调查研究成果中，也程度不同的有意回避着。一直到现在，社会舆论在“同性恋”问题上，用“艾滋话语”弱化“人权话语”的状况，还有加强的趋势。

强调这个背景，我们并不是要向什么人邀功取宠，而且，目前MSM人群的艾

滋病传播趋势异常严峻，也远远没有到要为什么人评功摆好的时候。

强调这些，就是要启发大家去认真思考——当时，社会对“同性恋”存在的政治、文化偏见非常顽固，他们的自发行动，甚至需要为此担负个人的人身安全、职业、家庭关系受到威胁的风险。而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他们仍然坚持自发的努力呢，他们究竟具备着什么样的思想和情感动力呢？

在中国，有关艾滋病的信息，是和“同性恋”捆绑着进入了改革开放以后打开的国门。但是，信息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外国人开始进入中国，学术信息的中外交流，等等，在当时的官方舆论仍然把艾滋病加以政治解读，把艾滋病“同性恋化”，因此也把“同性恋”问题政治化、妖魔化的同时，用心的人，并不难在“同性恋”和艾滋病的问题上获得另外的信息。这些信息，主要是——

- 当代“性”学研究在跨越了“性科学”的局限性以后，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形成的多元发展理论；

- 国外的“同性恋解放运动”信息和理论；

- 国外在基本人权思想框架下，对“同性恋”问题上在政治、法律层面上出现的进步与开放；

- 在“同性恋”和艾滋病的关系上，国外反对“天谴论”，反对“同性恋艾滋病化”等思想解放进程，以及在艾滋病问题上形成的人权思想、法律、伦理原则等信息。

对这些信息的理解与思考，越来越清晰的促进着他们对“同性恋”/艾滋病/平等社会权益”三者关系的认识，并坚定着他们抵制艾滋病危害的行动方向。因此，他们积极的支持着一些专家、专业人士在MSM人群艾滋病干预领域开展开创性的工作。

张北川教授不只一次谈到，当他于1998年开始开展《朋友通信》项目以后，也有一些朋友希望他“不要把艾滋病和同性恋搅得太深”。但是，社群中一些有影响力的人士，却没有丝毫疑惧的明确支持他坚持抵制艾滋病危害的工作方向。

我就这个问题，在2000年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总结并提出了“同性恋”个体/群体在支持和参与艾滋病干预工作中应该具有的争取平等社会权益的赋权依据和目标——

- 在法律没有规定同性性行为是违法犯罪的前提下，依据中国法律“罪刑法定”的司法原则，“同性恋”者是受宪法保护的社会公民的一员。

- 依据2001年4月20日颁布的《中国精神障碍的分类和诊断标准（第三

版)》，“同性恋”者是不应该受到行为限制的正常社会人。

● 依据联合国等权威国际机构制定，并且中国政府也签署认可的有关“艾滋病和人权、法律、伦理”的思想原则。

那么，中国的MSM人群参与艾滋病干预工作，就应该具备以下的赋权意识：

- 这是维护社会公民合法的平等健康权。
- 这是维护社会公民参与社会公益事物的合法参与权。
- 这是维护社会公民对艾滋病疫情的合法知情权。
- 这是维护社会公民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合法民主监督权。
- 这是维护社会公民在艾滋病防治公共资源上的合法平等分配权。

这些，都是一个社会公民应该具有的社会权益，都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护的公民权益，任何人都不可剥夺和侵害。

因此，这也应该是在艾滋病问题上树立“依法干预”指导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我们也应该客观的理解，这还是启发、鼓励、推动中国MSM人群坚持不懈的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思想动力、情感动力。对这个动力的怀疑和否定，甚至压制，只能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唯心主义的认识立场。

我也相信，在中国的法律在民主和人权方面发生了积极进步的今天，只要是具备着法律常识的人，也很难否定我的这个论断。

但是，在MSM人群的艾滋病问题上，害怕正视MSM人群的权利诉求，至今，不仅仅在专业机构和人士中仍然存在，在一些社群志愿者中同样存在。但志愿者作为社群的成员，他们不是没有自己的权利诉求，而只是存在着对于社会传统势力的恐惧和懦弱心态，或者，只是为了迎合支持者，他们回避了自己的权利诉求，而希望借此获得更多的可靠的支持资源。

社会权力的民主，在社会转型的进程中初步松散了政治障碍以后，由传统的权力关系和权力制度形成的体制、文化、意识形态和思维定势，必然在原来的权力强势地位发生了动摇的恐慌中，组合成更顽强的“没有文件可以依据”的思想、情感障碍。

而许多人，尤其是那些掌握着各地各级艾滋病防治工作导向和资源分配主导权的人，他们用传统道德观来评价MSM人群，习惯的觉得——MSM人群似乎是一个只应该接受行为改变的教育和“改造”，而不应该给他们更多权利的特定社

会群体。因此，MSM人群的权利诉求，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也势必会遭遇更尴尬的认识、理解和处境。

并且，也势必会由此衍生出更多的矛盾和冲突。

2、多元需求被艾滋病问题的显化

有一种说法，MSM人群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似乎特别“贪得无厌”，给了咖啡要“伴侣”，给了“伴侣”要蛋糕，给了蛋糕又要“烛光”、要鲜花，……

这个现象，说明着无论是专业机构和人士，还是社群志愿者，都对我国MSM人群的内在多元需求是被艾滋病问题逐渐显化，并随着社会在MSM问题上的认识进步与开放，他们的平等需求势必要逐渐更加释放，缺乏清醒的认识。

而清醒、客观的理解MSM人群的多元需求，又是从中开掘有利于艾滋病干预的积极因素，完善信息交流/教育手段，争取行为改变目的的基本思想准备内容之一。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对MSM人群的多元需求，必须具备清醒的宏观认识和理解，然后才能积极选择、组合、调整以艾滋病干预为目标的有利合作关系、干预与被干预的关系，并在选择与组合中规避可能引发的矛盾或者冲突。

我就这个问题，经过充分的思考，在2004年形成了概括的认识。

中国MSM人群的多元需求，概括起来，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 反对社会歧视，争取平等社会权益的需求。
- 维护健康权，抵制艾滋病危害的需求。
- 开发和发展“同志社区”，满足社交、娱乐、运动等生活需要的需求。
- 开发和创作精神文化产品，满足精神生活需要的需求。
- 参与学术研究，行使自我阐释权，分享平等话语权的需要。
- 开发“粉红色消费”（同性恋消费）潜能，发展“同志产业”的需求。

只要是了解MSM社群的人，哪怕从他们表面上只是玩玩闹闹，只是追求快乐的表现中，也能发现，上述需求在他们中或者积极，或者消极，或者明朗，或者隐晦的释放。

而自觉或者不自觉的释放自己/群体的内在需求，也是MSM社群参与艾滋病干预工作的潜在精神/情感动因。

3、社会名分和支持资源的驱动

因为同性性行为 and 性活动在中国社会历来被沉重的社会歧视压抑着，侮辱

着，MSM个体和社群，以及他们的社会活动，哪怕并不涉及性活动，也被传统的社会歧视“污名化”了，他们的表现和活动，总是和“变态”、“不知羞耻”、“淫乱”、“肮脏”、“恶心”等等人格评价紧密联系在一起。

任何一个社会人和社会群体，都不可能脱离社会环境，超然世外，自然生存，他们都需要取得社会对他们的接纳和认可，都需要社会给他们一方可以宽松生存的空间，进而争取社会人的平等社会待遇。因此，他们需要取得社会接受他们的肯定性评价——也就是社会名分。

恰恰是预防艾滋病的社会需要，给了中国MSM人群在社会歧视的缝隙中唯一的开放机会，一种可以规避和社会保守认识的冲突，又可以获得一定的社会支持，可以名正言顺的组织半公开社群活动的机会，或者说，一种可以进行正面自我评价的机会和理由——“我们是在进行社会公益活动，是在进行艾滋病干预！”

尽管当代“性”学理论反对着身份政治。但是，人类社会却是以身份政治为框架，建构着社会伦理和社会秩序。只要这样的社会伦理秩序还占据着对社会生活的统治地位，那些被否定和剥夺着身份价值的个体和群体，就会坚持着身份政治的建构，而以身份政治的积极主体建构去反对身份政治的消极社会解构。

这是社会伦理和权力制度造就的现实，不是理论家的意愿可以完全改变的事情。

所以，MSM人群利用参与艾滋病干预的社会公益活动，既可以为自已争取一种人格价值得到肯定的社会名分，事实上，还可以名正言顺的争取到资源（资金）的支持，何乐而不为呢？这是许多MSM社群志愿者愿意参与艾滋病干预工作的重要内在动因之一。

因而，社群志愿者组织之间对于社会名分的敏感，也是产生种种矛盾的重要原因之一。

4、其它驱动因素

上面的介绍和分析，还只是对于MSM人群整体情况的分析。而来自MSM人群的“防艾”志愿者个体，他们的参与动机，就更体现着这个长期被压抑，被边缘化的社会性人群所具有的多样和复杂。

所谓的“社会性”，就是他们具备着和社会人群一样的多方面的形形色色，任何把MSM人群单一化的认识与描述，都缺乏唯物论的客观性。

MSM社群志愿者多年来的发动与组织实践可以说明，如果我们认真审视一下他们中参与“防艾”志愿者工作的一些个人和小团体的心态，以及他们的目的，就会发现，他们的表现具备着社会性人群典型的多元化指向。

粗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MSM社群志愿者中存在着这样的一些心态和表现——

- 有的人倾向于通过做志愿者工作争取在本地的MSM社群中做“老大”；
- 有的人倾向于通过做志愿者工作给自己或者小团体争取到一些“实惠”；
- 有的人倾向于通过做志愿者工作便于掩盖自己的性身份；
- 有的人却倾向于通过做志愿者工作取得自己在MSM社群中，乃至在社会上的知名度；
- 有的人参与志愿者工作，只是觉得“好玩”；
- 有的人参与志愿者工作，是愿意更多的接触MSM社群和个体；
- 有的人本来对介入社群心存恐惧，却期冀通过做志愿者工作可以接触到“同类”，这种人中，有的见到了志愿者群体才第一次见到群体的MSM存在；
- 有的人参与志愿者工作，更倾向于使自己找到倾诉对象；
- 有的人参与志愿者工作，更满足于展示自己的形象、才艺、组织活动的能力；
- 甚至，有的人参与志愿者工作，是为了可以找到更多的性对象。

……

这些，不但是他们愿意参与志愿者工作的驱动因素。同时，也是造成志愿者组织的成员不断流动、流失、更迭的主要影响因素。

而对这些驱动因素的多元存在，以往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任何的求全责备，不论是他们的支持者对他们的求全责备，还是志愿者组织负责人对成员的求全责备，都会成为引发和激化他们之间的矛盾，使得他们的组织和工作萎缩的影响因素之一。

5、小结

我们需要实事求是的审视MSM人群参与“防艾”工作的动机，同时，需要根据先进的“防艾”工作指导理念，也就是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的思想理念，尊重和适应他们的需求，引导他们把工作目标集中到争取“防艾”的实际效果上来。

这个“防艾”工作的基本要求，不应该被看成是对MSM人群的需求、亚文化

形态的迁就。因为，我们的“防艾”工作，就是面对这样的社会人群，而先进、有效的“防艾”工作指导思想也告诫着我们——我们不是违背着基本人权而用传统道德强制的意愿去管制和改造这个人群，而是通过我们投入的工作，使他们最大限度的改变容易感染艾滋病的不安全性行为，最大限度的摆脱艾滋病的危害。

同时，“防艾”实践也告诉我们，他们的需求，才是实施行为干预的有效载体——

我自2002年以来，在各种场合，一直不合时宜的提醒：“无论是专业机构，还是社群志愿者，都不要把‘同志’人群的多元需求挤在艾滋病一个出口上。专业机构和人士不能要求社群志愿者只能做艾滋病的事情，别的不能做。社群志愿者也不要为了做与预防艾滋病无关的事情，去要求专业机构必须无条件的支持，尤其是提供资金的支持。”

我很清楚，我的提醒中包含着许多复杂关系，不是上述简单的概括就可以被大家理解的。在我的提醒中，把社群的多元需求转化为争取艾滋病干预的有利因素，至少以下几条是可以被大家理解和利用的——

- 许多MSM社群愿意接受的活动内容与方式，经过认真的重新设计和组织实施，可以成为进行艾滋病干预的信息交流/教育的有效载体。

- 许多看似“形式主义”的宣传方式，经过认真的重新设计和组织实施，吸引MSM社群广泛参与，是扩大艾滋病干预信息覆盖面和扩大组织（网络）干预声势的有效方式。

- 许多适合MSM社群需求的活动方式，经过认真的重新设计和组织实施，是吸引MSM社群大众参与的必需手段。

.....

所以，要构建MSM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和谐秩序，除去要说服他们在艾滋病干预活动中规避那些和现行法律冲撞的表现，就必须以尊重和适应他们的这些需求为前提。

只有这样，吸收他们的需求中可以利用的因素，经过认真设计和实施的行为干预活动，才能够吸引他们乐于参与，能够调动他们的投入，促进他们的接受，受到他们的信任，并促进他们中更多的成员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去扩大“同伴教育”效应。

否则，回避、否定、压制着人家的需求，又要求人家接受教育和支配，这样

的艾滋病干预工作，必定是一种权力、人际、利益、因果关系的发生都不会和谐有序的局面。

（摘自童戈主持完成的《MSM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体制障碍”》，2007年，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资料六

MSM社群志愿者工作存在的主要矛盾

根据上面的介绍，对MSM社群志愿者工作中目前存在的一些主要矛盾进行梳理和描述，对于我们清醒认识这些问题的存在，理解后面的介绍和分析，应该很有必要。

1、对歧视和反歧视的敏感

在MSM社群志愿者的动员、组织过程中，因为不少MSM社群成员对于艾滋病传播在MSM人群中的易感性、高发性、流行性，还缺乏敢于正视的勇气，或者，他们中不少人还没有对自己的“性”表现在人格/行为的评价上形成脱离传统道德强制的自我文化认同，因此，他们对于在艾滋病问题上是不是受到了歧视非常敏感。

事实上，我们对于MSM人群的“防艾”工作，从认识到舆论，从方法到作风，也没有很好的开放思想整和与政策倡导，没有认真的清除“同性恋艾滋病化”的认识，没有认真的清除行为干预中的传统道德强制评价等社会歧视观念。甚至，我们的社会舆论，在MSM和艾滋病的问题上，连陈腐的“天谴论”现代迷信论调都没有很认真的清除。实际上，我们是在一个没有对“同性恋歧视”进行过从上而下大扫除的政治与社会环境中，而由艾滋病逼迫着，认识上滞后而又被动的开始了MSM人群的“防艾”干预工作。

因而，在艾滋病干预实践中，我们对于艾滋病干预方法和目标，对于干预实践中的主导和被主导、干预和被干预、教育和被教育、改变和被改变等等关系，出于传统观念形成的思维定势，对于行为干预是和干预对象之间进行非价值评价的、平等的行为改变交流（BCC），也缺乏到位的倡导、培训、理解的过程。

在专业机构和MSM人群还存在这种认识差异的前提下，双方在政府必须履行政府责任的工作要求下，形成的艾滋病干预和被干预的关系是被动的。虽然，双方在合作中，几乎都对这种潜在的“歧视/反歧视”问题回避着，甚至，专业机构和人员连向干预对象表明自己的工作动机和职责限制，都小心翼翼，躲躲闪闪，但是，却因为双方对于实际存在的“歧视/反歧视”的矛盾不能通过充分的倡导与交流去争取互相理解，而在干预和被干预的关系中越发酵成敏感的矛盾焦点。

2、对利用和被利用的敏感

这是一个正在急剧显化的主要矛盾。而且，这个矛盾，不仅仅存在于社群志愿者和专业机构、专家之间，就是在MSM社群志愿者和MSM人群的活动场所经营者、HIV感染者、社群活跃分子之间，甚至在社群志愿者组织中，一般成员和负责人、骨干分子之间，这个矛盾也在急剧膨胀。

这个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防艾”项目的主导，以及资源的分配和投放，在向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主持和主导的调研项目倾斜，而社群志愿者、社群成员，在项目执行中，只是被动的充当着研究标本、受教育者、被支配者、配合者的角色。

由于这种价值取向的误导，目前，大量的这类项目，没有体现出与社群志愿者的合作，更没有体现出目标人群是受益者，而是僵化、单一的为了取得数据，为了项目主持者形成论文。因此，社群志愿者和社群成员在项目执行中的参与，他们配合工作的经济补贴，他们参与工作的知情权、名誉权、著作权等等，也没有得到平等的体现。

- 这类“防艾”项目的设计，往往是由专业机构和专家本身主导，体现于形成“政绩”和取得数据，完成论文的目的。

尤其是这些项目设计，往往都把取得MSM人群抽样进行的HIV检出率作为主要产出结果。目前，“花钱买标本”的行情已经十分混乱，而社群志愿者只是反复的被要求动员人来抽血、再抽血。目前，这种局面对VCT检测的性质、意义、作用，已经造成严重的扭曲，并造成了VCT检测的相当程度的混乱。

- 这类项目成果，这类论文题材和作品，并没有更明显和直接的体现为积极落实于推动“防艾”实践的效果，尤其是没有体现出MSM人群的受益效应。那么，这些“成绩”的取得，对于项目主持者本身的职务、职称、奖励、获得后续支持等等，他们所能受益的“实惠”，却是欲盖弥彰。

● 在目前，多数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基本得不到机构建设的经费支持，只能从项目的合作、执行中得到有限的支持资源，而项目的产出成果却不能给他们带来什么“实惠”，一旦项目结束，他们维持常设机构工作的资源支持立刻枯竭。

3、认可和被认可的资格认同矛盾

这也是一个没有被主导者重视的重要问题。

目前，随着政府对MSM人群“防艾”工作的投入和部署，无疑，各地各级的卫生行政部门和CDC，更加显化出“政府主导”工作格局中的领导者、主导者的作用。因此，MSM社群志愿者组织是否可以被他们认可和支持，也更突出的成为他们的志愿者组织资格（“名分”）是否被官方认可的问题。

● 早在2002年左右，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发动伊始，因为这些志愿者组织往往是在省会城市形成的，当时就对于他们是否具备着“代表”、“领导”全省MSM人群，以及省内中小城市MSM社群志愿者组织的资格，产生了纷争。由于当时的各地各级CDC，对MSM人群“防艾”工作的投入还不明朗和普遍，所以，这个矛盾，还局限在那些受到不同专家、机构支持的志愿者组织之间，对这些专家、机构对一些社群志愿者组织的“资格”（文化素质、能力、作风、尤其是平时的“性”表现、话语表达等）进行的武断评价，表达着不满。

● 这种不满，到了2004年，激化为一些省会城市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更为明显的标榜和划分社群志愿者组织之间的“省级”、“市级”的“级别”资格，并且开始作为这种“级别”资格的“代表”，出面争取支持资源。

因而，这种矛盾的急剧激化，在全国和一些地区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之间，产生了很深的积怨。

● 而自2006年以来，许多省市的CDC，他们一方面掌握着全省全市MSM人群“防艾”工作的主导权和资源，一方面，却不能承担起全面统筹、协调、组织当地MSM人群“防艾”工作，并且为“防艾”决策层提供信息，促进政策改善，进行政府部门之间政策协调的责任。

他们存在的官僚化的本位主义思维和作风，也促使他们热衷于去组建受他们掌控的MSM社群志愿者。其中，有的轻易甩开了原有的社群志愿者组织，自己找来新的MSM人士另起炉灶；有的从原有的社群志愿者组织中“挖人”，分化瓦解，另起炉灶；或者，找到一些MSM志愿者就急于打出“省级”、“市级”志愿

者组织旗号；或者，找到一些MSM志愿者就给予CDC工作“代表”身份，种种做法，不一而足。

虽然，目前相关机构、专家对各地社群志愿者组织发表“资格”评价的情况比较少见了，但是，由各地各级CDC在官方体制内的政治性质决定，上述做法，却在侧面影响着那些不是受他们掌握的社群志愿者组织之间，包括这些志愿者组织的支持者之间，对于是不是得到了官方认可的“名分”和“资格”，矛盾正在激化。

这种“名分”和“资格”的纷争，影响因素比较复杂。我认为，我们不能轻易否定各地各级CDC可以具备本部门的志愿者及其组织。但是，我们应该清醒的认识到，他们在开展MSM人群的工作时，既不是当地MSM人群的“代表”，也不是当地其他社群志愿者组织的“领导”，他们只是具备MSM身份，协助CDC工作，在工作中为CDC负责的“CDC的志愿者”及其组织。这些，应该成为这类志愿者组织开展MSM人群“防艾”工作的基本“游戏规则”。

更重要的问题，这类志愿者及其组织，应该由CDC作为机构支持的项目得到支持，而不应该在分配给民间组织的支持资源中，被加以民间组织“代表”的名义参与瓜分，甚至得到资源分配的优惠。所以，他们得到的资源支持，还应该和那些非CDC系统的社群志愿者组织在资源支持分配上有所平衡。

另外，任何机构具备自己掌握的志愿者及其组织，那是他们自愿的“双向选择”权力，我们应该尊重他们的权力。但是，MSM人群和其它的社群志愿者组织，同样对他们也具备民主评议、民主监督的权力，任何机构和个人，也不能用权力、金钱、名望来干扰和限制他们的这个权力。

4、“防艾”支持资源分配的矛盾

以上矛盾，也在激化着表面上看去更加明显的“争夺支持资源”的尖锐矛盾。

同样，这个矛盾的逐渐明显，也具有多种深层次的影响因素：

- 一个地区MSM人群中的多种社群组织形式，例如，“同志网站”、活动场所经营者、“校园同志”团体、其他人际网络团体，势必越来越多的愿意参与“防艾”工作，而且，愿意以独立的社群“防艾”志愿者组织形式争取支持资源。

- 更多的非省会城市——同一省份的其它中小城市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开始涌现。

- 原有的社群志愿者组织因为各种原因在发生分化，并组建起新的志愿者小组。

- 国内外不同机构和组织都在以项目方式进行社群志愿者组织的发动和组织。而当项目

结束以后，这些社群志愿者组织的支持资源立刻终止。

而在“防艾”资源的分配问题上，我们不能忽略——

- “防艾”的资金资源分配权，已经在向以各地各级CDC为首的官方机构集中。

- “防艾”的资金投向，也越来越向卫生系统内部主导和主持的项目倾斜，对社群志愿者组织投放的支持性资金，所占比例，非常不平衡。

- 因此，省级CDC，以及受省级CDC主导的省会城市社群志愿者组织，在获得支持资源方面，就占有了获得“名分”和合作关系的优势。

- 同时，在同一个省会城市中不同的社群志愿者组织，同样是被CDC认可的组织才会获得项目支持的优惠。

- 各省各地的CDC，在支持当地社群志愿者组织的做法上面，差异很大，这个情况也影响到各地社群志愿者组织对于争取和使用“防艾”资源的理解。

- 而且，我们在“防艾”公共资源的分配上，包括由官方机构主导着分配权的国外援助资源的分配，目前缺乏社会公示的透明度，也缺乏民主监督的制度保障。因此，目前，通过“走关系”取得支持资源的情况，也在急剧的增加和暴露。

- 目前，以往存在着种种矛盾和恩怨的一些机构、个人，已经介入了有关以项目审批为形式的支持资源分配工作，并起着影响作用。

所以，在各地MSM社群志愿者组织争夺支持资源的矛盾背后，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他们为了争取拿到钱，当然不会去指责那些可能会给他们钱的人，而是互相指责那些“拿到了钱的”人。而在对“拿到了钱的”竞争对手进行的种种指责里面，却揭示着主导“防艾”资源分配权的“掌权者”所存在的问题。

5、独立性和从属（依附）性的矛盾

在许多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和专业机构，以及支持者之间发生的矛盾中，目前，明显的体现出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开始强调自己的独立性，而专业机构或者

支持者却愿意他们安心于和专业机构与支持者保持更紧密的从属（依附）关系。

在调查中，问到有的城市的CDC负责人，他们为什么要甩开原来已经比较成熟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而去找新的，几乎对“防艾”工作还所知不多的MSM个人另起炉灶，又组建新的志愿者小组时，他直言不讳的说：“我们不想牵扯进他们做的那些事情。”

确实，这个矛盾，比较典型的说明着——目前被艾滋病问题显化的这些MSM社群志愿者组织，他们究竟是从属于“防艾”工作机构的单纯“防艾”志愿工作者，还是属于MSM社群本身的社区志愿服务者这个问题。

造成这个矛盾的原因，很复杂。而最主要的原因，还是“防艾”工作的主导者能不能实事求是的对待“艾滋病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

而MSM社群志愿者组织要争取自己的独立性，也不是完全出于要对权力、对支持资源实行独立支配，他们的组织形式要巩固和发展，必须走“发展社区组织（CBO）”之路，必须凝聚起MSM的人气，必须得到MSM社群的支持。否则，调子唱得再高，他们脱离了MSM人群，也是无源之水。他们很清楚，目前单纯去做“防艾”工作，还不能被社群充分理解和接受，甚至会造成“人气”的萎缩，他们的工作，必须适应社群的亚文化形态，必须去适应社群的多元需求。

因此，他们需要——对于组织成员的吸收和发展；对于组织的活动宗旨和方式；对于支持资源的使用；对于组织的对外宣传；对于组织吸收其它的支持；对于组织和其它组织机构的合作，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应该具备“同志社区”自主掌握和协调的独立性。

而他们的这个愿望，目前还被专业机构要求他们单纯去“防艾”的想法和做法限制着，因而也就产生了矛盾。

6、对行为干预覆盖率和实效性的质疑

许多MSM社群志愿者组织之间产生的矛盾，经常表现在他们之间对各自执行的“防艾”项目是否扩大了行为干预在当地MSM人群中的覆盖率，以及是否可以争取到行为改变的实际效果，发生着暗中和显化的激烈争议。

从理论上说，发生这个问题的争议非常必要。

但是，在这个争议里面，同样存在着他们之间，以及他们和支持者之间的深层次矛盾：

- 毫无疑问，这个问题，无论是社群志愿者组织，还是他们背后的支持者，

都是最能够“摆到桌面上”的批评理由。

- 这个理由，侧面说明着社群志愿者组织各自在社群中的影响力，以及工作实力。

- 这个理由，直接的批评着那些“拿钱不做事”，或者“拿钱作秀”的表现。

- 这个理由，侧面批评着支持资源分配中的不合理，或者掌握资源分配权的机构和个人在和志愿者组织关系中的亲亲疏疏，批评着“防艾”资源的浪费。

- 这个理由，也在侧面评价着“防艾”项目的设计、执行、评估中，是否适应了MSM人群的需求，是否尊重着干预对象和社区的参与，以及他们的意见。

- 这个理由，从侧面揭示着“艾滋腐败”问题的存在。

同时，这个矛盾也揭示着，目前，专业机构和专家主导的“行为干预项目”，更明显的只是集中于追求完成他们的“研究”，而资源也明显向专业机构/专家倾斜。而对社群志愿者组织呢？以他们为主体可以进行的行为改变交流（信息交流/教育）的实践，却处于——

- (1) 缺乏务实有效的干预方法的研究/设计/实验，

- (2) 缺乏持续可靠到位的技术支持，

- (3) 缺乏效果评估，

- (4) 更缺乏资源支持的局面。

他们发生的这个矛盾，实际是表达他们对这种局面的不满和批评。

7、对官方机构政策协调作用的质疑

不言而喻，掌握着“防艾”主导权的官方机构既掌握着资源分配，同时也掌握着“防艾”工作的部署、检查、评估、总结的权力。那么，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就会要求他们对社会，对其它政府部门，尤其是对各地各级的党政领导，起到有效的政策推动与协调作用，就会要求他们在政策、舆论，以及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方面，积极推动适应“防艾”需求，适应“防艾”工作先进指导原则的社会支持系统的建构。

这样的要求，合情合理，并非节外生枝。

事实上，在我国目前的权力制度体制中的卫生行政、技术部门，很难担当起这个责任。虽然，我国政府目前在艾滋病问题上制定的一些政策，在国际社会的“防艾”格局中，已经表现出积极的先进性。但是，我国总是出现新的政策出

台，而有所抵触的其它法律、政策却不进行修订或者废除，仍然起着政策主导作用的问题。而且，其它政府部门还会认为这些政策只是卫生系统的政策，而一些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如公安、宣传（媒体）部门仍然各行其是，也在抵消着这些政策具备的主导作用。

所以，目前我国有许多现行法律、政策，许多“长官”的思想意识，尤其是地方长官、主管长官的思想意识，以及在意识形态上由传统观念形成的社会舆论，又在抵消着这些“防艾”政策的先进性。

各地的一些CDC，也就明显的表现出，当他们需要出数据，出成绩的时候，就和社群志愿者一团和气，而当社群志愿者出现了某些问题，需要他们去和当地其它政府部门协调的时候，他们却置之不理。这类矛盾的存在，在目前非常普遍。

8、多边支持者内在矛盾的影响

自2000年以来发动、组织的各地MSM社群志愿者组织，目前，由支持资源的来源渠道不同，而形成了许多被支持系统。目前，粗略统计，国内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大约形成了以下的主要被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 由官方机构的支持形成的系统；
- 由中外政府合作项目、贷款项目的支持形成的系统；
- 由国外基金组织、援助组织、慈善组织或者项目的支持形成的系统；
- 由具备官方体制背景的NGO、学术或者教育机构的支持形成的系统；
- 有的是民间组织筹集国内外资金的支持形成的系统；
- 有的是国外基金组织授权国内专家主持支持资源分配工作的背景形成的系统；
- 还有的是香港的社会团体支持背景形成的系统。
- 而且，这几类大系统中，还套着一些小系统。

在这种轰轰烈烈的多边被支持系统格局中，就象前面讲过的，支持者对社群志愿者组织资源的把持欲求，支持者的意愿强制，支持者之间拿他们支持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作为他们之间存在的矛盾、分歧的攻击武器，甚至权力交换的平衡筹码，目前，无论这些支持者是否在官方体制内，已经越来越显化，并且，在曾经的激化表现过后，势必还会出现新的激化。

我有足够的材料可以证明，当我们只是看到MSM社群志愿者之间发生矛盾激化时，我们都有必要去思考和调查一下——这个矛盾是不是掩盖着他们背后的支持者在发生着某种权利争夺？

同时，我也提醒——

随着国外支持的进入，一些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甚至是个人，同样也存在着不尊重中国国情，不尊重中国的民间组织，尤其是MSM社群初步形成的草根组织的实际情况与实际需求，也在僵化的实行着官僚化运作规则，以及对MSM人群存在的深层次歧视态度，甚至企图把持MSM社群“防艾”力量的问题。因此，这些来自外国的影响因素，也在促使各方面产生深层次的矛盾与冲突。

9、民主决策和监督制度的缺乏与“艾滋腐败”的滋生

目前，各地已经出现的许多实例可以证明，随着国内外在艾滋病防治领域投入大量资金，而一些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又由于国外的官僚化工作机制和中国的官僚化工作机制嫁接，僵化的掌握在官方体制之中，我们又没有建立起公正的民主监督制度，所以，艾滋病防治领域也不可能脱离社会环境影响，而成为洁身自保的一方“廉政净土”。而且，事实上，不论是在经济层面，还是在学术研究层面，干预实践层面，工作作风层面，“艾滋腐败”问题正在迅速滋生。

可以预见，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很快解决，恐怕，MSM人群中艾滋病传播的事实可以证明，“艾滋腐败”的夺命结果，将猛于HIV。

10、小结

总之，MSM人群的社群“防艾”志愿者工作中折映出的许多矛盾和问题，都揭示着我国艾滋病防治领域以前没有显化的深层次复杂社会问题，正成为在MSM人群“防艾”工作这个新事物中逐渐暴露着的旧问题，。

这个社会问题的显化，不是MSM人群本身“太难摆弄”的理由就可以掩盖的。

因为，其他存在着艾滋病传播高危行为的人群在艾滋病干预中，或者本身就不是一个特定的社会性人群，如接受被HIV污染的血液制品治疗而感染的HIV感染者，以及通过非法采血而感染的HIV感染者，他们本来是卫生行政管理腐败的受害者，他们的权利诉求，不是要求和监督官方主导的艾滋病预防工作问题，而是

追究政府行政管理责任和HIV感染者的医疗保障问题。或者，有的干预对象还是被置于现行法律的框架下，例如吸毒者，他们只能被动的接受艾滋病干预。

而MSM人群在中国社会现行法律的框架下，势必要在艾滋病干预中争取自己的合法平等权益，也势必要争取那些——由国际社会总结的，中国政府通过签署相关国际文件也认同和接受的——保障基本人权的艾滋病干预指导原则的体现、落实。因此，许多原来就存在的社会问题，在艾滋病防治领域，势必要由MSM人群的需求表达而更加显化。

（摘自童戈主持完成的《MSM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体制障碍”》，2007年，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编辑组收集/整理，对一些语句略有修改）

校园环境LGBT学生的生存状态和活动空间

LGBT Students Living Situation and their Space on Campus

江晖（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Writer: Bing Lan (ACEC/ICCG)

内容摘要：国内那些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同志”个体，他们的人际活动虽然和“同志”人群的活动并没有分离，但受着他们具备的年龄、生活环境、生活方式、受教育背景、经济条件等同质性因素的影响，他们在文化认同及其文化心态、人文需求、活动方式等方面，也具备着他们的群体特色。

而且，随着社会的开放，这些“校园同志”不仅业开放着和本校、本地区跨校“同志”之间按照他们的群体特色形成的人际联系，以及小群体的活动，一些“校园同志”还在积极组建着不同形式的校园社团，并积极参与到国内“同志”群体的各种活动中，例如积极参与着反歧视、反艾滋的行动。

本文通过调查，多角度，多层面的对国内LGBT学生群体的生存和活动现状，进行了比较清晰的描述和分析。在国内对于“性”少数的研究文献中，这个选题的研究成果比较少见，因此，本文对于了解和关注国内“校园同志”的动态，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一、背景

从1997年新刑法颁布到2006年年末的近十年里，在各种变量的作用下，中国大陆地区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LGBT）的生存空间和形态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经济正高速发展，政治体制改革深入进行，

科学技术快速普及应用、信息和知识便捷传播、国际间的各种交流和往来频繁，普通民众已经习惯面对一个每天快速变化的社会，对于新事物的出现习以为常。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中国的同志运动随着社会大环境自身的变化而获得了逐步宽松的活动空间，进而逐渐形成现有的规模。

作为社会人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年龄群体一样，青少年中同样存在着大量的LGBT人群，他们中许多人还处于在校学习阶段。他们的自身特点、校园的生存环境、活动空间是何种状态，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受条件限制，本次调查无法进行大规模的问卷，主要以个案访谈为主，并对相关文献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访谈主要通过面谈、电话和网络等方式进行，前后持续了两个月时间，受访者均认同自己为同性恋或双性恋者，共21人，其中男性16人，女性5人；其中15人为在校大学生，6人已经毕业离校；19人在大城市或省会城市，2人在中小城市。对有关活动和机构的描述，我们以历史档案记录为主要资料来源，有必要时对当事人进行访谈以补充资料。

二、青少年LGBT人群的特点及现状概述

一、性特点和行为

一些调查研究发现，绝大多数同性恋者在青少年时期随着性的发育和成熟，就可以很自觉的意识到自己的性倾向。男性自身性取向意识的出现多在14-16岁期间，较早的可以达到9岁前后。这一时期的青少年普遍对性的各种问题，充满了好奇和渴望，一方面对性的认识是模糊和朦胧的，另一方面，性的欲望又很强烈。生理学研究显示，16岁左右的男子在一生中性欲望达到最高，此后逐渐减弱。这一时期的青少年，对性科学知识有着迫切的需求，但是中国的性教育却普遍缺失。性观念形成和认知更多的来自于媒体、自学及同伴间的交流。由于同性恋及其他性少数议题在社会、学校和家庭中仍然是禁忌话题，使得LGBT学生更难以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信息和知识。而且媒体、出版物等由于对社会性别参与性的观念滞后，也会充满很多错误信息和不科学的内容。

（调查个例之一）高三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喜欢上了一个男孩，他是我们班的体育委员，记得那时候完全不知道什么是“同性恋”，也许没有听说过这个词，也许听说过但根本没有想过自己会是这样的人。那时候仅仅是很单纯的喜

欢，就想和他可以经常在一起，他对我也很好，但他大概仅仅是把我当作好朋友看待。后来上了大学，同学里也有中意的男孩，但也仅仅是偷偷的喜欢而已。晚上宿舍里的卧谈会，其他的男生都在大谈女生和对性的幻想，我对他们的话题一点兴趣也没有。他们会觉得我这个方面很奇怪，我自己也觉得自己不太正常，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是这样的，因为我只幻想男生。

这一时期的青少年，尤其是居住在集体宿舍环境下，发生同性间性行为的比例较高。但这些行为与性倾向并没有必然关系，更多的是性启蒙阶段的好奇发泄、游戏和探索。通过这些行为，一些人开始意识到自身的性倾向差异。应该注意到的是，我们发现有些这样的情况，实际上接近性骚扰，这个问题以后很有可能逐渐加剧，对相关的教育非常必要。

（调查个例之二）我上中专的时候学校的条件很差，很多同学天气冷就换宿舍睡在一起，有一次我和一个男孩睡在一起，不知道是谁主动，最后我们开始互相手淫，那是我第一次和男生有这样的经历，所以印象特别深刻，到现在想起来都还让人激动。那次以后，我注意观察发现班上很多同学都有过这样的经历。毕业很多年以后，有一次同学相聚，大家聊到以前的事情，我说起这些，很多人都完全不记得了。大概那时候他们觉得相互手淫和自己给自己打飞机并没有什么区别。

最近几年，随着LGBT青少年的自我认同程度提高，各类同志活动空间的增加，使得LGBT青少年更容易有机会发生性行为。有些人则频繁的涉入到419（一夜情）当中，与陌生人发生性行为。也有部分LGBT青少年因为各种原因，从事性交易。

在校学生普遍住在集体宿舍里，对于同性伴侣来说，寻找一个可以安全的进行性行为的场所，成为一个挑战。

（调查个例之三）我和BF每次想做爱的时候，都要去找地方，但是不太容易，虽然学校周边有不少日租房，也曾经在周末去过，但是觉得挺贵。夏天晚上的时候，我们在校内偏僻的树林里互相口交过，但是很怕被人看到。最近几次，我们的一个朋友在校外租了房子，我们就向他借地方做爱。

二、自我认知

在资讯匮乏的时期，社会和教育体系面向大众传播的信息，把每一个人都想当然地认定为异性倾向。这个时期的LGBT青少年个体确知自己的性倾向身份往往有很多的偶然性，譬如通过意外的性经历、来自同伴提示等等。随着社会生活的

日益多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等等性少数议题或正面或负面的出现在各种媒体、电影、文学作品当中。一些社会事件的发生，如2000年“毛宁遇刺事件”、2003年张国荣自杀事件等加速了这些词汇在社会大众当中的普及。目前已经出现一些年龄较小的青少年（12-14岁左右），对性倾向这个概念有一定的了解，虽然不见得有正确的认知，但至少是对相关信息有了一定的接触，这个趋势很可能会继续。

互联网的广泛使用，对于青少年的影响是双面的，一方面它使得青少年更可在私密与安全的环境下通过网络直接接触到有关LGBT的讯息。虽然网络上的文章良莠不齐，但对LGBT青少年来说，有一个可以宣泄情感的管道，并且可以认识与己相仿的同类人，对青少年他们的自我认知有极大的帮助。另一方面，它给本来就偏于内向的一些年轻人一个逃避锻炼社交能力的机会，得以躲在屏幕后与人交流。一些LGBT青年通过互联网发展长期的远距离网恋。由于缺乏必须的直接交流以及其他恋爱技巧，这类关系，包括最后转为面对面交往的，以失败的为多，而失败往往令这类青年对于自己的性倾向、爱情，悲观失望，有些因而转向性关系放任，甚至涉入高危行为。

近年来，各类同志活动小组大量出现，这些小组通常关注于某一个感兴趣的议题，如：体育运动小组、K歌群等，他们有组织或松散的存在，并且开展实体的社群活动。LGBT青少年参与这类活动时，可以面对面的直接和其他人接触，当生活中有其他自我认同良好的同志成为其榜样时，将会有助于他们对自己的认同感。

三、情感关系

LGBT青少年普遍对情感关系存在美好的向往，但同时又缺乏处理感情关系的经验。从走访的同志学生当中发现，一生中第一次爱慕的同性往往是其身边的同学或玩伴，在处理这样的感情时，尤其是无法确定对方性倾向或态度的情况下，往往由于担心表白之后破坏双方既有的关系，而陷入苦苦的“单恋”之中。一些人在表白之后，更多的会遭到对方的拒绝，而表示理解。并成功发展为伴侣关系的并不多见。

在学生同志伴侣中，双方的关系定位普遍存在性角色的划分，而且沿袭传统婚姻伦理文化形成的性角色还往往延伸到生活中的其他部分，导致双方在各个方面不平等。在缺乏同志伴侣榜样的情况下，异性恋的婚姻关系模式很自然的成为同性关系的模仿对象。不仅在性行为本身，而且影响到双方的感情责任、经济和

地位关系。还有些人由于社会偏见的影响，将传统的性别歧视带入同性关系中，认为如果做0（男男性行为中被插入方），就说明不够“男人”。

（调查个例之四）小宇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他自认为自己是0号（男男性行为中的被插入方），他说：不知道为什么，我认识的学校里十多个同志大部分都是0，因为0多1少，加上我自身条件也不好，所以至今也没有找到男朋友。那些做1的，条件再差都有人抢着要…

由于缺乏技巧和知识，以及对于爱的理解或者过于浪漫、或者过于功利化，伴侣关系普遍缺乏稳定，从走访的结果来看，最短的仅能维持几天，最长的在一年左右，普遍维持在3-7个月之间。而伴侣关系的次数最少的1次，普遍在2-3次左右，最多的可达到十余次左右。很多人是在经过多次失败后，对于爱情失去信心。

（调查个例之五）我现在处的男友和我同龄，他在附近的另外一所学校，我们每周大约见面3、4次，从确定关系到现在已经2个半月了，这已经打破我的恋爱记录了。但是我觉得我们很快就会结束了，因为和以前的3个男友一样，我觉得激情已经不在，爱情就没有必要继续下去。

（调查个例之六）我刚和男友分手，我们在一起4个月不到，我现在还在失恋当中，很痛苦。我的好朋友劝我尽快再找一个，我觉得有道理，这样就不会那么难过了。

对LGBT青年来讲，对于爱情失去信心的后果是很严重的。由于缺乏正面的恋爱技巧教育和辅导，很多人自然而然地将感情的失败归罪于自己的同性倾向。这个现象的负面影响主要反映在两个层面。从个人角度，对于爱情高度失望，会引发心理危机，对自己的性倾向的迷惑或抵制，甚至引发罪恶感。行为上有些人会因此而放荡，参与高危性行为。也有些人会因此而去尝试各种手段，包括通过与异性结婚，来“改变”自己的性倾向。从社会层面，这个现象使更多的人相信、传播所谓“同性之间不可能有真爱”等偏见与迷信，影响下一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在访问中，发现人类性爱关系中的许多形态，同样出现在LGBT学生当中。如：网恋、多角恋、恋老、SM、制服恋等等。

四、疾病

近年来，来自政府、社会组织和同志机构在性病/艾滋病议题上的广泛宣传，

使得LGBT学生普遍对性病/艾滋病知识有所知晓，但在程度上，存在不同的差异。一些有过性经历的人，对自己是否因此感染上疾病存有恐慌。但又羞于去医院检查，只能通过在网上查找资料，对照自己进行判断。部分学生则会通过网站提供的咨询服务或拨打热线咨询。

某网友在爱白网提出的问题：我最近跟一个朋友口交了，我在给他口交的时候可能含得太深，事后我吐痰的时候发现有点血丝。我好害怕啊，他没有射在我嘴里，我给他口交也只是几下而已，我害怕他的阴茎分泌物会传播什么病，我好担心啊，他也不是那种有很多性伙伴的人啊，我想知道这样感染的机率大不？

安全套在高校里，并不难获得，除了通过一些机构免费发放的之外，部分学校有自动售套机，在超市里也很容易买到。但是，有安全套并不代表在性行为中就会必然使用。影响安全套的使用因素有很多，但LGBT青少年因为心理和自我认同因素的影响成为主要原因。

（调查个例之七）我的前任BF比我大6岁，已经工作了，之前有过性经历，而我是第一次。我很爱他，但是我不了解他以前的事情，我也不敢去问。第一次做的时候，我提出用套，但是他显得不高兴，说我不相信他，我也就没有坚持。做过之后非常的担心但是又不敢表露，直到和他分手之后，才去做了一次检测，结果是阴性。我想以后我不会再冒这样的险了。

从一些民间同志组织协助CDC进行的HIV检测结果来看，在校大学生同志当中的HIV感染者占有重要比例，并正在快速上升当中。但是由于这些消息并未广泛宣传，因此许多LGBT学生认为自身还比较安全。

大炜曾是北京一所高校的学生，2004年9月查出感染了艾滋病，他选择了主动退学。2005年8月，大炜接受央视《新闻调查》采访，坚持以真面目出镜，成为同志感染者公开身份的第一人，此后他则经常参与到防艾的志愿工作中。

五、心理健康

LGBT学生在面对自我认同、处理感情关系和社会关系当中，往往比异性恋学生面临更多的挑战。在缺乏心理支持的情况下，一些LGBT学生会产生心理健康问题，比较常见的有焦虑、抑郁等。一些学校虽然有心理辅导老师，但是因LGBT原因前来求助的不多，主要的原因包括：担心身份的曝光、怕受到歧视等。一些学生在咨询时，会刻意隐瞒自己的性倾向身份。

（调查个例之八）我是一名17岁的高中生，我和一名很要好的同班女友在一起已经有好几个月了。我们起初都不敢也不愿正视自己的性倾向，后来慢慢地心态转变最终走在了一起。但是同学们经常私下议论我们，老师和家长都觉得我们走得太近，觉得怪怪的。我们对这些议论有不少焦虑和担心，也怕彼此的感情不能长久。

2005年北京一所中学的女生在校内自杀身亡，虽然自杀的具体原因并未对外公开说明，但通过一些渠道得到的信息表明，这名同学是一名女同性恋者。

六、社会关系及身份亮相

近年来，LGBT学生当中公开自己的性倾向身份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公开的程度和对象各有不同，如向其他同志公开、向同学和朋友公开、向老师公开和向父母公开等。其中，最普遍的是向其他同志公开，而向父母公开的较少。

一些学生采用通过主动表白说明的方式公开，而另一些则是在被迫的情况下公开。当前在LGBT学生当中，一种普遍的态度是“既不公开明说，也不刻意隐瞒”。

一些个案显示，身份公开的学生，在当前的校园环境下，普遍并未因此受到更多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不少学生表示，公开之后摘掉了假面具，心理的负担减轻许多。一些人，还因此得到同学和朋友的更多支持，普遍的反映是，女生对男同性恋者公开身份给予的支持较多。

尽管如此，仍然有不少学生选择隐匿自己的性倾向身份。除了部分学生因为自我认同不够，恐惧身份公开以外。其他人更多的考虑到公开身份可能带来负面的影响，担心因此受到歧视，以及影响就业等。

（调查个例之九）我很早就知道自己和别人不一样，虽然我是那种从小到大都很引人注目的人，可是我掩饰得很好。我身边有敢公开自己是同志的同学，但是其他同学都说他是开玩笑，但我知道他是认真的，而自己却没那么大的勇气，我担心我的前途，担心我的未来，担心周围的人把我当异类看。

七、对未来生活的打算

在早期，社会环境尚不够宽容的情况下，LGBT学生当中普遍有离开中国，去国外工作生活的愿望，并且许多人付诸实施。现阶段的大学生当中，因为性倾向的原因，选择出国的愿望并不明显。

在将来是否会结婚的问题上，一种普遍的反应是，认为现在考虑这个问题太早，目前还感受不到这方面的压力，仅有少部分的人明确的表示将来会结婚或不会结婚。一些人的父母曾经询问过是否有男、女朋友正在交往，通常他们以“没有”或“有一个异性朋友”来搪塞。

由于目前大学生就业压力普遍较大，因此LGBT学生在职业选择时，会将个人的性倾向作为一个考虑因素。其中选择商业机构、国际企业较多，而期望进入政府部门从事公务员的较少。有相当数量的学生在考虑职业时，优先选择对同志友好的领域，这些领域，更注重个体的能力和发展，同时也适合以自由职业的方式进行工作，如从事设计、时尚、演艺、文化和艺术等。

三、LGBT学生的活动空间

从前文对学生个体状态的分析来看，近年来LGBT学生的生存环境较以往更为宽松，也正由此，使得LGBT学生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开始构建自身的活动空间，包括有如下几种类型：

一、松散的学生群体

当受访者被问到“你所知道的本校其他同志有多少”时，大部分的人表示“非常多”，其中有过联系和接触的校园同志，从几十个到数个不等，大部分都在5个人以上。其中通过其他同志学生的相互介绍是认识的主要方式一种，这也显示群体间的联系和互动较为频繁。

这类群体形态往往没有固定的人数、召集人和模式，在他们看来更多的是不同或共同的朋友圈子。参与者在其中并未感受到可以描述的集体，多将其当作人际关系的一部分。调查显示，这种群体形态在各种类型中最为普遍，只要是LGBT学生，都或多或少的涉入其中。

同时，这种松散的群体并不局限在同一院校之中，跨校际的联络亦很频繁，尤其在同一城市，院校集中的区域间，而不同城市之间的这类联系较少。

二、注册的学生社团

虽然各种学生社团广泛存在于各地高校中，但是标榜以LGBT活动为目标的学

生社团目前尚未出现。一些已注册的关注LGBT议题的学生社团，通常以性别研究、艾滋关怀、多元文化等方向申请注册，在活动中也尽量避免给外界造成“同性恋社团”的印象。这类社团的活动通常得到学校老师、政府卫生部门、艾滋病组织或同志组织在资料、资金、宣传和联络方面的支持和协助。

2006年10月12日，原中山大学“酷儿研究小组”正式注册为中大珠海校区校立学生社团“彩虹社”（英文名Happy Together）。彩虹社作为一个学术与公益性质的学生社团在校园开展活动，致力于创造多元性取向和多元文化相互平等、相互包容和相互尊重的校园环境。彩虹社下设外联、宣传、秘书、资源及LGBT共五个部门。其中LGBT部，负责组织成员交流、聚会以及开办咨询站。作为一个社团，它的成立可以让同学开展一系列讨论、学习、交流，从而消除歧视、偏见，并可以开展倡导性别平等、友好相处、健康教育、安全性教育、对学校政策进行探讨等活动。

中山大学彩虹色的成立，成为一个校园环境开放的信号，此后全国各地高校陆续有类似的学生社团注册成立。

但后来又有校方人士表示，并没有批准“彩虹社”的民间组织资格。

另一方面，许多的LGBT学生是一些校内的其他学生社团中工作，利用所在社团的平台和资源，申请和组织的一些相关议题活动，是一种成功率较高的模式。

三、地下社团

由于在校内正式注册专门的LGBT学生社团面临许多困难，一些有意愿成立这类组织的学生选择地下社团的方式运作。这类社团的成立、管理和运作模式与普通注册的社团没有太大区别。主要由几个发起者制定计划、招募成员和开展活动。由于，地下社团的成立和开展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也无法通过正常的渠道进行宣传和申请校内场地，因此通常选择在校外活动或公共空间的方式进行。

CGSA-College Gay Student Alliance 2004年冬成立，在此之前曾经向北京大学申请注册，但未获批准，此后转入地下。这是一个独立的非注册的学生同志社团，主要的成员为北京在校大学生同志。社团在活跃期内开展了多种类型的活动，如读书会、游园、健身、座谈等，由于参与者通过AA制的方式分担必要费用，因此他们尽量选择消费不高，学生容易负担的活动内容。注册会员最多时达到几十人，涵盖在京的十余所高校。

CGSA与其他与同志有关的组织之间建立有密切的联系，包括北京爱知行健康

教育研究所，纽约华人性别研究中心（ITS），爱白网站等。同时他们聘请了圈内专家作为心理咨询师。2005年CGSA的成员也参与到北京同志电影节的工作中。

2006年由于CGSA主要发起人离开北京，其他参与者虽然试图继续推动运作，但最终未能坚持，目前该社团已经完全停止活动。

四、高校社会性别学术和教学活动

一些高校因学术活动或教学的原因，开设有包括LGBT议题在内的社会性别课程，这些课程及相关学术会议的受到所在院校或周边院校LGBT学生的关注和参与。

2003年11月，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燕宁教授开设研究生选修课程《同性恋健康社会科学》，学生修完课可以拿到学分。这在中国高校中尚属首例。尽管只有几个研究生选择了这门课程，两年内已经吸引了1745名学生前来听课，教室的座位经常不能满足学生的需要。2005年9月，孙中欣博士面向本科生开设《同性恋研究》公选课，前来听课的学生远远超过选修人数。

五、在外部组织支持和运作下的学生活动方式

一些同志小组、艾滋病组织在高校中发展和支持了学生分支组织，这类学生组织，通常由小组成员中的LGBT学生志愿者担当召集人，联络所在学校的LGBT学生，组织和参与活动。

一些从事青少年性教育机构和NGO，则通过支持学生活动的方式，开展了一些涉及LGBT议题的活动。

“青苹果之家”隶属于中国人口宣教中心。是一个针对青少年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的机构，是由科技部、中宣部、教育部、中国科协批准挂牌的“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该机构与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合作，通过高校学生社团，主办相关议题的学生活动。

另一类同志组织，则专门以LGBT青年学生为主要目标人群开展活动。

爱白成都青年同志活动中心，成立于2006年5月21日，由爱白文化教育中心设立。

活动中心为成都及周围地区的青年同志提供一个自我民主管理，锻炼志愿者能力和领导技巧的空间，面向同志社区提供艾滋病咨询、文化、资讯服务，以及对区域同志社团和个人的文化和教育支持。面向大学校园中的同志，开展”

骄傲同志"和"应对艾滋病"等系列培训及服务项目，这些活动受到年轻人的关注和欢迎。

一些机构组织的活动则专门针对在校LGBT大学生展开。

2007年7月，由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和北京同语女同志小组组织的第三届LGBT学生同志夏令营成功举行。本次夏令营以文化艺术为主题，目的在于发掘同志文化艺术的种子，并创作出一批作品。活动的组织者希望通过本次夏令营的尝试，推动在同志文化艺术方面的工作促进。

此前两届夏令营分别在2005年和2006年举行，以“构建和谐宽容的校园环境”为主题，目的在于培养大学生同志活动的积极份子。

六、学生媒体

在高校内，有不少以大学生为目标读者，由学生负责采编制作的媒体。包括校报、广播台、网站等。LGBT学生和对同志议题友好的学生在参与这些媒体工作时，往往乐意将同志议题引入其中。但是，这种努力需要承受较大的压力，一方面可能个人身份受到怀疑，另一方面此类选题可能受到学校的阻挠。一些案例显示，未能在校内媒体刊载的文章，部分被转投到大众媒体上。

2007年6月，华中科技大学《喻园瞭望》报刊登系列文章，介绍校园同性恋现状及武汉馨缘工作组的工作。

七、面向学生同志的网站及BBS论坛

互联网存在有大量的同志网站，其中一些以学生同志为主要目标人群，另有一些网站设有专门的学生同志板块，在一些论坛的栏目设置上甚至细化到具体院校。学生同志网站的出现可以追溯到2000年，这也是中国同志网站开始快速发展的时期。早期的同志网站创办者，很多是当时正在学习计算机专业的学生，由于对网页制作的兴趣而开设网站。学生同志网站的出现，成为当时不多的LGBT学生交流空间，受到广泛欢迎。但是这些网站与其他同志网站一样受各种因素影响而经常面临关停的困境。

2000年9月20日博亚新男网（现名为：博亚网 <http://www.boyair.com/>）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位大学生在中国教育网（Cernet）上创立。2001年1月服务器迁至清华，并由清华一位在读研究生负责管理和维护。由于当时中国教育网与公众网分开，校外的访问受到限制，因此在校的同志学生成为该网站的主要服务对象。

网站提供交友、聊天、论坛、文学、影视和新闻等内容。2002年08月14日，因校方的干涉，站长将网站关闭。半个月后，新的网站在众多学生网友的捐款支持下，在公众网上全面恢复。

2002年底，一些高校的大型BBS论坛上出现同性恋议题的专门板块，并且人气旺盛。

水木清华（清华大学BBS）曾于1999年2月3日开设motss，中文版名-同性特区，是国内高校第一个大型BBS站点开出的同性恋版面，一名站务出任过版主，但该版仅存活了短短20余天就因无休止的争论被迫关闭，该站务在2003年11月11月重新申请motss版未果。

2002年底，当时一塌糊涂（北京大学BBS）上的sex版有一条版规，要求涉及同性恋的讨论必须在标题加以说明，这个规定是为了避免同性恋和异性恋之间的冲突而设，不少同性恋者对此非常不满。

上海交大的一名男生由此萌生了申请专版的想法，并成功地得到多数网友的支持。motss版（中文版面-酷儿）在签署了敏感版面协议后于2002年11月5日开设。

Lesbian版（中文版面-手拉手）是在motss开版4个月后分出来的，虽有motss的先例，开版却并不轻松，同样经历了艰难的连署和辩论环节，最终赶在2003年3月8日妇女节前开张。开版初期敢于发言的网友不多，版面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惨淡经营后开始好转，人气指数也一度保持在motss的一半，但后来motss随一塌糊涂的发展人气狂涨，即使新开boyiiman版进行分流仍锐气不减，而lesbian版却日趋稳定，不再有大的起伏。

以上两个版面在高校BBS中最具影响力，很多外校同志都慕名而来。除此之外，国内bbs比较著名的同性恋版面还有小百合（南京大学BBS）的homosky（中文版名-同一片天空），2004年6月5日开设。（南京大学内部局域网又称百草园在2002年10月10日曾开设有Tongzhi版面，中文版名-志同道合）。蓝色星空（四川大学BBS）的hand_in_hand（中文版名-同性空间），该版由一名很有勇气的女生用真名申请，于2004年6月3日开设。[高校bbs网络中的同性恋群体 陈亚亚]

同一时期，普通的同志网站开设有大量的聊天室且访客众多，但被历史记录下的，专门为学生同志使用的聊天室不多。

近年来，随着新兴网络产品的不断出现、同志活动空间的拓展等因素，单纯的学生同志网站和BBS论坛逐渐失去领先优势，但仍有大量的学生同志参与。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一些新兴的基于web2.0模式的学生社区网站，如校内网（www.xiaonei.com），成为LGBT学生联络和认识新友的渠道。博客在也成为许多LGBT学生乐于应用的个人展示空间。

八、基于QQ群的学生群体

QQ是一种在中国广泛使用的IM聊天工具，目前已有2.9亿个活跃帐号，最高同时在线人数超过3000万。通过对LGBT学生的访谈发现，所有人均有QQ帐号，其中部分人同时拥有数个，一些LGBT学生使用专门的QQ帐号联系圈内人士，避免同时与同学、家人和朋友的联系共用同一帐号。

LGBT学生在相互建立联系时，即使有其他联络方式可选的情况下，交换QQ号码仍视为必须。另一些情况下，与尚不熟悉的人联络，仅仅留下QQ号码，成为自我保护的方式。

由于QQ可以通过建立群组的方式实现多人交流，且用户操作简便快捷。创立者可以快速构建一个群组，而无需建设专门的网站，因此受到广泛的应用。在QQ群上设立的议题多种多样，其中也包括大量与LGBT学生有关的群组。这些群组的建立，通常基于议题、兴趣内容、特定活动、特点地域或特定院校。许多时候，LGBT学生的各种活动和团队都有专属的QQ群，通过群发表活动消息或进行网络会议。而基于QQ群成员自发组织的活动宜不在少数。访问中发现，一些新生在尚未入校前，就已经加入到学校的相关QQ群中，成为其入校后与其他LGBT学生建立联系的重要渠道。

九、据点

一些高校内存在男同志据点，主要位于校内较为偏僻的树林、绿地和公厕等地。学生们对于这些地方的描述差异较大，所知的消息更多来自互相传说，大部分的学生并未亲身前往，或去后未发现异常。对于这些地方的存在，学生们也持不同的观点，从无所谓到厌恶均有。

多数男同志学生都曾在校内公厕中发现同性交友的信息，但通过此种方式取得联系的人不多。个别学生曾在校内公厕内发现他人进行同性性活动。

部分学校存在有以纯聊天碰面为形式的“据点”，这类活动场所，通常在每天晚自习后自发出现，人数从几人到二、三十人不等，熄灯前散去。大部分参与者相互认识，参与的主要目的是聊天。

四、LGBT学生校内活动形式及变化

LGBT学生在校内的活动形式，因不同空间和模式而有所不同，松散的学生群体、地下社团、网站和QQ群等，通常选择自发的活动组织方式，这类活动以休闲、旅游、体育运动、交友、聚餐为主，部分活动涉及沙龙、座谈等形式。主要的经费由组织者和参与者共同分担。

以学生社团为名义组织的涉及LGBT议题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讲座、座谈、电影放映、参与式培训、社会调查、展板、广播节目、DV拍摄、话剧演出等。这类活动在组织前，学生社团往往先与其他外部组织进行联系，在技术指导、专家邀请、经费、资料和宣传材料等方面寻求支持。这类活动的主办，受各种机缘因素的影响较大。

2005年10月，北京林业大学红十字会的抓住此时社会上对同性恋议题的关注，向学校申请组织“同一片天空”系列活动并得到批准，活动包括论坛、展板、学生交流、电影放映等内容。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爱白文化教育中心从不同的方面给予了支持。这次活动同时还邀请了在京其他高校的红十字会负责人参加。

在大环境宽松信号的影响下，加上此前已有其他院校成功举办类似活动，使得学生社团向校方申请此类活动变得比较容易。三个月内，北京地区多所高校组织的一系列活动密集而且顺利的举办。其他学校组织活动的经验、资源、资料被借鉴和共享，甚至制作好的展板直接在校际之间互相出借展出。

这一系列活动在12月7日达到高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组织的“关注社会边缘化的同性恋”论坛活动在有四百人座位的敬文讲堂举行。邀请崔子恩等人作为嘉宾与学生进行交流，现场涌入五、六百名学生，许多人只能站在门外或过道上参与。

然而，此后的活动受当年年末第一届北京同性恋文化节被取缔事件的影响而变得不再容易。

2005年下半年北京高校的一系列活动，一方面迅速掀起LGBT议题活动的大量出现，但同时也耗尽了学生对此的参与兴趣。2006年对许多学生社团来说，寻找一个新的活动方式和方法，并能够吸引学生参与成为主要的难题。一些社团从自

身社团优势出发，选择了具有专业特点的活动并取得成功。

2006年年初，在一次北京地区关注LGBT议题的学生社团讨论会上，新一年里各高校的学生同志活动该如何举办，成为大家讨论的重点，“同性婚姻的模拟立法听证会”的构思在这次会议上被提出。

此后，经过各方面的协调运作和支持，4月26日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协会在在该校逸夫200人报告厅成功举行了“非传统婚姻模拟立法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学生分别以学者、政府官员、法律人士、同性恋者及其亲友、普通市民等身份模拟立法听证过程，并展开辩论。

这次活动吸引了校内外200多名观众参加，其中包括北京的多个同志组织志愿者和同志活跃人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婚姻法专家杨大文，著名法理学专家朱力宇教授，以及知名同志人士等在活动结束后进行了点评。

在高校以专门的同性恋议题进行的活动申请普遍较为困难，如果将活动重点放在面向普通学生，从艾滋病防治、关注边缘人群、性健康等议题切入，则相对容易。

从2006年开始，爱白文化教育中心与北京、成都、上海、福州等地的学校学生社团或老师合作，多次在校内开设“青少年的爱情心理与性心理”讲座。讲座内容涵盖不同性取向，而LGBT议题成为其中的一个部分。这类讲座契合了在校学生对爱情和性问题了解的渴望，同时又正面传递了LGBT的科学态度，受到广泛的欢迎。到目前为止，累计听众达到2000人次。

五、LGBT学生社团活动的困境

一、社团注册困难

学生社团在校内组织活动，必须有正式注册的资格，否则在活动宣传，场地申请等方面都将碰到困难。而以LGBT名义申请社团注册，则更为困难，比较常见的方式是注册一个预防宣传艾滋病的社团，通过开展艾滋病活动涉及LGBT议题。

二、缺乏资金的支持

学生社团组织的小规模的活动在资金的花费上不高，主要用于宣传和必需品上。通常学校普通教室的使用不需要专门费用，但如果申请较大或条件稍好的场地，则需



要付给学校场地租用费。一些社团可以通过学校团委得到部分资金支持，其他的则需要社团自己寻找资助。

三、地域的差异

在大城市，尤其是在北京的学生社团更容易得到各种资源的支持，包括专家、资料、资金、宣传品和技术等。在其他城市，包括在一些省会城市的学生社团，组织类似活动时这些资源的匮乏成为主要障碍之一。

即使在大城市，位于偏远郊区的校区、大学城、民办大学等地，组织活动同样匮乏各类资源的支持。

四、社团发展的困境

一些社团在成立之初，有明确的目标和活动方向。但由于学生活动的特点之一是流动性大，一些主要成员因为毕业或面临就业的原因离开后，社团可能不再积极组织活动，或对LGBT议题失去兴趣转向其他方向。

六、结语

LGBT学生及其活动空间，作为整个社会LGBT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下的中国有其特殊的意义。在这一时期，尤其是高校中的LGBT学生离开家庭，开始接触社会过上群体生活。同时，因为年龄的原因，来自婚姻家庭的压力尚未出现。另一方面，他们又没有完全的进入社会，来自社会的负面观点和评价，尚不能直接作用到LGBT学生个体，这时候的学生具有一定的自由空间和可塑能力。

如何给这一阶段的LGBT学生赋权，成为中国LGBT事业能否成功的关键，只有当这些人有了健康的心态、先进的理念和科学知识，才能在将来有效抵御各方面的压力。也只是一整批经过思想武装的LGBT学生成长为同志人群的主流时，同志人群内部和社会大环境的态度和观念才可能发生根本的改变。

江晖联系方式:

Aibai.cn@gmail.com

www.aibai.cn

旅美中国同志生活状况的变迁

The Changing Lifestyle of Gay Chinese in America

二 言（北美华人性别与性倾向研究会 CSSSM）

Writer: Er Yan

内容摘要：旅居海外的中国同志同样也是中国同志人群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者作为旅美中国同志民间研究机构和媒介的主要组织者之一，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与体验，为我们描绘了旅美中国同志自1980年代以来生存状态的变化轨迹。

虽然，这种变化轨迹的勾勒比较清晰，但内涵却非常丰富和复杂，具有再研究的宝贵资料价值。

从中，我们可以读出——

（1）有条件出国留学的中国同志，作为中国大陆同志人群中具有某种同质性的群体类型，他们的自我文化认同心态是什么样子的？

（2）生存环境的改变，尤其对于同性恋现象持以不同社会认同态度的社会环境改变，会不会立刻改变他们原有的心态和生存质量？

（3）美国社会是不是国内同性恋人群想象中的“天堂”？美国社会的社会歧视和中国社会的社会歧视存在什么样的异同？

（4）东西方的文化差异，对东西方同性恋的伦理文化、价值观、生活方式、生存状况形成了什么样的深刻影响？

（5）国内的“同志运动”发展，对海外的华人同志产生着什么样的积极影响？等等。

因此，这篇文章在本书中，为我们介绍和审视中国同志人群的生存状况，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又一种视角、体验和真实信息。

笔者于九十年代初来到美国，至今已经有十六年。虽然我没有做过系统的调查，但在与其他在海外的中国同志经常的交流中，大家反映都走过同样的心路和生活路程。回顾这段过程，可以大致感受到中国同志在海外的生活状态。这期间的变化，不仅受到所在国环境的影响，同时与国内同志生存空间的变化息息相关，更借助了技术的发展（如手机和互联网）。

◇ 1980年代

中国大陆与欧美等国的联系，在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开始开放，从最初的公派出国，到后来越来越多的人申请自费留学，迄今为止将近三十年。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来到美国，在海外的中国同志人数也渐渐多了起来。在此之前，到美国的中国同志只有来自香港、台湾，以及来自各国华侨中的同志人士，当然还有出生在美国本土的华人同志。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同性恋当时在国内是个禁忌话题。相比之下，欧美的同性恋生活空间要大得多，同志聚会场所如酒吧等，在各个城市都公开存在。同志社区内还有报纸、杂志和热线电话等，帮助大家相互认识。在纽约和旧金山等大城市，有着相当规模的同志社区，也有固定的亚裔和华裔同志社团。我曾经碰到过两位于八十年代初来到美国的中国同志，他们都有过异性婚姻的经历，其中一位已经离婚。和他们谈话时，我明显感觉到，他们非常羡慕年轻一辈的同性恋者在个人生活方面有着充分自由的选择。他们虽然得知所在城市有同志酒吧，但他们当时公派出国的身份和他们的心态却使他们不敢光顾。不仅如此，他们内心的苦闷往往无以向人倾诉。有一位曾经光顾同性恋成人影院，有一次看到一张东方人的面孔出现，倍感亲切，交谈后得知对方是一位柬埔寨人。

美国对于亚裔的同志有着刻板的印象，认为他们喜欢傍“洋白老”。这里面有着更为深层的文化和社会原因。首先东方人比较注重感情，对于对方年龄和体格的要求不像异族同志那样注重，而年轻异族同志往往只是“找人玩玩”。另外，即使在异族同志圈里，伴侣双方年龄相差十几岁甚至更多也很常见，只是整体比例不高，所以“亚洲小生傍洋白老”就更显得明显一点。由此而来，一些年龄偏高的白人同志就倾向于认为年轻的亚洲同志比较容易接触，因此也较有勇气对年轻的亚裔同志表达爱慕。另外，挣扎于海外的人普遍有着强烈的漂泊感，在落实定居权之前，无论念书还是就业都心存忐忑，因此靠傍“糖爹”来获得经济和心理上的安全感也不足为怪。不过也有的异族同志爱好亚洲文化，于是爱屋及

乌地找到亚洲同志。笔者曾经碰到一位外表俊美的白人同志，跟他的朋友圈交往几个月后才恍然意识到追随他身边的一位肥头大耳的香港同志是他的伴侣。原来这位美国同志从小在家中就深受东方佛教文化熏陶，而他心目中标准的亚裔美男子就应如佛像一般，所以他一碰到这位香港同志，就堕入了情网。

在海外，和异族同志交往的机会较多，尤其是那些生活在中小城市的中国同志，平时在同志圈里几乎难以找到东方面孔，这种情况到了新千年仍然如此。我认识的一位成都同志曾在同性恋媒体上登出个人广告，并大胆地贴上了自己的照片。虽然他明确表示寻找年龄相当的朋友，但回信者几乎都年过半百，有人还以帮助找工作为名，希望以自己的“亚洲梦”来圆他的“美国梦”。

与外族同志交往可以加深对异国文化的了解，但传统观念的差异使东西方同志在寻求伴侣方面显出不同的要求，西方同志的征友广告注重于外形，而中国同志的措辞极富感情色彩，寻求终身伴侣的愿望也更强烈。对照一下两者的征友广告，从措辞中就可以看出爱情观差异之大。许多留美的中国人觉得自己难以融入当地文化。而对于中国同志来说，一来自己在普通中国人的圈子里格格不入，二来西方的同性恋文化又与中国文化存在差异和冲突，所以往往感到自己处于双重边缘。这些隔阂使中国同志相遇知己的机会大大减少，诚如笔者的一位朋友所言，自小学会的那套唐诗宋词等，在与中国同志交往中尚可显露几手，但在与外国同志交往时，一点都使不上劲。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来自中国的同志只能靠自己去熟悉西方文化，以寻求接近与沟通。换句话说，在中国文化背景下获得的涵养和知识等令人倾慕的品质，如果无法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得以体现，那么个人在恋爱市场上的“身价”就被打了折扣。有相当多的中国同志初到美国时，对异族同志深怀好感或好奇，但当了一段时间的“土豆皇后”（即只喜欢白人的亚洲人）后，又纷纷折回华人圈内。

◇ 1990年代初

我出生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成长到现在，从来没有为自己的性倾向感到羞愧或者质疑。后来与同志人群的接触中发现，我的这种心态虽不十分普遍，但也大有人在。我这代人在上小学和中学时，性知识教育几乎是真空。有趣的是，性知识的闭塞也使自己对同性恋的道德谴责闻所未闻，因此从小学高年级起开始

喜欢男生，到中学和大学后一直如此，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或不好。记得青少年时和家人吃饭时，我不止一次提起过以后不想结婚，父母也只当我是年少痴语。

我记得，当时在《辽宁青年》、《青年一代》和《读者文摘》（现改名为《读者》）中有过一些零星的有关同性恋的读者来信或者报道，至今仍然印象深刻。高中时用影印本学英语时，曾读到D.H.劳伦斯的短篇小说《上尉》，里面描述一位军官对于同性下属的一厢情愿。在北京上大学时，同学间私下传言校内有几对同性恋人，包括有一对女生，但除了好奇之外，并没有胆量去接近。那时候除了几场单相思外，并没有实质的同性爱恋经历。我常这样认为：我是在性教育的真空中长大，没有人在我的成长过程中教与我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对错，而我自小一直钟情于同性，可见同性恋是天生的。我于1991年来到美国，就读于北伊利诺斯州大学。大学所在的城市叫迪卡布，从芝加哥往西有一个小时的车程，由于是个大学城，城内的所有设施基本上是为大学提供服务，学校环境非常优美，大约有两万学生。

来美国前申请学校时，申请材料上都印有大学公章，其中提及学校不会因为申请人的背景不同而采取歧视对待，而这些背景就包括性别、年龄、种族、出生地、宗教、政治信仰和性倾向。刚开始修课时，中国同学圈内盛传一位任课教授是同性恋，于是上课时格外关注他，但也不觉得有什么异样。刚开学时，学校让各个学生组织在图书馆前的小广场上摆摊位，以吸引同学们加入和交流。当时我从校报上得知，同性恋学生团体也在其中，但觉得离自己很遥远。当时正赶上美国总统大选，由民主党候选人克林顿对阵共和党的老布什，克林顿当时提出，上任后将允许同性恋者公开从军，这番承诺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每天在新闻里都能看到。克林顿的竞选掀起了有关政治正确的讨论，校报对此也时有反映。上英文写作课时，老师也捡起了这个话题，叮嘱大家在写作中切忌使用对妇女、有色人种和同性恋者的歧视性语言。

第一次感受到对同性恋的攻击，也是来自图书馆前的小广场。小广场上有中心花园，中午天气好的时候，很多学生会坐在这里用餐休息，这也吸引了一位基督教布道者经常前来，向大家传授福音。我当时不能完全听懂他具体在讲些什么，但由于他总是声情并茂，激情万分，很引人注目，中国学生戏称他为“每周一吼”。不过从大多数学生的表情来看，大家只是把他当笑话来看。有时他的妻子和幼小的女儿也会陪伴他前来，当他讲累时，妻子就会插进来，用回答听众提

问的方式来继续布道。记得有一位学生问他们如何看待同性恋者时，这位外表娇柔的女士回答说：“同性恋者该下地狱！”当时学生听众群里就发出了嘘声。第二天的校报还专门报导了此事，但基于言论自由的信条，校方对他的布道只能听之任之。

我碰到的中国学生中，年龄稍长的有对象或已婚的不在少数，但与我年龄相仿的男生中，没有谈朋友的占多数。不少人在准备出国前，一般不会确定恋爱关系，父母也支持这样的决定。因此，平时常接触的中国同学中，大家都面临同样的饥渴，所不同的是，异性恋同学能够直言自己的感受，而身为同志的自己总觉得有难言之隐。当时和两位中国留学生合租公寓时，他们提出合订《花花公子》以及《闺房》，我也附和着答应，但事实上对杂志里面的女性胴体画页毫无兴趣。一到周末，大家时而也会去录像店租来色情影带观摩，当室友们对着荧屏上的裸女评头品足时，我的目光却紧紧盯着裸男。

中国同志到达海外后，遇到华人会倍感亲切，但对华人社区的许多活动却提不起兴趣，比如各大学中国学生会举办的春节联欢，往往是当地大陆人的盛大聚会，但看着学生家属和孩子济济一堂，作为同志也会觉得自己格格不入。和异性恋中国朋友聚会时，谈话内容不外乎打工、绿卡、父母来访的签证等，说起男欢女爱更是滔滔不绝，孩子和房子更是找到工作后的中心话题，中国同志自然与他们少了沟通的内容。此外，很多异性恋朋友当起红娘来真可谓“身为己任，乐此不疲”，中国同志虽然兴趣全无，但又不便明说原因。还需要指出的是，很多中国人到了美国后，都会去参加教会活动，这倒不是为了信教，而是因为很多地方没有固定的华人社团，而教会提供了一个让大家在随和的环境下相互认识的场所，因此我一直认为它的社交功能大于其宗教功能。基于这个历史原因，也有不少华人团体源自教会组织（比如各大学的查经班），其保守程度往往比当地的基督教会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中国同志宁愿独善其身，也对他们退避三舍。我还记得当时在一位中国同学家里看到一份华人教会分发的中文读物，里面就有一篇强烈谴责同性恋的短文。

大学每周四晚上在一个放映厅里播放非商业电影，免费入场，以老片、独立制作片和外国片为主，风格一般都较为前卫，以艺术专业学生为主要观众。当时我还没有听说同性恋文化这个概念，主流电影中的同性恋表达更是凤毛麟角，但在这些前卫电影里则时有所见。我这辈子所看的第一部同性恋电影《爱德华二世》就是在那里观得。那里还放过一部七十年代初出品的《勇敢的杀吸血鬼

者》，当我看到里面一位同性恋吸血鬼追逐罗曼·波兰斯基扮演的年轻人时，幻想着他也能来追逐自己的感觉。

最初看到裸男画面，还是在学生书店的杂志架上翻了《花花女孩》，当时兴奋、焦躁和兴奋夹杂一起，急忙环顾四周，生怕有眼睛盯见我。而真正接触到同性恋媒介，则是在当地一家唱片店里购得一张清仓的电影音乐CD《莫利斯》，CD里所附带的简介语言有些晦涩，但我猜想可能是一部同志电影。当时又不敢去录像店租，幸好该片是文学电影，从学校的图书馆里可以借到，于是趁室友们不在家的某个下午时刻，将全片看完，当时的心情非常激动，后来又连看了好几遍，并在书店里买到了原著。接下来就是在学校的图书馆里查找原作者E.M.福斯特的生平资料，才得知这位作家原来也是一名同性恋者，而根据他的小说《印度之行》和《看得见风景的房间》改编的同名电影，我都曾经在国内看过。我还顺藤摸瓜在学校的图书馆里找到了《裸体公务员》等同志小说，算是初涉同性恋文化。

我当时住在市中心，离一家成人用品店只有几分钟。记得一位室友调侃时讲到，他在里面看到一个同性恋录像专柜，并顺带说自己如何如何感到恶心，等等。我当时虽然没有做出反应，却记在心里。终于有一个夜晚鼓起勇气迈进了这家店，看到了角落里面里的专柜。学生时期的我囊中羞涩，但还是咬牙花五十美元购得两盘毛片录像，也是趁室友们不在的下午时自我观摩。还记得当时在学校图书馆里阅读到台湾出版的《中央日报》时，得知李安拍摄的《喜宴》和陈凯歌的《霸王别姬》都涉及到同性恋题材，于是翘首以待。后来这两部影片终于在市中心的艺术影院放映，其中《霸王别姬》只放三场，我场场必到，这番热情一时在中国学生圈里传为笑谈。第一次看到同性伴侣，是在一个冬天的晚上。那是在一家超市里，我看到两位美国男生一起推着购物车，每拿一样东西都会和对方商量一下，而不像我和室友那样，各管各买。两人走出店门前，其中一名男生还关切地给另一个拉上脖链，直觉告诉我这是一对同性恋者，羡慕之情油然而生。

我到美国的最初三年，在感情上几乎处于自我封闭。这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出国前虽然内心隐约幻想在国外会有所解脱，但在国内时和同志人群没有过任何接触，因此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有何光景，也没有设想过后自己的生活道路如何。二来当时自己的社交圈仍然局限于中国留学生中，根本无从获得有关同志的外部信息，也不知道有着获取这些信息的渠道。孤独和苦闷的时刻会有，但紧张的学业也会将此冲淡。在多年后新千年的某一天，我在网上读到母校所在的迪卡布城开始为

政府雇员的同性伴侣提供配偶福利，这在全美尚属少数，况且是在保守的中西部，令我怀旧中油生敬佩。

◇ 1990代中期

1997年下半年，我转学到匹兹堡的卡内基·梅隆大学。第一年在一位希腊裔老妇人家租了个房间。刚搬进不久，就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情。当时一位曾经在伊利诺斯州同校的朋友要去费城的新公司上班，开长途车经过匹兹堡时，在我的房内停宿了一夜。那晚他只是睡地上而已，但第二天我送他下楼时，邻室的美国室友从自己房间的门缝里露出一双发难的目光。“你室友以为我们是同性恋呢。”我朋友打趣说。

也许我本来就认定自己是同性恋，因此也懒得去和那个美国室友澄清。不过我和他平时几乎没有照面的机会，纵然他反感同性恋，也是他自寻烦恼。不过倒是有几次看到居住在楼上的室友有几次深夜带男生回家，事后等到自己也有类似经历后，我才猜想他应该也是名同志，但当时和他除了在过道上照面时做个简短的问候之外，并没有任何接触。我还记得第一次在学校图书馆的通告栏看到一个亚裔同志团体的传单，当时就想象有一大群男子群宿交欢，心里既有些惊慌，又有些神往。

我所在的大学只有四五千学生，同志团体却很活跃，经常在校报上刊登广告，而邻校匹兹堡大学则有三万多学生，他们的学生同志团体的活动广告经常贴到我们学校的通告栏里。有一年在“同志亮相日”到来时，卡内基·梅隆大学的校报邀请一些同志及其异性恋支持者出面登照片，本系的几位同志学生就勇敢地上了报，同时还有几位博士生和教职员出于支持，也主动登上了报纸。我记得有一位博士生和他的妻子登出照片时，其标题是“百分百异性恋，百分百支持同性恋”。我当时曾对一名导师亮相，她当时的反应是：“我叔叔就是同性恋！他是我们家庭中最讨人喜欢的。”这位导师毕业于伯克利大学，她说当地的房地产商特别青睐同性恋客户，“因为他们一搬来，房产就会升值。”后来我去芝加哥游历时，特地去了趟城内的同性恋居住区“男儿城”，其中有一条街的住户据说几乎都是同性恋者，果然大家把房子保养得美观而得体，各幢房子风格迥异而和谐。后来游历了纽约、洛杉矶和华盛顿的同性恋居住区，发现那里果然都是市内

环境最安全、房价最高的街区。我当时就读学院里共有十六名博士研究生，包括我在内就有四名同性恋者，其中一位从事的就是同性恋方面的研究。我在未读完学位前离校，后来在报上看到一项美国人口调查署的研究，其论点是：对同性恋越宽容的地区，高科技也越发达，如硅谷、弗吉尼亚北部、德州奥斯丁等地就是如此，原因是对多元文化的包容不仅能够吸引具有创造力的人才，而且本身可以成为创造力的来源。

从事这项研究的盖瑞·盖茨就是卡内基·梅隆大学公共政策学院的博士生，和我当时还在同一个办公室。除了本系之外，我在商学院修课时，共有六名学生同班，其中一名来自以色列的学生也是同性恋，这是后来从一位北京同志那里听说。我在修心理学课程时，全班共有七名学生，就有一名来自荷兰的女同志，因为她曾经在校报上登出自己的照片。学院的老师对于同性恋的态度非常开明，当电视演员艾伦·德坚内丝在电视上公开亮相时，我的三位导师（都是异性恋）还专门举办了庆祝晚会。有一次几位女生说她们上个周末曾去市中心的舞厅寻欢作乐，于是一位韩国男生问哪家舞厅的音乐最棒。“一家名叫猎神的舞厅最好，但这是家同性恋舞厅，你在那里是找不到女孩可以带回家的。”一位意大利女生告诉他说当时互联网处于萌芽状态，大学网络里只有各式各样的邮件列表，相当于现在常见的BBS论坛。我从那里了解到匹兹堡城内的同志聚会场点，这才意识到自己每天从学校回家经过的路上就有一个同志酒吧，在一家保加利亚人开的家庭餐馆旁边，但不知情者路过时，还以为是一大单元普通的老式民宅。还有一家酒吧周六是同性恋之夜，离我的住所只有几步之遥。大学的同志团体也有自己的邮件列表，刊登活动信息。团体的活动中心设在妇女研究所的办公室里，周末播放同志电影录像，其实就是给大家提供一个相互结识的机会。有两个周末接连放了《喜宴》和《霸王别姬》，我也在那里认识了一位来自兰州的同志朋友。

我随后加入了当地的一个同志联谊社团，开始有了一些社交生活。同志团体全然不是原先想象的那样，成员们都非常轻松友好。很多同志都担心加入这样的社团后，自己的同性恋身份就会被暴露，但其实社团里有着约定俗成的惯例，即大家不会对外界透露成员的身份。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同志顾虑重重，我觉得这和个性有关。几年后我在华盛顿郊区曾经认识一位来自江苏的同志，邀请他去当地的中餐馆和一些中国同志朋友吃饭，结果他在电话里的反应是：“这怎么行？假如我和你们在餐馆里出现，在那里可能会碰到我认识的人，这样我的身份就会被暴露，我国内所在城市的人也会知道我。”加入同志社团后，对于同志社

区里的活动也有了进一步了解，并第一次去观摩了同性恋电影节。同性恋电影属于小众电影，因此一般不会在主流院线上映，只是在艺术院线推出，我记得有一次去和朋友看了同志片《杰佛瑞》时，发现排在同一档期的还有王家卫的《重庆森林》。

在此期间，我参加了一次都市社区教会（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的布道。都市社区教会就是美国的同性恋教会，该教会当时在匹兹堡没有自己专有的礼拜场地，于是就租用了当地路德教会的教堂，每星期三和星期六早上布道。布道的内容和主流教会相差不多，以咏读《圣经》条文为主，我记得当时坐我旁边的是一个身著女装的男士。礼拜结束后，我和几位成员一起去吃午饭，并了解他们的一些情况。其中一位是名叫琳达的变性人，这是我第一次面对面和变性人接触。琳达曾结婚并育有一对儿女。她说自己从小就想做女人，但离婚后攒了足够的钱才做了变性手术，前妻因此和她断绝了联系，但儿女时常还会打电话来问候，她说“当然他们现在还是习惯叫我爸爸。”匹兹堡还有一个同志合唱团，分男声团和女声团，但男声团的人数大得多。加入合唱团需要经过一番声乐测试，并不是想进就能进，而且每周还要参加两次训练或排练。他们演唱的曲目以美国老歌和百老汇歌曲为主，也会有一些宗教歌曲。各地的合唱团每年聚集在某个城市举办歌咏比赛，我后来曾在里士满的公共图书馆里看到一张纽约男同性恋合唱团灌录的CD，可见他们确实是来真的。

此后，我认识了几位来自大陆的同志，从他们那里借到了方刚的《同性恋在中国》和李银河与王小波合著的《他们的世界》，这些书让我大开眼界：原来国内各地历来也有“渔场”。后来上网后，我得知家乡市中心的一个河滨公园，原来竟也是同志猎色的场所。

这几位同志都是通过商务签证来到美国考察或接受职业培训，但一到就决定滞留下来，或者原本出国前就做好了这个准备。他们在国内都曾有着良好的事业，但怀着对美国的憧憬而舍弃了这一切。和一般通过留学途径来到美国的同志不同，他们的外语基础较为薄弱，都只能在中餐馆打工度日，深感前途渺茫，回国又怕无法向周围人交代，这种困境使他们难以追求和拥有充实正常的爱情生活。后来有一位在餐馆打工时遇到移民局官员前来突击检查，后因申请政治避难不成后，被迫回国。我认识的中国同志中，也有几位是以性倾向为理由申请政治避难而获得合法居留身份，但各地法庭对此的判决往往不一样，据说旧金山、洛杉矶和纽约等地较容易碰到理解和同情同性恋者的法官，他们往往会做出有利于

申请人的判决，但在其它地方则不一样。后来随着同性恋在中国的非罪化和非病化，中国同志以性倾向为由来申请政治避难也越来越不可能了。

我在后来的几年中，认识了几位偷渡过来的福建同志，都是在纽约或费城的中餐馆打工，除了工作忙碌外，感情上很难有收获，虽然也有同志对他们表示好感，但一想到他们在美国没有合法身份，不免会三思而行。假如对方是异性，两人就可以借助婚姻来确定和保障关系，但美国不承认同性婚姻，即使同志双方互生好感，也难做下一步打算。

六年的学业生涯中，所修的很多数理和分析课程为日后工作打下了技能基础，但真正对于我的思维影响至深的则是一门社会心理学的课程。由于是研究生课程，并没有固定的教材，而是每周要读大约十篇论文，然后就其中的两篇写概要加评论。与一般人所理解的个体心理学不同，社会心理学注重某一人群的心理和行为，虽然研究中也会举出个人行为的例子，但这些例子往往需要具有代表性，否则就不具有社会性的研究意义。课程分发的阅读论文以各色人群为研究对象，其中包括护士、飞车队、印第安中学生、亚裔犯罪率团体青龙帮等。其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一篇有关脱衣舞男的研究论文。在此之前，我只在电影里看到有关脱衣舞女的形像，她们往往因为生活所迫而不得不出卖青春和肉体。我阅读有关脱衣舞男的文章前，也是抱着这份成见。但在阅读中发现，一些男士从事这份职业，金钱收入是部分原因，但很多舞者更愿意享受的是台下观众爱慕的眼光和尖叫。其中一位研究对象是一名二十七岁的同性恋舞者，他认为自己的青春正在消逝，而他在台上表演宽衣解带时，才能感到自己和青春赛跑的激情。

我已经记不得那堂课上读的几十篇论文具体在讲些什么内容，但却深深体会到以下的研究准则：本着价值中立的态度去看待和研究某一人群，就不会被先人之见的成见所左右，而这样往往能够揭示一些不易为常人所理解甚至了解的真相。价值中立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准则，难怪社会学者是最早对同性恋者表示支持的学术团体。早在同性恋仍然被列为犯罪或者疾病的1968年，美国社会学家学会就是最早为同性恋人群呼吁的学术团体。在中国，最早为同志群体打抱不平的李银河和潘绥铭等学者，都是来自社会学界。

1990年代末，互联网开始兴起，随即而起是同志网站。当时在国内外同志圈里影响较大的是www.gaychina.com的交友网站，内容以免费征友广告为主，中英文兼容，大家可以讲明自己的状况，并附上自己的电子信箱。登征友广告的人有来自美国、欧洲、日本和香港、台湾以及内地的同志，有一些人还将自己的照片

登在上面。除了征友广告以外，网站还提供聊天室。当时中国学生中有个人电脑的人还不多，很多人只能在校的机房或者实验室上网，所以觉得还是有诸多不便，但互联网毕竟打开了一扇窗，让很多孤独的灵魂有了交流的机会。旅居各国的一些中国同志还通过这个网站相互认识，开始零星出现一些自发的中国同志小组。可以说，互联网的出现是海外中国同志人群从分散走向集合，从互不识别走向联络的一条有效通道。

我最初认识的两位来自中国大陆的同志朋友，就是通过这个网站结缘，期间还阴差阳错地迫使一位向父母亮了相。那是1997年，我通过互联网认识了一位旅美北京同志，并在暑假时去田纳西拜访了他。回匹兹堡后，为了感谢他的盛情款待，我特意转录了一些中文电影录像邮寄给他，但调侃地在盒子底塞进了几张同性恋毛片的广告。朋友收到邮箱的那天还来不及细看，次日就匆匆地上了飞机回国出差，留下他的父母在家。朋友怕英文说得并不好的父母闲着发闷，特地叮嘱他们看我寄去的中文电影。结果他的父母发现了录像带下面男男裸身做爱的色情照片。他们根据包裹上的邮寄地址，给我写来了一封语重心长的劝告信，希望我只是跟他们的儿子开了个玩笑。朋友出差回到美国后，我深怀歉意地对他提起了此事。“怪不得他们现在说话怪怪的。”他说。在此之前，他已经向同在美国的哥哥说明了真相，哥哥对他深表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日后会做父母的工作。权衡之下，他有一天在出门上班前，特地拿出《喜宴》的电影录像，交代父母白天看一下，下班回家后，他向父母道明了心迹。

说起《喜宴》，我还真有几位朋友借助这部电影来亮相。一位郑州同志出国前曾在国内某大学教书，几年前听说系主任要来美考察，于是主动邀请她到自己家住了一个星期，想不到这位好心的系主任老师总叨唠说，看他已年过三十，还孑然一身，应该找个对象才是。朋友受不了这番叨唠，有一天上班前，拿出《喜宴》的DVD推荐主任欣赏，结果那天回家后，再也听不到系主任向他提起婚姻两字。还有一位天津朋友带着《喜宴》的DVD回国，让全家人一起观看，完后就向家人说：“这就是我的故事。”

欧美社会对同性恋的道德谴责来自宗教，因为西方社会对同性恋的反对主要源自《圣经》里多处出现的反同性恋说教，中国同志面临的苦恼与挣扎并非来自宗教信仰，而是传宗接代的传统责任。香港电影导演关锦鹏曾说，中国同志最过不了的是家庭这一关，因为有着“放不下的传统包袱”。即使在同志圈内一度异常活跃的人士，也可能迫于家庭的压力而走入异性恋婚姻。

不过毕竟身在海外，即使不对父母表明身份，他们的催促也是鞭长莫及。除此之外，西方文化强调对个体的尊重，这对许多中国同志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人在海外，自己的路要靠自己走，从日常生活、修课、找工作和找房子等，样样要靠自己，加上很多同志都是单身，周围没有人可以依靠，自己的生活完全由自己决定。在这种环境里走过几年后，往往能够培养起独立的个性，从而加强了对外来干涉的抵御能力，这番独立个性的培养非常有助于跨越自我认同这一关，也使人更易于抵挡家庭的压力。

同志在校时还能以学业繁忙为借口，搪塞过关，父母一般也表示理解，但毕业后有了稳定的工作，再推说繁忙，就有些牵强。不过，有些同志因为性倾向难以对父母启齿，但又要推挡父母要他结婚的催促，不得不采用了“硬办法”，我认识的一位南京朋友在电话里和父母吵翻后，一年多不与他们联系，最后还是在杭州男友的反复敦促下，才向家里拨了电话。还有一位来自长沙的朋友和父母通话时，只要电话那端一提起结婚，他马上威胁说挂断。

九十年代，同性恋在中国仍然是个禁忌话题，绝大多数中国父母对此一无所知，或者心存误解，结果闹出不少笑话。一位朋友在信中向父母坦白，自己对异性缺乏兴趣，结果父母不惜金钱越洋给他寄来一些用以增强性功能的中草药。有一对父母不相信居住在渥太华的离婚儿子是同性恋，执意认为“碰上合适的女孩，你自然会变正”。还有的父母不知道同性恋是与生俱来的自然本性，惋叹儿女在国外受了诱惑而学坏。我最初为了推搪父母的压力，声称自己心目中的理想女友至少会操一口流利的英语，理由是我不想整天把她关在家里，结果有一次父母说他们物色到了一位高中英语教师。由于无法通过结婚生育来满足父母的愿望，中国同志更需下功夫尽孝道。一位长春同志向父母表白了自己的同性恋身份时，父亲震怒之下将他扫地出门。但他并没有记恨在心，而是不断增加着给家人的汇款数额，并帮助父母和姐姐一家添置了房子。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父亲终于回心转意。还有一位朋友放弃了在美国密歇根州的理想工作，移民至加拿大，为的是以后接父母过来，让他们享受到较好的医疗保险和社会福利。

我还认识一位苏州朋友，他刚向父母亮相时，父母难以接受他的台湾男友。每次父母来访时，男友只能去其他朋友家借宿，有时长达一月，但几年后，总算做通了父母的思想工作，现在两代人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后来这位朋友买了房子，将其中一间出租给另一位上海同志，他父母就每天为三位同志做饭做菜，俨如一家人。同性找伴难是个公认的问题。异性恋到了老大难，还有父母亲戚和周遭朋友帮助物

色对象，但同志只能靠自己。还有，异性恋中国人即使在海外找不到对象，也可以回国找，然后通过结婚的方式使对方来美团聚。但同性伴侣关系不受法律承认，结婚这条路可谓难走。于是有一些同志就萌生了“交叉婚配”的想法，即男女同性恋和对方在国内的同性伴侣结婚，然后再实现各自的团圆梦。

伴侣关系得不到法律保障，这是同性恋关系难以建立和维持的重要原因。异性恋者可以通过婚姻的方式与越洋的配偶取得最终团聚，但对于同性恋者来说，尽管有些人出国前维持着稳定的伴侣关系，或者通过互联网与大洋彼岸的情人心心相印，但牛郎织女式的长途恋爱终非长久之计，电话里的卿卿我我使双方的渴求更趋强烈，相见却是遥遥无期。没有婚姻等社会机制的保障，稳定关系谈何容易？大多数中国同志孑然一身，确实有着一定的社会原因。一位网友曾写出以下感叹之语：“同性之爱更纯粹：它不去承受传宗接代的使命，不作为攀升依附的手段，不去顾及父母长官的意见，爱就是爱，爱从来没有变得如此纯粹。”但这份凄美无法掩饰同性爱情的脆弱与无奈，也终因无法持续这场前景渺茫的爱情长跑而屡屡分手。

一位朋友说得好：“没人会来敲你的门，只有你自己走出来。”许多同志面临着个性自闭的问题。虽然他们几乎个个能够接触到互联网，而且网络的隐秘性为交流提供了极大的心理安全，但很多人在屏幕前只是停留于浏览或搜索，顾影自怜之际，却不敢发贴，更没有勇气登出征友广告，仿佛一露面就会向全世界宣布身份，惹出麻烦。同志网络的热闹景象背后，隐藏着更多渴求沟通的孤独灵魂。很多人走近同性恋酒吧时，几度徘徊仍然踌躇难前。有的人与同志互助社团接触后，大有相见恨晚之意，后悔当初因羞涩或胆怯而不敢拨通电话。

需要指出的是，国内媒体在报导欧美国家同性恋的消息时，往往只是聚焦于大城市同性恋者的生活上，比如说笔者曾看到国内一些有关纽约、旧金山或悉尼等大城市同性恋自豪大游行的报导，其实这对国内读者造成了一定的误导，使大家以为西方同性恋者的生活一如画面或者文章中所言的那般自由自在。其实不然，真正能够日日亲临这番自由气息的同性恋者实属少数，因为居住在这些大城市中的人毕竟不多。在笔者认识的旅美中国同志中，绝大多数居住在远离大城市的中小城市甚至城镇中，因为在拿到绿卡前，大家在迁移方面面临很多限制，比如许多留学生靠奖学金才能拿到签证，因此绝大多数远赴边远或者偏僻地区的大学就读。由于环境闭塞（如远离大城市）、交通不便（一般需要买车才能保证移动方便）和经济条件所限等原因，很难在这些地方结识其他同志，特别是中国同志。

即使学成毕业后，很多同志希望能够搬到大城市或者附近工作，毕竟在这些地方结识同类人的机会更多一些。但外国留学生在这方面面临的选择非常有限。虽然美国有很多公司愿意为外籍雇员办理绿卡，但为数众多的中小型公司或短期内急需人才的公司则没有能力或懒得这样做。外国学生投出简历后，有兴趣的雇主打电话来时，十有八九会先问：“你有没有绿卡？”假如没有的话，那么下面一切免谈。再者，按照美国移民法规定，外国学生所找的工作必须与学历相符，否则雇主无法为他/她申请工作签证以至绿卡（这两项非得要雇主出面才能申请，雇员自己无权办理）。经历了无数次拒绝和失败后，许多留学生觉得，只要对方给工作机会，并答应办理工作签证和绿卡，就已经算是大幸，自己极少能对工资条件或工作地点挑三捡四。大城市的公司毕竟数量有限，所以获得这种机会的中国同志实属不多。

办理绿卡一般需要四至五年的时间，“911”恐怖事件发生后，这个手续拖得更久，在此期间尚未拿到绿卡的雇员一般无法另谋他职，否则所有的手续必须从头办起。许多中国雇员在偏僻地区工作四五年，身不由己，等拿到绿卡后，才能自由迁移，设法去大城市求职。这样一来，加上就读时所需的二至五年（视学位和专业而定），美好青春就有近十年在偏僻地区的寂寞中度过，这是当年的“老知青”才能体会的一种“洋插队”的苦闷。等坐完十年左右的“移民监”，不少人已人近中年。迁移限制给一些两地分居的同志伴侣带来了问题，因为牛郎织女式的长途恋爱会给伴侣关系带来诸多变数。如果在国内建立了稳定的伴侣关系，那么一方出国后很容易导致关系破裂，这种例子更是屡见不鲜。

◇ 1990年代末

1998年4月，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信用卡公司当数据分析员。在第一天进入公司时，人事部门安排新来的雇员参加信息发布会，主要是让大家了解一下公司的规章和福利政策，还专门提到公司可以为雇员的同性配偶提供医疗保险。当时有一名女同事问需要出具什么样的证明才能证明同性伴侣关系，人事部门人员回答说，只要共同拥有房产证或者在租约上联合签名即可，但两人需要同居一年以上。当时为同性伴侣提供配偶福利的公司并不多，而我公司所在的里士满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是南方联盟的首都，政治空气至今相当保守，开车时打开电台，所能选择的十有八九是基督教电台。当时美国反对同性恋最起劲的宗教界人士有

两位，一位是发起“道德多数派”团体的福音传道士杰瑞·法尔威尔，另一位是曾经担任基督教联盟主席的帕特·罗伯森，法尔威尔担任校长的自由大学和罗伯森所主持的福音电视台东西相距只有两小时，而里士满在地理位置上正好位于这两者中间。不过再保守的城市，也有同性恋酒吧，里士满的市中心就有三家同性恋酒吧和舞厅。

假如在国内，一位年届三十的单身汉肯定会引来同一单位的“红娘”同事的好心探询。国外在这方面大不一样，这里的人际关系比较疏松，对个人隐私也较为尊重，即使有人问起我的个人生活状况，只要我语焉不详，对方马上就知趣地不再往下问。在国内求职时，雇主会习惯性地向申请人探问年龄和婚姻状况，是否结婚也往往成为提升的重要因素。而在欧美国家，法律明文规定年龄和婚姻状况不能成为衡量一个人工作能力的标准，禁止雇主试探求职者的婚恋状况（否则申请被拒者可能以此为由起诉），加上单身者在西方不足为怪，因此同性恋者在申请工作时，不必因性倾向的缘故而觉得有任何难言之隐，也不必担心因为单身而被同事们视为怪物。公司在举办圣诞晚宴时，请柬上会写明“欢迎和你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一同前来”，而重要他人既包括配偶和未婚情侣，也包括同性伴侣。

我在公司里坐我邻近位置的是一位犹太人同事，名叫哈达尔，正好我们所租的公寓也在同一小区，所以相互见面的机会较多，平时有什么事情需要让对方帮忙，只要招呼一声即可。哈达尔的爷爷在二战前为躲避纳粹的迫害，从德国逃亡到美国。“只要看一眼希特勒，你就知道上帝并不存在。”他爷爷曾经这样说，他家几代人都是无神论者。犹太人更多的是一个民族身份，而不是宗教身份。谈到无神论，他推荐我看伯特兰·罗素的《为什么我不是一个基督徒》，我读后感觉顿时有一种如遇知音之感。我自诩这辈子看的书不少，但没有碰到哪位作家可以说是我的最爱，而读着罗素平实简明的语言，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思维方式，仿佛唤醒了一直潜伏在我心底的愿望。

我们刚认识时，哈达尔经常在我面前谈起对女性的爱慕，后来有一次他问我有没有女朋友，我就直言说自己是同性恋。他的回应是：“原来如此。”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俩的友谊。哈达尔是个自由主义者（libertarian），认为政府应该尽量少干预社会经济和公民生活，因此同性恋也不应该受到干涉。与哈达尔的交往令我对美国政治发生了兴趣。很多中国留学生和就业者知道美国政治中的民主党和共和党两大阵营，当中国议题成为大选话题时，大家也会从中文网站里得知两党

对华政策方面的差异，但在其它政策方面的具体差异，则往往知之不多。自由主义者往往在社会政策方面站在民主党这边，认为政府不应该限制堕胎，不应该将同性恋行为列为犯罪，但在经济主张上是彻底的保守派，既赞同低税收，认为人人应该自力更生，不应仰靠政府救助。由于民主党对于同性恋人群的态度比较友好，而共和党向来有着“恐同党”的名声，所以我后来碰到的同志（包括中国同志）在政治立场上几乎一边倒地倾向于民主党。

九十年代末是互联网急速发展的阶段，国内外的同志网站相继出现，风格各异，除了征友广告外，有的网站以刊登风花雪月的同志爱情故事为主，有的夹杂时尚信息，有的以传播同性恋研究和同志权益信息为主。刚开始时，同志网站间信息的转载程度很高，到后来各网站形成了自己固定的作者群后，各网站的内容和风格更趋向个性化。

1997年，北美华人性别与性倾向研究会在洛杉矶成立，由一些有志于传播同性恋研究和同性恋权益的中国同志人士组成，吸引了北美华人报刊的注意。该团体的网站《桃红满天下》以引介严肃信息为主，旨在推动当时在中国大陆刚刚起步的同性恋研究。从网络发展来看，虽然当时已经不乏以心情故事和情色内容为主的中文同志网站，但提供严肃信息的中文同志网站寥寥无几，因此《桃红满天下》在特色上与其它网站形成了互补。

互联网不仅是了解外部资讯的渠道，同时也成为很多同志寻求自我安慰和陶醉的场所，这对于同性恋群体尤其重要。互联网往往只有文字的交流，而不需要实际的抛头露面，大家可以通过敲击键盘来重塑自我，而一段动人的文字往往能够博取一些网友的好感，编造一段令人唏嘘或惹人羡慕的恋爱经历可以让从不谋面的读者情愫顿生。这其中虽有自欺欺人之味，但对于生活在自我封闭而无从与他人建立具体联系的同志而言，这番想入非非却是不可或缺的心灵慰藉。互联网也成为中国大陆同志文学的发源地。一时间同志故事在各同志网站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一有新作出现，大家都要一睹为快。刚开始时，我还印出这些同志小说以做资料保存，但后来发现打印速度恐怕比不上作品的更新进度，于是只好作罢。

提起同志网站，不得不附带说明一下曾经在华人同志圈里风靡了近十年的同言无忌论坛。那是1999年，围绕着《北京故事》的热烈讨论持续半年多以后，本来已经告一段落，但亦凡信息娱乐网里一位名为华中一的网友却开始攻击《北京故事》。在此之前，此君从基督教立场出发，曾多次张贴过辱骂同性恋的言论，言辞虽单调，却也不失慷慨激昂。虽然其恐同言论往往遭致同志读者的群起而攻

之，但此君并不甘示弱，水来土淹，兵来将挡，频繁回贴。随着越来越多同志读者加入讨论，原先的口水战也延伸到对于同志生活状况、同志文学、同性恋者平等权益等方面的严肃探讨。在读者们的建议下，亦凡网站专门为同性恋网友增设了“同言无忌”论坛，为女同志增设了“笑语扬眉”专栏，还有以讨论同志文学为主的“男风流言”专栏，后来还出现了以刊登读者个人照片的“春光乍现”专栏。进入“春光乍现”的条件之一是寄上本人照片，于是一些同志就钻了空子，寄去自己孩童甚至婴儿时期的照片，虽是调侃，从中也反映同志对于抛头露面的畏惧。各BBS的管理员都是邀请同志志愿者担任。在以后的十年内，亦凡论坛成为海内外同志畅谈和交流的场所。大家在这里交流资讯，很多同志朋友就是通过同言无忌而相互结识，即使见了面也习惯用网名来称呼对方，一些发言频繁的网友一时成为同志圈里的名人。同言无忌论坛曾经一时成为互联网的同志资讯交流中心，而这一切都是源于当初一位恐同人士的大放厥词，不知他目睹自己的这番“贡献”，会做何感想？

九十年代末是美国经济繁荣时期，就业状况良好。我所在公司专门从事数据分析，而中国学生的数学能力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公司招了不少刚毕业的中国留学生。在公司举办的培训班里，往往有一半多是同胞的面容。刚开始时，我在公司还没有认识到其他中国同志，几个月后一位通过互联网认识的河南同志也来到同一公司，后来相继有更多中国同志来到同一公司。上班前，大家都会通过互联网相互告知一下，两三年后，人数就增至十几位，大家时常相约一起吃午饭。根据我当时的估计，中国同志在人数上已经在全公司中国员工中超过了百分之十，后来跟一些朋友提起此事，他们笑问该公司是不是专招中国同性恋者。

当时在公司还认识了一位来自大陆的同事，由于他是单身，我俩住得又比较近，因此在一起交往的机会很多，经常一起打网球。我俩熟悉后，他将自己个人生活状态和盘托出，讲述自己婚姻的不理想，并表明已经和妻子分居。有一天他问我：“我跟你讲了这么多，为什么从来没有听你谈到自己的私生活呢？”结果我直言自己是同性恋，他开始大笑，说我是他碰到的第一位中国同性恋者。他后来去旧金山工作，认识了总裁助理是位公开的同性恋者，他当时问这位助理：“你没有和女人上过床，怎么知道自己不喜欢女人呢？”而助理的回答是：“你没有和男人上过床，怎么知道自己不喜欢男人呢？”“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向同性恋者问这样的问题了。”这位朋友告诉我说。

我后来还跟公司里的其他同事亮了相，一些中国同事坦诚地对我说，共事后

得知我是同性恋，接受起来就很顺其自然，觉得与普通人没有什么两样，但如果事先道听途说，他们肯定会象被打了预防针似的，将我视为怪物而敬而远之。事实上，华人社区对同性恋基本上就是持这种态度，海外华语媒体也仍然视同性恋为禁忌话题，几乎只字不提。

1999年，我搬到了华盛顿地区居住。之前我已经通过互联网认识了几位当地的中国同志朋友，通过他们又扩展了社交圈。一次在同性恋舞厅前看到两位东方人面孔的男士走来，我们就轻声议论他们是否来自中国，结果一位上去就问，果然是一对中国同志伴侣。他们现在住在巴尔的摩，离华盛顿往北有一个小时的路程。巴尔的摩在美国也算是大城市，几年下来，我们圈内有近一半的朋友来自那里。

一些生活在大城市的中国同志，一般能够通过互联网或者朋友介绍，结识一些生活在附近的中国同志，洛杉矶、纽约、多伦多和华盛顿等地都出现了一些中国同志社交圈，经常举行周末聚会，以提供相互支持，但由于人数有限，这种团体的规模远远不能与北京等地的同志社区相比，所以找到真心爱人的机会大打折扣。对于一些生活在中小城市的中国同志来说，与其他同志的交往只能局限于网络和电话中，只有在节假日时去大城市访友，“放放风”，实际生活并不如国内的一些朋友想象的那般丰富多彩。

由于来自大陆和台湾的同志愈来愈多，以普通话为交流语言的中国同志联谊社团也相继成立。1996年，洛杉矶的中国彩虹协会成为第一个正式注册的海外中国同性恋者互助团体，目前拥有100多名会员。借助互联网的纽带，华盛顿、旧金山、纽约、波士顿、亚特兰大和温哥华等地都出现了一些自发性的社交圈子。中国同志社团的成员不仅包括来自大陆和港台的留学和工作人士，一些来自东南亚地区的华人同志也会加入，普通话的语言环境和文化同源使大家倍感亲切，交流也更为顺畅。相同的性倾向使谈吐少了拘谨和顾忌，活跃的思维和强烈的幽默感在直露的语言和近乎出格的玩笑中得到尽情表达。一些已婚同志平时无法向家人诉说内心，只有到同志圈里才能自如地表达自己。我所在的华盛顿地区，曾经组织了成员们在周末一起打排球，打完球后就去附近的中餐馆吃饭。虽然大家在桌前打情骂俏毫无拘束，但店里的工作人员毫无察觉，一些女服务员还问：“怎么从来没有看你们带女朋友来呢？”有一位还要热心地给大家介绍对象。

许多海外中国同志在加入这些同志联谊团体前，总希望在短期甚至一次聚会

内就找到如意郎君。我在负责华盛顿同志会的邮件列表时，有一些不曾谋面的同志发来电邮，要求介绍男朋友，或者要求给他们列举一下各位成员的情况，以供他们参阅。也有的来参加一两次活动，没有发现两厢情愿的伴侣人选后，就不再光顾同志团体。其实找伴侣并不是一蹴而就，就在华盛顿的同志圈内，邂逅确实有，但不常发生。曾经有一位浙江湖州的同志在周末第一次随朋友来华盛顿游玩时，来我家做片刻停留，当时有一位武汉朋友前来拜访，结果两人坐在沙发上四目相视，一见钟情，相守至今已有六七年。但也有的在中国同志圈内活跃了六七年，才碰到合适的人选，当然更多的至今仍然单身。根据我在华盛顿中国同志圈内的观察，有一半的伴侣是在同志聚会结识对方后堕入爱河的，但期间要过往很多面孔，才能有所收获。

同志圈内还有另一个常见的现象，那就是很多人将生活的所有不如意都归咎于自己的性倾向，仿佛天降白马王子后，自己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在互联网中也常读到这样的怨天尤人之语。

旅居海外的中国女同性恋者的声音相对比较微弱，在互联网上也容易被男同志的热闹喧哗所淹没。尽管如此，她们于1997年成立了“紫凤凰”活动小组，依靠互联网结识和联络全球各地的中国姐妹。我于几年前去纽约时，曾和当地的中国女同志团体进餐，这是第一次感觉自己被淹没在拉拉的人群中。

◇ 新千年

我在美国的十六年，也见证了这里社会对于多元文化的日益尊重。记得当开始到美国时，电视和报刊杂志里的广告都是白人面孔，连黑人也不多见，而现在拉美裔、黑人和亚裔的面孔频繁出现。记得美国总统第一次向华人拜年，还是克林顿离任前一年开始，现在美国总统每年都会春节前向华人恭贺新禧。

华人日益受到尊重的同时，同性恋者的地位也有了很大提高。电视节目中的同性恋题材和人物层出不穷，现在大家都不用去赶同性恋电影节，因为主流影片中就经常有同性恋人物。也有越来越多的公司为雇员的同性伴侣提供配偶福利。2007年9月底，我参加了同性恋团体“亮相与平等”在华盛顿举办的年会。该团体旨在推动企业内部对于同性恋职员尊重。出席年会的有微软、惠普、花旗银行等美国各大企业的人事部门经理，有很多本身就是同性恋者。同性恋者不仅是

美国人才市场上的鲜活力量，而且也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消费群体，被各大公司所瞄准。而要吸引同性恋人才和同性恋消费者，公司本身就必须做出友同姿态，比如将非歧视条款列入公司章程，为雇员的同性伴侣提供医疗福利，资助同性恋权益活动，等等。中国同志也得益于这些政策，我认识的同志伴侣中，就有一方在公司里为伴侣注册了医疗保险。

时过境迁，浏览互联网也可以感觉到中国同志生存状况的改善。同志网站如亦凡论坛刚开始红火的几年，夹杂在风花雪月的心情文字中，还有着一些围绕着同性恋者生存权益的讨论，现在则几乎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纷繁的时尚信息。这并非激情的消亡，而是同志生存空间的扩大。海外同志也同样关注国内同志生活状况的变化，而国内同性恋者生存空间的扩大对海外同志也产生着影响。我所接触到的近年来到美国留学的中国同志中，很多人在国内已经和同志人群有所接触，或者通过互联网了解到同类人的存在，这方面资讯之发达在二十年前甚至十年前是难以想象的。还有，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现在的留学生的经济状况也普遍比早年来要好，一般抵美后都会立即购置手机和手提电脑，既满足学业上的需要，和同志圈的交往也更为便捷。

中文媒体曾经刊文说，很多中国人回国就是为了解决“性饥渴”，这在同志圈内也是如此。虽然美国给人的印象是开放自由，但身处其中，要在个人生活方面有所收获，仍然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比如去频繁光顾同性恋酒吧和舞厅，长时间上网，等等。即便如此，也不能保证有所收获，大家感叹在美国难以找到伴侣，有人就因此回国尝试一下机会。根据我的观察，回国找到伴侣的成功机会确实大很多，当然希望借短期回国来解决生理需求的也大有人在。

不过同志回国，还有着更多其它原因。中国经济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归”去国内寻求发展机会乃是这一趋势的必然产物。在海归浪潮中，就有不少同志。我所在的华盛顿同志圈里，就有六七位本来已经有固定职业，但还是回名校念MBA，毕业后都回到国内发展。他们中有的回国创业，有的为与男友团聚。中国海归同志很多在海外是单身，没有孩子的拖累，在无所牵挂的情况下更容易下定毅然回国的决心。笔者记得十多年前刚到美国时，看到一些中国留学生毕业后找不到工作，即使在餐馆里打黑工，也不愿意回国，而现在的同志留学生毕业后，假如找不到工作的话，一般都会回国，这其中不仅反映出国内经济发展给予个人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而说明国内同志生活空间的扩大所产生的吸引力。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5Lit5Zu95ZCM5b+X5Lq6576k55Sf5oCB5oql5ZGK5LiAXzEyOTM1ODYyLnppcA==",
  "filename_decoded": "\u4e2d\u56fd\u540c\u5fd7\u4eba\u7fa4\u751f\u6001\u62a5\u544a\u4e00_12935862.zip",
  "filesize": 34950421,
  "md5": "b28e43bc7a797a15feeadaffc8204a26",
  "header_md5": "9bfd799343cffd65c63fa634e65da53d",
  "sha1": "9e57fe16244469a30807c6987f8c1a4166eaa93d",
  "sha256": "78401afe45ba873fd26051f94ec9df88e3b9b5d346717016df44e23cf64851ce",
  "crc32": 2237833993,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36009068,
  "pdg_dir_name": "\u4e2d\u56fd\u540c\u5fd7\u4eba\u7fa4\u751f\u6001\u62a5\u544a\u4e00_12935862",
  "pdg_main_pages_found": 322,
  "pdg_main_pages_max": 322,
  "total_pages": 353,
  "total_pixels": 189141561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